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xi Fenglin Wood Industry Group Co., Ltd.

(住所：广西南宁市银海大道 1233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ENGTAI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111 号)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拟发行股数	5,862 万股	发行日期	2011 年 9 月 20 日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 14.00 元	发行后总股本	23,445.60 万股
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前 股东所持股 份的流通限 制及自愿锁 定的承诺	<p>本公司控股股东丰林国际、股东南宁丰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一川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本公司股东金石投资、国际金融公司（IFC）、湖北东亚、上海兴思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保荐人（主承销商）：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1 年 9 月 28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实际控制人和股东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7,583.60万股，本次拟发行5,862万股新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3,445.60万股，全部为流通股。公司控股股东丰林国际、股东南宁丰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一川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东金石投资、国际金融公司（IFC）、湖北东亚、上海兴思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经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如本次发行在2011年度内完成，则公司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三、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第四节“风险因素”中的“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以三剩物和次小薪材为原料生产加工的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02号）、《关于以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的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48号）的规定，公司以林区三剩物和次小薪材为原料生产加工的纤维板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2008年、2009年增值税退税比率为100%，2010年增值税退税比率为80%。上述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于2010年12月31日到期。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改委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主要所得税优惠政策如下：



优惠政策享受主体	所得税优惠政策	相关优惠期间
丰林股份	西部大开发减按 15%优惠税率	
	资源综合利用销售收入享受减按 90%计算后计入应纳税收入总额的优惠政策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
	林木的培育和种植所得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	
百色丰林	外商投资企业二免三减税收优惠	2007 年度、2008 年度属于免税期，2009 年度~2011 年度属于减半征收期。
	西部大开发减按 15%优惠税率	
	资源综合利用销售收入享受减按 90%计算后计入应纳税收入总额的优惠政策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
环江丰林	外商投资企业二免三减税收优惠	2006 年度、2007 年度属于免税期，2008 年度~2010 年度属于减半征收期
	西部大开发减按 15%优惠税率	
	资源综合利用销售收入享受减按 90%计算后计入应纳税收入总额的优惠政策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
丰林林业	林木产品销售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丰林苗木	苗木培育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上思丰林	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年减免税额在 160 万元以下）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到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所得税优惠情况如下：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万元）	2,537.69	4,938.38	2,911.97	2,487.13
所得税优惠金额（万元）	871.99	2,010.69	1,086.70	1,562.54
小计（万元）	3,409.68	6,949.07	3,998.67	4,049.67
净利润（万元）	6,488.73	11,290.09	7,321.82	8,258.25
增值税退税及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净利润百分比	52.55%	61.55%	54.61%	49.04%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增值税、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占公司净利润比重较大，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调整或变化、以及税收优惠期满，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第一节 释 义	9
第二节 概 览	15
一、发行人简介	15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16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17
四、本次发行情况	19
五、募集资金运用	2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1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2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23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2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5
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5
二、纤维板行业竞争的风险	26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26
四、下游行业影响的风险	27
五、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7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27
七、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28
八、环保标准变动的风险	28
九、火灾风险	28
十、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29
十一、控股股东所在地区法律、法规变化的风险	29
第五节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30
一、发行人概况	30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30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32
四、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4
五、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47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	48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2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69
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70
十、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72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74
一、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74
二、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的基本情况	75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96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100
五、安全及环保措施.....	136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137
七、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146
八、发行人的技术及研究开发情况	148
九、质量控制情况	151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55
一、同业竞争	155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5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66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66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71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7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172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17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7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7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76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17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77
一、发行人三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77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178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179
四、内部控制制度	179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80



一、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及发行人财务报表	18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89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90
四、非经常性损益	210
五、主要资产、负债和权益情况	211
六、现金流量情况	215
七、税收情况	216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227
九、财务指标	227
十、历次评估、验资情况	229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33
一、财务状况分析	233
二、盈利能力分析	262
三、资本性支出	289
四、其他重要财务事项分析	290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291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292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293
一、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293
二、公司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293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297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298
五、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298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99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9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背景	30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其意义	301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302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308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24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26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326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27
三、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27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28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328
二、重大合同	328
三、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330
四、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30
五、公司主要关联方涉及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331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情况	331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32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33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35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33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37
五、验资机构声明	338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39
七、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40
八、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41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42
一、备查文件	342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	342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丰林股份	指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丰林集团	指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有限公司，系丰林股份之前身
丰林开发	指	广西丰林林业开发有限公司，系丰林集团、丰林股份之前身
百色丰林	指	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系丰林股份之全资子公司
环江丰林	指	广西环江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系丰林股份之全资子公司
深圳丰林	指	深圳市丰林木业有限公司，原系丰林股份之控股子公司，丰林股份已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
丰林林业	指	广西丰林林业有限公司，系丰林股份之全资子公司
丰林苗木	指	南宁丰林苗木有限公司，系丰林股份之全资子公司
丰林农资	指	广西丰林农资有限公司，系丰林股份之全资子公司
丰林人造板	指	广西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系丰林股份之全资子公司
丰林国际	指	丰林国际有限公司（Fenglin International Limited），系丰林股份之控股股东，1997年8月22日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
IFC	指	国际金融公司，系丰林股份的发起人之一；IFC是世界银行集团的成员之一，成立于1956年，是依据182个成员国间协议条款建立的国际组织，总部在美国华盛顿；中国是IFC的协议条款缔约国，也是IFC的24个执行董事国之一，由财政部作为中国政府的代表在IFC的董事会中行使董事责权
金石投资	指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系丰林股份之第二大股东；金石投资是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设立的从事直接投资业务的公司
南宁丰诚	指	南宁丰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丰林股份的发起人之一
湖北东亚	指	湖北东亚实业有限公司，系丰林股份的发起人之一



上海兴思	指	上海兴思装潢设计有限公司，系丰林股份的发起人之一
南宁丰华利	指	广西南宁丰华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邕宁丰林	指	邕宁丰林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三元物业	指	南宁三元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三元中纤板厂	指	南宁三元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下属独立核算的中密度纤维板厂
上思丰林	指	广西上思华夏丰林木业有限公司，原名广西上华林业有限责任公司，系丰林人造板的全资子公司
百色一期	指	百色丰林年产能为6万 m ³ 的国产多层压纤维板生产线
百色二期	指	百色丰林年产能为25万 m ³ 的进口连续平压纤维板生产线
股东大会	指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发行5,86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瑞岳华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报告期: 2008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 2008、2009、2010年度及2011年1~6月
广西、广西自治区、自治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专业词汇

三剩物	指	采伐剩余物（枝叶、树梢、树皮、树叶、树根及藤条、灌木等）、造材剩余物（造材截头）和加工剩余物（板皮、板条、竹木截头、锯末、碎单板、木芯、刨花、木块、边角余料等）
次小薪材	指	材质低于针、阔叶树加工用原木最低等级但具有一定利用价值的“次加工原木”；长度在2米以下或径级8厘米以下的小原木条、松木杆、脚手杆、杂木杆、短原木等“小径原木”；“薪材”
森林碳汇	指	森林通过光合作用将大气中的温室气体（二氧化碳）吸收并贮存在植物体内和土壤中，从而减缓了温室气体效应，是目前世界上最为经济高效的“碳吸收”手段，森林碳汇已成为各国应对气候变化和履行国际减排义务的重要途径
木质原料	指	制造纤维板、刨花板等所使用的三剩物、次小薪材等木质材料
人造板	指	以木材或非木材植物为主要原料，加工成各种形状的单元材料，施加或不施加胶粘剂和其他添加剂，组坯胶合而成的各种板材或成型制品，主要包括胶合板、纤维板、刨花板及其表面装饰板等
纤维板	指	人造板主要板种之一，系用林区三剩物、次小薪材、棉秆、甘蔗渣、芦苇等植物纤维为原料，经分离成纤维，施加或不施加各类添加剂，成型热压而制成的“近似木材而优于木材”的板材，也称密度板，分为低密度、中密度和高密度纤维板
中密度纤维板（MDF）	指	MDF是“Medium Density Fiberboard”的简称；指密度在0.45~0.88g/cm ³ 的纤维板，某些情况下“中密度纤维板”或“中纤板”泛指“中（高）密度纤维板”
高密度纤维板（HDF）	指	HDF是“High Density Fiberboard”的简称，指密度大于0.88g/cm ³ 的纤维板



单板	指	由原木经旋切、刨切或锯制方法生产的木质薄片状材料，其厚度0.5~10 mm，主要用作生产胶合板和其他胶合层积材
胶合板	指	人造板主要板种之一，属于单板类人造板，是由三层或三层以上的单板按对称原则、相邻层单板纤维方向互为直角组坯胶合而成的板材
阻燃板、阻燃人造板	指	在人造板制造过程中加入阻燃剂或进行表面处理生产的具有阻燃功能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功能型人造板，本招股说明书中有时特指阻燃纤维板
刨花板	指	人造板主要板种之一，系用木材或其他植物为原料，制成刨花（碎料），并施加胶粘剂和其他添加剂成型热压而成的板材，也称碎料板。刨花是具有一定形态和尺寸的片状、棒状和颗粒状等碎料的统称
单板层积材（LVL）	指	一种人造板材，属于单板类人造板，英文名称为“Laminated Veneer Lumber (LVL)”，是以多层单板按顺纹或大部分顺纹组坯，经热压胶合而成的一种高性能人造板材，分为结构型和非结构型两类。单板层积材保留了木材的天然特性，还具有实木锯材没有的结构特点，强度变异性小、尺寸稳定性好
CARB 认证	指	甲醛释放限量等级环保认证标准之一，该标准基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空气资源局（California Air Resources Board）制订的《降低复合木制品甲醛排放的有毒空气污染物控制措施（ATCM—Airborne Toxic Control Measure）》之规定，对在该州出售使用的硬木胶合板、刨花板以及中密度纤维板等的甲醛排放量作出严格要求。从2009年1月1日起，任何进入美国加州市场的复合板材及复合木制品都必须通过CARB认可的第三方公证机构进行认证
E0	指	人造板甲醛释放量等级之一，我国中密度纤维板行业部分企业在企业产品标准中引入甲醛释放量的最高等级，即按照“穿孔萃取法”测试中密度纤维板甲醛释放量小于等于5mg/100g，或按“干燥器法”测试中密度纤维板甲醛释放量小于等于0.5mg/L，目前我国中密度纤维板的国家标准中尚未规定该等级
E1	指	人造板甲醛释放量等级之一，即按“穿孔萃取法”测试中密度纤维板甲醛释放量小于等于9mg/100g；或按“干燥器法”测试中密度纤维板甲醛释放量小于等于1.5mg/L，与我国GB18580—2001国家标准一致，达到E1标准的木质复合板材方可用于室内装饰



E2	指	人造板甲醛释放量等级之一，即按“穿孔萃取法”测试中密度纤维板甲醛释放量小于等于 30mg/100g；我国 GB18580-2001 规定中密度纤维板甲醛释放含量不得超过 30mg/100g，与之处同一水平，达到 E2 标准的木质复合板材必须经表面处理达到 E1 标准方可用于室内装饰
FSC 认证	指	森林管理委员会（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认证体系，是目前全球范围内认可度最高，受非政府环保组织和贸易组织支持的全球森林认证体系。经过 FSC 的森林经营认证(FM)和产销监管链认证(COC)后，产品就可以贴上 FSC 标志，并可以获得 FSC 颁发的认证证书，有权在其木材产品上使用 FSC 全球统一的特有商标
QEO 管理体系 “三标一体”	指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一体化管理体系
林板一体化	指	人造板生产企业将森林资源的培育和木材的利用紧密结合，在生产经营使用森林资源的同时，积极营建速生丰产林基地，既提供了木材原料，又保护了天然林资源和生态环境，是国家鼓励的产业模式
速生丰产用材林、 速生丰产林、 速丰林	指	通过使用良种壮苗和实行集约化经营，缩短林木培育周期，提高单位面积产量，获取最佳经济效益，为制浆、造纸、人造板等林产工业和建筑、家具、装修等行业提供原料或大径级用材的用材林，一般一亩每年蓄积生长量达 1m ³ 以上，目前用于营建速生丰产林的树种为桉树、杨树和相思树等
用材林	指	以生产木材为主要目的的森林和林木，包括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
经济林	指	以生产果品，食用油料、饮料、调料，工业原料和药材等为主要目的的林木
林木蓄积量	指	一定森林面积上存在着的活立木材积的总量
轮伐期	指	为达到永续利用林木资产的目的，把一定面积的森林采伐后，再次采伐更新起来的同等林木所需的时间
林分	指	森林的内部结构特征（即树种组成、森林起源、林层或林相、林型、林龄、地位级、出材量及其他因子）大体相似，并与邻近地段又有明显区别的森林地段
林班	指	在林场的范围内，为便于森林资源统计和经营管理，将林地划分为许多面积大小比较一致的基本单位
郁闭度	指	指森林中乔木树冠遮蔽地面的程度，是反映林分密度的指标，以林地树冠垂直投影面积与林地面积之比表示，完全覆盖地面为 1



郁闭	指	通常指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的郁闭度达 0.20 以上（含 0.20），不同林种、不同林分等对郁闭度指标的要求有所不同
----	---	--

m ³ /a	指	立方米/年
-------------------	---	-------

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示数字，可能存在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的情形，这些差异是因为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xi Fenglin Wood Industry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刘一川
成立日期： 2000年8月8日
变更设立日期： 2007年9月21日
注册资本： 17,583.60万元
住 所： 广西南宁市银海大道1233号

经营范围： 园林设计， 营林造林， 林产品销售（国家专控除外）， 中密度纤维板生产， 各种人造板的深加工、 木制品、 家具、 办公用品、 建筑材料等自产产品的生产、 销售及各种人造板、 木制品、 家具、 办公用品、 建筑材料的进出口、 批发（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二）设立情况

本公司系商务部 2007 年 9 月 17 日以商资批[2007]1592 号文《商务部关于同意广西丰林木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 由丰林集团原股东丰林国际、 国际金融公司（IFC）、 南宁丰诚、 湖北东亚、 上海兴思为发起人， 以丰林集团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65,346,588.26 元为基准， 按 1: 0.565298393 的折股比例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21 日， 公司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法定代表人为刘一川。 公司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股桂总



字第 45000040000114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本次发行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备注
丰林国际	12,645.90	71.919	外资发起人, 香港永久居民刘一川先生 100% 持股, 刘一川先生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金石投资	1,937.70	11.020	2008 年 9 月通过定向增发认购本公司股份
IFC	1,710.00	9.725	外资发起人, 世界银行集团成员, 2007 年 8 月成为本公司股东
南宁丰诚	990.00	5.630	内资发起人, 2007 年 8 月成为本公司股东
湖北东亚	150.00	0.853	内资发起人, 2007 年 8 月成为本公司股东
上海兴思	150.00	0.853	内资发起人, 2007 年 8 月成为本公司股东
合 计	17,583.60	100.00	

（四）业务概况

本公司是中国最大的“林板一体化”木业集团之一，业务领域涵盖人造板和营林造林两大板块。公司在广西建立了南宁、百色、环江、上思四个人造板生产基地，拥有 53 万 m³/a 的人造板产能（其中纤维板产能为 49 万 m³/a、胶合板产能 4 万 m³/a），速丰林种植面积达 20 余万亩。

人造板产业是提高我国木材资源综合利用率、扩大人工林种植面积、增加森林碳汇、保护森林资源、促进农民就业和增收、发展循环经济的战略性产业。人造板产业的快速发展，使得我国在只占有世界森林资源 4.7%、活立木蓄积量 3% 的情况下，生产了超过全球 40% 的人造板产品，支撑了我国家具、木地板、木门等人造板下游行业产量成为全球第一，同时实现了森林覆盖率的不断提高，满足了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对木质产品的刚性需求，实现了不可估量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一）控股股东

丰林国际目前持有公司 71.919%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丰林国际是一家



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业公司条例注册的商业公司，设立于1997年8月22日，注册地址：P.O.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注册号为245622号。丰林国际可发行4亿股，每股面值为0.05美元，已经发行2亿股。刘一川先生持有丰林国际100%股权。刘一川先生及其配偶李舜怡女士为丰林国际现任董事。丰林国际的业务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不经营其他业务。

（二）实际控制人

刘一川先生持有丰林国际100%的股权，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一川先生系香港永久居民，现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入境事务处核发的护照（号码为KJ*****61），并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码：P12****（2）），住所：香港薄扶林道***号**号楼*。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以下财务数据摘自中勤万信出具的“（2011）中勤审字第07230-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未特别注明的，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66,218.89	60,217.38	51,867.38	46,191.30
非流动资产	44,210.04	46,451.38	49,782.03	48,363.49
资产合计	110,428.93	106,668.76	101,649.41	94,554.79
流动负债	28,165.91	25,722.62	31,531.14	25,373.79
非流动负债	8,518.39	8,415.16	8,877.39	12,769.92
负债合计	36,684.30	34,137.78	40,408.52	38,143.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3,744.63	72,530.98	61,240.89	54,335.57
少数股东权益				2,075.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744.63	72,530.98	61,240.89	56,411.09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43,598.99	83,113.63	74,601.13	69,871.13
营业利润	4,010.31	5,882.82	4,769.69	6,223.29
利润总额	6,661.41	10,860.45	7,739.32	8,451.43
净利润	6,488.73	11,290.09	7,321.82	8,258.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88.73	11,290.09	7,077.51	6,004.94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7.87	15,007.82	12,037.08	5,942.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66	-8,227.17	-6,919.48	-13,453.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5.93	-1,605.43	-4,832.52	8,478.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0.28	5,240.44	285.03	967.76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流动比率(倍)	2.35	2.34	1.64	1.82
速动比率(倍)	1.22	1.17	0.89	0.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94	35.42	39.58	38.9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2.93	27.08	20.16	17.76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1	2.45	2.49	2.9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870.47	17,226.22	13,714.11	14,737.5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87	13.41	11.45	8.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元)	0.43	0.85	0.68	0.3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3	0.30	0.02	0.06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	1.13	1.13	1.01	0.64

【注】：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率指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采矿权等的无形资产后占净资产的比率



四、本次发行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 4、发行数量：5,862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003%
-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方式
- 6、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按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额	项目核准情况
1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 万 m ³ /a 阻燃人造板项目	9,303.33	9,303.33	良发改投资[2009]58 号 良环建复字[2009]126 号
2	广西丰林林业有限公司百色桉树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项目	9,734.35	7,675.55	百发改农经[2010]22 号 百环管字[2009]119 号
3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万 m ³ /a 单板层积材项目	7,020.99	7,020.99	良发改投资[2009]59 号 良环建复字[2009]127 号
4	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 5 万 m ³ /a 单板层积材项目	6,438.07	6,438.07	百发改外经[2009]3 号 百环管字[2009]118 号
合 计		32,496.74	30,437.94	

如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超过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如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可自筹资金先期投入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归还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股本的比例	5,862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3%
发行价格	人民币 14.00 元
发行市盈率	21.88 倍（摊薄前：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2010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9.17 倍（摊薄后：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2010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19 元（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6.42 元（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市净率	3.34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2.18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本次发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网上发行的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即可上市流通；网下配售部分自上市之日起三个月之后可上市流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82,068.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6,690.58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1) 保荐承销费用：4,331 万元 2) 审计费用：303 万元 3) 律师费用：263 万元 4) 发行手续费用：72.99 万元 5) 其他费用：40 万元 合计：5,377.42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一川

住所：广西南宁市银海大道 1233 号

电话：0771-4016666-8616

传真：0771-4010400

联系人：全强、钟兰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住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111 号

电话：0755-82032854

传真：0755-82032850

保荐代表人：靳磊、李荆金

项目协办人：范志华

其他经办人：郑勇、李合斌、王爽

(三)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电话：010-59572080

传真：010-65681838

经办律师：杨育红、范唯

(四) 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国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电话：010-66090088



传真：010-66090016

经办律师：马哲、刘斯亮

(五) 会计师事务所：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金才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电话：010-68360123

传真：010-68360123-3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全成、段江锋

(六) 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琦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塔 22 层

电话：010-68365066

传真：010-68365038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苏诚、刘斌

(七)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754185

(八)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开户名称：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149201117623

汇入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



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序号	事 项	日 期
1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2011年9月19日
2	开始询价推介的日期	2011年9月9日
3	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	2011年9月22日
4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网下：2011年9月19日至2011年9月20日 网上：2011年9月20日
5	股票上市日期	2011年9月29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本节披露的风险因素是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照重要性原则排列，但并不表明风险将依排列次序发生。

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以三剩物和次小薪材为原料生产加工的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02号）、《关于以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的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48号）的规定，公司以林区三剩物和次小薪材为原料生产加工的纤维板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2008年、2009年增值税退税比率为100%，2010年增值税退税比率为80%。上述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于2010年12月31日到期。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改委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主要所得税优惠政策如下：

优惠政策享受主体	所得税优惠政策	相关优惠期间
丰林股份	西部大开发减按 15%优惠税率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
	资源综合利用销售收入享受减按 90%计算后计入应纳税收入总额的优惠政策	
	林木的培育和种植所得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	
百色丰林	外商投资企业二免三减税收优惠	2007 年度、2008 年度属于免税期，2009 年度~2011 年度属于减半征收期。
	西部大开发减按 15%优惠税率	
	资源综合利用销售收入享受减按 90%计算后计入应纳税收入总额的优惠政策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
环江丰林	外商投资企业二免三减税收优惠	2006 年度、2007 年度属于免税期，2008 年度~2010 年度属于减半征收期
	西部大开发减按 15%优惠税率	
	资源综合利用销售收入享受减按 90%计算后计入应纳税收入总额的优惠政策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
丰林林业	林木产品销售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优惠政策享受主体	所得税优惠政策	相关优惠期间
丰林苗木	苗木培育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上思丰林	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年减免税额在 160 万元以下）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到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所得税优惠情况如下：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万元）	2,537.69	4,938.38	2,911.97	2,487.13
所得税优惠金额（万元）	871.99	2,010.69	1,086.70	1,562.54
小计（万元）	3,409.68	6,949.07	3,998.67	4,049.67
净利润（万元）	6,488.73	11,290.09	7,321.82	8,258.25
增值税退税及所得税优惠金额 占净利润百分比	52.55%	61.55%	54.61%	49.04%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增值税、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占公司净利润比重较大，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调整或变化、以及税收优惠期满，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二、纤维板行业竞争的风险

我国纤维板行业目前还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纤维板企业达 600 余家，行业龙头的市场占有率不足 4%¹，产业集中度较低。截至 2009 年底，纤维板行业共有约 700 条生产线，多数产能不足 5 万 m³/年，低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现行有效）规定的 5 万 m³/年的达标产能。数量较多的小企业存在技术设备落后、甲醛释放超标、原材料利用率低的状况，往往采取低价恶性竞争手段，纤维板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的呼声越来越高。纤维板行业存在的上述竞争环境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行业平均利润水平，影响本公司纤维板产品的盈利空间。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纤维板产品主要生产原材料为林区三剩物、次小薪材，2008 年度、2009

¹ 国内最大的纤维板企业的大亚科技 2009 年纤维板产能达 136 万 m³/a，占当年国内纤维板产量 3,489 万 m³ 的比例为 3.90%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6 月，木质原料占纤维板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6.53%、41.03%、41.62%和 39.78%，木质原料的采购价格以及占纤维板成本的比例均呈上升趋势；本公司其他主要原材料甲醛、尿素等化工产品的价格与石油等资源商品的价格关联性强，价格波动幅度较大，上述原材料价格波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公司盈利空间。

四、下游行业影响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导产品为中（高）密度纤维板，主要应用于家具板、门板、地板、建筑装饰、音箱和包装等行业。家具制造业是纤维板用量最大的行业，约占纤维板消费总量的 55%，家具行业的景气度对纤维板行业的发展构成直接影响。

纤维板行业与房地产行业的关联程度较高。国家自 2010 年以来连续出台多项房地产调控政策，包括“十二五”期间大规模建设保障性住房，在重点城市实施“限购”、“限贷”、“征收房产税”等调控政策，对房地产投资投机行为进行抑制。上述宏观调控政策的累积效应可能对房地产市场增量造成不确定影响，从而对本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确定性。

五、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纤维板产品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期 间	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1 年 1~6 月	22,548.99	51.73%
2010 年度	36,802.49	44.27%
2009 年度	37,385.41	50.12%
2008 年度	31,643.21	45.29%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投资新建纤维板生产线，纤维板产能瓶颈问题较为突出。在产能不足的情形下，公司倾向于选择向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销售产品，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开拓更广泛的客户，造成了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施，将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绩水平的提高产生重大影响。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尽管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工艺技术方案、设备选型、工程方案等方面进行过缜密分析，在技术和人才储备等方面也进行了充分准备，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发生变化而引致的风险；同时，竞争对手的发展、产品价格的变动、市场容量的变化、新的替代产品的出现、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以及销售渠道、营销力量的配套措施是否得力等因素也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本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七、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在短时间内有较大幅度增长，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项目产生效益尚需一段时间。预计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与以前年度相比可能有较大幅度下降。因此，本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八、环保标准变动的风险

人造板的生产由于其生产工艺特点，不可避免地含有一定数量的游离甲醛。随着社会进步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和地方在环保方面的要求也不断提高，可能在将来制定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使本公司支付更高的环保费用。

九、火灾风险

本公司人造板的生产离不开木质原料、化学原料等易燃物，生产经营场所是所在地的重点防火单位，林木资产对森林防火也有较高的要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各生产基地及林木资产从未出现重大火灾事故，但由于行业的特



殊性仍不排除发生火灾的可能性。

十、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刘一川先生持有丰林国际 100%的股权，本次股票发行前，丰林国际持有本公司 12,645.9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71.919%，刘一川先生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丰林国际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不变，占发行后股本总数的 53.937%，刘一川先生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上市后不排除刘一川先生凭借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对公司管理和决策实施重大影响，从而给本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一定风险。

十一、控股股东所在地区法律、法规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丰林国际是一家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BVI）的外国公司，该地区为了吸引外国投资者设立离岸公司，对在该地区设立公司的外国投资者限制较少。尽管目前未发现英属维尔京群岛对在该地区设立的公司向中国境内进行投资等方面有特殊限制的法律、法规，但是若该地区的法律、法规在未来发生变化，有可能对丰林国际在本公司的投资产生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xi Fenglin Wood Industry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17,583.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一川
公司成立日期:	2000 年 8 月 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21 日
公司住所:	广西南宁市银海大道 1233 号
邮政编码:	530031
电话号码:	0771 - 4016666 - 8616
传真号码:	0771 - 4010400
互联网网址:	www.fenglingroup.com
电子信箱:	IR@fenglingroup.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 公司设立

本公司系经商务部《商务部关于同意广西丰林木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7]1592 号）批准，丰林国际、IFC、南宁丰诚、湖北东亚、上海兴思作为发起人，由广西丰林木业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9 月 18 日，本公司取得商务部核发的商外投资审字[2007]036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 年 9 月 21 日，本公司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领取注册号为“企股桂总字第 00373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



（二）发起人

本公司的外资发起人为丰林国际、IFC，内资发起人为南宁丰诚、湖北东亚和上海兴思。根据上述发起人2007年9月5日签署的《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均以其在丰林集团（以2007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的持股比例享有的所有者权益认购本公司股份。具体出资额及持股比例详见本节之“四、（一）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三）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丰林国际是一家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投资型公司，授权资本为2,000万美元，拥有的主要资产是其投资的下属公司的股权，不从事其他生产经营业务。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1、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

本公司设立时承继了丰林集团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根据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岳总审字[2007]第465号《审计报告》，截至2007年8月31日，丰林集团总资产额为79,171.31万元，净资产额为26,534.66万元。上述资产为纤维板生产设备、土地、厂房、林木资产及公司日常运营所需的其他资产。

2、发行人成立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丰林开发（丰林集团及本公司的前身）2000年8月成立时，实际从事营林造林业务；2003年7月受让三元中纤板厂后，增加中（高）密度纤维板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此后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是纤维板生产、销售以及营林造林业务。本公司2007年9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承继了丰林集团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保持了业务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本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仍为纤维板的生产、销售以及营林造林业务。

（五）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丰林国际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在本公司改制前后无实质性变化。

（六）发行人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及与原企业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本公司系由丰林集团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后公司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具体业务流程详见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公司本部及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在采购、销售等方面与各发起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公司本部及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详见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由丰林集团依法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原丰林集团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已移交给本公司，房产等已办理产权更名手续，土地使用权、商标等无形资产的权利人也变更为本公司。

公司部分林木资产的林权证尚未更名，仍然登记在“广西丰林林业开发有限公司”、“广西丰林木业集团有限公司”名下，涉及的林地面积2.22万亩，上述公司为本公司的前身，林木资产的权属无争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林权证尚未更名，具体情况详见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三）5、林权证办理情况”。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中（高）密度纤维板、胶合板的生产销售以及营林造林业务，拥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研发系统，主营业务产品的生产、技术开发、原料采



购、产品销售均独立进行，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品牌和技术，不依赖于股东和其他任何关联方。公司具有独立的主营业务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完整

作为生产型企业，本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场所、机器设备及其他辅助和相关的配套设施、权利。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单位、公司高管人员及其关联人员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各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用工权，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公司员工依法享有养老、失业、生育、工伤、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社会保障。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障、薪酬管理等独立于股东单位。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会计人员的劳动人事关系都在公司，并专职在公司工作和领薪，未在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选任时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与任免，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超越本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系统，根据《会计法》、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制订了《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手册》，为公司财务独立、高效和安全运作提供了保证，财务会计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及其关联公司兼职。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银行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现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资源及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本公司根据自身的生产经营需要设立总部办公室、财务部、内部审计部、证券部等职能部门，职能部门依照规章制度行使各自的职能，不存在受控股股东的职能部门控制、管辖的情形。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混合办公和混合经营的情形。

四、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0年8月，公司前身丰林开发成立

2000年8月8日，公司前身丰林开发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注册号为“（企）450000100127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出资人为南宁丰华利和宋华先生。

公司成立时，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出资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南宁丰华利	240.00	80.00
宋华	60.00	20.00
合计	300.00	100.00

保荐人、律师认为：南宁丰华利和宋华出资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广西丰林开发的出资经验证已经缴付完毕，丰林开发的设立合法有效。

2、2002年9月，宋华转让股权给邕宁丰林

2002年9月19日，丰林开发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宋华将其所持有的丰林开发20%的股权转让给邕宁丰林。同日，宋华与邕宁丰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上述股权以5万元转让给邕宁丰林。因丰林开发处于投入期，且经营亏损，转让双方根据当时的实际经营状况并经协商一致，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万元，邕宁丰林以自有资金支付完毕。

2002年10月9日，丰林开发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后，丰林开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南宁丰华利	240.00	80.00
邕宁丰林	60.00	20.00
合计	300.00	100.00

3、2002年10月，丰林国际收购丰林开发，丰林开发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

2002年10月，为投资广西林业产业，充分利用丰林开发这一既有公司平台在广西进行大规模营林造林，刘一川先生以其持股100%的BVI公司丰林国际收购南宁丰华利、邕宁丰林分别持有的丰林开发80%、20%股权，拟将丰林开发打造为其在境内进行林业产业投资的实施平台。本次股权转让前，南宁丰华利、邕宁丰林以及丰林开发均为刘一暉女士实际控制的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刘一暉女士系刘一川先生之胞姐。

2002年10月25日，丰林开发召开股东会，同意南宁丰华利将其持有的丰林开发80%股权以等值于人民币240万元的港元转让给丰林国际，邕宁丰林将其持有的丰林开发20%股权以等值于人民币60万元的港元转让给丰林国际，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同日，南宁丰华利、邕宁丰林与丰林国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丰林开发股权全部转让给丰林国际。丰林国际已向南宁丰华利、邕宁丰林共支付286.53万港元（按当时汇率折合人民币300万元）的股权收购款项，款项系丰林国际的境外自有资金。

2002年12月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外商投资管理办公室以《自治区外资办关于同意广西丰林林业开发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桂外资办审函[2002]83号）批准上述股权转让及公司类型变更；同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桂外资字[2002]221号）。

2002年12月5日，丰林开发在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注册号为“企独桂南总字第000795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丰林国际成为丰林开发的单一股东，丰林开发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丰林国际	300.00	100.00
合 计	300.00	100.00

4、2003年，丰林开发受让三元中纤板厂，资本公积金增加 14,753.32 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2004年1月，丰林开发实施以资本公积金 1.47 亿元转增注册资本

2004年1月18日，丰林开发召开董事会，同意以公司资本公积金 1.47 亿元转增为注册资本，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同时增加投资总额 15,550 万元，增加后投资总额为 16,000 万元。

2004年5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外商投资管理办公室出具了《自治区外资办关于同意广西丰林林业开发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桂外资办审函[2004]28号），同意上述增资方案。2004年5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桂外资字[2002]221号）。

2004年8月11日，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丰林国际	15,000.00	100.00
合 计	15,000.00	100.00

保荐人、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增资经验证已缴付完毕，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合法有效。

6、2007年5月，丰林开发名称变更及组建“广西丰林木业集团”

2007年5月17日，丰林开发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注册号为“企独桂总字第 000373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变更为“广西丰林木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7年5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桂外资准字[2007]第059161号），准予设立登记“广西丰林木业集团”，并核发了《企



业集团登记证》(编号4500000062),企业集团名称为“广西丰林木业集团”,母公司为“广西丰林木业集团有限公司”。

7、2007年8月,丰林国际转让部分股权,丰林集团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07年8月7日,丰林国际与IFC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丰林集团11.4%的股权以人民币1,710万元转让给IFC。2007年8月8日,丰林国际分别与南宁丰诚、湖北东亚、上海兴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丰林集团6.6%、1%、1%的股权分别以等值于人民币1,650万元、250万元、250万元的港元转让给南宁丰诚、湖北东亚和上海兴思。考虑到在公司成长的关键时期,IFC曾给予3,300万美元的长期贷款扶持,以及在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方面提供的帮助,丰林国际转让给IFC的股权按1元/股作价;丰林国际转让给南宁丰诚、湖北东亚、上海兴思的上述股权则按丰林集团截至2007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部分溢价确定为1.67元/股。IFC、南宁丰诚、湖北东亚和上海兴思已分别以自有资金付清股权转让款项。

2007年8月8日,丰林国际、IFC、南宁丰诚、湖北东亚和上海兴思签订《关于中外合资经营广西丰林木业集团有限公司合同》并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

2007年8月8日,丰林集团董事会会议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07年8月1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以《自治区商务厅关于同意广西丰林木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桂商资函[2007]117号)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同意中外股东签署的合营合同和公司章程,同意丰林集团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同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桂合资字[2007]0137号)。

2007年8月16日,丰林集团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注册号为“企合桂总字第003733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丰林集团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丰林国际	12,000.00	80.00
IFC	1,710.00	11.40
南宁丰诚	990.00	6.60
湖北东亚	150.00	1.00
上海兴思	150.00	1.00
合计	15,000.00	100.00

8、2007年9月，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9月5日，丰林集团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将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即：由原丰林集团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丰林集团截至2007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65,346,588.26元为基准，按1:0.565298393的折股比例整体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余额115,346,588.26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同日，丰林国际、IFC、南宁丰诚、湖北东亚和上海兴思签署《发起人协议》。

2007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商资批[2007]1592号《商务部关于同意广西丰林木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上述整体变更事项，并核发商外资资审字[2007]036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年9月21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正式设立，领取注册号为“企股桂总字第003733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丰林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丰林国际	12,000.00	80.00
IFC	1,710.00	11.40
南宁丰诚	990.00	6.60
湖北东亚	150.00	1.00
上海兴思	150.00	1.00
合计	15,000.00	100.00

保荐人、律师认为：丰林集团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审批机关的批准，出资经验证已缴付完毕，合法有效。

9、2008年9月，丰林股份定向增发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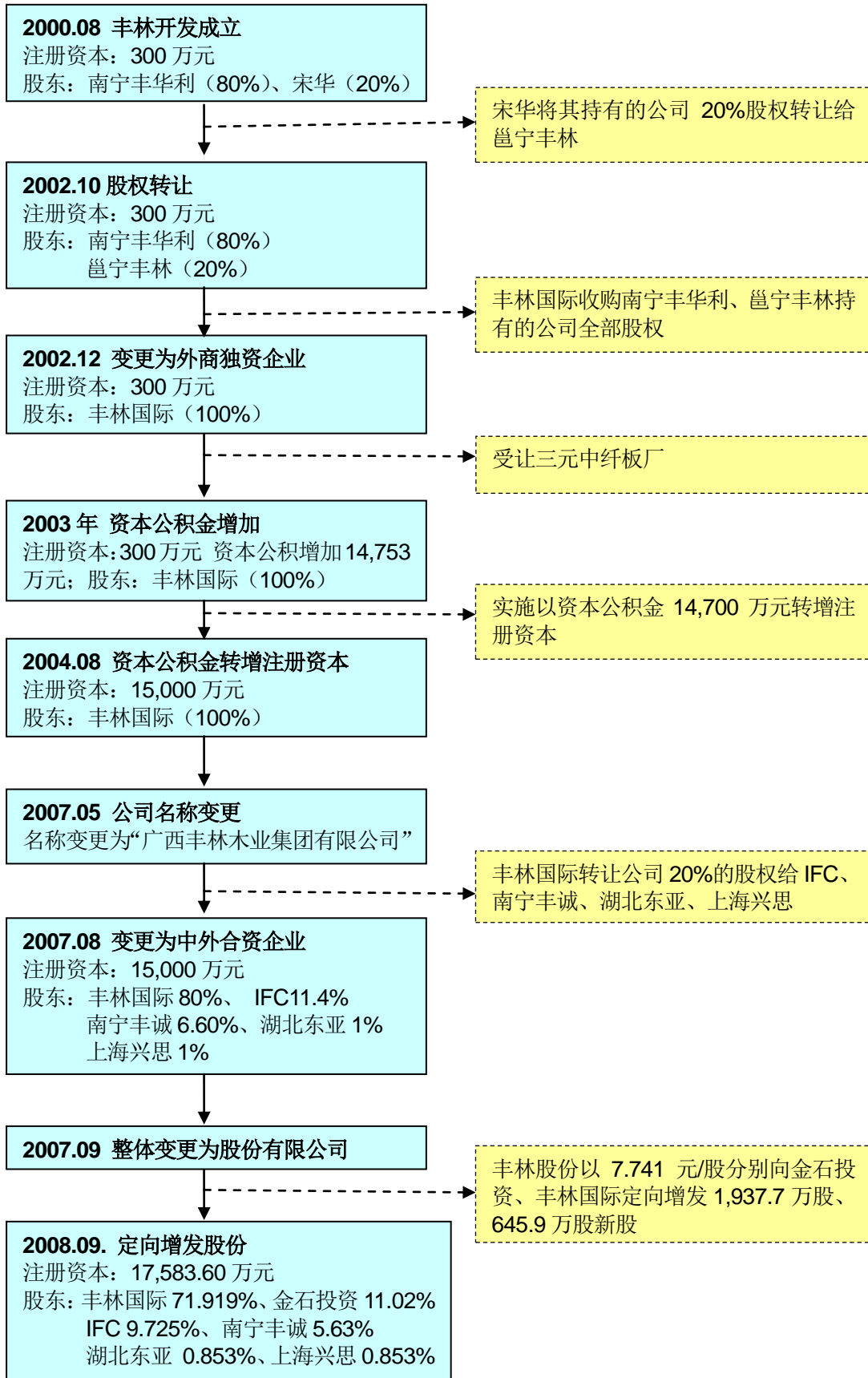
本次定向增发股份的情况详见本节之“四、(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本次定向增发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由 15,000 万元增至 17,583.6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丰林国际	12,645.90	71.919
金石投资	1,937.70	11.020
IFC	1,710.00	9.725
南宁丰诚	990.00	5.630
湖北东亚	150.00	0.853
上海兴思	150.00	0.853
合计	17,583.60	100.00

保荐人、律师认为：丰林国际、金石投资均以自有资金认购新股，投资行为分别经丰林国际董事会、金石投资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通过，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金石投资与丰林国际增资以自有资金出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本次增资取得了审批机关的批准，增资经验证已缴付完毕，发行人 2008 年增资合法有效。



历史沿革示意图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2003 年，丰林开发受让三元中纤板厂

2002 年，三元物业由于长期经营不善，发生严重亏损，其中积欠中国建设银行 25,911 万元（本金 16,588 万元，利息 9,323 万元）（注：原贷款人为中国建设银行南宁新城支行，后其将上述贷款作为不良贷款剥离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南宁办事处）。2002 年 8 月，刘一川（间接持有三元物业 50% 股权）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南宁办事处（以下简称“信达南宁办”）达成一揽子的解决方案：三元物业与信达南宁办进行债务重组，由三元物业偿还信达南宁办 11,900 万元；同时，信达南宁办实际控制的广西宏大房地产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宏大”）将持有的三元物业 50% 股权以 100 万元转让给刘一川先生实际控制的潘曼资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潘曼公司”），从而刘一川间接持有三元物业 100% 股权。上述三元物业的债务重组方案以及广西宏大转让三元物业 50% 股权已经获得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出具“信总函[2002]770 号”文件批复同意。

2003 年 7 月 15 日，丰林开发与三元物业签署《关于中密度纤维板厂的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丰林开发整体受让三元物业下属独立核算的非法人单位三元中纤板厂的全部资产，并承担转让基准日三元中纤板厂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全部负债，受让价格为三元中纤板厂 2003 年 6 月 30 日（转让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2,031.82 万元。

鉴于三元物业未就上述三元中纤板厂债权人信达南宁办的债务 20,361.02 万元事先取得信达南宁办的书面同意，该部分债务仍由三元物业向信达南宁办承担偿还义务，由此形成三元物业对丰林开发的等额债权。自 2003 年 7 月开始丰林开发陆续向三元物业偿还 5,607.70 万元，剩余 14,753.32 万元经三元物业于 2003 年 12 月 28 日出函予以豁免。丰林开发因此增加资本公积金 14,753.32 万元。

（1）三元物业的历史沿革

三元物业是由广西宏大、国家原材料投资公司及亚美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美公司”，由刘一川持有 100% 股权）于 1992 年 7 月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



业，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 万元，广西宏大、国家原材料投资公司及亚美公司分别占 50%、25%、25%。

1993 年，国家原材料投资公司因无法落实未到位的注册资金申请退股，由亚美公司受让其持有的 25% 股权，并由亚美公司缴清注册资本，三元物业的股权结构由此变成广西宏大、亚美公司各占 50%。

1996 年，三元物业在南宁投资设立了独立核算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三元中纤板厂。

2002 年 8 月，刘一川先生 100% 持股的潘曼公司受让广西宏大持有的三元物业 50% 股权，从而刘一川先生间接持有三元物业 100% 股权。

2011 年 1 月 30 日，三元物业经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登记外销字[2011] 第 LYY-013001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已经依法注销。

(2) 丰林开发受让三元中纤板厂基准日三元中纤板厂资产和负债的明细情况

广西同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三元中纤板厂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的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德会师审字[2003]385 号），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三元中纤板厂资产负债简表（200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	236.81	应付账款	2,109.79
应收账款	2,639.27	预收账款	166.35
内部往来	3,326.85	应付福利费	471.35
其他应收账款	3,803.49	应付利息	4,543.02
预付账款	1,960.59	应交税金	215.00
存货	1,129.17	其他流动负债	181.63
其他流动资产	17.58	流动负债合计	7,687.15
流动资产合计	13,113.76	长期借款	15,818.00
固定资产	11,394.32	负债合计	23,505.15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在建工程	122.18		
无形资产	899.66		
其他非流动性资产	7.05	未分配利润	2,031.82
非流动性资产合计	12,423.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1.82
资产总计	25,536.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536.97

根据审计报告及《转让协议》，丰林开发应承担的债务总额为 23,505.15 万元，主要包括两部分：

A、转让基准日的经营性负债：总额为 3,144.12 万元。

B、转让基准日的信达南宁办债务：积欠信达南宁办的长期贷款本息 20,361.02 万元（其中长期借款本金 15,818.00 万元、应付利息 4,543.02 万元）。由于转移本项债务三元物业未事先取得债权人信达南宁办的书面同意，因此仍由三元物业向信达南宁办承担偿还义务，原《转让协议》项下的上述 B 项债务转为三元物业对丰林开发的等额债权，由丰林开发向三元物业偿还 20,361.02 万元。

（3）丰林开发履行债务的详细情况

对于 A 项由丰林开发实际承担的债务，在丰林开发整体受让三元中纤板厂后，已在后续经营过程中将其逐步清偿完毕。

对于 B 项丰林开发应向三元物业履行的债务，丰林开发于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26 日期间向三元物业偿还 5,607.70 万元，剩余债务 14,753.32 万元于 2003 年 12 月 28 日由三元物业出具《关于豁免广西丰林林业开发有限公司因受让南宁三元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中密度纤维板厂所承担债务的函》予以豁免。丰林开发因此增加资本公积金 14,753.32 万元。由于丰林开发在 2003 年度享受免征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因此 2003 年 12 月获得的该项债务豁免涉及的所得税无需缴纳。

保荐人、律师认为：丰林开发受让三元中纤板厂、获得三元物业债务豁免以及增加丰林开发资本公积金的过程，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上述三元物业对丰林开发的债务豁免系由刘一川先生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两家公司之间的债务豁



免，不存在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丰林开发因该笔债务豁免而相应增加资本公积金的财务处理方法亦不违反当时适用的会计准则；丰林开发在 2003 年度享受免征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已经获得主管税务机关确认，不存在逃税漏税情形。因此，上述债务豁免合法有效。

(4) 三元物业与信达南宁办债务重组及广西宏大转让三元物业 50%股权

1) 三元物业与信达南宁办债务重组

2002 年 8 月，三元物业与信达南宁办签署《债务重组协议》(编号：信字第 001 号)，确认截至 2002 年 6 月 20 日(含该日)三元物业对信达南宁办的到期债务为 25,911 万元(本金 16,588 万元，利息 9,323 万元)，约定三元物业于 2005 年 12 月 20 日前分八期还清，若三元物业能按时、足额履行第一期至第七期的还款义务，信达南宁办同意豁免其第八期的还款义务。

截至 2003 年 12 月 26 日，三元物业陆续清偿了上述第一期至第七期还款义务共计 11,900 万元，提前履行了上述第一期至第七期还款义务，还款来源：三元物业自有资金及三元中纤板厂货款回笼资金 4,900 万元，向刘一川先生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借款或由其代还 7,000 万元。

2003 年 12 月 26 日，信达南宁办书面同意豁免三元物业剩余第八期还款义务。至此，三元物业履行了《债务重组协议》项下的义务，对信达南宁办的债务全部结清。

经保荐人发函询证，2010 年 1 月 4 日，信达南宁办回复《确认函》，确认三元物业对信达南宁办的债务已结清。

保荐人、律师认为：上述债务重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依法完成了全部债务清偿事宜，不存在潜在的纠纷。

2) 广西宏大将三元物业 50%股权转让给潘曼公司

2002 年 8 月 23 日，信达南宁办出具《关于同意广西宏大房地产开发公司转让股权的批复》(信邕函字[2002]第 20 号)：同意广西宏大以人民币 1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 50%股权转让给潘曼公司。



2002年8月27日，三元物业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广西宏大将其持有三元物业50%股权转让给潘曼公司。

2002年8月29日，广西宏大与潘曼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三元物业于2002年9月20日前偿还信字第001号《债务重组协议》项下部分借款（3,400万元）后即由广西宏大将三元物业50%股权以人民币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潘曼公司。经保荐人、律师核查，三元物业于2002年9月16日向信达南宁办偿还了借款3,400万元。

2002年9月19日，南宁市外商投资项目联合审批办公室以《关于同意合资企业南宁三元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变更独资企业等事项的批复》（南联审复[2002]035号），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

2002年9月1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桂合资字[1992]44号）。

2002年9月25日，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桂南总字第000500号）。

保荐人、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取得了有关各主管部门的所有批准，股权转让协议内容合法、股权转让程序合法，因此上述股权转让具有法律效力。

2、2007年7月，丰林集团收购环江丰林75%的股权

2007年7月23日，丰林国际与丰林集团（发行人整体变更之前的主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环江丰林75%股权以955万元转让给丰林集团，并约定由丰林集团于2007年9月30日前缴清对环江丰林的剩余出资1,580万元。

2007年7月27日，河池市商务局以河商资（2007）9号文《关于同意广西环江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上述股权转让和环江丰林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007年7月31日，广西博华三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博华验字[2007]第238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7月31日，丰林集团缴纳1,580万元出资额，环江丰林注册资本已缴足。



2007年8月6日，环江丰林完成股权变更登记，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桂总字第003571号）。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环江丰林成为丰林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3、2008年9月，丰林股份定向增发新股暨收购百色丰林和环江丰林的股权

2008年7月26日，经丰林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1）丰林股份分别向金石投资、丰林国际定向增发1,937.7万股、645.9万股新股，增发股份的价格以200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格为依据，确定为7.741元/股，认购价款分别为15,000万元、5,000万元；

（2）丰林股份收购丰林国际持有的百色丰林49.616%的股权和环江丰林25%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标的股权收购价格分别以百色丰林和环江丰林200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格为依据。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08]第29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08]第29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基准日百色丰林全部股权价值为37,979.22万元，49.616%的股权价值为18,843.77万元，环江丰林全部股权价值为7,867.82万元，25%的股权价值为1,966.96万元。

2008年8月10日，丰林股份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上述定向增发股份和资产收购方案；同日，丰林股份、丰林国际、IFC、南宁丰诚、湖北东亚、上海兴思和金石投资等七方签署《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协议》，同意上述定向增发股份方案，并约定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丰林股份收购百色丰林和环江丰林的股权，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08年8月1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以《自治区商务厅关于同意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桂商资函[2008]116号）批准上述增资事项。

2008年9月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桂合资字[2008]0153号）。

2008年9月27日，公司完成此次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注册号为“企股桂总字第450000400001145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定向增发新股后，发行人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75,836,000 元。

本次定向增发新股后，金石投资根据公司章程提名 1 名董事进入公司董事会，实际控制人没有变更；百色丰林于 2008 年 10 月 24 日完成上述股权变更登记，本公司持有百色丰林的股权比例由 44% 上升至 93.616%，环江丰林于 2008 年 10 月 20 日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本公司持有环江丰林的股权比例由 75% 上升至 100%。

4、2009 年 10 月，丰林人造板收购上思丰林 100% 股权

上思丰林是广西最大的胶合板生产企业之一。

2009 年 9 月 11 日，丰林人造板与上思丰林原股东广西国营七坡林场工会委员会、广西国营七坡林场 38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丰林人造板收购原股东持有的上思丰林全部股权，收购总价款为 3,369 万元，上述收购款已按协议支付完毕。2009 年 10 月 22 日，上思丰林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收购完成后，胶合板业务成为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为公司开拓单板层积材等单板类人造板新产品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五、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历次验资情况

1、2000 年 7 月，广西风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丰林开发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2000）风华报字第 227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股东南宁丰华利、宋华分别以现金 240 万元、60 万元对丰林开发的出资于 2000 年 7 月 28 日之前到位。

2、2003 年 1 月，广西风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丰林开发新股东丰林国际受让原股东南宁丰华利、邕宁丰林持有的股权的转让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出具了（2003）风华报字第 00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12 月 20 日，原股东已经收到新股东汇入的股权受让金合计 2,865,330 港元。

3、2004 年 8 月，广西嘉诚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丰林开发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嘉诚达验字[2004]第 008 号验资报



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8 月 9 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后，丰林开发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

4、2007 年 9 月，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丰林集团整体变更设立为“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丰林股份）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岳总验字[2007]第 034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丰林股份总股本为 15,000 万元，发起人丰林国际、IFC、南宁丰诚、湖北东亚、上海兴思的出资额（股本）分别为 12,000 万元、1,710 万元、990 万元、150 万元和 150 万元。

5、2008 年 9 月，中瑞岳华对丰林股份实施定向增发新股时股东缴纳新增注册资本（股本）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08]第 2170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9 月 25 日，丰林国际、金石投资已缴纳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共计 2,583.6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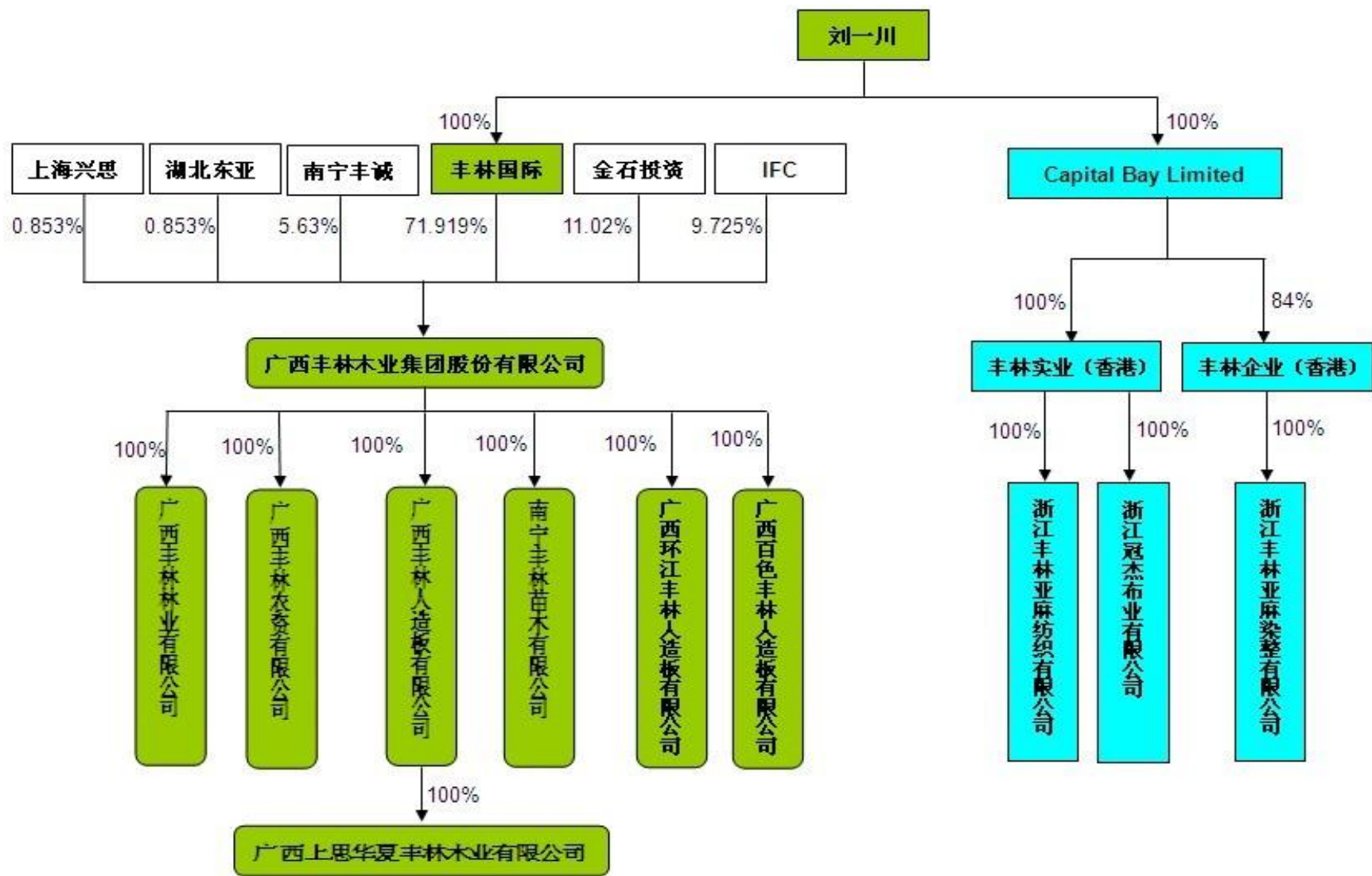
（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丰林股份系由丰林集团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发起人为丰林集团原股东，投入资产为原股东在变更基准日（2007 年 8 月 31 日）分别持有的丰林集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的份额，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丰林股份的资产、负债项目均按变更基准日丰林集团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的账面金额转入。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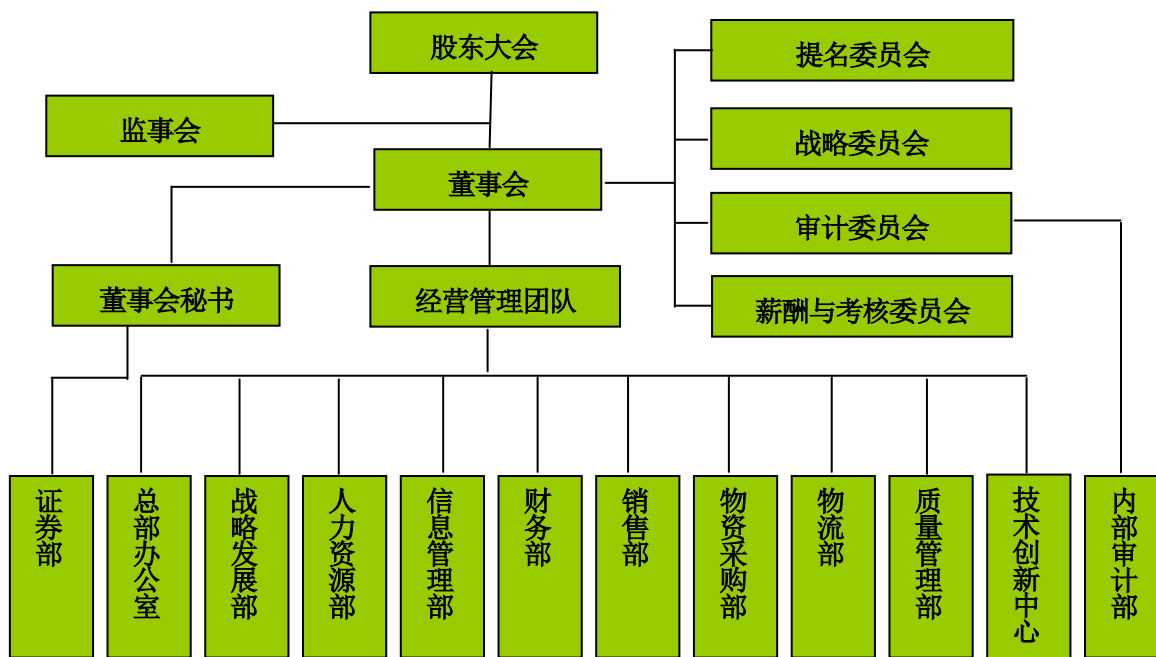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1、内部机构设置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管团队的设置、人员组成、职责情况详见第九节“公司治理”。

2、职能部门情况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并向董事会负责，总经理领导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行使包括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以及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等《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职权。

公司下属部门职能如下：

（1）战略发展部：在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制订公司年度发展计划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组织对重大投资项目的内部立项、评审。

（2）总部办公室：协助公司领导构建公司日常经营工作的沟通平台，与政府有关部门建立良好的互动关系，提供总务后勤服务，确保公司的正常工作秩序。

（3）人力资源部：组织编制和实施人力资源规划，组织、协调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的人力资源工作，最大限度地开发人力资源，为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有



序提供人力资源保障和支持。负责员工关系管理和公司的企业文化建设。

(4) 证券部：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对投资性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分析，项目融资和公司上市的推进工作，负责与各股东单位的协调沟通。

(5) 财务部：负责公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实施公司财务预算和成本控制制度，合理调度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管理和指导下属各部门和子公司搞好会计核算和成本管理，编制公司财务会计报表，负责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的银行融资工作。

(6) 物流部：负责公司及子公司物资的调度、仓储，协调物资、货物的运输。

(7) 内部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对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收支情况以及重大工程项目的结算报告进行审计监督，独立行使审计职权，对公司董事会负责。

(8) 技术创新中心：负责公司的研发创新工作，研究和开发适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优化生产工艺过程。

(9) 物资采购部：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组织指导生产所需各种物资的采购供应工作；配合生产、销售部门完成公司年度计划，监督指导各下属子公司木材采购分部的工作，保证木材采购数量满足生产需要，质量与价格比合理，确保公司生产原料充足。

(10) 销售部：依据公司的战略目标和年度经营计划，组织产品的销售，负责进行市场调查分析、市场预测和市场销售等各项工作，完成公司的年度销售计划，为公司赢得市场经济利益。

(11) 质量管理部：负责建立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对公司销售部反馈的用户质量投诉案件提出处理意见，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交流，向顾客提供技术支持；负责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三位一体”体系的建立和维护。

(12) 信息管理部：负责公司信息化建设，确保公司内、外信息渠道通畅，不断改善服务质量和服务态度，使整体服务质量和水平不断提高。



(三)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介绍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6 家全资子公司和 1 家全资孙公司。经中勤万信审计，发行人子公司和孙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百色丰林	纤维板	55,432.60	44,456.16	3,891.84	52,893.37	40,564.32	7,078.33
环江丰林	纤维板	10,535.99	9,416.18	639.66	9,902.59	8,776.52	1,420.44
丰林林业	营林	25,305.45	16,173.79	787.98	26,066.75	15,385.81	1,333.15
丰林苗木	苗木培植、销售	205.23	173.36	42.73	148.35	130.63	26.50
丰林人造板	人造板	9,529.21	9,479.71	-73.91	9,603.76	9,553.63	-160.80
丰林农资	化肥等物资贸易	508.31	508.33	0.30	508.03	508.03	0.09
上思丰林	胶合板	7,889.88	2,177.24	36.01	8,208.68	2,141.23	-413.00

此外，上思丰林于 2008 年 6 月投资 5 万元参股上思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占其注册资本（4,309 万元）的 0.116%。

1、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

(1) 公司简况

公司名称	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4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	王高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3,6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23,600 万元
注册地	广西百色市六塘镇	主要经营地	广西百色
股东构成及其控制情况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00%
经营范围	人造板、林产产品的生产、销售；人造板设备的维修及零配件的生产和经营；人造林的开发和种植		

(2) 历史沿革

1) 2003 年 3 月百色丰林设立

百色丰林系 2003 年 3 月 3 日经广西百色市对外贸易合作局百外经贸外资



[2003]3号文批准,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于2003年3月4日颁发外经贸桂外资字[2003]012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由丰林国际在广西百色市投资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2003年4月8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领取注册号为“企独桂总字第00349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百色丰林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591万元人民币(以1,500万元港币出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丰林国际	1,591.00	100.00
合计	1,591.00	100.00

2) 2004年5月丰林开发参股百色丰林

2004年5月20日,丰林国际与丰林开发签署协议,同意丰林开发入股百色丰林,百色丰林注册资本增加至2,86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2.36亿元),其中丰林国际占56%,丰林开发占44%,百色丰林董事会同意了上述入股事宜。

2004年5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外商投资管理办公室以桂外资办审函[2004]29号文批准上述入股事宜,2004年7月1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商外资桂合资字[2004]016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年7月16日,公司领取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合桂总字第00349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百色丰林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3,600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丰林国际	13,216.00	56.00
丰林开发	10,384.00	44.00
合计	23,600.00	100.00

3) 2007年8月丰林国际转让6.384%的股权给IFC

2007年8月1日,丰林国际与IFC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百色丰林6.384%的股权转让给IFC,考虑到IFC给予长期优惠贷款对百色丰林发展的贡献因素,上述股权按丰林国际原始投资成本1,500万元作价。



2007年8月7日，丰林集团（系丰林开发更名）出具声明，同意丰林国际转让上述百色丰林股权给IFC，并放弃优先购买权。2007年8月8日，百色丰林董事会会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7年8月2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以桂商资函[2007]122号文批准百色丰林上述股权变动事宜，2007年8月22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换发商外资桂合资字[2004]016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年8月24日，百色丰林在广西百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并领取注册号为“企合桂总字第00349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丰林国际	11,709.376	49.616
丰林集团	10,384.00	44.00
IFC	1,506.624	6.384
合计	23,600.00	100.00

4) 2008年10月丰林国际转让全部股权给丰林股份

2008年7月26日，百色丰林董事会决议同意丰林国际转让其持有的百色丰林49.616%股权给本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丰林国际不再持有百色丰林的股权。

2008年8月10日，丰林国际与本公司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08年9月16日，IFC出具声明，同意丰林国际将其持有的百色丰林全部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上述股权转让价款以百色丰林200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为18,843.76万元。

2008年9月1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以桂商资函[2008]144号批准上述股权变更事项。2008年10月1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换发商外资桂合资字[2004]016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年10月24日，百色丰林在广西百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并领取注册号为“企合百色总字第451000400000107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丰林股份	22,093.376	93.616
IFC	1,506.624	6.384
合计	23,600.00	100.00

5) 2009年11月，丰林股份收购IFC持有的6.384%的股权

2009年10月16日，丰林股份与IFC签订《股份购买与出售协议》，协议约定IFC将其持有的百色丰林6.384%股权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款依百色丰林2008年经审计的净资产对应的份额为基础溢价20%确定为364.90万美元。

2009年11月16日，百色丰林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换发的注册号为“(企)451000400000107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2009年12月31日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款已支付完毕。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丰林股份	23,600.00	100.00
合计	23,600.00	100.00

2、广西环江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

(1) 公司简况

公司名称	广西环江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10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刘一川
注册资本	人民币3,38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3,380万元
住所	广西环江县思恩镇	主要经营地	广西环江县思恩镇
股东构成及其控制情况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00%
经营范围	人造板、林产制品的加工、销售；人造板设备的维修及零备件的生产和经营；人造林的开发和种植（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		

(2) 历史沿革

1) 2004年10月环江丰林设立

环江丰林于2004年10月12日经河池市对外贸易合作局河外经贸资[2004]8号文批准，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于2004年10月13日颁发商外资桂合资字



[2004]016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由丰林国际、丰林开发在广西河池市环江县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投资企业，2004 年 10 月 29 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领取注册号为“企合桂总字第 00357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环江丰林设立时，投资总额为 3,000 万元，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丰林国际	826.00	55.00
丰林开发	674.00	45.00
合 计	1,500.00	100.00

2) 2005 年 6 月丰林开发转让全部股权给丰林国际

2005 年 4 月 20 日，环江丰林董事会决议同意丰林开发转让其持有的 45% 的股权给丰林国际，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420 万元。2005 年 5 月 18 日，丰林开发与丰林国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后，环江丰林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

2005 年 6 月 1 日，河池市商务局以河商资[2005]4 号文批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2005 年 6 月 1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换发商外资桂外资字[2004]018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 年 6 月 6 日，环江丰林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换发的企独桂总字第 00357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丰林国际	1,500.00	100.00
合 计	1,500.00	100.00

3) 2006 年 3 月环江丰林增加注册资本

2006 年 3 月 10 日，环江丰林董事会决议同意将环江丰林的总投资规模增加至 6,200 万元（折合约 770 万美元），将环江丰林的注册资本增至 3,380 万元（折合约 420 万美元）。

2006 年 3 月 28 日，河池市商务局以河商资[2006]5 号文批准上述增资事宜，同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换发商外资桂外资字[2004]018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



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年4月3日，环江丰林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注册号为“企独桂总字第00357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丰林国际	3,380.00	100.00
合 计	3,380.00	100.00

4) 2007年7月丰林国际转让75%股权给丰林集团

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四、(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相关部分。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环江丰林成为丰林集团的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丰林集团	2,535.00	75.00
丰林国际	845.00	25.00
合 计	3,380.00	100.00

5) 2008年9月丰林国际将股权全部转让给丰林股份

2008年8月10日，丰林国际与丰林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环江丰林25%的股权以环江丰林200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格为依据，确定为1,966.95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丰林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后，丰林国际将不再持有环江丰林的股权。

2008年9月12日，河池市商务局以河商资[2008]12号文批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日，河池市人民政府颁发商外资桂外资字[2008]016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年10月20日，环江丰林在河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注册号为“(企)45000040000345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丰林股份	3,380.00	100.00
合 计	3,380.00	100.00

3、广西丰林林业有限公司

**(1)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广西丰林林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4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刘一川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15,000 万元
住所	南宁市银海大道 1233 号	主要经营地	广西南宁、百色、环江、上思
股东构成及其控制情况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00%
经营范围	营林造林（具备经营场所后方可开展；林业开发；林产品销售（除国家专控外）		

(2) 历史沿革**1) 2007 年 4 月丰林林业设立**

丰林林业系由丰林开发（丰林股份前身）、王红生先生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2007 年 4 月 10 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领取注册号为“（企）450000100194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丰林林业章程规定由上述股东分三期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之前缴足。丰林林业设立时，股东认缴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丰林开发	4,750.00	95.00
王红生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100.00

2) 2007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变更

因丰林林业原总经理王红生离职，2007 年 9 月 8 日，王红生与王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丰林林业 5% 的股权以 250 万元转让给王海，同日，丰林林业股东会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决定缴足丰林林业注册资本，截至 2007 年 9 月 10 日，丰林林业注册资本已缴足。2007 年 9 月 21 日，丰林林业领取换发的注册号为“（企）45000000000845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丰林集团	4,750.00	95.00
王海	250.00	5.00
合 计	5,000.00	100.00

3) 2008年5月第二次股权变更

由于王海先生为刘一川先生的外甥，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2008年5月23日，王海与丰林人造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丰林林业5%的股权以245.8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丰林人造板。丰林股份（丰林集团已整体变更为丰林股份）声明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同日，丰林林业股东会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后，丰林林业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丰林股份	4,750.00	95.00
丰林人造板	250.00	5.00
合 计	5,000.00	100.00

4) 2010年2月第三次股权变更

为了消除丰林林业与丰林人造板之间的交叉持股情形，2010年2月2日，丰林股份与丰林人造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250万元的价格收购丰林人造板持有丰林林业5%的股权。丰林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上述交易事项。2010年2月26日，丰林林业完成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丰林林业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丰林股份	5,000.00	100.00
合 计	5,000.00	100.00

5) 2010年11月增资

2010年11月，丰林股份以货币资金1亿元向丰林林业增资。经中勤万信出具的“(2010)中勤验字第11043号”《验资报告》验证，丰林股份于2010年11月8日缴清1亿元注册资金。2010年11月12日，丰林林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丰林股份	15,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4、南宁丰林苗木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宁丰林苗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4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宋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100万元
住所	南宁市良庆区银海大道1233号18栋	主要经营地	广西南宁
股东构成及其控制情况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00%
经营范围	生产、批发零售：广林巨尾桉9号（桂R-SC-EGU-003-2004） （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3年1月5日）		

丰林苗木自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股权变更的情形。

5、广西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西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11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王高峰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10,000万元
住所	南宁市银海大道1233号	主要经营地	广西南宁
股东构成及其控制情况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00%
经营范围	人造板、林产产品的生产、销售的项目筹建（取得相应许可证及具备生产条件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人造板设备的维修及零配件的购销，代管房屋租赁		

为了解决丰林林业和丰林人造板交叉持股的情形，2010年2月2日，丰林林业将其持有丰林人造板5%的股权以人民币50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发行人。

除上述情形外，自丰林人造板设立至今，丰林人造板不存在其他股权变更的情形。



6、广西丰林农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西丰林农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3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王高峰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500万元
住所	南宁市银海大道1233号	主要经营地	广西南宁
股东构成及其控制情况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00%
经营范围	接受厂家委托销售复混肥料；销售：农机器具（除国家专控）、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		

丰林农资自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股权变更的情形。

7、广西上思华夏丰林木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西上思华夏丰林木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9月8日	法定代表人	王高峰
注册资本	3,007.50万元	实收资本	3,007.50万元
住所	广西上思县城东郊上华工业园	主要经营地	广西上思县
股东构成及其控制情况	广西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胶合板木制成品、半成品加工、销售；进出口贸易（除国家专营专控外）；造林种苗培育、销售；城镇绿化种苗培育、销售；林木种植、管护。（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上思丰林原名为“广西上华林业有限责任公司”（上华林业），2006年9月8日经上思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2009年10月22日，丰林人造板收购上华林业合计100%股权，股权收购的具体情况见本节之“四、（二）、4、2009年10月，丰林人造板收购上思丰林100%股权”。

自丰林人造板收购上思丰林后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上思丰林不存在其他股权变更的情形。

8、参股企业：上思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上思丰林于2008年6月投资5万元参股上思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占其注册资本的0.116%。上思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基本情况：

经济性质：股份合作制；住所：上思县思阳镇中华路131号；法定代表人：陈



永霞；注册资本：4,309 万元；经营范围：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存款、贷款及结算等金融业务。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1、丰林国际

丰林国际目前持有公司71.919%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丰林国际是一家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业公司条例注册的商业公司，设立于1997年8月22日，注册地址：P.O.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注册号为245622号。丰林国际可发行4亿股，每股面值为0.05美元，已经发行2亿股。刘一川先生持有丰林国际100%股权。刘一川先生及其配偶李舜怡女士为丰林国际现任董事。丰林国际的业务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不经营其他业务。

丰林国际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发起人之一，持有本公司 12,645.90 万股，占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71.919%，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经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审计，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丰林国际（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为 112,556.87 万元，净资产为 81,017.36 万元，2011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为 6,152.54 万元。

2、国际金融公司（IFC）

国际金融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成立于 1956 年，为世界银行集团的成员之一，是依据 182 个成员国间协议条款建立的国际组织，中国是 IFC 的协议条款缔约国，也是 IFC 的 24 个执行董事国之一，由财政部作为中国政府的代表在 IFC 的董事会中行使董事责权。IFC 的注册地：美国；法定地址：2121 Pennsylvania Avenue, N.W. Washington, DC 20433 USA.

IFC 是一个国际发展机构而非普通意义的商业机构，其在中国的身份为外交代表机构，享受外交待遇。IFC 提供贷款、股权投资、技术援助与咨询服务。



2004年12月，IFC以增资的方式持有丰林国际12%的股权，2007年9月，丰林国际回购了IFC持有的其12%股权，此后IFC不持有丰林国际的股权。

经保荐人核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IFC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IFC是本公司的发起人之一，持有本公司1,710.00万股，占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9.725%，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2007年8月6日，刘一川先生、丰林国际与IFC三方签署了<Equity Transfer and Put Option agreement>（中文名称《股权转让和卖出期权协议》），该协议第五节“丰林卖出期权”中的第5.01条规定：如果丰林股份不能在2009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A股IPO，那么IFC将有权在2010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之间将其持有的丰林股份及百色丰林的股权以协定的价格转让给丰林国际。

2010年12月3日，刘一川先生、丰林国际与IFC三方签署<Termination agreement On Equity Transfer and Put Option agreement>（中文名称《股权转让和卖出期权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自丰林股份向中国证监会提交IPO申请之日起，前述第5.01条约定各方之权利和义务立刻终止。

3、南宁丰诚

南宁丰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7月30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一擘，公司住所：南宁市良庆区玉龙三里6号；经营范围：企业资产管理及投资，企业管理咨询，项目投资信息咨询，企业重组、股改及兼并收购信息咨询服务（以上项目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

南宁丰诚为本公司的发起人之一，持有本公司990.00万股，占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5.63%，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南宁丰诚的股东构成如下表（共计15名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刘一擘	435.00	87.00	本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刘一川先生之胞姐
2	王高峰	15.20	3.04	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	全强	15.20	3.04	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	欧小红	7.60	1.52	本公司监事
5	宋华	7.60	1.52	本公司副总经理
6	张杰	7.60	1.52	--
7	李军	3.80	0.76	本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	王友权	3.80	0.76	本公司副总经理
9	兰地	0.60	0.12	百色丰林总经理助理
10	李才明	0.60	0.12	丰林林业副总经理
11	梁超英	0.60	0.12	上思丰林副总经理
12	石昊	0.60	0.12	--
13	孙爱平	0.60	0.12	核心技术人员、丰林林业副总经理
14	王海	0.60	0.12	系刘一川先生之外甥
15	王红生	0.60	0.12	--
合计		500.00	100.00	

经保荐人核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南宁丰诚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南宁丰诚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856.37 万元，净资产为 789.36 万元，2011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296.96 万元。

4、湖北东亚

湖北东亚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0 月 30 日，法定代表人为毛振亚，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1.6 亿元，公司住所：武汉市汉阳区罗七路代李湾 9 号，主要经营地：湖北武汉。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各类企业；物业管理；高科技产品开发；企业形象策划；纺织品、建材、五金、通讯器材的批零兼营，房地产开发（贰级，有效期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湖北东亚为本公司的发起人之一，持有本公司 150 万股，占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853%，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湖北东亚的股东构成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毛振华	8,000.00	50.00	本公司副董事长
2	杜兵	4,800.00	30.00	-
3	毛振东	1,600.00	10.00	-
4	毛振亚	1,600.00	10.00	-
合计		16,000.00	100.00	

经保荐人核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湖北东亚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湖北东亚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6,560.42 万元，净资产为 16,849.47 万元，2011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559.96 万元。

5、上海兴思

上海兴思装潢设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30 日，法定代表人为田红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300 万元，公司住所：上海市金山区新农镇贸易路 95 号，主要经营地为上海市。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室内装潢及设计，商务信息咨询，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百货，管道配件，木制品，机电设备，阀门，电线电缆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兴思为本公司的发起人之一，持有本公司 150 万股，占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853%，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上海兴思的股东构成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田红霞	25.00	8.33%	无
2	周浩	185.00	61.67%	无
3	唐昌科	90.00	30.00%	无
合计		300.00	100.00%	

经保荐人核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兴思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证券服务机构及



其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上海兴思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371.33 万元，净资产为 782.11 万元，2011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63.20 万元。

（二）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金石投资系国内首批由证券公司设立的直接投资公司之一，2007 年 10 月 11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注册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崔建国，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46 亿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新源里 16 号琨沙中心 1703 号，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金石投资是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金石投资于 2008 年 9 月成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本公司 1,937.70 万股，占本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1.02%，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金石投资总经理崔建国先生目前兼任本公司董事，除此之外，金石投资与本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

经保荐人核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金石投资及其股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金石投资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675,699.19 万元，净资产为 633,313.20 万元，2011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82,819.08 万元。

（三）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刘一川先生持有丰林国际 100% 的股权，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一川先生系香港永久居民，现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入境事务处核发的护照（号码为 KJ****61），并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码：P12****（2）），住所：香港薄扶林道***号**号楼*。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 Capital Bay Limited

Capital Bay Limited 于 1998 年 2 月 20 日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地址：Palm Grove House, P.O.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公司授权资本（Authorized Capital）为 5 万美元。Capital Bay Limited 是一家投资型公司，刘一川先生持有 Capital Bay Limited 100%的股权。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Capital Bay Limited 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21.18 万美元，净资产为-1.15 万美元，2011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0.04 万美元。

(2) 丰林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丰林实业（香港）有限公司是 Capital Bay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设立于 1993 年 9 月 28 日，最初公司名称为“三元物业发展（香港）有限公司”，2003 年 3 月 7 日更名为“三元实业（香港）有限公司”，2004 年 4 月 16 日变更为现名，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港元，注册地址为：15/F, AIE Building, 33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kong；丰林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持有浙江丰林亚麻纺织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浙江冠杰布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丰林实业（香港）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136.30 万港元，净资产为-5,613.21 万港元，2011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379.74 万港元。

(3) 丰林企业（香港）有限公司

Capital Bay Limited 持有丰林企业（香港）有限公司 84%的股权，丰林企业（香港）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7 年 5 月 3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1 万港元，注册地址为：15/F, AIE Building, 33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kong；丰林企业（香港）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持有浙江丰林亚麻染整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丰林企业（香港）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52.13 万美元，净资产为-72.22 万美元，2011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0.53 万美元。

(4) 浙江丰林亚麻纺织有限公司

浙江丰林亚麻纺织有限公司是丰林实业（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



司设立于 1999 年 1 月 21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498.9 万美元；注册地址：浙江省桐乡市河山镇，法定代表人：刘一川；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亚麻纱、亚麻混纺纱(产品出口不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范围)。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浙江丰林亚麻纺织有限公司的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899.79 万元，净资产为 2,415.73 万元，2011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28.34 万元。

(5) 浙江丰林亚麻染整有限公司

浙江丰林亚麻染整有限公司是丰林企业（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设立于 2003 年 4 月 30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50 万美元；注册地址：桐乡经济开发区外商台商投资区 B-5、B-6 地块，法定代表人：刘一川；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高档织物面料的织染及后整理加工。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浙江丰林亚麻染整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4,380.06 万元，净资产为 1,279.10 万元，2011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296.26 万元。

(6) 浙江冠杰布业有限公司

浙江冠杰布业有限公司是丰林实业（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设立于 2008 年 5 月 28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00 万美元；注册地址：浙江省桐乡市濮院镇中新社区华生东路 1 号；法定代表人：刘一川；经营范围：亚麻布、亚麻混纺布、色织布的生产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国家限制、禁止及需要前置审批的除外）。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浙江冠杰布业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951.91 万元，净资产为 947.50 万元，2011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10.71 万元。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类别及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万股）	比例（%）	股份数（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外资股	丰林国际	12,645.90	71.919	12,645.90	53.937
		IFC	1,710.00	9.725	1,710.00	7.293
	境内法人股	金石投资	1,937.70	11.020	1,937.70	8.265
		南宁丰诚	990.00	5.630	990.00	4.223
		湖北东亚	150.00	0.853	150.00	0.640
		上海兴思	150.00	0.853	150.00	0.64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5,862.00	25.003
合计		17,583.60	100.00	23,445.60	100.00	

（二）商务部关于外资股份的批复文件

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经国家商务部《商务部关于同意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7]1592号文）核准，其中丰林国际、IFC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为外资股。

（三）自然人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无自然人直接持股情形。

（四）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本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一川先生通过丰林国际持有本公司 71.919% 的股份，南宁丰诚持有本公司 5.63% 的股份，刘一暉女士持有南宁丰诚 87% 的股权，为南宁丰诚的实际控制人，刘一暉女士系刘一川先生的胞姐。

除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外，本公司各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本次发行前本公司股东所持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



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控股股东丰林国际、股东南宁丰诚分别承诺：“自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之前持有的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实际控制人刘一川先生承诺：“自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股东国际金融公司（IFC）、金石投资、湖北东亚、上海兴思分别承诺：“自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之前持有的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七）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八）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公司股东丰林国际、金石投资、IFC、南宁丰诚、湖北东亚、上海兴思均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

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及其构成情况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册员工总数共计 1,113 人，员工岗位、学历、年龄及民族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类别

专业类别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管理人员	70	6.29%
销售、物流、物资供应人员	67	6.02%
财务、审计、证券人员	40	3.59%
技术研究、技术管理人员	171	15.36%
生产人员	659	59.21%
行政及服务支持人员	106	9.52%
合计	1,113	100.00%

2、员工学历状况

教育水平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9	0.81%
大学本科	149	13.39%
大学专科	168	15.09%
中专	458	41.15%
高中	127	11.41%
初中及以下	202	18.15%
合计	1,113	1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30岁及以下	609	54.72%
31至35岁	247	22.19%
36至40岁	132	11.86%
41至50岁	91	8.18%
51至60岁	25	2.25%
61岁及以上	9	0.80%
合计	1,113	100%

4、员工民族分布

民族分类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汉族	342	30.73%
壮族	701	62.98%
瑶族	28	2.52%
毛南族	25	2.25%
其他少数民族	17	1.52%



民族分类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合计	1,113	100%

（二）执行社会保障及员工福利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法律法规及广西自治区的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并按照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上思丰林自 2006 年 9 月 8 日设立之日起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只为当时大部分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未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2009 年 10 月，丰林人造板收购上思丰林 100% 股权后，上述情形逐步得以规范。

发行人控股股东丰林国际以及实际控制人刘一川先生出具书面承诺：对于上思丰林自成立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期间因未缴纳社保以及住房公积金而导致的补缴义务以及因此可能遭受的任何罚款或者损失，由丰林国际和刘一川先生承担。

除上述已经披露的上思丰林的情形外，根据发行人及百色丰林、环江丰林、丰林林业、丰林苗木、上思丰林等子公司当地社保、劳动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已为员工足额缴纳了“五险一金”，无因违反相关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保荐人、律师认为：在发行人收购上思丰林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之前，上思丰林未按照规定为员工办理并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已经披露的上思丰林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经按照现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主要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全体股东作出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内容见本节“八、（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避免与本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一川先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详见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

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规范公司运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一川先生出具了《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其他承诺

对于丰林人造板收购上思丰林之前上思丰林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问题，本公司控股股东丰林国际及实际控制人刘一川先生作出了代为补缴及承担损失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对于丰林人造板租赁的办公楼未能取得《房屋产权证》和《城市房屋租赁许可证》可能存在被责令搬迁的风险，本公司控股股东丰林国际及实际控制人刘一川先生作出代为承担损失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六、（三）租赁（许可）情况”。

对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建在自有土地上的部分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房屋可能被强制拆除的风险，本公司控股股东丰林国际及实际控制人刘一川先生作出代为承担损失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六、（一）3、房屋建筑物情况”。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高）密度纤维板、胶合板的生产销售以及营林造林业务。报告期内，纤维板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维持在 90%左右；2009 年 10 月，公司完成对上思丰林的收购，胶合板业务成为主营业务之一。

（一）纤维板业务

纤维板生产、销售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主要产品为不同规格的中（高）密度纤维板。纤维板生产以林区三剩物、次小薪材等森林废弃物为原料，大大提高了木材资源的综合利用率，为解决我国木材资源紧缺、保护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意义。本公司可以根据客户需求生产厚度为 2mm~40mm 不同规格的纤维板。“丰林”牌纤维板被评为“广西名牌产品”、“国家免检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家具、木地板、建筑、装潢、中高档车船装修、工艺制品、高级音响、乐器和电子行业等领域。

（二）胶合板业务

胶合板目前是我国人造板行业产销量最大的板种，广泛应用于家具、地板、装饰材料以及建筑等领域。为充分利用广西丰富的桉树速丰林资源，完善产品结构，丰林人造板于2009年10月完成收购上思丰林100%股权，公司进入胶合板业务领域。上思丰林是广西最大胶合板生产企业之一，产品通过CARB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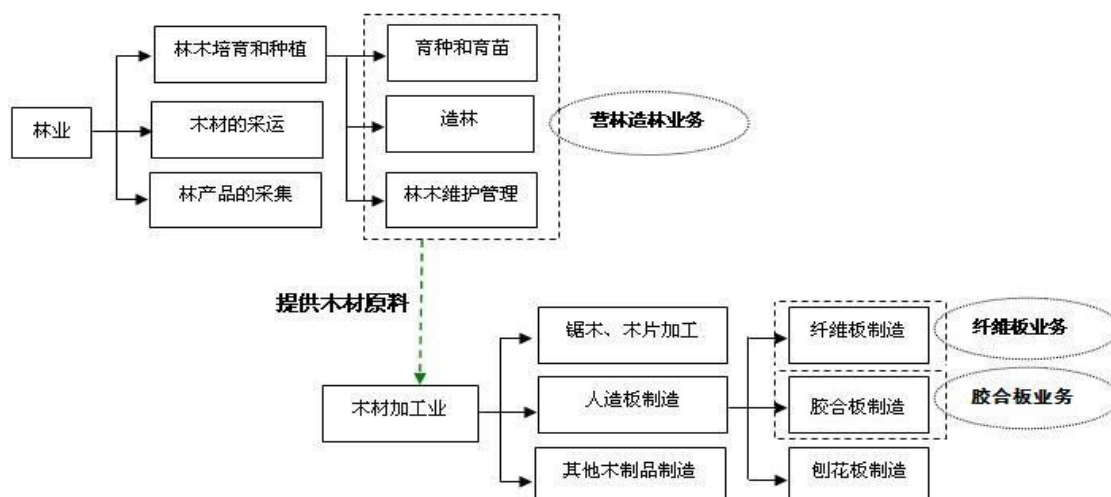
（三）营林造林业务

公司营林造林业务包括速丰林种植、苗木培育及林木（苗木）产品的销售，可为纤维板制、胶合板造提供配套原材料。经过 10 年的营林造林，公司在广西南宁、百色、环江等地营造速生丰产林 20 余万亩。公司速生丰产林主要树种为尾叶桉、尾巨桉、马尾松、杉树等。营林造林是公司业务经营的上游环节，是打造“林板一体化”产业链，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资源基础。



二、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林业产业，主营业务纤维板、胶合板生产和销售属于林业中的木材加工业的细分行业——人造板制造业（行业代码 C2022、C2021），营林造林业务属于林业的细分行业——林木的培育和种植业（行业代码 A021），具体行业分类如下图（适当简化，人造板制造还包括细木工板等其他细分行业）：



林业产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产业。根据国家林业局公布的数据，2009年我国林业总产值达到 1.75 万亿（按现行价格计算），较上一年增长 21.43%。林业产业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促进农民就业和增收、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发挥着突出的作用。木材加工是林业产业的主导产业，在林业产业中占有很大的比重。

（一）行业管理体制和政策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

国家林业局是林业产业的行政管理机关，地方各级林业局对从事营林造林和人造板生产、销售的企业实行行业归口管理，中国林产工业协会进行行业自律管理。

2、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

（1）《林业产业振兴规划（2010-2012）》

2009年10月，国家林业局、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布《林业产业振兴规划（2010-2012）》，指出：林业产业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促进农民就业、带动农民增收、繁荣农村经济等方面，有着非常重要和十分特殊的作



用；林业产业是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是国家发展战略的重点；林业产业总产值由 2008 年的 1.44 万亿增加到 2012 年的 2.26 万亿，其中人造板产量稳定在 1 亿 m³；三年内重点扶持 100 家国家级重点龙头企业和 10 大特色产业集群；加快各类工业原料林基地建设，继续推进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建设，力争至 2012 年速丰林基地建设规模超过 1 亿亩；进一步加快人造板等可替代天然林木及大径级原木使用的林产品发展，拓展人造板在建筑、包装、船舶、建材等领域的应用，发挥人造板特有的优势，结合人造板应用行业对产品防腐、阻燃的特殊要求加以改进。

(2) 产业扶持政策

政策法规	相关内容解读
2003 年 6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实施《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	明确实施林业生态建设与林业产业协调发展的改革方向，是指导林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
2005 年 9 月，国家林业局颁布《关于加快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建设的若干意见》	完善和强化扶持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的政策要求，减轻速生丰产林经营者的税赋负担
2011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现行有效）	次小薪材、沙生灌木及三剩物深加工与产品开发属于鼓励类；单线 5 万 m ³ /a 以下的普通刨花板、高中密度纤维板生产装置属于限制类
2007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和商务部《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	林区三剩物和次小薪材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属于鼓励外商投资的领域，可享受优惠政策
2007 年 9 月，国家林业局、发改委、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商务部、国税总局联合制定出台了《林业产业政策要点》	鼓励木材资源综合利用；鼓励大中型林化企业建立自有原料林基地，推动林板一体化发展；扶持林业产业结构升级，促进木材功能改良；支持符合条件的重点龙头企业在国内资本市场上市
2008 年 12 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劳动密集型产品等商品增值税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 144 号文件）	从 2008 年 12 月 1 日起，纤维板、主要以人工速丰林生产的胶合板的出口退税率由 5% 提高到 9%
2009 年 5 月，人民银行、财政部、银监会、保监会、国家林业局联合颁布《关于做好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与林业发展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加大对林业发展的信贷、保险等金融服务支持力度，支持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和林业发展、探索建立森林保险体系
2009 年 9 月，财政部、国家林业局《林业贷款中央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09]291 号）	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对符合条件的林业贷款，由中央财政给予一定期限和比例的利息补贴



政策法规	相关内容解读
2009年12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关于以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的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48号）	延续对利用林区三剩物、次小薪材等森林废弃物生产的纤维板产品实施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具体退税比例2009年为100%，2010年为80%
2008年，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	自2008年1月1日起，符合资源综合利用政策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享受减按90%计算后计入应纳税收入总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林业企业从事林木、林木种子销售，免收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对林木的培育和种植、林产品的采集等项目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但企业从事国家限制和禁止发展的项目不能享受减免所得税优惠

（3）行业监管制度

监管制度		相关内容
人造板行业	人造板生产许可证制度	凡在中国境内生产并销售人造板产品的企业、单位和个人，必须取得生产许可证
	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制度	木材经营加工必须办理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获得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才能在林区经营（加工）木材
营林行业	森林采伐限额制度	凡是采伐林木都要依法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严禁超计划和无证采伐林木；达到一定规模的速生丰产林，其经营单位或个人可以单独申请森林年度采伐限额
	林权管理制度	我国森林、林木和林地实行登记发证制度。林地所有权归国家和集体所有，林地使用权可以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林木使用权和所有权归投资者所有；实行林地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制度，用材林、经济林和薪炭林等林地的使用权以及林木所有权、使用权可以流转，流转方式包括承包、租赁、抵押、转让、拍卖、入股等
	森林分类经营制度	按照主要用途的不同，将全国林业区分为公益林业和商品林业两大类，分别采取不同的管理体制、经营机制和政策措施。国家对生态公益林实行严格的保护制度，拟租赁、承包或合作的地块事先须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核实是否属生态公益林，只有排除为生态公益林且确认为经济林地范围才能实施商业造林项目
	木材凭证运输制度	从林区运出非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必须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木材运输证

（二）人造板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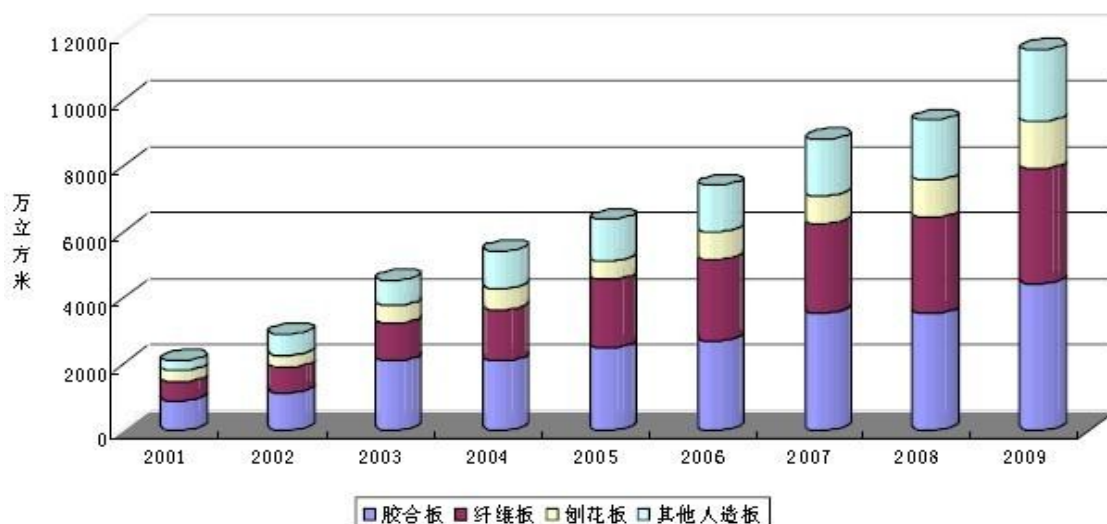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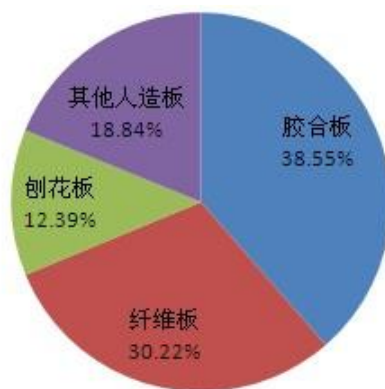
人造板是以木材或其他植物为主要原料加工而成的板材。根据原材料和生产工艺的不同，人造板可分为胶合板、纤维板、刨花板、细木工板、秸秆板、竹材人造板等种类，其中胶合板、纤维板、刨花板较为常用，产量占人造板总产量的80%以上。纤维板、刨花板对原材料要求较低，多为三剩物、次小薪材、秸秆、甘蔗渣等，而胶合板对原材料要求较高，一般为大径原木。

人造板原料来源广泛，物理稳定性强，不存在天然木材的树节、虫眼、开裂等缺陷，能使劣质原料变成幅面宽阔的优质板材，可作阻燃、防潮、耐磨等各种功能性处理，已成为天然木材的主要替代品，广泛应用于家具制造、建筑装饰、地板制造等领域。人造板还可提高木材的综合利用率，1 m³人造板可代替3~4 m³原木使用。人造板是人类利用木材的一大创新，人造板的诞生，标志着木材加工现代化时期的开始，使木材加工过程从单纯改变木材形状发展到改善木材性质。

在国家多项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我国人造板工业发展十分迅速，目前已成为人造板生产、消费和进出口贸易的第一大国。2009年，我国人造板产量1.1547亿m³，超过全球人造板总产量的40%，比上年增长22.71%，其中：胶合板4,451万m³，纤维板3,489万m³，刨花板1,431万m³、其他类型人造板2,176万m³。为满足国内市场需求，我国每年还需进口纤维板和刨花板约60万m³（数据来源：中国林产工业协会 钱小瑜《“十二五”我国人造板行业将再铸辉煌》）。

2001-2009年我国人造板产量





(数据来源:《中国人造板》2010年第12期,中国林产工业协会 钱小瑜)

我国人造板各主要板种中,胶合板是产量最大的板种,纤维板是产量第二大但增速最快的板种。纤维板、刨花板对木材资源的综合利用率均接近 100%,但由于刨花板的加工性、适应性不如纤维板,再加上我国刨花板生产设备不如纤维板生产设备成熟,刨花板曾普遍存在质量差、甲醛释放量严重超标等问题,市场价格长期低迷,在木质原料价格不断上涨的情况下,刨花板产品利润空间整体上比纤维板低,因此,我国纤维板产品的市场规模及发展空间较刨花板大,未来纤维板占人造板的比重将进一步提升(根据中国林产工业协会《中国纤维板产业报告-2009》整理)。

人造板产业是提高我国木材资源综合利用率、扩大人工林种植面积、增加森林碳汇、保护森林资源、促进农民就业和增收、发展循环经济的战略性产业。

(1) 人造板产业大大提高了木材综合利用率,促进了森林资源可持续发展

首先,我国木材资源供需矛盾十分突出

我国是世界上森林资源最短缺的国家之一,森林覆盖率低,人均占有量少。根据国家林业局 2010 年 1 月 28 日公布的《第七次全国森林资源清查结果》,我国森林覆盖率只有全球平均水平的 2/3,排在世界第 139 位。人均森林面积 0.145 公顷,不足世界人均占有量的 1/4;人均森林蓄积 10.151m³,只有世界人均占有量的 1/7。目前,我国每年木材消耗量大约为 3.8 亿~4 亿 m³,而国内森林蓄积供给量约为 3.65 亿 m³(折合木材约 2 亿 m³),木材资源缺口较大²。

² 摘自《木材工业》杂志 2011 年第 1 期《“十二五”我国人造板将再铸辉煌》(作者:中国林产工业协会副会长钱小瑜)



其次，人造板对木材的利用率更高，有效减少森林砍伐、保护森林资源

原木加工成板材出材率只有 36%~42%，而纤维板、刨花板对木材的利用率接近 100%。按每 1m³人造板代替 3m³原木计算，2009 年，全国至少少采伐了林木 3.46 亿 m³，可见，人造板工业为减少森林砍伐、保护森林资源起到关键性用³。

再次，人造板特别是纤维板、刨花板对林区三剩物、次小薪材的综合利用，真正做到了资源高效利用、变废为宝

林区的采伐、造材、加工剩余物和病疫木，如果得不到充分利用，被困在山里腐烂或者烧掉，不仅是一种极大的资源浪费，而且还容易引起火灾和病虫害，对森林和环境保护构成极大威胁。据林业科学家测算，每腐烂或燃烧 1m³木材，可释放 1 吨二氧化碳，吸收 0.7 吨氧气。按 2009 年我国木材采伐量 15,857.29 万 m³、60% 的出材率计算，当年全国林区三剩物和次小薪材的产生量为 6,343 万 m³，如果任其腐烂或燃烧，将放出 6,343 万吨二氧化碳，吸收 4,440 万吨氧气³。人造板工业迅速发展，不仅减轻了林区三剩物的处理负担，降低了碳排放，创造了可观的生态和经济效益，还适时清理了林地堆积物和病疫木，减少了森林火灾及病虫害隐患，有效地保护了森林资源。

(2) 人造板行业的快速发展大大促进了我国人工林面积的增长

人造板工业的快速发展促进了林业市场机制的形成，林区农民造林得到实惠，造林积极性普遍提高，大大地促进了速生丰产林的种植。“基地+农户+公司”的速生丰产林发展模式得以迅速推广。人造板行业的发展，有力地促进了速生人工林的培育，越来越多的人造板企业投资造林，建立原料林基地，农民、社团组织也表现出从未有过的投资造林积极性，相继涌现出一批专业造林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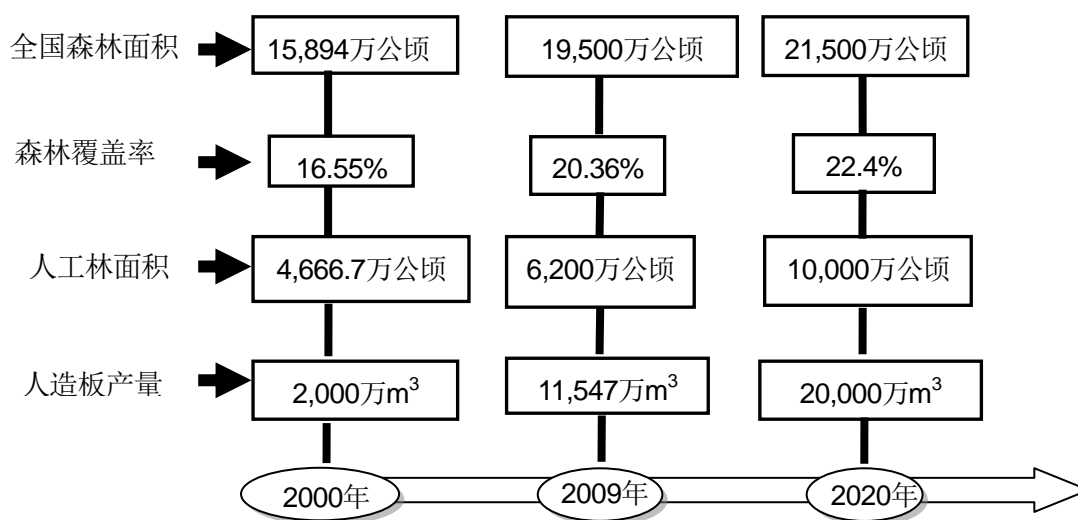
统计显示，“十一五”期间，我国人造板的产量增长了 135%，森林面积从 1.75 亿公顷增加到 1.95 亿公顷，人工林保存面积从 0.53 亿公顷增加到 2009 年底的 0.62 亿公顷。据联合国粮农组织统计，我国森林面积每年增加 400 万公顷（6,000 万亩），森林年均增长量达到 5 亿 m³，而同期全球森林面积却在减少。

³ 摘自《林产工业》2011 年 2 月《优化综合利用税收政策 支持林产工业健康发展》，作者：钱小瑜、赵旭霞）



人造板行业的快速发展，使得我国在只占有世界森林资源 4.7%、活立木蓄积量 3%的情况下，生产了超过全球 40%的人造板产品，支撑了我国家具、木地板、木门等人造板下游行业产量成为全球第一，同时实现了森林覆盖率的不断提高，满足了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对木质产品的刚性需求，实现了不可估量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000-2009 年我国森林面积和人造板产量的增长数据³



鉴于人造板行业对于环境资源保护和国家木材资源安全战略的重要性，国家林业局等五部委在《林业产业振兴规划（2010-2012）》中明确指出：要进一步加快人造板等可替代天然林木及大径级原木使用的林产品发展，拓展人造板在建筑、包装、船舶、建材等领域的应用，发挥人造板特有的优势，结合人造板应用行业对产品防腐、阻燃的特殊要求加以改进。

2、纤维板行业基本情况

(1) 纤维板的特点

纤维板是 1965 年由美国推向市场并在全球得到迅速发展的人造板材，是以林区三剩物、次小薪材、棉秆、甘蔗渣、芦苇等植物纤维为原料加工而成的“近似木材而优于木材”的板材。具有如下特点：

1) 资源高效利用，变废为宝

生产纤维板不消耗大径级木材，木质原料来源广泛，适应性强，真正实现对森



林资源的高效利用，变废为宝，是提高木材资源综合利用率、减少森林砍伐、保护森林资源的重要途径。

2) 替代实木的主要板种，加工性能好，应用领域广泛

中密度纤维板是人造板中性能最接近实木的板材，能够进行雕刻、镂洗等加工，高密度纤维板还具有平面抗拉力大、表面结合力强、静曲强度大、耐冲击等特点，因此，纤维板的应用范围比其他人造板种广泛。

由于具有上述特点，纤维板是人造板中产量增长最快的板种，占人造板的比率未来将进一步提高。

(2) 纤维板行业竞争状况

1) 行业内竞争主体众多，行业内企业的总体水平普遍不高

由于在纤维板行业快速增长期，众多企业在建设中密度纤维板生产线时仓促上马，设备的选型、生产线的布局不合理，加之企业管理不到位，技术水平落后，导致产品质量低劣，生产规模小，难以形成规模效应。截至 2009 年底，我国纤维板生产企业达 600 家，以 2009 年国内纤维板总产量 3,489 万 m³估算，平均单个企业年产量 5.82 万 m³，多数纤维板生产线产能在 5 万 m³/a 以下，不能达到规模经济效益（根据中国林产工业协会《中国纤维板产业报告-2009》统计数据整理）。

目前，国内年产量在 30 万 m³以上的纤维板企业不足 20 家，这些企业通过上市或引入机构投资者，扩大经营规模，建立配套原料林基地，形成“林板一体化”发展模式，逐步扩大竞争优势；其余数量较多、规模较小的企业不能达到规模经济效益，在品牌、设备、技术以及原料林方面存在较大差距，主要依赖国家对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实行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生存。

2) 落后产能比率高，淘汰落后产能的呼声大

截至 2009 年底，纤维板行业共有生产线近 700 条⁴，多数生产线产能不能达到 5 万 m³/a。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单线 5 万 m³/a 以下的高中密度纤维板生产装置为“限制类”建设

⁴ 中国林产工业协会《中国纤维板产业报告-2009》统计数据为 696 条



项目，因设备陈旧、技术落后，生产的纤维板产品甲醛释放量超标、质量不能达到国家标准，随着人们对健康环保产品要求越来越高，淘汰落后产能的呼声也越来越大。

3) 产品结构性过剩，差异化产品增长空间大

由于前几年纤维板行业产能的迅速扩张，“供不应求”的状况已成为历史，当前国内市场呈现“供求大体平衡”格局，但市场内部已开始分化，环保等级较高、产品质量稳定的纤维板产品仍然供不应求，阻燃、防潮等功能型纤维板细分市场增长迅速，利润空间较大。

(3) 纤维板行业进入障碍

资源壁垒：纤维板行业是典型的资源依赖型产业，我国森林资源紧缺，国家对森林采伐实行生态控制，林区三剩物和次小薪材单位价值较低，且存在一定的经济运输半径，在行业产能扩张的情况下，木质原料价格高涨，运输半径扩大，运输成本增加，林业资源成为行业瓶颈。

政策限制壁垒：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单线5万m³/a以下的高中密度纤维板生产装置为“限制类”建设项目；根据国土资源部与国家发改委联合下发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06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06年本）》的通知规定：单线5万m³/a以下的中（高）密度纤维板项目已经被列入《限制目录》，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投资管理部门一律不得办理相关手续。

技术和人才壁垒：纤维板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较高，特别是进口的高端连续平压生产线可实现24小时不间断运行，对生产管理人员、电气工程师、机械工程师和工艺工程师的行业经验和理论素养要求较高。

产品质量壁垒：不同生产条件和不同管理水平企业的产品质量差异较大。大中型企业的产品质量逐年稳步提高，小型企业的产品质量波动较大，客户容易流失。此外，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对家居环境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市场对纤维板甲醛释放量、吸水厚度膨胀率等指标，以及阻燃、防潮等功能的要求越来越高，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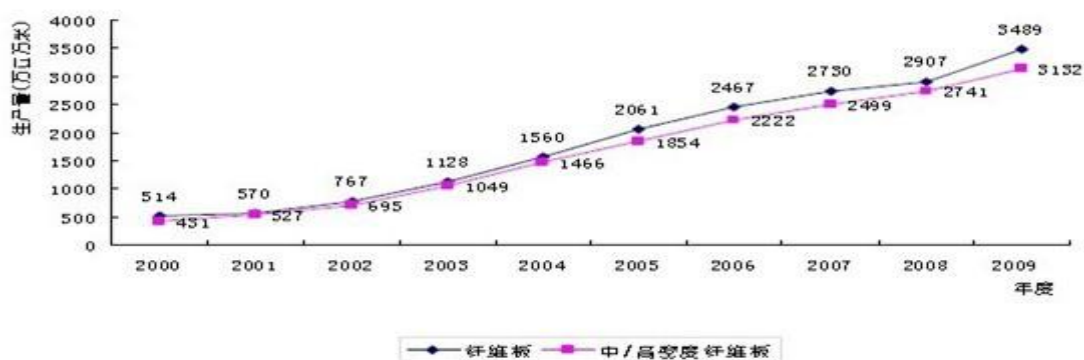


低劣以及环保不达标产品将逐步被市场淘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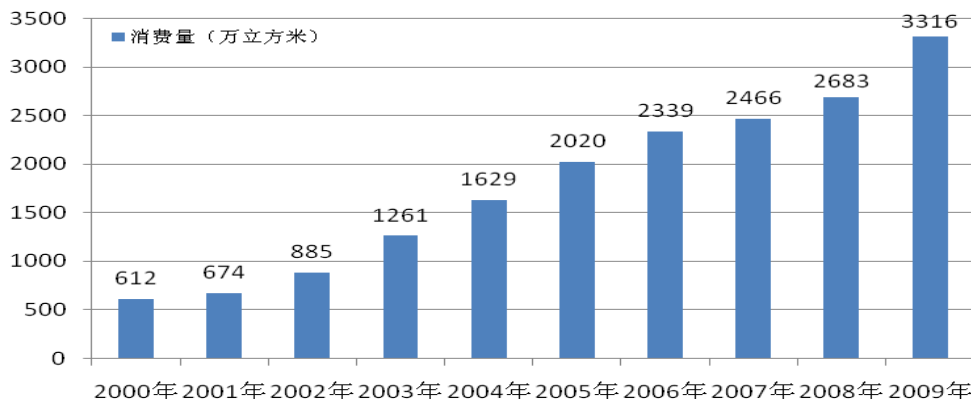
(4) 纤维板市场供求状况

2000~2009年，我国纤维板产量和消费量呈现快速增长态势，2009年中国纤维板消费量达到3,316万m³，比2008年增长23.6%；未来5年中国纤维板消费量仍将快速增长，预计2015年纤维板消费量可达到4,800万m³，消费增长空间接近1,500万m³。

2000-2009年度中国纤维板产量



2000-2009年度中国纤维板消费量



(数据来源：中国林产工业协会《中国纤维板产业报告-2009年》)

(5) 纤维板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在纤维板生产的各环节中，生产设备的技术水平与施胶工艺的技术水平是保证纤维板质量水平的重要因素，行业的关键技术主要包括制胶技术、热磨技术和热压技术等。

制胶技术：制胶技术是纤维板生产过程中最关键的技术之一，胶粘剂的性能决定产品的质量，并影响最关键的环保指标即板材中游离甲醛释放量水平，目



前普遍通过使用改性脲醛树脂胶，热压成型后使纤维板产品符合质量要求。制胶技术的关键是在纤维板符合质量标准的前提下，尽量减少施胶量，缩短热压时间，减少甲醛释放量。

热磨技术：纤维质量是影响纤维板质量的一个重要因素。纤维质量的好坏除与原材料的木质有关外，更重要的是取决于生产过程中的热磨技术。目前国产热磨机与国外热磨机相比，在尺寸、平行度、轴向跳动、磨片质量等方面都还存在较大差距。节能、稳定、大型化代表了热磨机发展趋势。

热压技术：主要包括多层热压技术和连续热压技术。连续热压技术的核心是以大规模计算机集散控制系统替代了传统的自动控制技术。利用该技术生产的板材具有质量好、厚度精确、规格灵活、原材料消耗率低、生产效率高、综合效益好等特点，促进了纤维板行业向薄型化、规模化方向发展。多层热压技术在热压速度、设备稳定性、质量自动检测控制、自动化控制、产品加工精度等方面有较大差距。

3、胶合板行业基本情况

（1）胶合板的特点

胶合板是由单板用胶粘剂胶合而成的三层或多层的板状材料，通常用奇数层单板，并使相邻层单板的纤维方向互相垂直胶合而成。由于其结构的合理性和生产过程中的精细加工，可大体上克服木材的缺陷，大大改善和提高木材的物理力学性能，是充分利用木材、改善木材性能的一个重要途径。胶合板是我国人造板中产量最大的板种。

胶合板可分为结构用胶合板和非结构用胶合板，我国以非结构用胶合板为主，主要用于家具制造、实木复合地板、装饰材料等方面，发达国家以结构用胶合板为主，对性能要求较高，其中单板层积材（LVL）主要应用于建筑等领域。

（2）胶合板行业竞争状况

1) 行业以小型企业为主，多数不能达到规模经济

据统计，我国现有的大小胶合板企业（经工商注册）逾 6,000 家之多，主要分布在河北、山东、福建、广西等省区，其中 90% 规模在 1 万 m³ 以下，只有少数企



业年产能超过 2 万 m³（资料来源：《中国人造板》2011 年 3 月《我国人造板与板式家具共赢市场》）。

2) 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较分散，各竞争主体之间差距较大

从整个行业来看，初级低档产品多，精深加工产品少，低端市场产品同质化严重，以价格竞争为主，高端细分市场则更注重技术实力、品牌、资源储备等综合实力的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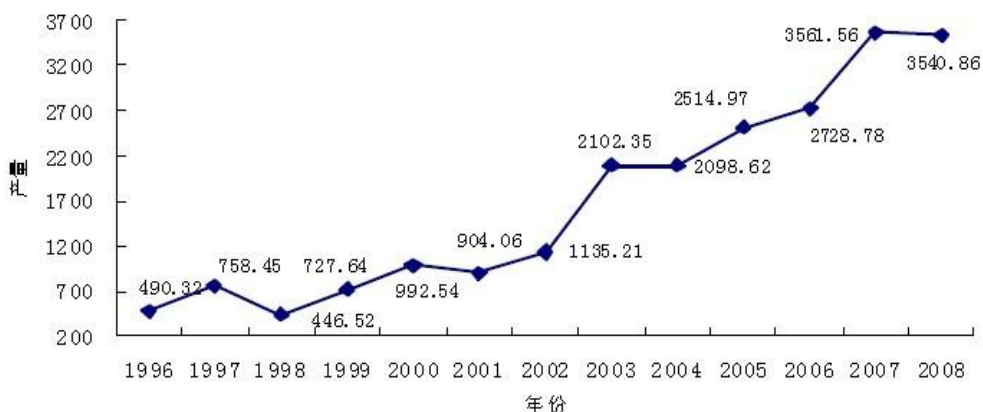
(3) 胶合板行业进入障碍

普通胶合板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设备、资金、技术门槛均较低，家庭作坊即可生产，林木资源成为胶合板行业进入的最主要障碍。

(4) 胶合板市场供求状况

我国已经发展成为胶合板生产、消费和出口的第一大国，胶合板产业处于平稳发展阶段，供需稳定，市场趋于平稳，受木材资源的短缺限制，期间产量和消费量变化不大。

1996 年~2008 年我国胶合板产量



（数据来源：中国林产工业协会）

4、人造板行业发展趋势

(1) 行业整合势在必行，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

人造板行业存在规模经济效应，人造板企业的品牌、综合运营能力、技术实力等因素对经营效益的提升效果显著。目前，人造板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比如纤维



板行业最大龙头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尚不足 4%⁵，多数企业不能形成规模经济效益，行业整合空间较大，行业整合势在必行。人造板龙头企业通过收购兼并小企业，进行设备升级改造，输出管理、品牌和技术等实现做大做强，市场份额不断扩大，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

(2) 技术进步促进产品结构优化升级，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大

随着纤维板制造技术的不断创新，纤维板的性能得以提高，大幅面纤维板、特薄型纤维板、异型板、抗静电纤维板、阻燃纤维板及其他特殊用途纤维板不断涌现，纤维板的差异化市场已形成。同时产品应用领域逐步扩大，除应用于家具、木地板、建筑装饰等传统领域外，还广泛应用于车船制造、音响器材、乐器制造，甚至应用于印刷电路板等领域。

随着胶合板行业高速旋切技术、高温高湿单板干燥技术、热压机及其自动控制技术的广泛应用，胶合板的生产效率、产品质量不断提高，胶合板市场细分市场已形成，中高档胶合板在高档家具、实木复合地板、装饰材料等领域的应用比重快速提高。

(3) 消费者对人造板环保、安全的要求日趋严格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环保意识的增强，消费者越来越注重选择环保型产品。为了适应市场的需要，大型人造板企业不断加强产品质量管理，降低产品中的甲醛释放量，人造板环保标准将逐步向 E1、E0 级靠拢。此外，随着国家对公共场所建筑物防火等级的要求日趋严格，具有阻燃功能的人造板的市场空间日趋扩大。

(4) 向“林板一体化”方向发展

“林板一体化”是国家林业产业政策鼓励的经营模式，其要义在于“以板养林，以林促板”。人造板企业对于木材原料的稳定供应依赖性较强，特别是纤维板企业，纤维板生产线一般连续24小时不停运转，重新启动生产线的成本较高，因木质原料不能稳定供应导致生产停顿将造成较大的浪费。长期来看，因林业资源紧张，木质

⁵ 以纤维板行业内产能规模最大的大亚科技 2009 年 136 万 m³/a 测算，占当年国内纤维板产量 3,489 万 m³ 的 3.90%



原料的价格呈上涨趋势，拥有配套原料林基地的人造板企业经营业绩受木质原料价格上涨的影响相对较小。因此，林木资源是人造板企业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目前，国内人造板行业主要企业如大亚科技、威华股份纷纷加大营林造林投入，建设配套原料林基地，形成“林板一体化”发展模式，扩大领先优势。

5、人造板行业发展前景

以下因素将促进包括纤维板在内的人造板行业快速发展：

（1）大规模保障性住房建设促进人造板市场需求快速增长

2010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部署2011年工作时，明确提出“要加快推进住房保障体系建设”，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下发《关于报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的通知》，明确提出2011年将建设1,000万套保障性住房的目标，比2010年590万套保障性住房的建设规模大幅度增长。“十二五”期间，我国将大规模建设保障性住房，对家具、木地板、建筑装饰等需求增加，将促进人造板需求的快速增长。

（2）城市化建设进程为人造板行业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

“十二五”规划的中国城镇化率将达到52%，比“十一五”提高7个百分点，按城镇化率年提高1%计算，每年将有1,400多万农村人口进入城镇居住、生活、上学和就业，随之将带来规模庞大的住宅消费需求，将大大促进对家具、建筑装饰、木地板等终端产品的消费需求，带动上游人造板产品消费增长。

（3）农村市场消费增长潜力大

据统计，我国现有农村居民7.2亿，约2.2亿户，其中每年约有2,000万户需要新建住房。2009年农村消费增长速度首次超过城市，随着农村生活水平的提高，农村居民改善居住条件的需求变得迫切，广阔的农村市场发展潜力巨大。

（4）住宅二次装修带来持续需求

一般住宅每隔十年进行“二次装修”，更新家具、木地板和建筑装饰材料，将带来对人造板的持续需求。

（5）人造板应用领域不断扩大

家具是人造板的传统应用领域，也是目前最大的应用领域。随着人造板产品升



级换代加快、产品物理力学性能的提高、防潮防腐性能的加强以及广大消费者消费观念的改变，人造板的应用在室内装修、车船制造、音响乐器制造、建筑、工程材料等领域不断扩展，将持续提升人造板的市场需求。

（三）营林行业基本情况

1、营林行业概况

林业是具有生态、经济和社会三大功能的公益事业和基础产业，发挥生态、经济和社会三大效益。林业产业以森林为基础，因此林木种植业在整个林业产业的发展中具有重要的基础地位和战略性作用。林业按主要用途分为公益林业和商品林业两大类。商品林业的主要产品为木材，是国民经济建设的主要生产资料和不可缺少的生活资料，广泛运用于建筑、造纸、家具制造、人造板生产、装饰、包装等各个行业，与国民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紧密相关。

第七次全国森林资源清查结果显示，全国森林面积19,545.22万公顷，森林覆盖率20.36%。活立木总蓄积149.13亿 m^3 ，森林蓄积137.21亿 m^3 。除港、澳、台地区外，全国林地面积30,378.19万公顷，森林面积19,333万公顷，活立木总蓄积145.54亿 m^3 ，森林蓄积133.63亿 m^3 。天然林面积11,969.25万公顷，天然林蓄积114.02亿 m^3 ；人工林保存面积6,168.84万公顷，人工林蓄积19.61亿 m^3 ，人工林面积居世界首位。

广西森林资源十分丰富。广西地处亚热带季风气候区，降水、光照、气温等自然条件十分适宜发展林业。广西人工林面积7,300多万亩，速丰林面积2,700多万亩，经济林面积3,300万亩，每年商品材采伐限额1,313万 m^3 ，四项林业关键指标均居全国第一（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厅网站公开的数据整理）。

我国森林资源已进入快速发展时期。重点林业工程建设稳步推进，森林资源总量持续增长，森林的多功能多效益逐步显现，木材等林产品、生态产品和生态文化产品的供给能力进一步增强，为发展现代林业、建设生态文明、推动科学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但是，我国森林资源紧缺的矛盾仍然十分突出：我国森林覆盖率只有全球平均



水平的2/3，排在世界第139位；人均森林面积0.145公顷，不足世界人均占有量的1/4；人均森林蓄积10.151m³，只有世界人均占有量的1/7。全国乔木林生态功能指数0.54，生态功能好的仅占11.31%，生态脆弱状况没有根本扭转。生态问题依然是制约我国可持续发展最突出的问题之一，生态产品依然是当今社会最短缺的产品之一，生态差距依然是我国与发达国家之间最主要的差距之一。

由于我国森林资源总量不足和木材等林产品需求量的快速增长，加上天然林停伐和调减木材产量，我国木材供需矛盾比较突出，进口依赖度较大。

2、速丰林发展情况

为推进林业发展与生态建设，解决木材资源的供求矛盾，2002年8月，全国重点地区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建设工程正式实施，标志着我国林业由采伐天然林为主向以采伐人工林为主的历史性转变的步伐进一步加快。目前速生丰产林工程建设发展的态势良好，龙头企业带动作用明显，“公司+基地+农户”的模式成为速生丰产林工程建设的亮点，在缓解我国木材供需矛盾的同时，还具有积极的社会效益，该模式的推广有效地带动了山区农村的经济发展，山区农民通过种植速生丰产林，走上了共同致富的道路，推动了我国“三农”问题的解决，体现了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和谐统一。

桉树速丰林对保障我国木材安全具有重大意义。桉树已成为我国南方速丰林的战略树种，据国家林业局测算⁶，到2020年，我国木材消费总量将提高到4.57~4.77亿m³，木材供应缺口将长期保持在1~1.5亿m³。从长远看，我国不可能依靠大量进口解决木材资源短缺问题，必须依靠大力发展桉树等速生人工林来弥补供需缺口。

3、林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由于林木资源供需缺口较大，且存在一定的地域性，林木种植企业之间的竞争主要不在于市场的竞争，而更多的在于是否拥有森林资源和经营管理水平的竞争。目前，我国森林资源土地权属为国有和集体所有，林木种植企业主要有以前国有和集体林场改制形成的林产加工企业，或一些以自给为主要目的而从事林木种植经营

⁶ 数据来源：《全国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家林业局2010年7月）



的林产加工企业，以及个人承包经营的林产加工企业。

根据第七次全国森林资源清查结果，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成效显著，有林地中个体经营的面积比例上升到32.08%，个体经营的人工林、未成林造林地分别占全国的59.21%和68.51%。

4、进入营林行业的障碍

制度性障碍：我国目前实行林权管理制度、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制度、年度木材生产计划管理制度、木材采伐许可证制度、木材凭证运输制度等，成为经营者进入林木种植业的制度性瓶颈。

资源性障碍：我国是一个缺少森林的国家，森林首先肩负的使命就是生态环境的保护，其中较大一部分为自然生态保护林、防护林等非商业性质的资源。因此作为经营性的林木资源在一定程度上受到现有林地数量的限制。

我国林业实施以生态建设为主的发展战略，遵循“东扩、西治、南用、北休”的发展思路，林木资源的地区分布极不均衡，在缺材少林地区的林木经营必然会受到经营性林地资源短缺的制约。

管理障碍：营林行业特别是公司造林在现场管理、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以及建立有效的授权和决策机制方面面临诸多挑战，对经营者的管理能力有较高的要求。

5、市场供求状况

我国森林资源比较匮乏，属缺林少材的国家。目前我国生态建设的任务还十分艰巨，生态建设的首要任务就是继续增加森林的资源总量、提高森林质量、增加森林的生态防护功能。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经济总量将进一步扩大，对林木产品的需求将继续呈现上升趋势。

我国木材资源缺口较大，每年进口木材超过1亿 m^3 ，林木产品一直供不应求，林木种植企业的毛利水平一般比较高，毛利率一般维持在40%以上，预计这种状况将长期存在。

6、行业技术水平及特征

目前我国林木种植主要有飞机播种、人工点撒播种和植苗造林等几种方式，林



木采伐和种植尚属比较传统的、粗放的方式，作业以机械与人工相结合，机械化和集约化程度比较低。营林树种的选择受地理环境、气候等自然条件的制约，南方省区气候适合速生树种的种植，技术水平体现在利用生物组培技术进行速生树种的改良以及植物病虫害的防治等方面。广西拥有亚洲最大的桉树组培基地，桉树速丰林栽培技术全国领先。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人造板行业发展空间大：**人造板是实木的替代品，世界各国的实践证明，经济越发达，对木材和木材制品的需求量就越大，人造板的消费量随经济规模增长和生活水平提高而不断增长。

我国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十二五”期间大规模保障房建设以及住房二次装修等因素，将促进人造板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2）**林业产业得到国家政策大力扶持：**包括人造板、营林行业在内，林业产业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二、（一）2、（2）产业扶持政策”。

2、不利因素

（1）**林木资源紧张：**我国人均森林面积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22%，人均森林蓄积量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14.58%，而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全社会对森林资源特别是木质产品的需求在不断扩大。我国商品材年消耗森林资源达1.9亿m³，每年进口的原木及木材产品折合木材已超过1亿m³。

（2）**人造板行业竞争激烈：**我国人造板企业数量达1万多家⁷，人造板行业龙头的市场占有率不足4%，产业集中度较低。数量较多的小型人造板企业存在技术设备落后、环保指标不达标、原材料利用率低的状况，往往采取低价销售劣质产品的竞争手段，导致人造板行业竞争激烈。

（五）行业区域性、周期性和季节性特征

⁷ 数据来源：《我国人造板与板式家具共赢市场》（作者：中国林产工业协会副会长 钱小瑜）



（1）区域性特征

我国森林资源主要分布在东北、西南、东南三大林区。东北林区是我国目前主要的天然林区，以针叶林和针阔叶混交林为主，主要集中在大兴安岭、小兴安岭、长白山区。西南林区位于青藏高原东南部，主要是高山针叶林和针阔叶混交林。东南林区包括秦岭、淮河以南，云贵高原以东的广大地区，气候条件好，适宜大力发展用材林、竹木林和多种经济林木，林区内的人工林和经济林比重大，其中，广西是我国最大的人工林、速丰林和经济林基地。

我国纤维板行业产能的分布呈现东强西弱特征，山东、广东和广西是纤维板产能比较集中的省区，纤维板产品的销售区域集中在广东、华东和西南等地区。

我国胶合板产业呈现集群化发展模式，先后产生邢台、左各庄、临沂、嘉善、邳州、漳州、菏泽、南宁等胶合板产业集群，这些产业集群胶合板产量约占全国胶合板产量的70%。

（2）周期性特征

人造板行业需求来源于人们的居住需求，其景气状况与房地产行业紧密相关。从中长期发展趋势来看，我国正处于城市化快速推进阶段，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对家具、地板、房屋装修市场等需求也将不断增长，人造板行业也将保持较长时期的景气周期。

营林行业由于我国森林资源匮乏同时经济高速发展，将长期处于供不应求的市场格局。

（3）季节性特征

人造板主要供给下游家具、建筑装饰、地板、包装等行业。根据中国社会的传统消费习惯，每逢“十一”黄金周、元旦和春节等节日期间人造板下游产品的需求旺盛，通常在9~11月份之间增加产量为旺季备货，对人造板的需求量会有较大幅度地增长，而每年第一季度是传统的销售淡季，人造板企业通常进行设备检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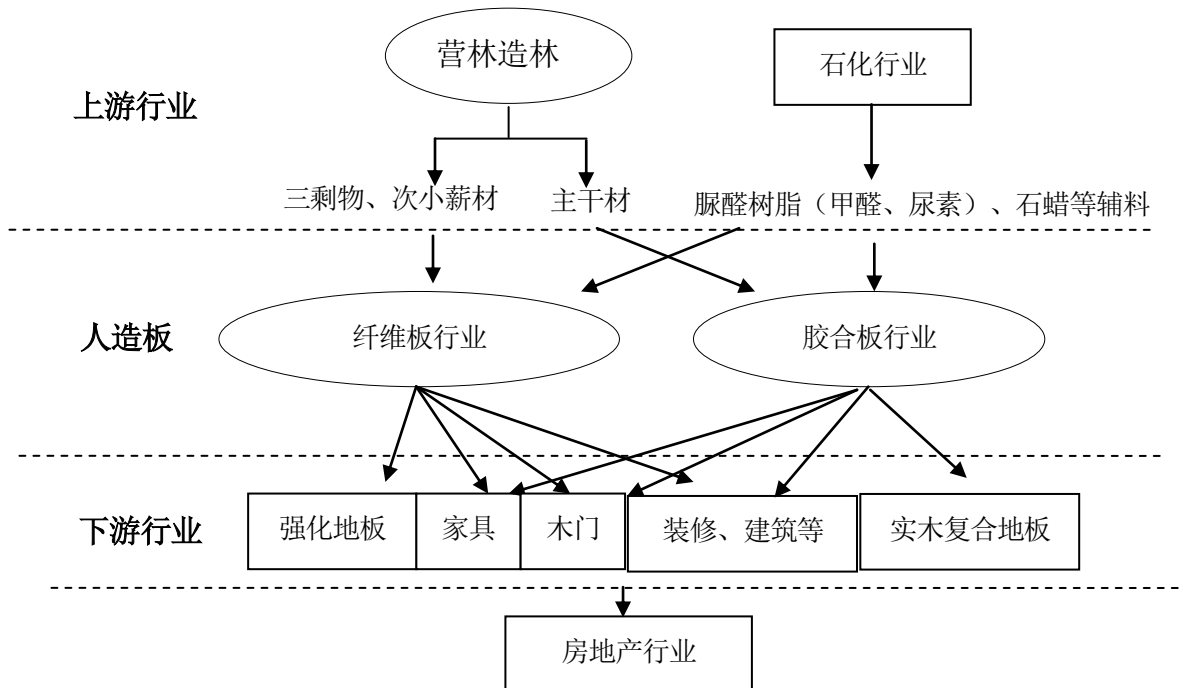
营林行业的造林业务根据不同的树种特性具有不同的季节性：常绿树种一般适宜在雨季造林，落叶树种适宜在冬春两季造林。林木采伐为了便于作业以及控制木



材含水量等因素，适宜在旱季采伐。

（六）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1、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2、上游原材料

林业为人造板制造业提供关键原材料，林业资源不足是人造板行业发展的主要瓶颈。

人造板生产主要化工原料为甲醛、尿素和石蜡，其价格与石油、天然气和煤等化石能源的价格息息相关。

3、下游应用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家具制造业、木门制造业、木地板制造业、建筑装饰业等下游行业发展状况比较乐观，这些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将大大拉动人造板行业的快速发展与技术进步。

（1）家具

家具行业的快速发展是人造板产量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之一，自 2003 年以来，我国家具行业年均增长速度为 23.19%，家具出口年平均增长速度为 25.35%，我国已经成为世界家具第一大生产国和出口国。



2003~2010年我国家具行业总产值、出口额及增长率

年度	总产值（亿元）	增长率（%）	出口额（亿美元）	增长率（%）
2003	2040	-	73.33	-
2004	2730	33.82	103.53	41.18
2005	3400	24.54	137.67	32.98
2006	4360	28.24	174.65	26.86
2007	5400	23.85	226.17	29.50
2008	6500	20.37	275.83	21.96
2009	7300	12.31	253.3	-8.17
2010	8700	19.18	337.24	33.14
平均		23.19		25.35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家具协会、中国家具网）

（2）木地板

自上世纪 80 年代以来，中国木地板产业进入快速发展时期，并成为全球最大的木地板生产国和消费市场。目前我国大城市住宅木地板平均普及率为 25% 左右，中型城市住宅约为 10% 左右，木地板的市场发展空间非常广阔。2000 年，我国木地板总产量为 10,800 万 m²，到 2009 年增长到 36,420.00 万 m²，随着国内建筑、装饰行业的稳步发展，木地板市场将保持一个较长时期的发展周期。

2000~2009年我国我国木地板产量（单位：万 m²）

年度	总产量	强化木地板	实木地板	实木复合地板	竹地板
2000	10,800.00	5,000.00	4,500.00	1,000.00	300.00
2001	15,030.00	7,500.00	6,000.00	1,200.00	330.00
2002	17,960.00	9,500.00	6,500.00	1,600.00	360.00
2003	21,600.00	12,000.00	7,000.00	2,200.00	400.00
2004	25,800.00	15,000.00	7,000.00	3,300.00	500.00
2005	39,300.00	19,000.00	5,000.00	4,600.00	600.00
2006	33,000.00	22,000.00	4,400.00	7,500.00	2,500.00
2007	36,100.00	22,000.00	4,400.00	7,500.00	2,000.00
2008	34,380.00	19,800.00	4,200.00	7,800.00	2,400.00
2009	36,420.00	21,200.00	4,200.00	8,300.00	2,500.00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林产工业协会）



(3) 木门

中国城镇化和房地产业的快速发展，给木门行业带来了极大的发展空间。目前，中国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木门生产中心和消费市场。

根据中国林产工业协会统计，近年来木门行业以25%~40%速度高速增长，2004年总产值尚不足200亿元，2006年、2007年和2008年产值分别达到320亿元、400亿元和500亿元。2009年受世界金融危机的影响，众多行业的发展均出现程度不一的下滑，而木门行业独善其身，仍然保持了30%的增长速度，产值超过600亿元，预计2010年可达700亿元。

(4) 建筑装饰

人造板在建筑装饰行业主要应用于建筑模板、墙板、门窗、室内装修、楼梯板等方面，随着中国城市化的快速推进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造板在建筑装饰行业将得到广泛的应用。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 行业地位

本公司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广西“第一批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广西“农业产业化十大龙头企业”中唯一的林业企业，综合实力居全国纤维板行业前列、广西纤维板行业第一。

2010年7月，本公司凭借长期践行的“低碳可持续发展”理念以及运营过程中实现“负碳”排放，成功当选首届“中国最佳低碳企业”，是国内20家当选企业中唯一的林业企业。

(二) 市场占有率

纤维板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规模最大的企业的市场占有率不足4%。本公司2007~2009年纤维板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本公司销量(万m ³)	48.65	41.29	45.48



项目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国内纤维板行业销量（万 m ³ ）	3,316	2,683	2,466
销量占国内市场比例（%）	1.47%	1.54%	1.84

自2007年以来，本公司未投资新建纤维板生产线，而国内纤维板行业销量增长较快，造成本公司纤维板产品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

（三）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企业名称	地区	纤维板产能 （万 m ³ ）	2010年纤维板 销售额（万元）	原料林 （万亩）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	118	265,225.83	约 70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	143	149,494.61	64.27
山东贺友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	130	不详	60
浙江绿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90	不详	10
浙江丽人木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	75	不详	9
广西三威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	55	不详	8
上海绿洲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	50	不详	不详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	60	17,925.93	36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	97	43,058.55	不详

（资料来源：上述信息来源于相关网站、上市公司年报）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平均值达到净利润平均值的 121.42%，纤维板产销率保持在 100%左右，2011 年 1~6 月纤维板产能利用率高达 113.74%。这些财务和经营指标的优异表现得益于公司的下列竞争优势：

1、林木资源优势

纤维板行业是资源依赖型产业：我国森林资源十分紧缺，每年需进口木材超过 1 亿 m³；木质原料价格呈不断上涨趋势，且收购木质原料存在一定的经济运输半径，木质原料成本达纤维板产品成本的 40%左右。

林业资源的地区分布不均：我国林业实施以生态建设为主的发展战略，林木资源的地区分布极不均衡，遵循“东扩、西治、南用、北休”的发展思路。



广西是我国最大的人工林、速丰林和经济林基地：广西地处亚热带季风气候区，降水、光照、气温等自然条件十分适宜发展林业。广西人工林面积 7,300 多万亩，速丰林面积 2,700 多万亩，经济林面积 3,300 万亩，每年商品材采伐限额 1,313 万 m³，四项林业关键指标均居全国第一。

公司木质原料成本优势明显：报告期内，公司木质原料的采购价格维持在 269 元/吨至 300 元/吨区间，而 2009 年国内木质原料平均采购价格约 360 元/吨⁸，木质原料的采购成本比行业平均水平低 20%左右。

2、林板一体化优势

公司长期坚持实施“林板一体化”战略，一方面不断提升和扩展人造板业务，另一方面积极开展营林造林工作。公司在广西建立了南宁、百色、环江、上思四个人造板生产基地，拥有 53 万 m³/a 的人造板产能（其中纤维板产能 49 万 m³/a、胶合板产能 4 万 m³/a），速丰林种植面积达 20 余万亩。伴随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积极推进，公司计划未来几年加强资源储备，速丰林种植面积达 50~80 万亩。报告期内营林业务不仅成为了公司重要的利润来源，而且与人造板业务良性互动，形成“以板养林、以林促板、林板结合、林木循环综合利用”的产业格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木材加工与营造原料林基地有机结合起来，若能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公司的“林板一体化”优势。

3、精细化管理优势

（1）完善的制度是公司精细化管理的基础

公司自 2004 年开始逐步引进 IFC、金石投资等著名投资机构入股，走上规范发展之路。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规范化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三大管理体系一体化管理，制定了覆盖日常事务、业务活动、财务活动等各方面的完善的管理制度。

（2）量身定制的 ERP 信息系统是公司精细化管理的工具

公司从 2006 年起开始采用先进的 ERP 信息系统，并从微软、金蝶公司引进经

⁸ 数据来源：《“十二五”我国人造板行业将再铸辉煌》（作者：中国林产工业协会副会长 钱小瑜）



验丰富的专业软件设计师，不断地对系统进行针对性的二次开发和优化，成功打造了全面覆盖生产、销售、供应、财务、人力资源、办公自动化各环节的 ERP 信息系统。ERP 信息系统实现了信息共享和业务流程标准化，极大地提高了公司各项活动管理的精细化水平。

(3) 优秀的人才队伍是公司精细化管理的保证

国际化管理团队：董事长刘一川先生系香港企业家，有多年海外创业经历，具有国际视野；董事、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全强先生具有国内外著名大学教育背景和多年国际资本市场从业经历；副总经理王筱东先生毕业于北京大学，曾任微软（中国）有限公司开发工具与平台事业部开发合作顾问，2009 年度获得微软大中华区唯一的“董事长”奖，负责公司信息技术和人力资源工作。

行业专家团队：总经理王高峰先生系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拥有 30 年人造板行业经营管理经验，是人造板行业权威专家；独立董事叶克林教授系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林业专家，曾主持多项国际、国内林业重大课题的科研工作。

人才梯队建设：公司开展以“苗圃工程”、“栋梁工程”为核心的人力资源培养与发展计划，每年从高校招聘大量优秀毕业生，长期重视骨干人才的内部培养，为人才晋升创造公平通道。

4、技术和设备优势

(1) 公司掌握了行业关键的甲醛释放量控制技术、阻燃板技术、生物组培技术

公司的甲醛释放量控制技术居行业领先水平，获得“高效捕醛胶的制造方法”发明专利，可以用较低的成本实现对甲醛低排放量的稳定控制；公司是行业内最早开展阻燃板技术研发并掌握阻燃板技术的厂家之一，率先获得国家防火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颁发的《燃烧性能等级标识授权使用证书》；公司是最早在广西开展速丰林技术研发的企业，拥有一支技术成熟的生物组培科研技术队伍。

(2) 公司连续平压生产线是国内单线生产能力最大的生产线之一

公司连续平压生产线是从美国、德国、意大利进口的整套设备，是国内单线生



产能最大的生产线之一。该生产线采用大规模计算机集散控制系统，装备有世界上最先进的防火系统、含水率测定仪、厚度测控系统、金属探测仪、粗纤维风选机、重量控制仪和板坯断面密度分析仪等，可以生产从 2mm~40mm 之间任意厚度的中（高）密度纤维板，毛板厚度稳定，代表了当今纤维板生产设备的世界领先水平。

5、质量和品牌优势

公司长期坚持“以质取胜，争创名牌”的发展战略，纤维板产品具有表面平整细腻、断面密度分布合理、吸水膨胀率小和不易变形的优良品质，各项技术指标均达到或高于国家标准。公司稳定的产品质量促进公司品牌形象不断提升，荣获了“广西名牌产品”称号，得到了大自然地板、全友家私、明珠家具等下游行业龙头企业的认同。

（五）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产品结构单一：本公司主要产品为中（高）密度纤维板产品，对林木资源的利用局限于枝丫材，2009年10月通过收购上思丰林，初步涉足利用林木主干材的胶合板产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单板层积材等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完善公司产品结构。

2、产能瓶颈制约公司快速发展：2011年1~6月纤维板产能利用率高达113.74%，产能瓶颈问题较突出，扩大产能迫在眉睫。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新增18万m³/a人造板产能，可有效缓解目前产能瓶颈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问題。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及其比例情况如下表：



大类 产品	明细产品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纤维板	MDF	32,810.35	75.67%	59,672.04	71.95%	50,425.14	67.69%	44,716.25	64.10%
	HDF	5,733.26	13.22%	15,153.81	18.27%	19,304.01	25.91%	20,107.00	28.82%
	小计	38,543.61	88.90%	74,825.84	90.22%	69,729.15	93.60%	64,823.25	92.92%
胶合板		2,602.26	6.00%	4,372.43	5.27%	1,059.00	1.42%		
林木		2,187.47	5.05%	3,705.32	4.47%	3,540.25	4.75%	4,829.28	6.92%
其他		23.81	0.05%	29.97	0.04%	170.37	0.23%	107.00	0.15%
总计		43,357.15	100.00%	82,933.56	100.00%	74,498.76	100.00%	69,759.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中（高）密度纤维板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维持在 90%左右，2009 年 10 月，公司收购了上思丰林，胶合板业务成为公司主营业务之一。

（一）纤维板业务情况

1、主要产品及用途

产品	分类	主要特点	消费群体
纤维板	MDF	人造板中性能最接近实木的一种板材，能够进行雕刻、镂洗等加工	家具厂、装修市场、音箱厂
	HDF	除具有中密度纤维板的特点外，还具有平面抗拉力大、表面结合力强、静曲强度大、耐冲击等特点	地板厂、门板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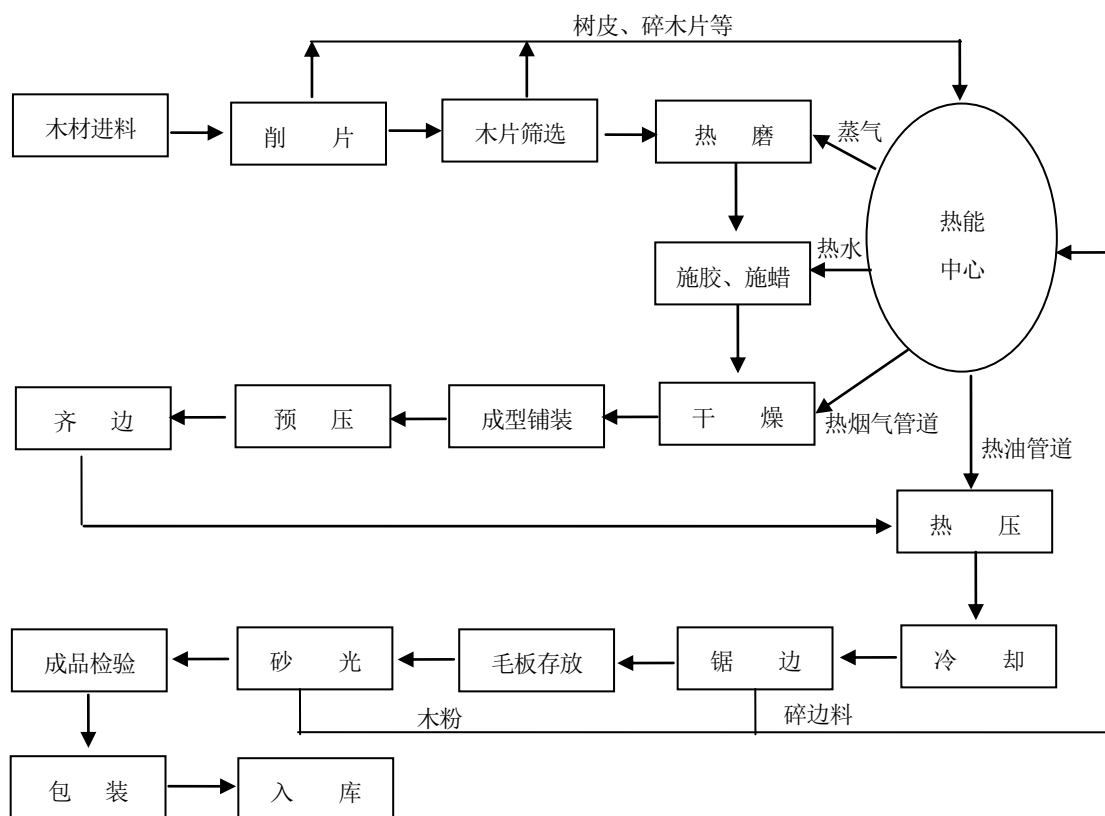
中（高）密度纤维板具有以下用途：家具制造、复合门生产、强化复合木地板生产、建筑装饰（如护墙板、线条、楼梯板）、产品包装以及音响设备及家电外壳制作、车船内装饰、皮鞋跟制作、保龄球道、风扇叶片、印刷电路板等其他领域。

2、工艺流程

本公司纤维板生产工艺根据生产设备的工艺流程之不同，可分为多层压工艺和连续式平压工艺，其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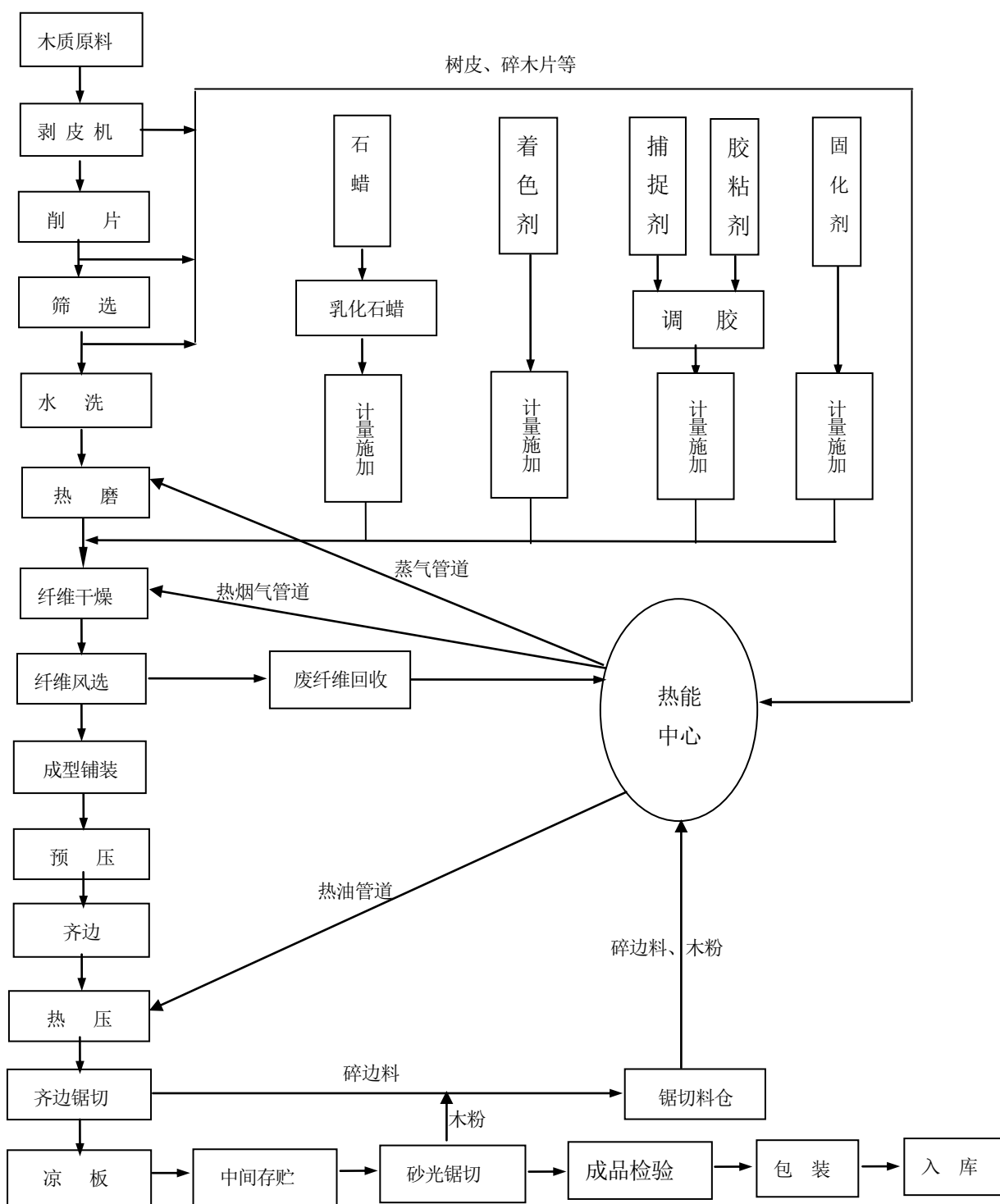


(1) 多层压工艺流程图





(2) 连续平压工艺流程图



3、经营模式

本公司具有成熟和稳定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管理系统，日常运营通过 ERP 系统实现实时管理，根据销售计划安排生产计划，根据生产计划安排采购计划：

(1) 采购模式



本公司实行集中采购与分散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总部和各子公司（工厂）均设有物资部，总部物资部负责纳入《集中供应物资名录》的重要物资的集中采购，各子公司（工厂）物资部负责《集中供应物资名录》以外物资的采购，并接受总部物资部的监督管理。

公司纤维板业务主要原材料分为木质原料和化工原料两类。

化工原料采购模式：公司将甲醛、尿素、石蜡等重要化工原料纳入集中采购范围。集中采购有利于控制重要原料的质量，增强采购谈判的议价能力。纳入集中采购范围的物资，在总部物资部与供应商达成意向，经子公司（工厂）负责人、公司总经理审批后，由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公司定期对列入《集中供应物资名录》的供应商进行评审。

木质原料采购模式：公司对日常消耗量较大的木质原料实行分散采购，由各子公司（工厂）根据月度生产计划就近采购。木质原料一般由林农、采伐承包商及木材工厂自行组织运往公司。由于木质原料价格变动频繁，公司通常不与供应商签订长期的收购协议，并根据市场行情随时调整价格。

公司统一制订木质原料采购价格、政策和标准，采购价格政策的制订和调整，由子公司（工厂）木材采购小组提出收购价格分析报告，按程序报主管领导审核，并经联合批准后实施。

A、公司木质原料的消耗及采购情况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期初 库存	数量(吨)	147,016	131,793	101,962	129,717
	均价(元/吨)	286	270	284	260
	金额(元)	42,028,721	35,609,434	28,987,728	33,781,150
当期 采购	数量(吨)	395,846	887,883	792,683	696,220
	均价(元/吨)	286	300	269	297
	金额(元)	113,251,363	266,560,301	213,126,747	206,923,340
当期 领用	数量(吨)	467,793	872,660	762,852	723,975
	均价(元/吨)	286	298	271	292
	金额(元)	133,735,166	260,141,014	206,505,042	211,716,762
期末	数量(吨)	75,069	147,016	131,793	101,962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库存	均价(元/吨)	287	286	270	284
	金额(元)	21,544,919	42,028,721	35,609,434	28,987,728

B、公司木质原料的采购对象及结算方式

公司的木质原料主要包括林区三剩物、次小薪材和木片等。林区三剩物、次小薪材向个人（林农及采伐承包商）采购，采用以现金支票为主的现金结算方式；木片等经过加工后的非农产品向单位（木材加工厂）采购，采用银行转账结算方式。由于林区三剩物、次小薪材在公司木质原料中的比重较大，而木片仅作为原料短缺季节的补充原料，因此公司木质原料采购的现金结算比重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采购对象:								
单位	27.39	0.24%	290.22	1.09%	467.12	2.2%	941.23	4.5%
个人	11,297.75	99.76%	26365.81	98.91%	20,845.55	97.8%	19,751.10	95.5%
小计	11,325.14	100.0%	26,656.03	100.0%	21,312.67	100.0%	20,692.33	100.0%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27.39	0.24%	290.22	1.09%	455.40	2.1%	901.90	4.4%
现金	11,297.75	99.76%	26,365.81	98.91%	20,857.27	97.9%	19,790.43	95.6%
小计	11,325.14	100.0%	26,656.03	100.0%	21,312.67	100.0%	20,692.33	100.0%

C、公司木质原料采购的风险控制

公司针对木质原料的采购制定了完善的《物资采购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公司 ERP 系统将其落实到采购过程的各个控制点。

公司对日常消耗量较大的木质原料实行分散采购，由各子公司（工厂）根据月度生产计划就近采购。木质原料一般由林农、采伐承包商及木材工厂自行组织运往公司。木质原料的采购由公司统一制订价格、政策和标准，并对木质原料采购的审批、采购计划、采购流程、合同签订及执行、资金支付、验收等予以明确；木质原料收购价格政策的制订和调整，由木材采购小组提出收购价格分析报告，按程序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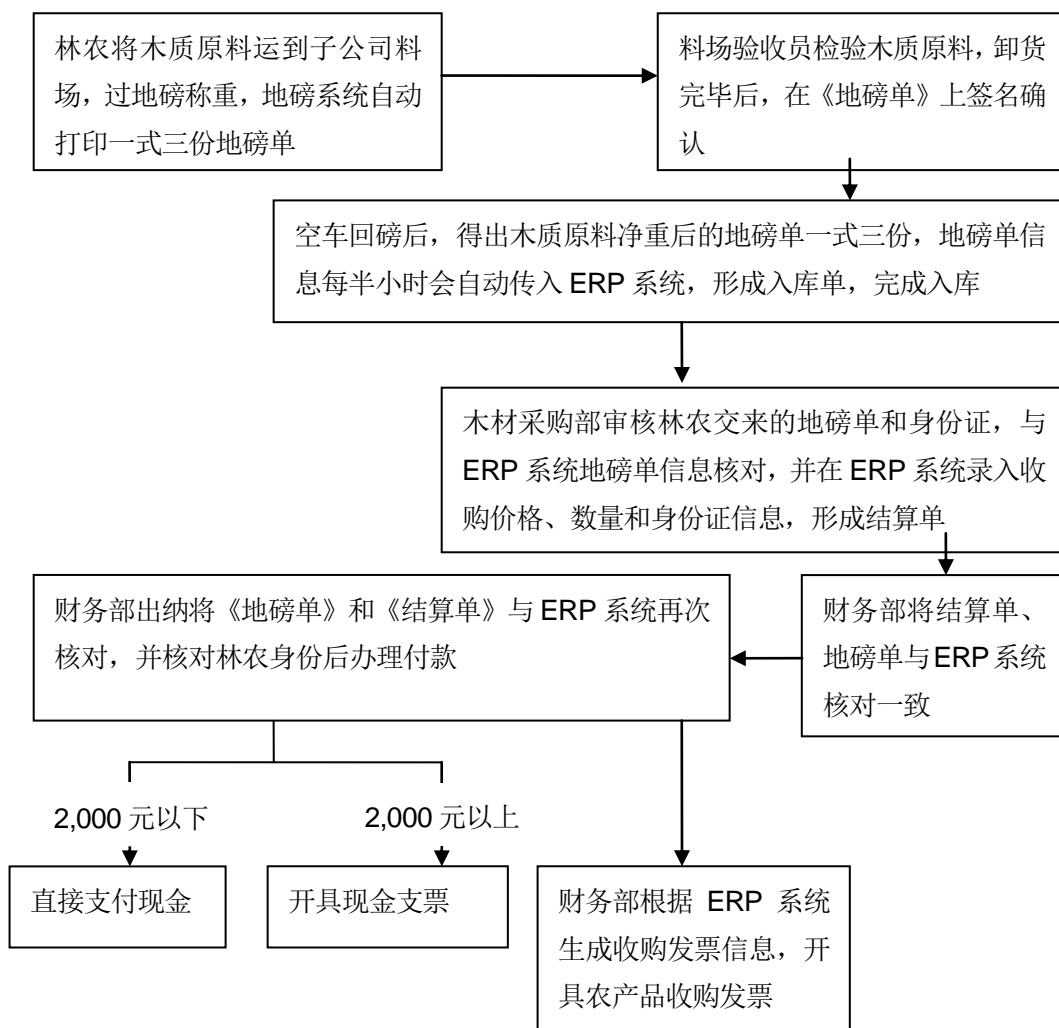
公司主管领导审核，并经公司总经理和财务总监联合批准后实施。

公司木质原料由物资采购部门与仓储部门进行日常的验收入库，按程序审批后办理出库以及日常维护等管理工作，如库管员要按照物资采购部门已核准的订货单或采购申请单和送货单仔细核对，无误后记录仓储台账，并开具验收单办理入库手续，验收单应经物资采购部门和库管员同时签字确认，并提交财务部审核等；对于木质材料，应建立物资质量的检验手续，物资质量的检验应独立于物资采购和入库部门，并注重木质类别确认、含水率等项目的检查，从原料进入公司开始到达料场堆放过程建立相应的检查监督机制；验收单、出库单等需提交财务部门，财务部门应对出入库单据进行审核，审核出入库单据的信息与电脑记录是否一致，并将出入库单据作为原始凭证进行账务处理；由财务部、仓储部定期对库存物资进行实物盘点，根据盘点结果分别按程序进行处理。

针对木质原料收购中，采购对象（林农）对现金结算的特别偏好，以及收购过程中的实际采用现金支付方式也无法避免，木质原料收购过程中现金支付总量和比例较大，2009年以前，对林农结算时对金额相对较大的出纳给予开现金支票，2010年后实际操作中规范林农结算金额在2,000元以上的给予开具现金支票结算，2,000元以下的给予现金直接支付，尽量减少公司的现金储备和实际支付风险。公司对木质原料的收购入库付款流程如下：



木质原料收购入库付款流程图



关键流程如下：

(a) 过磅

林农把木质原料送到公司的第一步是先过磅，然后由过磅员通过地磅系统打印地磅单，地磅单上注明了相关采购的详细资料。料场管理员在安排卸货时对木质原料的形状及是否存在杂质等确认后在地磅单上签字，林农持地磅单到采购部结算，采购部门根据 ERP 系统的记录核对相关原始单据后开具结算单；林农持地磅单、结算单及其他原始单据到财务部门办理结算，财务部门通过 ERP 系统核对及审查书面证据后再予以支付款项。

(b) 验收



过磅员和料场管理员是两个不相容岗位，货车进厂实行门卫保安登记制度，货物必须先经地磅系统过磅后才能到料场卸货，必须取得地磅系统打印并经地磅员和料场管理员签字的磅单、且由木材采购部门开具结算单、财务部门审核后才能办理现金支付，并留存经收款人签字的有关原始单据。

(c) 进项税额抵扣的佐证

公司开具木质原料的收购发票，向税务局申报进项税额抵扣情况时，列出开票清单，此外，还保留：林农身份证复印件（留存）、联系电话、收购货物的过磅单、入库单、运费单据、付款凭证等原始凭证，以备核查。通过核实进项税额抵扣情况，可以提供购进木质原料入账环节的真实准确情况。

(d) 相关的外部检查

广西资源综合利用产品认定委员会（是由自治区工业信息化委员会组织的专家组成，包括质量监督、财政、国税部门、地税部门、林业部门等方面的专家）每季度委托专门的检验机构对公司的原料堆场进行抽查认定，并出具检验报告，以确定公司所使用的木质原料是否符合三剩物和次小薪材的标准。

(e) 料场实行分级管理

大致相同规格尺寸的木质原料堆放在一起，木质原料的发出采用以存定耗的方法，通过月底对木质原料的盘点结果，再结合分析产成品的耗材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发出材料的单位成本，以确定当月木质原料的发出成本和月末库存成本。

D、保荐人就木质原料的采购及其成本结算履行的核查程序

基于公司生产所需的木质原料采购主要采取现金结算方式，保荐人已将木质原料的采购及其成本结算作为核查重点，以取得充分、适当的证据，证实公司木质原料的取得和发出、生产成本核算以及成本结转等的真实性、准确性。

(a) 与发行人财务部、木材采购部等相关业务部门进行沟通，查阅发行人关于木质原材料采购管理的《物资采购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了解木质原料采购、成本结算的业务循环过程和其中的控制标准、控



制措施，包括授权与审批、复核与查证、业务规程与操作程序、岗位权限与职责分工、相互独立与制衡、应急与预防等相关内部控制程序；

通过询问、观察、检查、穿行测试等，保荐人对上述公司木质原料的采购过程中的各关键控制点及其原始凭证取得情况进行了解。并对上述采购过程生成的原始凭证，选择了一定数量的样本，采取验证、观察、询问等方法，对发行人的该内部控制措施是否有效实施进行了测试。

(b) 将获得的公司木质原料的采购数据与公司向税务局申报进项税额抵扣的开票清单、广西资源综合利用产品认定委员会委托专门的检验机构对公司的原料季度检验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

(c) 取得各期末的木质原材料的库存清单，对其变动趋势进行了分析，以了解是否存在异常变动情形。并对木质原材料的库存情况进行了复核。

(d) 根据发行人的生产流程，了解发行人生产成本的核算方法和步骤，并确认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致。获取报告期主要产品的成本明细表，了解产品单位成本及构成情况，对其生产成本中木质原料的变动趋势以及成本结转进行分析性复核以了解是否存在异常变动情形以及对其结转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判断。

根据发行人的财务资料，计算报告期的毛利率指标，分析其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判断发行人产品毛利率是否正常。

在上述基础上，对发行人成本核算及结转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判断。

(e) 了解会计师就审计该事项所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过程中重点关注的事项、审计结论等审计情况，以核对与核查中收集到的相关信息是否一致。

通过上述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木质原料有关的内部控制合理、有效，成本结算真实、准确。

E、会计师就木质原料的采购及其成本结算履行的审计程序及结论

“基于公司生产所需的木质原料（三剩物和次小薪材，俗称柴火）主要是从林农那里购进的，且材料款项的支付大都是采取现金结算方式，木质原料占纤维板产品成本的比重较大，加之其水分含量和外形不规则等因素，有必要把木质原料作



为审计重点领域，以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木质原料的取得和发出、生产成本核算、以及成本结转等的确认、计量和报告。为此我们采取了以下审计程序：

a、现金采购原料环节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a) 真实性。在采购环节，我们对门卫、过磅、检验、验收、料场管理等关键控制点进行了观察和检查；在付款环节，林农持地磅单、结算单及其他原始单据到财务部门办理结算，财务部门通过 ERP 系统核对及审查书面证据后再予以支付款项，因此我们检查了磅单、结算单、付款环节的审批文件，并结合应付账款的函证、债务确认的原始凭证和期后付款情况的检查等；通过执行这些审计程序，可以取得采购原料真实性的证据。

b) 准确性。我们对过磅、检验、验收、料场管理等关键控制点进行了控制测试，发现不相容岗位严格分离、互相制约，地磅单由地磅系统自动生成，检验扣除一定的水分，验收和料场管理进一步把关，并在地磅单上签字，从而保证了采购数量的准确；集团统一制订采购价格、政策和标准，采购价格的制订和调整，由木材采购小组提出收购价格分析报告，按程序报主管领导审核，并经联合批准后实施，从而保证了单价的准确；量、价的准确保证了原料入账价值的准确。

此外，借助于第三方的资料来佐证采购环节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包括：**A**、进项税额抵扣的佐证。公司开具木质原料的收购发票，向税务局申报进项税额抵扣情况时，列出开票清单，此外，还保留：林农身份证复印件（留存）、联系电话、收购货物的过磅单、入库单、运费单据、付款凭证等原始凭证，以备核查。通过核实进项税额抵扣情况，可以提供购进木质原料入账环节的真实准确情况。**B**、相关的外部检查。广西资源综合利用产品认定委员会（是由自治区经委组织的专家组成，包括质量监督、财政、国税部门、地税部门、林业部门等方面的专家）每季度委托专门的检验机构对公司的原料堆场进行抽查认定，并出具检验报告，以确定公司所使用的木质原料是否符合三剩物和次小薪材的标准。

b、成本结算的真实性、准确性

a) 真实性。在生成领用环节，我们检查了库房实物账，并核对了原材料领料



单、原材料汇总表、盘点表等业务流程生成的原始凭证，通过 ERP 系统对数据传递进行了测试，并派审计人员在报表日进行现场监盘，以确认报表日的原材料数量和品质状况，通过这些审计程序，取得了生产领用原材料的真实性的证据。

b) 准确性。在成本核算环节，我们根据核实后的原材料汇总表、盘点表，对当月领用的原材料的量进行了计算、分析，取得了当月发出材料的数量方面的证据。根据发出原料的计价方法（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我们对各种原材料发出环节的计价进行了计算，并与公司的成本计算单进行核对，据此得到当月发出原材料的单位成本；在生产领用量核实和单位成本核算准确的基础上，可以确认当月发出材料的成本和月末库存材料的成本，而当月发出材料的成本的真实准确为接下来生产成本结算的真实性、准确性提供了证据。

此外，在证据的复核环节，通过对生产成本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分析每月的生产成本中，原材料的消耗量和金额所占的比重，为原材料的使用量和价值结转的真实性、准确性提供进一步的证据。”

(2) 生产模式

本公司纤维板制造业务通过下属南宁工厂、百色丰林、环江丰林实施，公司总部实行生产计划管理，上述生产单位根据公司统一下达的月度销售计划组织生产，当月的生产订单根据月度销售订单在前一个月 25 日之前下达，月度生产计划下达后，由生产单位制定具体的生产计划（包括产能、规格、质量指标等）和每天的生产进度安排，将生产任务落实到责任人。物资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安排木质原料、化工原料的采购供应计划。

(3) 销售模式

本公司采取“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的销售原则，针对不同市场采取不同策略，建立了广泛的营销网络和较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现已经根据全国市场情况划分为六大区域，每个区域配备区域经理和业务员负责本区域市场开拓和售后服务工作。

针对不同的产品和客户，公司分别采取如下销售方式：



1) 直接销售，即对终端客户直接销售。本公司地板基材（高密度纤维板）一般采取对大客户直销的方式，部分家具板材、门板基材也对大客户直销。公司与大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每年与大客户签订框架合同，客户每月下订单，确定下一月的销售价格和数量；

2) 通过经销商销售，即通过实地考察和综合比较，在主要地区选择经销商，由经销商负责相应区域的销售。公司部分家具板材、门板基材、建筑装饰板材、包装基材等产品，一般通过经销商销售。公司建立了客户管理系统，与重要经销商建立紧密型长期合作关系。

(4) 主要市场

公司中（高）密度纤维板产品基本在国内销售，主要市场为西南、广东、华东三个地区，西南、广东以家具板材、地板基材为主，华东地区以门板基材为主，公司正在大力开拓中西部地区市场。报告期内，本公司纤维板产品销售收入分布情况：

区域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广东区	9,881.22	25.64%	20,986.77	28.05%	23,564.23	33.79%	25,452.80	39.26%
广西区	519.08	1.35%	1,728.94	2.31%	1,995.16	2.86%	3,277.97	5.06%
西南区	13,399.29	34.76%	25,352.42	33.88%	24,934.54	35.76%	19,754.90	30.48%
华北区	1,463.94	3.80%	2,670.14	3.57%	1,830.33	2.62%	3,683.20	5.68%
华东区	13,143.32	34.10%	23,721.18	31.70%	17,316.43	24.83%	11,212.01	17.30%
中南区	136.76	0.35%	366.39	0.49%	88.45	0.13%	1,393.90	2.15%
境内小计	38,543.61	100.00%	74,825.84	100.00%	69,729.15	100.00%	64,774.78	99.93%
境外小计							48.46	0.07%
合计	38,543.61	100.00%	74,825.84	100.00%	69,729.15	100.00%	64,823.25	100.00%

4、生产销售情况

(1) 产能情况

目前，公司纤维板产品产能为49万 m³/a，其中：本部南宁工厂有生产线四条，产能合计为18万 m³/a；环江丰林有一条年产能为6万 m³/a 生产线，上述纤维板生产线为国产多层压机生产线；百色丰林拥有一条产能为25万 m³/a 的进口连续压机生产线，是目前国内单线产能最大的纤维板生产线之一。



2011年1~6月纤维板产能利用率高达113.74%，产能瓶颈问题较突出。

(2) 各生产基地的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生产基地的纤维板产销率维持在100%左右。

表一：南宁工厂

MDF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产量(万 m ³)	8.64	16.82	15.14	14.58
销量(万 m ³)	8.08	16.29	15.80	14.49
产销率	93.57%	96.81%	104.36%	99.35%

表二：百色丰林

MDF/HDF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产量(万 m ³)	16.10	29.31	24.26	24.51
销量(万 m ³)	14.75	29.00	26.96	21.16
产销率	91.62%	98.95%	111.13%	86.31%

表三：环江丰林

MDF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产量(万 m ³)	3.13	6.21	5.84	5.62
销量(万 m ³)	3.05	6.19	5.89	5.64
产销率	97.26%	99.65%	100.87%	100.49%

表四：总体情况

MDF/HDF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产量(万 m ³)	27.87	52.35	45.24	44.71
销量(万 m ³)	25.88	51.48	48.65	41.29
产销率	92.86%	98.34%	107.54%	92.35%

(3) 各类别纤维板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纤维板产品的产量、销量持续增长，2011年1~6月纤维板总产量已超过生产线的设计产能，扩张产能迫在眉睫。

单位：万 m³

品种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MDF	24.46	22.53	42.97	42.09	34.41	36.86	32.98	30.62



品种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HDF	3.41	3.35	9.38	9.40	10.83	11.79	11.73	10.67
合计	27.87	25.88	52.35	51.48	45.24	48.65	44.71	41.29

(4) 平均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m³

品种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MDF	1,456.58	1,417.89	1,367.87	1,460.40
地板基材	1,543.36	1,464.21	1,537.27	—
门板基材	1,559.77	1,518.83	1,499.06	1,703.53
家具基材	1,380.80	1,335.38	1,285.20	1,343.44
HDF	1,711.00	1,612.48	1,638.00	1,884.14
地板基材	1,711.00	1,592.09	1,633.57	1,884.14
门板基材	—	1,781.78	1,817.64	—
平均单价	1,489.53	1,453.41	1,433.31	1,569.92

(5)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年度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2011年 1~6月	成都市全友家私有限公司	7,920.15	18.17%
	杭州森港板材有限公司	5,013.98	11.50%
	“大自然”地板相关公司	3,897.16	8.94%
	江山市科林林业科技有限公司	3,116.27	7.15%
	广州永荣木业有限公司	2,601.43	5.97%
	合计	22,548.99	51.73%
2010年	成都市全友家私有限公司	10,240.41	12.32%
	“大自然”地板相关公司	8,653.89	10.41%
	杭州森港板材有限公司	8,486.78	10.21%
	江山市科林林业科技有限公司	4,965.39	5.97%
	广州永荣木业有限公司	4,456.02	5.36%
	合计	36,802.49	44.27%



年度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2009年	“大自然”地板相关公司	11,314.77	15.17%
	成都市全友家私有限公司	11,293.41	15.14%
	杭州森港板材有限公司	6,249.81	8.38%
	东莞市恒益木业有限公司	4,559.78	6.11%
	江山市科林林业科技有限公司	3,967.64	5.32%
	合计	37,385.41	50.12%
2008年	“大自然”地板相关公司	9,789.92	14.01%
	成都市全友家私有限公司	8,740.06	12.51%
	上海绿洲实业有限公司	5,682.43	8.13%
	上海理益贸易有限公司	4,175.01	5.98%
	中山粤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3,255.79	4.66%
	合计	31,643.21	45.29%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的情况，前五大客户中没有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第三大股东 IFC（目前持有公司 9.725%股权）目前持有公司主要客户“大自然”地板相关公司（以下简称“大自然”）的母公司中国地板控股有限公司 7.16% 股权。经保荐人核查，虽然 IFC 同时持有公司和大自然的权益，但 IFC 对公司和大自然均未构成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和大自然不构成关联方，公司向大自然销售产品亦不构成关联交易。除前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没有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5、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的中（高）密度纤维板原材料主要包括木质原料、尿素、甲醛等，能源包括电力、煤炭等。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采购额 (万元)	比例	采购额 (万元)	比例	采购额 (万元)	比例	采购额 (万元)	比例
木质原料	11,325.14	49.02%	26,656.03	57.42%	21,312.67	55.81%	20,692.33	47.58%
甲醛	4,148.39	17.95%	7,353.60	15.84%	5,698.64	14.92%	8,609.16	19.79%
尿素	5,265.27	22.79%	8,168.08	17.60%	7,547.35	19.76%	8,388.85	19.29%
石蜡	1,144.95	4.96%	2,771.44	5.97%	2,311.61	6.05%	2,461.64	5.66%
其他	1,220.79	5.28%	1,470.01	3.17%	1,320.63	3.46%	3,340.78	7.68%
合计	23,104.53	100.00%	46,419.16	100.00%	38,190.90	100.00%	43,492.76	100.00%

(2) 原材料及能源平均价格变动趋势

单位：元/吨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木质原料	286.10	300.22	268.87	297.21
甲醛	1,309.21	1,181.68	996.84	1,588.62
尿素	2,226.19	1,882.82	1,771.14	2,269.22
石蜡	9,237.53	8,797.65	6,757.12	9,003.65

【注】：上表未列电力、煤炭数据。供电价格受国家计划调控，目前比较稳定；2009年5月，公司已完成所有生产线供热锅炉木废料代替煤炭作为燃料的改造工程，现已不再采购煤炭作为供热燃料。

(2)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单位成本的比重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木质原料	39.78%	41.62%	41.03%	36.53%
甲醛	12.36%	11.64%	10.92%	15.19%
尿素	14.85%	13.40%	13.70%	14.50%
石蜡	3.22%	4.28%	4.48%	4.59%
电力	13.32%	12.78%	11.23%	10.27%
煤炭（或燃料）	1.00%	0.78%	1.48%	4.00%
合计	84.53%	84.50%	82.84%	85.09%

(3) 报告期内向前5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年度	供应商全称	物料	采购数量 (吨)	平均单价 (元/吨)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物资采 购比例	占同期 总采购 额比例	经营 范围
2011年 1-6月	南宁邦力达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尿素	10,795.37	2,217.51	2,393.88	45.47%	10.36%	化肥 农机
	广西百色鑫龙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甲醛	12,667.02	1,295.01	1,640.39	39.54%	7.10%	化工
	南宁广元化工有限公司	甲醛	9,332.95	1,307.46	1,220.25	29.41%	5.28%	甲醛
	百色市右江区那毕乡供销合作社	尿素	3,695.35	2,206.70	815.45	15.49%	3.53%	化肥 供销
	柳州地化建材有限公司	石蜡	825.45	9,294.55	767.22	67.01%	3.32%	产品 经销
2010年	南宁邦力达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尿素	20,653.60	1,849.21	3,819.29	46.76%	8.23%	化肥 农机
	广西百色鑫龙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甲醛	25,439.75	1,188.96	3,024.69	41.13%	6.52%	化工
	柳州地化建材有限公司	石蜡	2375.21	8844.26	2,100.70	75.80%	4.53%	产品 销售
	百色市右江区那毕乡供销合作社	尿素	9,291.80	1,943.86	1,806.20	22.11%	3.89%	化肥 供销
	南宁广元化工有限公司	甲醛	12,344.48	1,142.04	1,409.79	19.17%	3.04%	甲醛
2009年	南宁邦力达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尿素	14,700.69	1,694.55	2,491.10	33.01%	6.52%	化肥 农机
	广西百色鑫龙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甲醛	24,677.37	1,004.72	2,479.38	43.51%	6.49%	化工
	百色市右江区那毕乡供销合作社	尿素	8,722.05	1,862.91	1,624.84	21.53%	4.25%	化肥 供销
	柳州地化建材有限公司	石蜡	2,217.60	6,815.03	1,511.30	65.38%	3.96%	产品 经销
	南宁广元化工有限公司	甲醛	14,467.44	985.37	1,425.58	25.02%	3.73%	生产
2008年	湛江市霞山鑫宇化工有限公司	甲醛	43,655.90	1,636.85	7,145.81	83.00%	16.43%	甲醛
	百色市右江区那毕乡供销合作社	尿素	15,135.44	2,222.80	3,364.30	40.10%	7.74%	化肥 供销
	茂名市海源化工有限公司	石蜡	1,538.55	9,183.58	1,412.94	57.40%	3.25%	化工
	广西庄稼旺农资有限公司	尿素	4,848.05	2,152.25	1,043.42	12.44%	2.40%	农资
	柳州地化建材有限公司	石蜡	1,135.50	9,125.58	1,036.21	42.09%	2.38%	产品 经销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采购金额 50%的情况，前五大供应商中没有公司的关联方，也没有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没有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二) 胶合板业务情况



2009年10月，发行人完成对上思丰林的股权收购，胶合板业务纳入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

1、主要产品及用途

上思丰林的胶合板产品目前用于家具、实木复合地板、包装等方面。

2、工艺流程

上思丰林胶合板产品采用原木（主要是桉树）、桉树单板、胶水、甲醛、面粉等原料，通过如下工艺流程，生成不同规格的胶合板产品：



3、经营模式

上思丰林已纳入发行人运营管理体系，根据销售计划安排生产计划，根据销售订单安排采购和生产计划。上思丰林设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部门，作为发行人的下属子公司纳入日常运营管理。

4、主要销售市场

目前上思丰林的胶合板产品的主要市场依次为广东、华东、西南三地区，广东、西南以家具板材、地板基材为主，华东主要以家具板为主，其中华东地区的销售主要通过外贸公司出口。目前，公司在国内大力开拓西南市场和出口外销市场。

区域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广东区	512.99	19.71%	1,872.52	42.83%	3,327.78	51.19%
广西区	38.67	1.49%	107.03	2.45%	71.08	1.09%



区域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西南区	252.43	9.70%	361.68	8.27%	40.64	0.63%
华北区	-	0.00%	27.77	0.64%	-	0.00%
华东区	820.10	31.51%	1,006.92	23.03%	2,728.20	41.96%
中南区	-	0.00%	0.49	0.01%	333.43	5.13%
境内小计	1,624.18	62.41%	3,376.41	77.22%	6,501.13	100.00%
境外小计	978.08	37.59%	996.02	22.78%		
合计	2,602.26	100.00%	4,372.43	100.00%	6,501.13	100.00%

5、产能和产量

上思丰林胶合板生产线设计产能为4万m³/a，2010年实际产量为1.99万m³，2011年1~6月实际产量为1.06万m³。

公司完成对上思丰林的收购后，为提升其产品档次、优化产品结构，积极实施技改项目。2010年已累计投入超过1,000万元对原有的机器设备进行更新改造，并新建2条干燥线和1个热能中心，技改及其后的磨合期对上思丰林2010年度至2011年1~6月的生产有较大影响，造成2010年度及2011年1~6月产量较低。

6、发行人收购上思丰林，进入胶合板行业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有利因素：

(1) 广西具有丰富的桉树资源，上思丰林周边原材料十分丰富，可利用丰富的原材料旋切单板，不但可以降低成本，而且对控制最终产品的质量非常关键；

(2) 上思丰林所处区域靠近广东和西南，是中国最大的家具产区，对地板基材、家具板需求很大，离防城港约100公里，防城港有广西唯一的集装箱码头，有利于降低产品运输成本，扩大公司产品出口规模；

(3) 发行人在人造板领域有较高的知名度，与行业下游龙头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有利于发行人利用现有纤维板客户网络推广高档胶合板产品，从而迅速在高端胶合板市场确立竞争优势；

(4) 发行人有素质较高的人造板行业人才，具有较强的人造板研发实力和技术实力，有利于快速研发适应细分市场发展的高端产品。



不利因素:

(1) 上思丰林地处于广西，基层熟练工人不足，胶合板仍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熟练工人不足影响产能发挥；

(2) 产业配套条件还不够理想，如化工原料、零配件、设备制造等都不如广东，提高了公司成本。随着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成立，目前，广东、山东胶合板配套产业逐步向广西转移，胶合板产业发展环境正在迅速改善。

(三) 营林造林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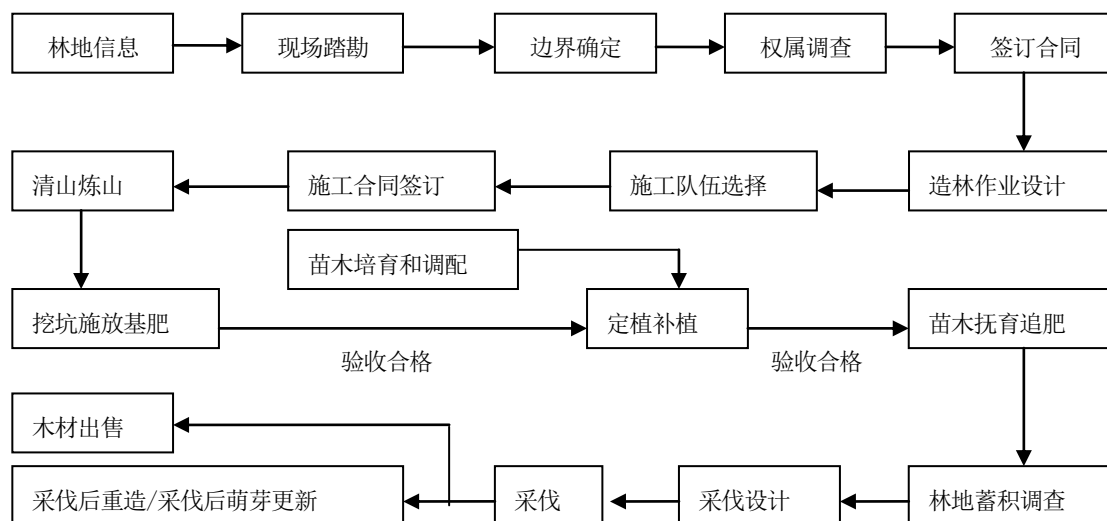
公司另一主营业务为营林造林业务，具体包括苗木培育、苗木销售、速丰林种植及维护、林产品销售。

1、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自 2000 年开始在南宁、百色、环江地区建设速生丰产林基地，选种的树种主要有桉树、松树等，采伐的木材可用于生产规格板材和规格方材（胶合板或实木板材），采伐剩余物作为生产纤维板的原材料。

2、工艺流程

营林造林工艺流程图



3、经营模式

公司依据营林造林地区的土地资源 and 自然、交通条件以及速生树种的生物学特性，在保护当地生态环境和现有森林资源的条件下，科学合理地利利用荒山荒地、低



产林地和采伐迹地⁹，布局速生丰产林基地。公司速生丰产林的建设主要采用承包经营和合作造林两种方式，具体如下：

（1）承包经营模式

公司通过与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农户签署《荒山承包合同》，在集体所有的荒山荒地上进行营林造林，承包期一般为30年，公司在承包期内按合同约定支付承包金，公司负责筹措造林资金实施造林，由公司享有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若拟承包的集体土地已经种植了林木，公司会与林木所有者签署林木购买合同，将已种植的林木一并购买。当林木生长达到办理林权证条件的，由公司向当地林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林权证，林权证上记载林地所有权归村集体经济组织，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林木使用权归本公司，林权证将记载承包合同期限。

（2）合作造林模式

合作造林模式是指公司与合作方签订《合作造林合同》，由合作方提供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公司负责投入种苗、肥料、农药、修路、管护、抚育等造林资金。根据合作对象的不同，合作造林分为二种，包括公司与国有林场合作、公司与农民合作。

公司与国有林场合作具体表现为公司租赁国有林场的林地，公司向国有林场支付租金，公司投入造林资金并组织经营采伐。除了法律形式上与承包经营不同外，业务经营上与承包造林模式类似。

公司与农民合作情况下，公司会聘请合作方按照公司造林标准，具体从事造林和管护等工作，并向合作方支付相应的报酬。合作期内，林地所有权、使用权属不变，在林木轮伐期内，公司按一定比例与合作方分享林木出售收益。种植林木达到办理林权证条件的，由林地使用权人向当地林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林权证，林权证上记载林地所有权归原集体经济组织或国家，林地使用权归合作方，林木所有权、林木使用权由公司与合作方按照合作造林合同约定的比例共有。

（3）公司营林合同情况

⁹ 林业上指采伐之后还没重新种树的土地。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签署林地承包或合作造林合同 199 份，实际营林面积 20.88 万亩，其中荒山承包合同 143 份，承包造林面积 14.71 万亩，合作造林合同 56 份，合作造林面积 6.17 万亩。

经律师核查，发行人签署的上述合同符合我国现行《森林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的政策要求，该等合同合法有效。

4、速生丰产林投资和种植情况

(1) 速生丰产林的投资情况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营造速生丰产林 20.88 万亩，累计投入造林资金 27,570 万元。

造林方式	面积（万亩）	投入资金（万元）
承包经营	14.71	21,572
合作造林	6.17	5,998
合计	20.88	27,570

(2) 造林情况及预计未来五年采伐出材量

序号	地点	主要树种	面积（亩）	预计可采伐出材量（m ³ ）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	武鸣县	桉树	21,280	22,425	7,772	12,247	20,356	29,789
2	横县	桉树	5,409	15,638	0	3,371	7,037	12,208
3	上思县	桉树	5,560	5,635	6,287	0	14,645	9,609
4	防城区	桉树	2,137	0	0	0	0	8,480
5	平果县	桉树	15,031	26,595	9,095	9,884	36,365	0
6	马山县	桉树	5,280	8,956	0	0	30,331	0
7	江南区	桉树	10,166	0	7,174	13,898	38,940	5,466
8	邕宁区	桉树	183	0	0	0	1,108	0
9	良庆区	桉树	24,889	13,528	36,545	20,013	52,499	6,438
10	右江区	桉树、松树	21,426	16,795	12,217	38,986	19,034	18,935
11	田阳县	桉树、松树	9,409	22,308	4,648	8,348	4,956	0
12	田林县	桉树、松树	13,188	9,618	4,020	2,547	6,213	3,071
13	乐业县	桉树	1,059	0	0	0	0	0
14	德保县	桉树	4,883	1,963	14,438	7,740	2,266	0



序号	地点	主要树种	面积 (亩)	预计可采伐出材量 (m ³)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5	那坡县	桉树	345	624	0	927	0	0
16	西林县	桉树、松树	10,907	0	0	39,743	0	0
17	田东县	桉树、松树	24,665	23,641	24,807	1,290	0	0
18	富宁县	桉树	7,352	0	0	21,015	2,741	0
19	巴马县	桉树	684	0	2,974	913	0	0
20	隆林县	桉树	2,527	0	0	11,269	0	0
21	环江县	桉树、松树	10,906	917	3,354	8,025	0	0
22	宜州市	桉树	689	0	1,435	1,448	0	0
23	南丹县	松树	10,824	0	0	0	0	0
合计			208,797	168,644	134,767	201,664	236,491	93,995

【注】：桉树轮伐期一般为 5 年，松树轮伐期一般为 15 年

(3) 营林造林计划

公司计划在 3~5 年内，拥有林地面积达到 50~80 万亩。

5、林权证办理情况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营造速生丰产林 20.88 万亩，已取得林权证 390 本，对应的林地面积为 19.12 万亩，其余林地未取得林权证。

根据广西现行的林权证办理条件，速生工业林定植满 1 年后，且林木存活率达 85%以上，方可向当地县级以上林业局申请办理林权证。

办理林权证手续较复杂，一般需经过：A、现场勘测（根据勘测面积确定红线图）；B、四至签章（与四周相邻土地权利人确认边界）；C、集体经济组织盖章确认；D、林业站、乡政府盖章确认；E、公示 30 天；F、县林业局审核，县政府颁发林权证。

上述未取得林权证的林地中，约 1.38 万亩林地已达到办证条件，公司已经向所在地林业主管部门提交了办理林权证的申请，但因办理林权证所需的程序所致，林权证尚在办理过程中，所在地林业主管部门为此出具了《证明》，确认本公司取得上述林地的林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其余 0.38 万亩林地因未达到办证条件而未能取得林权证，就该等林地，公司需待造林情况符合广西当地办证条件后，才能申请办



理。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林权证情况如下：

序号	地区	林权证号码	林木所有权人 林木使用权人	林地位置	林地面积 (亩)	树种
1	南宁	武林证字(2005)第 000491 号	丰林开发	太平镇文溪社区	6,326.00	尾叶桉
			丰林开发	太平镇朱董村	1,965.20	尾叶桉
2	南宁	武林证字(2005)第 000582 号	丰林开发	锣圩大杨村	1,308.00	尾叶桉
3	南宁	横林证字(2006)第 00098 号	丰林开发	南乡镇陈塘村委会渡口	426.00	尾叶桉
			丰林开发	陈塘村委会峻村	788.00	尾叶桉
			丰林开发	陈塘村委会洪水村	1,703.00	尾叶桉
			丰林开发	五合村委会田稔村	614.00	尾叶桉
			丰林开发	五合村委会芦塘村	445.00	尾叶桉
4	南宁	马林证字(2007)第 00023 号	丰林股份	永州镇林场	5,670.00	尾叶桉
5	百色	平林证字(2008)第 2008000001 号	丰林股份	四塘镇安邦村	897.90	尾叶桉
6	百色	平林证字(2008)第 2008000004 号	丰林股份	四塘镇安邦村	547.00	尾叶桉
7	百色	平林证字(2008)第 2008000003 号	丰林股份	四塘镇印山村	112.50	尾叶桉
			丰林股份	四塘镇安邦村	156.90	尾叶桉
			丰林股份	四塘镇印山村	327.80	尾叶桉
8	百色	平林证字(2008)第 2008000002 号	丰林股份	四塘镇安邦村	871.90	尾叶桉
9	百色	平林证字(2008)第 2008000011 号	丰林股份	旧城镇发达村	618.00	尾叶桉
10	百色	平林证字(2008)第 2008000010 号	丰林股份	旧城镇那沙村	1,232.00	尾叶桉
11	百色	平林证字(2008)第 2008000014 号	丰林股份	旧城镇发达村	36.00	尾叶桉
12	百色	平林证字(2008)第 2008000013 号	丰林股份	旧城镇发达村	1,216.00	尾叶桉
13	百色	平林证字(2008)第 2008000012 号	丰林股份	旧城镇发达村	1,258.00	尾叶桉
14	百色	平林证字(2008)第 2008000007 号	丰林股份	旧城镇那沙村	1,727.00	尾叶桉
15	百色	平林证字(2008)第 2008000008 号	丰林股份	旧城镇那沙村	1,973.00	尾叶桉
16	百色	平林证字(2008)第 2008000009 号	丰林股份	旧城镇那沙村	1,149.00	尾叶桉
17	百色	平林证字(2008)第 2008000006 号	丰林股份	旧城镇那沙村	2,828.00	尾叶桉
18	南宁	良林证字(2008)第 000005 号	丰林股份	南州林场太安分场	369.00	桉树
19	南宁	良林证字(2008)第 000006 号	丰林股份	南州林场上来分场	1,269.00	桉树
20	南宁	良林证字(2008)第 000007 号	丰林股份	南州林场平江分场	4,399.50	桉树
21	南宁	良林证字(2008)第 000008 号	丰林股份	南州林场平江分场	2,395.50	桉树
22	南宁	良林证字(2008)第 000009 号	丰林股份	南州林场崇眉分场	5,404.50	桉树
23	南宁	良林证字(2008)第 000010 号	丰林股份	南州林场崇眉分场	4,756.50	桉树
24	南宁	良林证字(2008)000011 号	丰林股份	南州林场南州分场	3,633.00	桉树
25	南宁	良林证字(2008)第 000012 号	丰林股份	南州林场蒙湾分场	2,031.00	桉树
26	南宁	良林证字(2008)第 000013 号	丰林股份	南州林场蒙湾分场	1,227.00	桉树
27	南宁	良林证字(2008)000014 号	丰林股份	南州林场八里亭分场	175.50	桉树
28	南宁	良林证字(2008)000015 号	丰林股份	南州林场安祥分场	2,044.50	桉树
29	南宁	良林证字(2008)第 000024 号	丰林股份	南晓社区团苏坡、焕坡	522.00	桉树
30	南宁	良林证字(2008)第 000025 号	丰林股份	大满村北给坡	1,002.00	桉树
31	南宁	良林证字(2008)第 000026 号	丰林股份	台马村崇午坡	1,473.00	桉树
			丰林股份	台马村黄坡	342.00	桉树
32	南宁	良林证字(2008)第 000027 号	丰林股份	派双村派双坡	415.50	桉树
			丰林股份	派双村那夏坡	283.50	桉树
33	百色	右林证字[2008]第 0000000006 号	百色丰林	鲁平村齐屯	183.60	速生桉
34	百色	右林证字[2008]第 0000000005 号	百色丰林	鲁平村齐屯	853.90	速生桉
35	百色	右林林证字[2008]第 0000000004 号	百色丰林	鲁平村鲁屯	360.00	速生桉
			百色丰林	鲁平村齐屯	102.50	速生桉
36	百色	右林证字[2008]第 0000000003 号	百色丰林	六合村六燕屯	451.80	速生桉
37	百色	右林证字[2008]第 0000000002 号	百色丰林	六合村那拉屯	1,564.50	速生桉



序号	地区	林权证号码	林木所有权人 林木使用权人	林地位置	林地面积 (亩)	树种
			百色丰林	六合村六燕屯	374.20	速生桉
38	百色	右林林证字 2008 第 0000000001 号	百色丰林	罗浦村武后屯	842.00	速生桉
39	百色	右林林证字[2008]第 0000000007	百色丰林	意尤村那班屯	568.00	同棉松
40	河池	环林证字(2005)第 000897 号	丰林林业	华山林场大沙坡分场	734.20	桉树
41	南宁	武林证字(2005)第 000340 号	丰林开发	灵马镇灵马村	705.00	尾叶桉
					365.00	尾叶桉
					1,463.00	尾叶桉
					100.00	尾叶桉
					96.00	尾叶桉
				564.00	尾叶桉	
42	南宁	武林证字(2005)第 000344 号	丰林开发	灵马镇新龙村	16.00	尾叶桉
				灵马镇高楼村	79.00	尾叶桉
				灵马镇高楼村	67.00	尾叶桉
				灵马镇高楼村	512.00	尾叶桉
43	南宁	武林证字(2005)第 000341 号	丰林开发	灵马镇清水村	454.00	尾叶桉
					187.00	尾叶桉
					319.00	尾叶桉
44	南宁	武林证字(2005)第 000338 号	丰林开发	灵马镇新龙村	34.00	尾叶桉
45	南宁	武林证字(2005)第 000343 号	丰林开发	灵马镇新龙村	441.00	尾叶桉
				灵马镇新龙村	75.00	尾叶桉
				灵马镇新龙村	197.00	尾叶桉
				灵马镇灵马村	188.00	尾叶桉
46	南宁	武林证字(2005)第 000342 号	丰林开发	灵马镇三合村	930.50	尾叶桉
				灵马镇三合村	457.00	尾叶桉
				灵马镇三合村	30.00	尾叶桉
				灵马镇三合村	2,013.00	尾叶桉
				灵马镇三合村	571.00	尾叶桉
47	南宁	武林证字(2005)第 000339 号	丰林开发	灵马镇高楼村	379.00	尾叶桉
				灵马镇高楼村	188.00	尾叶桉
				灵马镇高楼村	41.00	尾叶桉
				灵马镇高楼村	128.00	尾叶桉
48	防城港	防区林证字(2007)第 0000000028 号	丰林集团	滩营乡那柏村	2,168.40	良种桉
49	防城港	上林证字(2008)第 2008000001 号	丰林股份	思阳镇那板村	560.00	尾叶桉
50	防城港	上林证字(2009)第 2009003838 号	丰林股份	思阳镇那板村	5,350.70	尾叶桉
51	百色	田林证字[2006]第 000895 号	丰林林业	马介屯	2,510.20	桉树
52	百色	田林证字(2007)第 002429 号	百色丰林	八来村下甲屯	1,094.00	马尾松
			百色丰林	八来村八来屯	918.00	马尾松
53	百色	田林证字(2007)第 002425 号	百色丰林	香维村委信屯	1,074.00	马尾松
			百色丰林	香维村巴朝屯	258.00	西南桦
			百色丰林	香维村巴朝屯	1,516.00	马尾松
54	百色	田林证字(2007)第 002426 号	百色丰林	红星村下坝屯	951.00	尾叶桉
			百色丰林	红星村下坝屯	18.00	蓝桉
			百色丰林	红星村下坝屯	32.00	尾叶桉
			百色丰林	红星村上坝屯	289.00	尾叶桉
55	百色	田林证字(2007)第 002427 号	百色丰林	渭标村渭标屯	755.00	尾叶桉
			百色丰林	渭标村渭标屯	123.00	西南桦
56	百色	田林证字(2007)第 002428 号	百色丰林	渭标村渭标屯	24.00	尾叶桉
57	百色	东林证字[2007]第 00016 号	丰林林业	那板村崖屯	255.00	马尾松
			丰林林业	那板村那苗屯	330.00	马尾松
			丰林林业	那板村六拜屯	2,024.00	马尾松
58	百色	东林证字[2007]第 000017 号	丰林林业	那板村六崖屯	90.00	马尾松
			丰林林业	那板村崖屯	1,358.00	马尾松



序号	地区	林权证号码	林木所有权人 林木使用权人	林地位置	林地面积 (亩)	树种
			丰林林业	那板那苗屯	705.00	马尾松
59	百色	东林证字[2007]第 00018 号	丰林林业	板村那苗屯	1,490.00	马尾松
60	百色	东林证字[2007]第 00019 号	丰林林业	那都村坡岭屯	1,305.00	桐棉松
			丰林林业	那都村那都屯	1,991.00	桐棉松
			丰林林业	那都村那更屯	2,248.00	桐棉松
61	百色	东林证字[2007]第 00020	丰林林业	那都村那务屯	1,234.00	桐棉松
			丰林林业	那都村那懒屯	646.30	桐棉松
62	百色	东林证字[2007]第 00021 号	丰林林业	那定村那更屯	1,205.00	桐棉松
			丰林林业	那定村那豆屯	559.00	桐棉松
			丰林林业	那定村塘空屯	255.00	桐棉松
			丰林林业	那定村那同屯	360.00	桐棉松
63	百色	阳林证字[2008]第 00002 号	百色丰林	活旺村百牙屯	520.00	速生桉
64	百色	阳林证字[2008]第 00001 号	百色丰林	活旺村南狗岭	338.00	速生桉
			百色丰林	活旺村巴旺屯	1,007.00	速生桉
65	百色	德林证字[2008]第 00001 号	百色丰林	义备村六备屯	361.00	速生桉
66	百色	德林证字[2008]第 00002 号	百色丰林	东凌村岑克屯	1,400.00	速生桉
67	百色	德林证字[2008]第 00003 号	百色丰林	那造村陇依屯	403.00	速生桉
68	百色	东林证字[2008]第 00025 号	丰林林业	百林村	6,175.80	速生桉
69	百色	东林证字[2008]第 00026 号	丰林林业	百林村那巴屯	692.00	速生桉
70	百色	东林证字[2008]第 000027 号	丰林林业	梅宁村六练屯	1,249.60	速生桉
				祥周镇仑圩村	1,083.50	速生桉
71	富宁	2009 林证字(富)第 2801110688 号	丰林林业	麻里二村	651.30	尾叶桉
72	富宁	2009 林证字(富)第 2801110689 号	丰林林业	麻里二村	1,547.80	尾叶桉
73	富宁	2009 林证字(2007)第 2805030349	丰林林业	坡花(林温)村	1,196.30	尾叶桉
74	富宁	2009 林证字(2007)第 2805100792 号	丰林林业	那拉村	312.00	尾叶桉
75	富宁	2009 林证字(2007)第 2805100795 号	丰林林业	安者村	1,217.20	尾叶桉
76	富宁	2009 林证字(2007)第 2805100794 号	丰林林业	平牙村	492.20	尾叶桉
77	富宁	2009 林证字(2007)第 2805100793 号	丰林林业	毛龙村	514.50	尾叶桉
78	河池	环林证字(2007)第 000B87 号	丰林林业	何顿村达告屯	326.00	桉树
79	河池	环林证字(2007)第 000B88 号	丰林林业	龙水村臣龙屯	1,106.00	桉树
80	河池	环林证字(2009)第 001004 号	丰林林业	何顿村中衣屯	520.00	桉树
81	河池	丹林证字(2010)第 00000976 号	丰林林业	芒场镇巴平村上更腊队	1,904.30	马尾松
82	河池	丹林证字(2010)第 00000970 号	丰林林业	八圩乡瑶寨村上村队	2,500.00	马尾松
83	富宁	富林证字(2010)第 2805100801 号	丰林林业	洞波乡那达村安者村	547.60	尾叶桉
84	百色	西林证字(2009)第 0108010125 号	黄海、丰林林业	马蚌乡罗广村罗维组	2,291.86	桉树
85	百色	西林证字(2009)第 0113070001 号	西林木材公司、 丰林林业	马蚌乡合社村平修牧场	5,777.05	桉树
86	百色	右林证字(2010)第 0409130001 号	丰林林业	龙川镇仁相村相屯	2,085.20	尾叶桉
87	百色	右林证字(2010)第 0606030001 号	丰林林业	汪甸乡下塘村六寿屯	992.40	桉树
88	百色	右林证字(2010)第 0606030002 号	丰林林业	汪甸乡下塘村六寿屯	851.40	桉树
89	百色	右林证字(2010)第 0605120001 号	丰林林业	汪甸乡塘兴村六食屯	2,332.70	桉树
90	百色	右林证字(2010)第 0710060001 号	丰林林业	阳圩镇达江村那拉村	3,813.80	桉树
91	百色	右林证字(2010)第 0806070063 号	丰林林业	大楞乡平慢村	3,377.30	桉树
92	百色	右林证字(2010)第 0413100001 号	丰林林业	龙川镇花红村	1,060.50	桉树
93	百色	右林证字(2010)第 0402010001 号	丰林林业	龙川镇那银村	527.00	桉树
94	百色	右林证字(2010)第 0607050001 号	丰林林业	汪甸乡飘零村岩飘屯	548.70	桉树
95	百色	阳林证字(2010)第 0904050093 号	百色丰林	头塘镇新山村那丹屯	470.60	桉树
96	百色	阳林证字(2010)第 0904050094 号	百色丰林	头塘镇新山村那丹屯	570.70	桉树
97	百色	阳林证字(2010)第 0904050101 号	百色丰林	头塘镇新山村那丹屯	73.80	桉树
98	百色	隆林证字(2010)第 2003090047 号	丰林林业	介廷乡弄昔村卡罗屯	172.99	桉树
99	百色	隆林证字(2010)第 2003090048 号	丰林林业	介廷乡弄昔村卡罗屯	167.14	桉树
100	百色	隆林证字(2010)第 2003090049 号	丰林林业	介廷乡弄昔村卡罗屯	81.18	桉树



序号	地区	林权证号码	林木所有权人 林木使用权人	林地位置	林地面积 (亩)	树种
101	百色	隆林证字(2010)第2005080001号	丰林林业	介廷乡那桑村者谷屯	726.80	桉树
102	河池	环林证字(2009)第001017号	丰林林业	环江华山林场大沙坡分场尧草林区	341.70	桉树
103	百色	田林证字(2011)第1110040092号	丰林林业	八渡乡博峨村央茶屯	1,710.90	桉树
104	百色	隆林证字(2011)第1803050002号	丰林林业	岩茶乡弄金村弄贤屯	61.47	桉树
105	百色	隆林证字(2011)第1803050003号	丰林林业	岩茶乡弄金村弄贤屯	27.91	桉树
106	百色	隆林证字(2011)第1803050006号	丰林林业	岩茶乡弄金村弄贤屯	20.84	桉树
107	百色	隆林证字(2011)第1803050007号	丰林林业	岩茶乡弄金村弄贤屯	11.73	桉树
108	百色	隆林证字(2011)第1803050009号	丰林林业	岩茶乡弄金村弄贤屯	59.58	桉树
109	百色	隆林证字(2011)第1803050010号	丰林林业	岩茶乡弄金村弄贤屯	40.55	桉树
110	百色	隆林证字(2011)第1803050011号	丰林林业	岩茶乡弄金村弄贤屯	44.23	桉树
111	百色	隆林证字(2011)第1803050001号	丰林林业	岩茶乡弄金村弄贤屯	29.35	桉树
112	百色	隆林证字(2011)第1803050004号	丰林林业	岩茶乡弄金村弄贤屯	18.56	桉树
113	百色	隆林证字(2011)第1803050005号	丰林林业	岩茶乡弄金村弄贤屯	48.10	桉树
114	百色	隆林证字(2011)第1803050008号	丰林林业	岩茶乡弄金村弄贤屯	71.35	桉树
115	百色	隆林证字(2011)第1803050012号	丰林林业	岩茶乡弄金村弄贤屯	61.14	桉树
116	百色	隆林证字(2011)第1803050013号	丰林林业	岩茶乡弄金村弄贤屯	50.95	桉树
117	百色	隆林证字(2011)第1803050014号	丰林林业	岩茶乡弄金村弄贤屯	18.87	桉树
118	百色	隆林证字(2011)第1803050015号	丰林林业	岩茶乡弄金村弄贤屯	12.46	桉树
119	百色	隆林证字(2011)第1803050016号	丰林林业	岩茶乡弄金村弄贤屯	22.29	桉树
120	百色	隆林证字(2011)第1803050017号	丰林林业	岩茶乡弄金村弄贤屯	34.14	桉树
121	百色	隆林证字(2011)第1803050018号	丰林林业	岩茶乡弄金村弄贤屯	43.66	桉树
122	百色	隆林证字(2011)第1803050019号	丰林林业	岩茶乡弄金村弄贤屯	34.18	桉树
123	百色	隆林证字(2011)第1803050020号	丰林林业	岩茶乡弄金村弄贤屯	44.01	桉树
124	百色	隆林证字(2011)第1803050021号	丰林林业	岩茶乡弄金村弄贤屯	10.34	桉树
125	百色	隆林证字(2011)第1803050022号	丰林林业	岩茶乡弄金村弄贤屯	9.22	桉树
126	百色	隆林证字(2011)第1803050023号	丰林林业	岩茶乡弄金村弄贤屯	31.66	桉树
127	百色	隆林证字(2011)第1803050024号	丰林林业	岩茶乡弄金村弄贤屯	54.28	桉树
128	百色	隆林证字(2011)第1803050025号	丰林林业	岩茶乡弄金村弄贤屯	54.99	桉树
129	百色	隆林证字(2011)第1803050026号	丰林林业	岩茶乡弄金村弄贤屯	37.67	桉树
130	百色	隆林证字(2011)第1803050027号	丰林林业	岩茶乡弄金村弄贤屯	36.00	桉树
131	百色	隆林证字(2011)第1803050028号	丰林林业	岩茶乡弄金村弄贤屯	66.72	桉树
132	百色	隆林证字(2011)第1803050029号	丰林林业	岩茶乡弄金村弄贤屯	68.98	桉树
133	百色	隆林证字(2011)第1803050030号	丰林林业	岩茶乡弄金村弄贤屯	36.24	桉树
134	百色	隆林证字(2011)第1803050031号	丰林林业	岩茶乡弄金村弄贤屯	13.76	桉树
135	百色	阳林证字(2011)第1005000004号	丰林林业	田州镇平坡村集体	821.80	尾叶桉
136	百色	阳林证字(2011)第1005000003号	丰林林业	田州镇平坡村集体	976.50	尾叶桉



序号	地区	林权证号码	林木所有权人 林木使用权人	林地位置	林地面积 (亩)	树种
137	百色	阳林证字(2011)第1005080043号	丰林林业	田州镇平坡村集体	5.00	尾叶桉
138	百色	阳林证字(2011)第1005080041号	丰林林业	田州镇平坡村集体	28.00	尾叶桉
139	百色	阳林证字(2011)第1005080040号	丰林林业	田州镇平坡村集体	25.00	尾叶桉
140	百色	阳林证字(2011)第1005080039号	丰林林业	田州镇平坡村集体	26.00	尾叶桉
141	百色	阳林证字(2011)第1005080038号	丰林林业	田州镇平坡村集体	23.00	尾叶桉
142	百色	阳林证字(2011)第1005080037号	丰林林业	田州镇平坡村集体	32.00	尾叶桉
143	百色	阳林证字(2011)第1005130044号	丰林林业	田州镇平坡村那温十三	4.00	尾叶桉
144	百色	阳林证字(2011)第1005130043号	丰林林业	田州镇平坡村那温十三	45.30	尾叶桉
145	百色	阳林证字(2011)第1005130042号	丰林林业	田州镇平坡村那温十三	29.00	尾叶桉
146	百色	阳林证字(2011)第1005130041号	丰林林业	田州镇平坡村那温十三	20.00	尾叶桉
147	百色	阳林证字(2011)第1005130040号	丰林林业	田州镇平坡村那温十三	27.00	尾叶桉
148	百色	阳林证字(2011)第1005130039号	丰林林业	田州镇平坡村那温十三	23.00	尾叶桉
149	百色	阳林证字(2011)第1005130038号	丰林林业	田州镇平坡村那温十三	27.00	尾叶桉
150	百色	阳林证字(2011)第1005050045号	丰林林业	田州镇平坡村新屯五	9.00	尾叶桉
151	百色	阳林证字(2011)第1005050044号	丰林林业	田州镇平坡村新屯五	33.00	尾叶桉
152	百色	阳林证字(2011)第1005050040号	丰林林业	田州镇平坡村新屯五	22.00	尾叶桉
153	百色	阳林证字(2011)第1005050041号	丰林林业	田州镇平坡村新屯五	15.00	尾叶桉
154	百色	阳林证字(2011)第1005050042号	丰林林业	田州镇平坡村新屯五	24.00	尾叶桉
155	百色	阳林证字(2011)第1005050043号	丰林林业	田州镇平坡村新屯五	19.00	尾叶桉
156	百色	阳林证字(2011)第1005050039号	丰林林业	田州镇平坡村新屯五	22.00	尾叶桉
157	百色	阳林证字(2011)第1005060061号	丰林林业	田州镇平坡村新屯六	14.00	尾叶桉
158	百色	阳林证字(2011)第1005060053号	丰林林业	田州镇平坡村新屯六	26.00	尾叶桉
159	百色	阳林证字(2011)第1005060054号	丰林林业	田州镇平坡村新屯六	24.00	尾叶桉
160	百色	阳林证字(2011)第1005060055号	丰林林业	田州镇平坡村新屯六	25.00	尾叶桉
161	百色	阳林证字(2011)第1005060056号	丰林林业	田州镇平坡村新屯六	24.00	尾叶桉
162	百色	阳林证字(2011)第1005060057号	丰林林业	田州镇平坡村新屯六	23.00	尾叶桉
163	百色	阳林证字(2011)第1005060059号	丰林林业	田州镇平坡村新屯六	23.00	尾叶桉
164	百色	阳林证字(2011)第1005060060号	丰林林业	田州镇平坡村新屯六	51.00	尾叶桉
165	百色	阳林证字(2011)第1005060058号	丰林林业	田州镇平坡村新屯六	22.00	尾叶桉
166	百色	阳林证字(2011)第1005070032号	丰林林业	田州镇平坡村那龙七	33.00	尾叶桉
167	百色	阳林证字(2011)第1005070033号	丰林林业	田州镇平坡村那龙七	27.00	尾叶桉
168	百色	阳林证字(2011)第1005070034号	丰林林业	田州镇平坡村那龙七	31.00	尾叶桉
169	百色	阳林证字(2011)第1005070035号	丰林林业	田州镇平坡村那龙七	26.00	尾叶桉
170	百色	阳林证字(2011)第1005070036号	丰林林业	田州镇平坡村那龙七	28.00	尾叶桉
171	百色	阳林证字(2011)第1005070037号	丰林林业	田州镇平坡村那龙七	10.00	尾叶桉



序号	地区	林权证号码	林木所有权人 林木使用权人	林地位置	林地面积 (亩)	树种
172	百色	阳林证字(2011)第1005080042号	丰林林业	田州镇平坡村那龙八	36.40	尾叶桉
173	百色	阳林证字(2011)第1005010036号	丰林林业	田州镇平坡村治使一	28.00	尾叶桉
174	百色	阳林证字(2011)第1005010037号	丰林林业	田州镇平坡村治使一	20.00	尾叶桉
175	百色	阳林证字(2011)第1005010038号	丰林林业	田州镇平坡村治使一	24.00	尾叶桉
176	百色	阳林证字(2011)第1005010039号	丰林林业	田州镇平坡村治使一	29.00	尾叶桉
177	百色	阳林证字(2011)第1005010040号	丰林林业	田州镇平坡村治使一	40.00	尾叶桉
178	百色	阳林证字(2011)第1005010035号	丰林林业	田州镇平坡村治使一	25.00	尾叶桉
179	百色	阳林证字(2011)第1005110044号	丰林林业	田州镇平坡村那谨十一	31.70	尾叶桉
180	百色	阳林证字(2011)第1005110039号	丰林林业	田州镇平坡村那谨十一	22.00	尾叶桉
181	百色	阳林证字(2011)第1005110043号	丰林林业	田州镇平坡村那谨十一	24.00	尾叶桉
182	百色	阳林证字(2011)第1005110042号	丰林林业	田州镇平坡村那谨十一	24.00	尾叶桉
183	百色	阳林证字(2011)第1005110041号	丰林林业	田州镇平坡村那谨十一	20.00	尾叶桉
184	百色	阳林证字(2011)第1005110040号	丰林林业	田州镇平坡村那谨十一	20.00	尾叶桉
185	百色	阳林证字(2011)第1005110045号	丰林林业	田州镇平坡村那谨十一	10.00	尾叶桉
186	百色	阳林证字(2011)第1005170024号	丰林林业	田州镇平坡村那谨十七	21.00	尾叶桉
187	百色	阳林证字(2011)第1005170023号	丰林林业	田州镇平坡村那谨十七	23.00	尾叶桉
188	百色	阳林证字(2011)第1005170022号	丰林林业	田州镇平坡村那谨十七	20.00	尾叶桉
189	百色	阳林证字(2011)第1005170025号	丰林林业	田州镇平坡村那谨十七	22.30	尾叶桉
190	百色	阳林证字(2011)第1005020056号	丰林林业	田州镇平坡村治使二	20.00	尾叶桉
191	百色	阳林证字(2011)第1005020065号	丰林林业	田州镇平坡村治使二	5.00	尾叶桉
192	百色	阳林证字(2011)第1005020064号	丰林林业	田州镇平坡村治使二	47.50	尾叶桉
193	百色	阳林证字(2011)第1005020063号	丰林林业	田州镇平坡村治使二	31.00	尾叶桉
194	百色	阳林证字(2011)第1005020062号	丰林林业	田州镇平坡村治使二	21.00	尾叶桉
195	百色	阳林证字(2011)第1005020061号	丰林林业	田州镇平坡村治使二	25.00	尾叶桉
196	百色	阳林证字(2011)第1005020060号	丰林林业	田州镇平坡村治使二	28.00	尾叶桉
197	百色	阳林证字(2011)第1005020059号	丰林林业	田州镇平坡村治使二	22.00	尾叶桉
198	百色	阳林证字(2011)第1005020058号	丰林林业	田州镇平坡村治使二	28.00	尾叶桉
199	百色	阳林证字(2011)第1005020057号	丰林林业	田州镇平坡村治使二	19.00	尾叶桉
200	百色	右林证字(2011)第0806080099号	丰林林业	大楞乡平慢村那连	585.20	尾叶桉
201	河池	丹林证字(2011)第00056062号	丰林林业	六寨镇蛮卷村拉塘	2,192.85	松木
202	河池	丹林证字(2011)第00056063号	丰林林业	六寨镇龙腰村打狼	1,666.38	松木
203	河池	丹林证字(2011)第00056064号	丰林林业	六寨镇龙腰村福里	690.15	松木
204	河池	丹林证字(2011)第00031065号	丰林林业	芒场镇拉腊村挽列	506.84	松木
205	河池	丹林证字(2011)第00031066号	丰林林业	芒场镇拉腊村挽列	19.55	松木
206	河池	丹林证字(2011)第00031068号	丰林林业	芒场镇拉腊村挽列	53.77	松木



序号	地区	林权证号码	林木所有权人 林木使用权人	林地位置	林地面积 (亩)	树种
207	河池	丹林证字(2011)第00031070号	丰林林业	芒场镇拉腊村挽列	37.52	松木
208	河池	丹林证字(2011)第00031071号	丰林林业	芒场镇拉腊村挽列	20.77	松木
209	河池	丹林证字(2011)第00031072号	丰林林业	芒场镇拉腊村挽列	23.80	松木
210	河池	丹林证字(2011)第00031073号	丰林林业	芒场镇拉腊村挽列	28.33	松木
211	河池	丹林证字(2011)第00031075号	丰林林业	芒场镇拉腊村挽列	66.50	松木
212	河池	丹林证字(2011)第00031076号	丰林林业	芒场镇拉腊村挽列	44.22	松木
213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31622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必四	51.49	马尾松
214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31623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必四	77.22	马尾松
215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31624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必四	38.61	马尾松
216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31625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必四	51.49	马尾松
217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31626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必四	51.49	马尾松
218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31627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必四	77.22	马尾松
219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31631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必四	38.61	马尾松
220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31633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必四	25.74	马尾松
221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31635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必四	51.49	马尾松
222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31642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必四	25.74	马尾松
223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31640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必四	38.61	马尾松
224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31641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必四	25.74	马尾松
225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31637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必四	77.22	马尾松
226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31638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必四	77.22	马尾松
227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31639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必四	25.74	马尾松
228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31632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必四	38.61	马尾松
229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31630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必四	64.35	马尾松
230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31629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必四	25.74	马尾松
231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31634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必四	64.35	马尾松
232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31628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必四	51.49	马尾松
233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31636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必四	38.61	马尾松
234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16673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伟领	57.22	马尾松
235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16674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伟领	68.67	马尾松
236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16689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伟领	57.22	马尾松
237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31138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伟领	22.89	马尾松
238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31139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伟领	34.22	马尾松
239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31140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伟领	45.78	马尾松
240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31141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伟领	45.78	马尾松
241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16687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伟领	34.33	马尾松



序号	地区	林权证号码	林木所有权人 林木使用权人	林地位置	林地面积 (亩)	树种
242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16688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伟领	68.67	马尾松
243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31137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伟领	57.22	马尾松
244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31136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伟领	45.78	马尾松
245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16685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伟领	68.67	马尾松
246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16679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伟领	34.33	马尾松
247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16703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伟领	34.33	马尾松
248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16678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伟领	57.22	马尾松
249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16677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伟领	34.33	马尾松
250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16680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伟领	34.33	马尾松
251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16684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伟领	57.22	马尾松
252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16669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伟领	34.33	马尾松
253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16670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伟领	22.89	马尾松
254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16672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伟领	57.22	马尾松
255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16690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伟领	34.33	马尾松
256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31135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伟领	45.78	马尾松
257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31134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伟领	11.44	马尾松
258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16691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伟领	45.78	马尾松
259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16692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伟领	68.67	马尾松
260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16686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伟领	45.78	马尾松
261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16693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伟领	80.11	马尾松
262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16694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伟领	45.78	马尾松
263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16695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伟领	57.22	马尾松
264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16696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伟领	45.78	马尾松
265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16697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伟领	45.78	马尾松
266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16698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伟领	22.89	马尾松
267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16699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伟领	68.67	马尾松
268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16683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伟领	22.89	马尾松
269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16700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伟领	80.11	马尾松
270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16681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伟领	45.78	马尾松
271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16682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伟领	34.33	马尾松
272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16701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伟领	22.89	马尾松
273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16702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伟领	45.78	马尾松
274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16671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伟领	34.33	马尾松
275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16675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伟领	45.78	马尾松
276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16676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伟领	34.33	马尾松



序号	地区	林权证号码	林木所有权人 林木使用权人	林地位置	林地面积 (亩)	树种
277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31502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金连	22.37	马尾松
278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31506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金连	22.37	马尾松
279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31507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金连	22.37	马尾松
280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31508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金连	22.37	马尾松
281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31510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金连	22.37	马尾松
282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31509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金连	22.37	马尾松
283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31511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金连	22.37	马尾松
284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31512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金连	22.37	马尾松
285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31513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金连	22.37	马尾松
286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31514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金连	22.37	马尾松
287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31515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金连	22.37	马尾松
288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31516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金连	22.37	马尾松
289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31517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金连	22.37	马尾松
290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31518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金连	22.37	马尾松
291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31519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金连	22.37	马尾松
292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31520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金连	22.37	马尾松
293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31521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金连	22.37	马尾松
294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31522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金连	22.37	马尾松
295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31523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金连	22.37	马尾松
296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31524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金连	22.37	马尾松
297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31525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金连	22.37	马尾松
298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31526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金连	22.37	马尾松
299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31527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金连	22.37	马尾松
300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31528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金连	22.37	马尾松
301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31529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金连	22.37	马尾松
302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31530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金连	22.37	马尾松
303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31531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金连	22.37	马尾松
304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31532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金连	22.37	马尾松
305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31533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金连	22.37	马尾松
306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31534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金连	22.37	马尾松
307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31535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金连	22.37	马尾松
308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31536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金连	22.37	马尾松
309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31537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金连	22.37	马尾松
310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31503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金连	22.37	马尾松
311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31504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金连	22.37	马尾松



序号	地区	林权证号码	林木所有权人 林木使用权人	林地位置	林地面积 (亩)	树种
312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31505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金连	22.37	马尾松
313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31101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才尧	61.40	马尾松
314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31102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才尧	61.40	马尾松
315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31103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才尧	61.40	马尾松
316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31106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才尧	76.75	马尾松
317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31104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才尧	76.75	马尾松
318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31105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才尧	76.75	马尾松
319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31107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才尧	92.10	马尾松
320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31108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才尧	61.40	马尾松
321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31109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才尧	61.40	马尾松
322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31110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才尧	46.05	马尾松
323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31111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才尧	61.40	马尾松
324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31112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才尧	61.40	马尾松
325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31113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才尧	76.75	马尾松
326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31114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才尧	61.40	马尾松
327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31115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才尧	46.05	马尾松
328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31116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才尧	46.05	马尾松
329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31117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才尧	46.05	马尾松
330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31118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才尧	61.40	马尾松
331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31119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才尧	30.70	马尾松
332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31120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才尧	61.40	马尾松
333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31121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才尧	30.70	马尾松
334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31122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才尧	61.40	马尾松
335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31123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才尧	122.80	马尾松
336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31124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才尧	61.40	马尾松
337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31125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才尧	92.10	马尾松
338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31126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才尧	76.75	马尾松
339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31127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才尧	61.40	马尾松
340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31128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才尧	30.70	马尾松
341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31129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才尧	46.05	马尾松
342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31130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才尧	46.05	马尾松
343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31131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才尧	61.40	马尾松
344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31133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才尧	46.05	马尾松
345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22888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高王	72.90	马尾松
346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22886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高王	48.60	马尾松



序号	地区	林权证号码	林木所有权人 林木使用权人	林地位置	林地面积 (亩)	树种
347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22885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高王	72.90	马尾松
348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22884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高王	97.20	马尾松
349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22883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高王	170.10	马尾松
350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22882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高王	48.60	马尾松
351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22881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高王	121.50	马尾松
352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22880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高王	72.90	马尾松
353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22779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高王	97.20	马尾松
354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22778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高王	24.30	马尾松
355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22777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高王	97.20	马尾松
356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22776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高王	97.20	马尾松
357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22774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高王	97.20	马尾松
358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22773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高王	48.60	马尾松
359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22772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高王	24.30	马尾松
360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22769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高王	121.50	马尾松
361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22770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高王	121.50	马尾松
362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22991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高王	97.20	马尾松
363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22990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高王	48.60	马尾松
364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22899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高王	97.20	马尾松
365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22898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高王	72.90	马尾松
366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22887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高王	121.50	马尾松
367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22771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高王	24.30	马尾松
368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22775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高王	121.50	马尾松
369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22889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高王	97.20	马尾松
370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22897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高王	194.40	马尾松
371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23000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高王	24.30	马尾松
372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22896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高王	121.50	马尾松
373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22895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高王	97.20	马尾松
374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22894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高王	97.20	马尾松
375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22893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高王	145.80	马尾松
376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22892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高王	72.90	马尾松
377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22891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高王	97.20	马尾松
378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22890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高王	48.60	马尾松
379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22999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高王	97.20	马尾松
380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22997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高王	48.60	马尾松
381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22998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高王	97.20	马尾松



序号	地区	林权证号码	林木所有权人 林木使用权人	林地位置	林地面积 (亩)	树种
382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22996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高王	48.60	马尾松
383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22995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高王	72.90	马尾松
384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22994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高王	97.20	马尾松
385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22993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高王	145.80	马尾松
386	河池	环林证字(2011)第00022992号	丰林林业	驯乐乡山岗村高王	97.20	马尾松
387	百色	田林证字(2011)第0320030057	百色丰林	浪平乡红星村下坝群屯	370.20	尾叶桉
388	百色	田林证字(2011)第0320030058	百色丰林	浪平乡红星村下坝群屯	302.40	尾叶桉
389	百色	田林证字(2011)第0320030059	百色丰林	浪平乡红星村下坝群屯	209.90	尾叶桉
390	百色	田林证字(2011)第0320030060	百色丰林	浪平乡红星村下坝群屯	78.10	尾叶桉
合 计					191,172.71	

林权证中,共有 24,174.70 亩林地的林权证登记的林木所有权、使用权人为“广西丰林林业开发有限公司”,2,168.40 亩林地的林权证登记的林木所有权、使用权人为“广西丰林木业集团有限公司”。丰林开发和丰林集团均为本公司前身,该等林权证登记在本公司前身名下,未办理更名手续,但权属不存在争议,本公司可以合法持有和使用,对本公司经营活动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速生丰产林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速丰林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自伐销售	青山打包销售	合计
2011年1~6月	销售面积(亩)	1,580.09	9,108.35	10,688.44
	销售单价(元/亩)	3,336.84	1,822.75	2,046.58
	销售金额(万元)	527.25	1,660.22	2,187.47
	占比(%)	24.10	75.90	100.00
2010年	销售面积(亩)	658.19	19,949.73	20,607.92
	销售单价(元/亩)	1,542.22	1,806.45	1,798.01
	销售金额(万元)	101.51	3,603.81	3,705.32
	占比(%)	2.74	97.26	100.00
2009年	销售面积(亩)	498.00	19,825.30	20,323.30
	销售单价(元/亩)	476.95	1,773.74	1,741.96
	销售金额(万元)	23.75	3,516.49	3,540.24
	占比(%)	0.67	99.33	100.00
2008年	销售面积(亩)	1,059.00	23,168.00	24,227.00



年度	项目	自伐销售	青山打包销售	合计
	销售单价（元/亩）	953.00	2,041.00	1,993.00
	销售金额（万元）	100.97	4,728.31	4,829.28
	占比（%）	2.09	97.91	100.00

公司的林木采伐销售时一般采用打包卖青山的方式，通过招标将成片的林木转让给采伐承包商，采伐剩余物和次小薪材一般由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出售给公司用作纤维板业务的木质原料。

五、安全及环保措施

公司已经通过 GB/T19000-2000 质量管理体系、GB/T2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GB/T28001-2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体系。

2008 年 12 月 6 日，公司通过了通用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SGS-CSTC）组织的森林管理委员会产销监管链（FSC/COC）认证。

（一）安全生产保障措施

本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制定了《安全生产制度》，下属生产单位设置了安全生产部，配备安全生产专员，负责安全生产的日常工作，严格执行“十二不准制度”；公司坚持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及时分析整改生产中出现的安全隐患，每年分别进行两次安全生产培训和消防安全演练，新员工岗前“三级”安全教育率达 100%，特种工种持证上岗率 100%；公司针对特定生产场所和特殊岗位，分别制订了《锅炉车间各岗位操作规程及管理制度》、《有机热载体炉燃煤炉操作规程》、《厂区动火、电焊等消防规定》、《森林防火工作、生产炼山管理流程》等操作规程，将特定场所和特殊岗位的安全生产事项制度化。

本公司及百色丰林、环江丰林、上思丰林已取得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本公司及百色丰林、环江丰林、上思丰林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违反安全生产法规的行为，无因违反关于安全生产之规定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二）环境保护措施

本公司人造板生产过程中“三废”排放量较少。为进一步做好节能减排工作，公司自2008年10月开始对本部南宁工厂、环江丰林实施热能中心改造工程，分别投入844.81、245.21万元，将原来以标准煤为燃料的热能中心，改造为利用砂光粉、筛选废料、树皮等生产中废弃物为燃料，产生高温烟气，用来加热导热油和水供各设备用热，然后将热烟气经除尘后直接用于纤维干燥工序，大大提高了能源利用效率，减少了燃煤污染，降低了生产成本。公司下属四个生产工厂均实现无燃煤污染。生产过程中的木片、木屑、胶渣等固定废弃物全部送进热能中心焚烧处理，焚烧后的灰渣用作林地肥料；厂区实行清污分流，生产污水大部分实现循环利用，外排的污水是通过工厂环保站生化处理达到1级标准后再排放；甲醛等危险化学物质的贮存、运输及生产操作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和应急防范措施。

公司营林造林业务对生态环境有良好的改善作用。针对造林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短时间的水土流失现象，公司严禁在山坡造林实施全垦，并尽量在雨季到来之前结束造林活动。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因违反关于环境保护之规定而遭受处罚的情况，并取得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证明。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截至2011年6月30日，经中勤万信审计，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折旧年限(年)	综合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9,481.65	13,146.80	20	67.48%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折旧年限(年)	综合成新率(%)
机器设备	55,450.24	24,801.26	10	44.73%
运输设备	1,580.92	502.29	5	31.77%
电子设备	516.25	255.95	5	49.58%
其他设备	254.66	96.19	5	37.77%
合计	77,283.73	38,802.49		50.21%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为分布在南宁工厂、百色丰林、环江丰林等四处的6条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其中:南宁工厂(4条)、环江丰林(1条)系国产多层压机纤维板生产线,百色丰林主体设备为进口德国、意大利、美国等当前先进的成套设备,为目前国内单线产能最大的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之一,此外,上思丰林拥有一条胶合板生产线。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人造板生产线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生产单位	产品规格	生产线(条)	年产能(万 m ³)	主要机器设备	投入使用时间	账面价值(万元)
南宁工厂	9mm~25mm	4	18	变、配电系统,电控系统,能源中心,剥皮、削片系统,水洗系统,热磨系统,调、施胶(蜡)系统,干燥系统,纤维筛分系统,铺装系统,增湿系统,预压系统,连续压机系统,横截锯、冷却系统,中间堆垛系统,砂光系统,规格锯系统,制胶设备,检验设备,机、电维修设备,水处理系统,厂内运输车辆	一线:1996年9月 二线:1996年9月 三线:1999年10月 四线:2003年11月	4,417.31
环江丰林	9mm~25mm	1	6		2005年7月	1,105.26
百色丰林	2mm~40mm	1	25		2006年9月	17,449.12
上思丰林	3mm~40mm	1	4	变、配电系统,电控系统,旋切系统,锅炉系统,干燥系统,预压系统,热压系统,锯边系统,砂光系统,制胶系统,检验设备,机、电维修设备,厂内运输车辆	2007年7月	1,665.44
合计		8	53			24,637.12

本公司南宁工厂四条纤维板生产线购置时间较早,但由于公司持续地技改投入,目前设备运行状态良好,产品质量稳定,生产线实际产能有所提升,生产效率得到提高,并取得了节能降耗的效果。



南宁工厂近年来实施技改情况如下表:

序号	技改项目名称	技改实施期间	技改作用	投入金额(万元)
1	锅炉热能系统改造	2008.12~2009.6	节能减排、用木质燃料替代煤,有效降低燃料成本	844.81
2	4#小木片仓改造	2008.11~2009.5	相应电耗及人力消耗会减少	12.78
3	干燥系统改造	2006.8~2008.9	可稳定质量,增加产量,降低成本	1,235.44
4	1#2#压机改造	2006.11~2008.8	改善压机效果,满足高质量产品生产工艺要求	249.21
5	制胶胶罐改造	2007.2~2008.8	提高胶合效果,降低施胶量,降低成本	36.01
6	2#砂光机改造	2007.4~2008.8	提高砂光质量,减少砂光时间,增加产量,降低砂带损耗	38.18
7	4#热磨改造	2007.12~2008.8	改善阻燃板质量	18.80
8	1#砂光机改造	2007.12~2008.8	提高砂光质量,加大产量,降低砂带损耗	337.42
合 计				2,772.65

3、房屋建筑物情况

(1) 已经取得房产证的房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产权的房屋共 40 处,均坐落于广西南宁、百色、环江、上思等地拥有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房屋与土地分开办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股份公司拥有的房产				
1	邕房权证字第01651557号	银海大道1233号1栋(锅炉车间)	1,796.65	无
2	邕房权证字第01651555号	银海大道1233号2栋(制胶间)	1,032.19	无
3	邕房权证字第01651551号	银海大道1233号3栋(备料间)	687	无
4	邕房权证字第01651550号	银海大道1233号4栋(热磨车间)	1,180.95	无
5	邕房权证字第01651549号	银海大道1233号5栋(主车间)	9,138.22	无
6	邕房权证字第01651548号	银海大道1233号6栋(第二主车间)	4,371.46	无
7	邕房权证字第01651546号	银海大道1233号7栋(第三主车间)	2,088.67	无
8	邕房权证字第01651542号	银海大道1233号8栋(成品仓库)	2,178.26	无



序号	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9	邕房权证字第01651540号	银海大道1233号9栋 (成品仓库二)	3,234.06	无
10	邕房权证字第01651538号	银海大道1233号10A栋 (宿舍楼)	728.43	无
11	邕房权证字第01651535号	银海大道1233号11B栋 (宿舍楼)	664.71	无
12	邕房权证字第01651533号	银海大道1233号13栋 (住宅楼)	847.61	无
13	邕房权证字第01651534号	银海大道1233号12C栋D栋 (宿舍楼)	1,621.01	无
14	邕房权证字第01651532号	银海大道1233号14栋 (住宅楼)	490.24	无
15	邕房权证字第01651531号	银海大道1233号15栋 (住宅楼)	483.04	无
16	邕房权证字第01651530号	银海大道1233号16栋 (单身公寓楼)	2,968.73	无
17	邕房权证字第01651529号	银海大道1233号17栋 (职工住宅楼)	2,117.22	无
18	邕房权证字第01651528号	银海大道1233号18栋 (食堂)	2,167.49	无
百色丰林拥有的房产				
19	百房权证桂百字第0025648号	百色六塘镇	2,382.14	无
20	百房权证桂百字第0025649号	百色六塘镇	5,669.98	无
21	百房权证桂百字第0025650号	百色六塘镇	746.52	无
22	百房权证桂百字第0025651号	百色六塘镇	2,205.35	无
23	百房权证桂百字第0030160号	右江区六塘镇工业园内	2,589.15	无
24	百房权证桂百字第0030161	右江区六塘镇工业园内	1,981.39	无
25	百房权证桂百字第0030162号	右江区六塘镇工业园内	22,860.95	无
26	房权证桂百字第0030163号	右江区六塘镇工业园内	1,576.31	无
27	百房权证桂百字第0032058号	六塘镇	1,492.79	无
28	百房权证桂百字第0032059号	六塘镇	2,641.19	无
环江丰林拥有的房产				
29	环房权证思恩字0014372号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思恩镇耐禾村	4,473.56	无
30	环房权证思恩字0014373号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思恩镇耐禾村	1,277.33	无
31	环房权证思恩字0014374号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思恩镇耐禾村	2,425.82	无
32	环房权证思恩字0014375号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思恩镇耐禾村	456.54	无
33	环房权证思恩字0014376号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思恩镇耐禾村	833.93	无
34	环房权证思恩字0015777号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思恩镇耐禾村	829.45	无



序号	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上思丰林拥有的房产				
35	上思县房权证思阳镇字第1100354号	上思县城东郊上华工业园	3,258	无
36	上思县房权证思阳镇字第1100355号	上思县城东郊上华工业园	765.37	无
37	上思县房权证思阳镇字第1100340号	上思县城东郊上华工业园	9249.52	无
38	上思县房权证思阳镇字第1100341号	上思县城东郊上华工业园	29640	无
39	上思县房权证思阳镇字第1100342号	上思县城东郊上华工业园	319.84	无
40	上思县房权证思阳镇字第1100343号	上思县城东郊上华工业园	1551.80	无
		合计	137,022.87	

(2) 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还存在一些自建在厂区范围内的房屋，未办理报建手续，没有产权证，该等房屋账面净值总计为 321.38 万元，主要包括：A、南宁工厂：成品仓库、新木工房、澡堂等；B、百色丰林：工人住房、4 号木片仓等；C、环江丰林：锅炉房屋、地磅房、生活区平房、澡堂等；D、上思丰林：食堂、民工房、值班室、吸尘房、活动房等。

	建筑面积 (m ²)	占经营性用房面积的比例
南宁工厂		
-成品仓库	2,160	1.90%
-新木工房	290	0.25%
百色丰林		
-4号木片仓	3	0.00%
环江丰林		
-地磅房	22	0.02%
上思丰林		
-吸尘房	520	0.46%
合计	2,995	2.63%
全部经营性用房	113,850.33	-

上思丰林的活动房建筑面积 162m²，系员工活动用房，不属于经营性用房。

上述房屋系所在厂区的主体厂房、人造板生产线建成投产后，为生产经营配套而自行建设的非主要经营性用房。南宁工厂成品仓库建筑面积 2,160m²，账面净值



57.28 万元，系架空、有顶但东西两面无围墙的建筑物，发行人用于人造板成品的暂存和装运。因上述厂区内进行建筑规划时，上述建筑均为临时性建筑，因此，未对该等建筑物履行报建手续，亦未取得房屋产权证。

本公司控股股东丰林国际及实际控制人刘一川先生承诺：“因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尚未办理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而被有权部门责令拆除造成的损失，以及因拆除后重新构建替代房屋建筑物而发生的成本费用，由本公司（或本人）对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权利人	土地使用证号	土地位置	面积 (m ²)	权利终止日	类型	他项权利
丰林股份	南宁国用(2008)第 502658 号	银海大道 1233 号	323,471.40	2045-6-27	工业	无
百色丰林	百国用(2004)第 00738 号	百色六塘镇	110,727.00	2054-11-19	工业	无
百色丰林	百国用(2004)第 00081 号	百色六塘镇	84,698.09	2053-12-5	工业	无
百色丰林	百国用(2005)第 00325 号	百色那毕乡大旺村	38,055.13	2055-8-25	工业	无
百色丰林	百国用(2005)第 00326 号	百色那毕乡大旺村	43,703.73	2055-8-25	工业	无
百色丰林	百国用(2007)第 00315 号	百色六塘镇	31,336.60	2057-3-6	工业	无
环江丰林	环江思恩国用(2006)第 75 号	环江思恩镇耐禾村	66,492.23	2056-6-1	工业	无
环江丰林	环江思恩国用(2006)第 76 号	环江思恩镇耐禾村	16,664.16	2056-6-1	工业	无
上思丰林	上国用(2007)第 12-1-6903 号	上思县城东郊上华工业园	124,580.62	2056-9-30	工业	无
合计	9 宗		839,728.96			

2、荒山承包经营权

荒山承包经营权来源于公司营林造林业务。承包造林模式下，本公司与当地村集体经济组织签署《荒山承包合同》，合同期限一般为 30 年左右，按合同约定期限预付支付荒山承包金，在合同期限内本公司享有荒山承包经营权。

3、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丰林股份名下有 4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案	注册号或申请号	注册有效期或申请日期	核定使用的商品类别
1	丰林 + FENG LIN + 图形商标		商标注册号： 第 1545087 号	2011-3-28 至 2021-3-27	第 20 类： 木条板，写字台（家具）、办公室用家具、索引卡片柜（家具）、文件柜，有抽屉的橱，细木工家具等
2	丰林 + FENG LIN + 图形商标		商标注册号： 第 1555204 号	2011-4-14 至 2021-4-13	第 31 类： 树木；树干；未切锯木材；自然花；植物种苗；植物等
3	丰林 + FENG LIN + 图形商标		商标注册号： 6444277	2010-3-28 至 2020-3-27	第 19 类： 半成品木材；材材；建筑用木材；成品木材；已加工木材；制家用器具用木材；贴面板；地板；纤维板等
4	丰林 + FENG LIN + 图形商标		商标注册号： 7755718	2010-11-28 至 2020-11-27	第 19 类： 半成品木材；材材；建筑用木材；成品木材；已加工木材；制家用器具用木材；贴面板；地板；纤维板、胶合板等

4、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高效捕醛胶的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07-12-26	ZL 200710303501.7	2010-11-24
2	木片水洗系统中的一种旋流沉淀泥沙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09-5-22	ZL200920140863.3	2010-5-19
3	劈木机	实用新型	2009-5-22	ZL200920140866.7	2010-5-19
4	预蒸煮罐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09-5-22	ZL200920140864.8	2010-5-19
5	热压机压板清扫装置	实用新型	2009-5-27	ZL200920140874.1	2010-5-19
6	推板机	实用新型	2009-6-9	ZL200920140940.5	2010-5-19
7	砂光粉回收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09-6-12	ZL200920140957.0	2010-5-19
8	热磨污水蒸发器	实用新型	2009-6-12	ZL200920140956.6	2010-5-26
9	一种砂光粉添加风选装置	实用新型	2009-5-27	ZL200920140873.7	2010-5-26
10	砂光粉施加装置	实用新型	2009-5-27	ZL200920140875.6	2010-5-26
11	铺装旋风分离器落料口磁吸除铁装置	实用新型	2009-5-27	ZL200920140876.0	2010-5-26
12	木塞螺旋方箱	实用新型	2009-5-22	ZL200920140865.2	2010-5-26
13	一种木质纤维低温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2009-6-5	ZL200920140922.7	2010-5-26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4	锅炉引风机吹灰装置	实用新型	2009-6-9	ZL200920140941.X	2010-8-4
15	装机小车离合器	实用新型	2009-6-5	ZL200920140923.1	2010-8-18
16	压机钢带主驱动电机散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09-6-9	ZL200920140942.4	2010-9-15
17	物料分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09-7-6	ZL200920141042.1	2010-12-1
18	木塞螺旋	实用新型	2009-7-6	ZL200920141043.6	2011-01-1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并被受理的专利申请：

序号	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申请号
1	一种低甲醛释放量的中密度纤维板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	2007-12-26	200710303502.1
2	纤维板用防水剂	发明	2009-5-22	200910114088.9
3	纤维板用高性能脲醛胶粘剂	发明	2009-5-27	200910114101.0
4	强化木地板基材低摩尔比改性脲醛胶粘剂	发明	2009-6-5	200910114121.8
5	生态板地板基材的生产方法	发明	2009-6-5	200910114122.2
6	纤维板厂废水的处理方法	发明	2009-6-12	200910114138.3
7	一种纤维板用乳化石蜡防水剂	发明	2009-7-6	200910114195.1

（三）租赁（许可）情况

1、公司本部房屋租赁情况

丰林人造板租用南宁市成南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一栋六层办公楼（建筑面积为5,512.53m²），租期为2008年7月15日至2027年11月30日，丰林人造板将上述办公楼第一、二层对外转租，其余楼层提供给公司及子公司无偿使用。该办公楼系南宁市成南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租用南宁市白沙村委会集体土地建成，租期为20年，南宁市白沙村委会同意南宁市成南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将该办公楼整体出租给丰林人造板。该办公楼目前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城市房屋租赁许可证》。

若公司的上述办公地点被有权部门责令搬迁，因所在地有较方便的房源，公司有能力迅速组织搬迁，预计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丰林国际和实际控制人刘一川先生承诺：“因广西丰林人造板有



限公司承租的办公楼（即白沙村村委综合楼）不能取得《房屋产权证》和《城市房屋租赁许可证》而被有权部门罚款导致的损失，以及因此被责令搬迁发生的费用，或者因上述原因导致转租合同违约而承担的损失，由本公司（或本人）对广西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经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由出租方南宁市成南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与房屋所有权人南宁市白沙村委会签署租赁协议承租，并由南宁市成南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与丰林人造板签署租赁协议，将房屋转租给丰林人造板使用。南宁市白沙村委会于2009年1月1日出具书面证明，证明其对该建筑物享有所有权，并同意南宁市成南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将白沙村委会综合楼租赁给丰林人造板，同意丰林人造板有权将该等房屋予以转租或提供给他方以无偿使用。截止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宁市白沙村委会尚未取得该宗房屋的《房屋产权证》。律师认为，该处房屋原出租方未取得《房屋产权证》出租房屋的行为违反了有关房屋出租的相关法规规定，发行人存在于租赁期内无法正常使用该房屋的风险。但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有能力在当地迅速解决合适的房源并组织搬迁，以供发行人以及丰林人造板的办公之用，因此，律师认为，上述出租人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2、南宁工厂部分土地对外出租

发行人下属南宁工厂土地（证号：南宁国用（2008）第 502658 号）中面积为 3,179 m²（占厂区面积的 0.98%）的空地已出租给南宁市广元化工有限公司，其中面积为 2,000 m² 的部分租赁期从 200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其余面积为 1,179m² 部分租期为 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期满双方另行商定续租事宜。

3、丰林林业营林站办公用房租賃

丰林林业下属 11 个营林站办公用房系租赁当地乡镇个人或单位房屋，丰林林业与出租方均签署了《房屋出租协议》，租赁期限为 1~3 年不等，年租金在一般在 3 万元以内。上述房屋均属于当地居民自建的房屋，未办理房产证。目前该等房屋均



用于营林站办公和营林站职工住宿之用，在当地具有较方便的房源，发行人不存在搬迁困难的情况。

4、专利、商标许可情况

2009年9月7日，本公司与北京联合大学生物化学工程学院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北京联合大学生物化学工程学院将其拥有的“一种低甲醛释放量脲醛树脂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0610114428.4，公开号1966541A）许可给本公司使用，该专利系职务发明专利，授权日为2008年7月23日，法定届满日为2026年11月10日，专利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专利实施许可费总额为人民币40万元。2009年9月9日，该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已经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了备案，合同备案号为：2009110000193，合同有效期为2009年9月7日至2015年9月7日。

经律师核查，自许可期起始之日起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将上述专利许可子公司使用并侵犯合同所约定的独占许可的情形，亦不存在法律纠纷或争议。

本公司注册商标已许可给部分下属子公司无偿使用。

除上述情形之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许可或被许可的情形。

七、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发行人不拥有商业性的特许经营权，但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下列行政许可：

（一）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1、本公司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0年6月7日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桂 XK03-002-00049），产品名称：人造板（非地板类），有效期至2015年6月6日。

2、百色丰林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0年5月24日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桂 XK03-002-00043），产品名称：人造板（非地板类），有效期至2015年5月23日。

3、环江丰林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1年7月18日核发的《全



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桂 XK03-002-00106），产品名称：人造板，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17 日。

4、上思丰林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0 年 5 月 4 日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为：桂 XK03-002-00037，产品名称：人造板（非地板类），有效期至 2012 年 11 月 25 日。

（二）木材经营（加工）许可

1、本公司持有南宁市林业局于 2009 年 6 月 4 日核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编号：桂（南）林木许证字第 060017 号），经营（加工）范围为：原木（条）、板方材、中（高）密度纤维板、细木工板、贴面板，有效期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

2、百色丰林持有百色市林业局于 2010 年 4 月 2 日核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编号：桂（百）林木许证字第 0-058 号），经营（加工）范围：人造板，有效期至 2012 年 4 月 2 日。

3、环江丰林持有河池市林业局于 2010 年 3 月 10 日核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编号：桂（河池）林木许证字第（06）01 号），经营（加工）范围：人造板，林产制品，有效期至 2012 年 3 月 10 日。

4、上思丰林持有防城港市林业局于 2009 年 11 月 12 日核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编号为：桂 P-06 林木许证字第 0007 号，经营范围包括：胶合板木制成品、半成品，有效期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

（三）林木种子生产和经营许可

1、丰林苗木持有广西自治区林业厅于 2010 年 1 月 6 日核发的《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编号为：（桂 O）第 0051 号，生产种类：广林巨尾桉 9 号（桂 R-SC-EGU-003-2004），有效期至 2013 年 1 月 5 日。

2、丰林苗木持有广西自治区林业厅于 2010 年 1 月 6 日核发的《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编号为：（桂 O）第 0051 号，经营种类：广林巨尾桉 9 号（桂 R-SC-EGU-003-2004），有效期至 2013 年 1 月 5 日。



八、发行人的技术及研究开发情况

（一）发行人技术所处的阶段

公司纤维板生产技术在国际、国内都具有多年应用历史，生产技术及工艺相对成熟，产品均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虽然纤维板行业技术比较成熟，但由于不同的厂家对技术的掌握熟练程度不同，导致纤维板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存在较大差异。行业技术实力主要体现在纤维板用胶黏剂的制作水平、纤维板甲醛释放量、尺寸稳定性、剖面密度、吸水膨胀率等指标的控制水平、功能型纤维板创新和持续改进能力、生产线设备、电气新技术的改进和应用等方面。

公司速丰林种植技术已相对成熟，各树种均处于大规模推广种植阶段，营林造林业务的技术实力体现在利用生物组培技术进行速生树种的改良以及植物病虫害的防治等方面。广西拥有亚洲最大的桉树组培基地，桉树速丰林栽培技术全国领先。

（二）研发机构情况

公司设有专门研发机构——技术创新中心，负责公司新产品的开发、技术攻关、工艺流程的改进、技术设备的改造、节能环保技术的实施、速丰林优良树种的培育以及林木病虫害的防治研究等工作，负责收集国内外行业技术信息，参与行业技术交流与合作，承担与国内有关科研院所的科研合作课题，参与行业技术标准的制订，承担公司新项目的前期技术论证等工作。

技术创新中心设有胶粘剂实验室、制板试验室、检测中心、试验车间、技术改造办公室、组培实验室和标准及情报中心等8个二级部门，公司从事研发及技术工作的人员共168人，具有中、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27人，其中科技管理及协调人员5人，研发人员采取专职与兼职相结合、内部研发人员与外部行业专家相结合的方式。

（三）技术合作情况

2009年5月，公司与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签署了《关于组建中国林科院木材工业研究所丰林阻燃人造板研发中心的全面框架协议》，共同开展阻燃



板技术攻关，技术成果共享。公司是行业内最早掌握阻燃板生产技术的少数几个厂家之一。

公司先后参与中密度纤维板新国家标准和林业部行业标准人造板抽样检验指导通则的起草与制订，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9367-200X《人造板-板的尺寸的测定》、GB/T11718-200X《中密度纤维板》、LY/T 1717-2007《人造板抽样检验指导准则》、《阻燃中密度纤维板》、《阻燃胶合板》标准的起草与制订。

(四) 最近三年及一期研发投入情况

期间	研发费用(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占当营业收入比例
2011年1~6月	332.92	43,598.99	0.76%
2010年度	938.02	83,113.63	1.13%
2009年度	751.55	74,601.13	1.01%
2008年度	972.07	69,871.13	1.39%

(五) 主要技术成果

1、甲醛释放量控制技术

本公司甲醛释放量控制技术居行业领先水平。2007年12月，公司自主研发的“双助剂E1级中高密度纤维板”通过了广西区经委组织的行业权威专家技术鉴定，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先进。

本公司下列产品通过CARB认证：本部南宁工厂生产的规格为9、12、15、18、21、25mm的纤维板、上思丰林胶合板。

公司E1级中（高）密度纤维板荣获“2007中国国际林业产业博览会金奖”、2008年8月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新产品优秀成果奖三等奖”，被评选为“广西区高新技术产品”。

2、阻燃板技术

本公司是行业内最早开展阻燃板技术研发并掌握阻燃板技术的厂家之一。2007年10月24日，本公司“丰林”牌E1、E0级阻燃板通过国家防火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获得了《燃烧性能等级标识》使用证书，成为国内首批能够代替进口阻燃E1级纤维板的产品，被应用于北京奥运场馆、国家图书馆等重要公共场所，



具有较高的性价比，技术成果填补了广西空白。

3、生物组培技术

本公司是最早在广西开展速丰林技术研发的企业，现建有1个组培苗基地（年生产能力为100万株组培苗）和3个扦插苗基地（年生产能力为1,000万株扦插苗），拥有一支技术成熟的生物组培科研技术队伍。目前正积极开展“直杆桉及西南桦组培苗培育”、“桉树外植体的诱导与复壮”、“桉树青枯病抗性检测”等方面研究。

4、非专利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及应用领域
1	脲醛树脂生产技术	该项制胶技术生产成本低、胶合强度高、胶粘剂的活性期长；应用于人造板、木材加工行业。
2	E1级纤维板生产工艺技术	通过研制生产出一种既具有粘结力、耐水性又具有较强的捕醛效果的低摩尔比配方胶粘剂，利用此种胶粘剂生产出的E1级纤维板，在同等胶耗情况下，成本低，质量更优；广泛应用于纤维板生产。
3	E0级纤维板生产工艺技术	对胶粘剂生产原料进行严格质量监控、采用MUF改性UF配方、热压工艺设置针对原料质量实时调整；E0级纤维板甲醛释放量稳定达到美国CARB P2阶段水平；与同行相比，在同等质量下，成本更低，同等成本下，质量更优；应用于中高纤维板的生产。
4	稳定的CARB认证P1、P2阶段产品的生产技术	通过SGS认证；应用于人造板环保质量控制和生产。
5	阻燃纤维板生产工艺技术	技术先进性主要体现在人造板阻燃剂的配方及其生产工艺上，阻燃剂具有不析出、不沉淀和溶解度高的特性，不影响阻燃纤维板成品的性能；应用于阻燃剂的生产 and E0、E1、E2级阻燃纤维板生产。
6	加密铣铣环保纤维板生产技术	通过适当提高纤维板的整体密度等来强化纤维板理化指标，使产品的加工过程更容易，减少了用户后续打磨工序的强度和时间的；应用于纤维板铣铣加工生产门板、装饰线条、工艺品、厨具等。
7	阻燃E0、E1级地板基材生产技术	该项生产技术集中了以下国内先进技术：阻燃剂生产技术、E0、E1级脲醛胶生产技术、多层压机生产技术，通过以上三种国内领先技术融合一体，生产出具有阻燃性能、环保功能的地板基材。
8	模压强化地板基材生产技术	确保产品性能不变的情况下，实现板的表面加工性能的最优化，满足客户的特殊要求，为功能化产品；应用于中（高）密度纤维板（地板基材）生产。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及应用领域
9	防潮 E0、E1 级纤维板生产技术	通过以甲醛、尿素为主原料，辅以三聚氰胺、聚乙烯醇、苯酚等原料合成一种高防水性能的环保胶粘剂，通过调节三聚氰胺与聚乙烯醇合理配比及在改性脲醛树脂制造过程中，生产出一种具有较强防水性能的 E0、E1 级环保改性脲醛树脂，利用该改性脲醛树脂生产纤维板；应用于防潮 E0、E1 级纤维板生产。

（六）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

1、改善人造板防潮性能的MUF胶及防水剂的研究

改善人造板防潮性能的MUF胶（三聚氰胺改性脲醛树脂胶），是通过确定影响纤维板防潮性能的因素，开发出低毒、性能良好的多组分复合助剂，利用该助剂合成的一种MUF胶。该种胶粘剂可以有效避免普通胶粘剂生产的纤维板由于抗潮湿性能差而导致的吸收水分后膨胀、开裂甚至变形及扭曲破坏等不稳定性。

纤维板生产中常以固体石蜡作为防水剂，采用熔融施蜡工艺，直接带来了纤维板防水性能不稳定、防水效果不明显、防水性能不持久等缺陷。公司正在研制的一种新型防水剂，以有机防水材料为载体，配以分散剂和稳定剂精制而成一种流动性极佳的液态物质。新型防水剂的性能指标达到国外同类产品质量水准，大大提高了普通纤维板的防水性能，同时降低防水剂的用量，在同等防水性能指标下，降低了生产成本。

2、阻燃剂及环保阻燃板研究

阻燃剂的研发主要是通过试验探索出一种复合型的阻燃原料，要求其具有较高的化学稳定性和良好的耐老化性且无毒、无污染、不腐蚀金属。其阻燃等级高，吸湿性低，生产成本低廉，使用方便，能与胶粘剂具有良好的相溶性，不影响胶合性，对纤维板生产工艺无影响，全面满足阻燃、少烟、材性及环保要求。通过分析国内外阻燃材料学的相关专利技术，并对市场上的阻燃剂、阻燃板进行试验剖析，进而改进及提高阻燃剂的配方及工艺，实现阻燃剂及配套环保阻燃E1级纤维板的研制。

九、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是中（高）密度纤维板。公司长期坚持“以质取胜，争创



名牌”的发展战略。南宁工厂、百色丰林、环江丰林已全面实施 GB/T1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GB/T2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标准）、GB/T 28001-2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在纤维板行业中率先全面实施“三标一体”综合管理体系，公司通过对该体系的不断推进实施和持续改进，纤维板产品质量保持业界领先水平。

（一）质量控制标准

本公司从原材料质量标准、半成品质量标准及检验标准、成品质量标准及检验标准、包装标准、工序工艺标准及操作规程和各种类型胶粘剂质量标准等方面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

1、原材料控制标准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按照下列企业标准执行：

标准	原材料名称
Q/FLJ01-2008（企业标准）	工业甲醛
Q/FLJ02-2008（企业标准）	尿素
Q/FL11-2008（企业标准）	木片
Q/FL10-2008（企业标准）	煤
Q/FL04-2008（企业标准）	甲酸
Q/FL05-2008（企业标准）	硫酸铵
Q/FL06-2008（企业标准）	石蜡
Q/FL07-2008（企业标准）	三聚轻胺
Q/FL08-2008（企业标准）	工业盐
Q/FL09-2008（企业标准）	氢氧化钠

2、胶粘剂控制标准

公司生产的胶粘剂按照下列国家标准执行：

标准	名称
GB/T14732-2006	木材工业胶粘剂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树脂
GB/T14074-2006	木材胶粘剂及其树脂检验方法



3、成品控制标准

公司出厂的产成品按照下列企业标准或国家标准执行：

标准	名称
Q/GXFL 01-2010(企业标准)	中密度纤维板
Q/GXFL 02-2010(企业标准)	E0级中密度纤维板
Q/GXFL 03-2010(企业标准)	高密度纤维板
GB/T 17657-1999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GB/T 19367.1-2003	人造板的厚度及长度的测定
GB/T 19367.2-2003	人造板的垂直度及边缘直度的测定
GB 18580-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二) 质量控制措施

1、采购质量控制

(1) 供应商资格审定：对其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供货能力、质量、价格、保证能力、信誉度、售后服务等进行全面评价并建档管理；

(2) 采购计划与决策：根据生产工厂提供的原材料需求计划编制采购计划，并在审定合格供应商中进行采购，合格供应商名单定期进行评审更新；

(3) 入库验收：按入库管理制度，对入库原材料进行质量检测和评价，不合格的原材料不准入库。

2、生产质量控制

严格按照各工序的工艺参数要求组织生产，确保整个生产过程始终处于良好的受控状况，从而保证产品质量符合要求。

3、销售质量控制

公司营销部门分别从定单管理、合同管理、顾客沟通以及人员管理、顾客满意度调查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的管理文件，加强对营销系统全方位的管理与控制。

(三) 售后服务和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为了迅速有效、公平公正地处理产品售后服务，保护用户和公司的利益，公司制定了《用户质量投诉处理办法》，及时处理客户的质量投诉。按照售后服务的要



求，各销售区域配备专职的客户服务人员负责了解、收集、处理顾客对产品质量的投诉、接受客户对各种产品的咨询，确保公司产品能满足顾客的要求。公司通过每月召开专题质量分析会，全面分析当月的质量状况，使生产和销售部门及时了解顾客对产品质量的意见，为完善产品服务和改进产品质量提供依据。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已取得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均未发生因违反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同业竞争情况

1、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丰林国际是一家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投资型公司，除对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外，未从事其他实际的生产经营业务，也未对其他企业进行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一川先生，刘一川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详见第五节“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之“七、(三)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刘一川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亚麻纺织、印染等业务，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可能与公司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丰林国际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从事与丰林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不会通过投资于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或参与和丰林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相同的竞争性业务；

2、如果丰林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只要本公司仍然是丰林股份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同意在合理期限内对该相关业务进行转让且丰林股份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

3、对于丰林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



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只要本公司仍然是丰林股份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丰林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竞争的该等新业务；

4、丰林股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且本公司依照所适用的上市规则被认定为丰林股份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将不会变更、解除本承诺；

5、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控股股东未来可能与公司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一川先生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从事与丰林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不会通过投资于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或参与和丰林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相同的竞争性业务，本人也不会在该等与丰林股份有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如果丰林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只要本人仍然是丰林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意在合理期限内对该相关业务进行转让且丰林股份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

3、对于丰林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只要本人仍然是丰林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丰林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竞争的该等新业务；

4、丰林股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且本人依照所适用的上市规则被认定为丰林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本人将不会变更、解除本承诺；



5、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1	刘一川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拥有丰林国际 100%的股权
2	丰林国际	本公司控股股东	持有本公司 71.919%的股份

2、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1	金石投资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持有本公司 11.020%的股份
2	IFC	本公司第三大股东	持有本公司 9.725%的股份
3	南宁丰诚	本公司第四大股东	持有本公司 5.630%的股份

3、本公司控股或参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1	丰林人造板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2	百色丰林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3	环江丰林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4	丰林林业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5	丰林苗木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6	丰林农资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7	上思丰林	本公司控股孙公司	丰林人造板持有 100%的股权

4、关键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请见第八节“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5、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1	Capital Bay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控股的下属一级企业	
2	丰林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的下属二级企业	
3	浙江丰林亚麻纺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的下属三级企业	
4	丰林企业（香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的下属二级企业	
5	浙江丰林亚麻染整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的下属三级企业	
6	浙江冠杰布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的下属三级企业	
7	上海亚麻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刘一川的胞姐刘一暉持股 5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持有除公司以外的其他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或具有直接控制力的企业权益。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曾与本公司关系	现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1	广西山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的下属三级企业	无	2008年11月三元物业已将其持有的70%股权转让给汪忠
2	上海亚麻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的下属一级企业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008年5月18日，刘一川将其所持有的51%股权转让给刘一暉
3	中诚信证券评估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	无	2008年5月26日，刘一川将其所持有的12%股权转让给杜兵
4	PENMAYNE ASSETS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控股的下属一级企业	无	2008年6月30日，刘一川将其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李达新
5	南宁三元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的下属二级企业	无	2008年6月30日，刘一川将三元物业的母公司 PENMAYNE ASSETS LIMITED 的全部股权转让；三元物业已于2011年1月30日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注销手续
6	南宁捷丰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无	2008年5月15日，广西山丰建筑公司将其持有的南宁捷丰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30%股权转让给谭苏明、安红民和陈兰津；王海先生将其持有的南宁捷丰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70%股权转让给孙安刚

（三）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租赁



(1) 2006年1月19日，深圳丰林与刘一川先生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深圳丰林无偿租用刘一川先生位于深圳市南山区世界花园海华居第4栋2D的房产，租赁面积为144.39m²，租赁期限自2006年1月19日至2008年6月30日止。

(2) 2006年7月1日，丰林开发与三元物业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公司租用三元物业位于广西南宁市望园路28号三元苑A4栋2层办公楼，租赁面积为100m²，租赁期限自2006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止（实际执行至2008年6月30日），租金总额为79,050元。

(3) 2007年4月10日，丰林林业与三元物业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丰林林业租用三元物业位于广西南宁市望园路28号三元苑A4栋2层办公楼，租赁面积为520m²，租赁期限自2007年4月10日至2012年4月9日止（实际执行至2008年12月31日），月租金为26,770元。

2、股权收购

(1) 定向增发新股暨收购百色丰林和环江丰林的股权

2008年9月，丰林股份分别向金石投资、丰林国际定向增发1,937.7万股、645.9万股新股，增发股份的价格以200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格为依据，确定为7.741元/股，认购价款分别为15,000万元、5,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丰林国际持有的百色丰林49.616%的股权和环江丰林25%的股权。标的股权收购价格分别以百色丰林和环江丰林200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格为依据，确定为18,843.77万元、1,966.96万元。

上述事项已经丰林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

上述事项完成后，金石投资根据公司章程提名1名董事进入公司董事会，实际控制人没有变更；同时，公司持有百色丰林的股权比例由44%上升至93.616%，持有环江丰林的股权比例由75%上升至100%，丰林国际不再持有百色丰林和环江丰林的股权。

定向增发新股暨收购百色丰林和环江丰林股权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发行人



的基本情况”之“四、（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相关内容。

（2）收购 IFC 持有的百色丰林 6.384%股权

2009 年 10 月 16 日，公司与 IFC 签订《股份购买与出售协议》，协议约定 IFC 将其持有的百色丰林 6.384%股权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款为 364.90 万美元，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百色丰林 100%的股权。

上述股权收购事项已经 2009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贷款及担保

（1）百色丰林向 IFC 贷款

2004 年 6 月 11 日、2005 年 12 月 16 日、2006 年 6 月 9 日百色丰林与 IFC 签署《贷款协议》、《第一次补充协议》、《第二次补充协议》，根据协议规定，IFC 向百色丰林发放金额为 2,856 万美元的外币长期贷款，丰林开发以其持有的百色丰林 15.03%股权、百色丰林以其部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分别作为该贷款项下的抵押，上述外汇借款及资产抵押事项已经国家外汇管理局百色市中心支局核准登记并取得外债第 04177 号《外债登记证》。

百色丰林已于 2009 年 11 月 10 日提前归还上述应付 IFC 长期美元贷款的全部本金以及相应的利息费用，与该贷款相关的各项资产抵押已解除。

（2）环江丰林向 IFC 贷款

2006 年 6 月 9 日，环江丰林与 IFC 签订了《贷款协议》，IFC 向环江丰林发放贷款 350 万美元，环江丰林以房产土地、机器设备作为上述借款的抵押，上述外汇借款及资产抵押事项已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河池市中心支局核准登记，并取得外债第 47403 号《外债登记证》；2009 年 6 月，该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及利息等费用均已偿还完毕，抵押事项已经解除。

4、车辆转让

2008 年 11 月 18 日，三元物业与公司签订汽车转让协议，将其名下拥有的 4 辆小轿车以 42 万元价格转让给公司。



5、零星物资采购

2008年5月，百色丰林从广西山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丰建筑”）购买脚手架等物资 12.19 万元，用于公司房屋建筑物维修。

6、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 6月30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丰林国际有限公司	51,451,822.40	51,451,822.40	104,112,300.09	104,112,300.09
应付股利				
丰林国际有限公司			92,900.00	204,208.89
长期借款				
国际金融公司				110,616,457.13
应付利息				
国际金融公司				292,144.18

其他应付款—丰林国际有限公司主要为应付股权转让款。2008年9月，丰林国际将其持有的百色丰林 49.616%、环江丰林 25%的股权转让给公司，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188,437,600.00 元、19,669,500.00 元。根据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规定，该等款项应在 2011 年 8 月 10 日前支付完毕，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尚有 51,393,072.31 元未支付。

2011 年 7 月 22 日，上述应付丰林国际款项已全部支付完毕。

（四）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收购控股股东丰林国际持有的百色丰林、环江丰林全部股权，收购 IFC 持有的百色丰林股权，逐步增强了公司纤维板业务、营林造林业务相关资产的完整性，有效地避免了同业竞争。公司其他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公司《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相关规定



(1) 《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2) 《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在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在董事会会议上阐明其观点，但是不应当就该等事项参与投票表决。

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如属于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理表决。

董事会对与董事有关联关系的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3)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相关规定

(1) 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第十七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2) 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第十八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含 0.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3) 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第十九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4) 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第二十条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金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发表单独意见。

(5) 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第二十二条规定，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由公司总经理会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害关系的人士在总经理会议上应当回避表决。

(6) 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第二十三条规定，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六)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均符合交易发生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公司制度的规定。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本人仔细了解了上述关联交易的



性质、内容以及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条款，本人认为上述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协议条款公平、合理、有效，在关联交易定价方面基本采用市场价格定价，定价方式公允，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交易发生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公司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未来将继续保持独立运作，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的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丰林国际承诺：

1、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丰林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丰林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丰林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丰林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益的行为；

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丰林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本公司均会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丰林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丰林股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且本公司依照所适用的上市规则被认定为丰林股份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将不会变更、解除本承诺；

6、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



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一川先生承诺：

1、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丰林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丰林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丰林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丰林股份利益的行为；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丰林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本人均会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丰林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丰林股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且本人依照所适用的上市规则被认定为丰林股份的控股股东，本人将不会变更、解除本承诺；

6、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变更，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本届董事会任期至 2013 年 9 月 18 日期满。

本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1、刘一川先生：董事长，1945 年 1 月生，香港永久居民，大学学历。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香港企业家、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西壮族自治区香港籍政协委员、广西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广西协力扶助基金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广西南宁工商业联合会副会长、上海交通大学和广西大学兼职教授。

2、毛振华先生：副董事长，1964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博士。毕业于武汉大学。在宏观经济、资本市场和信用评级理论方面有较多研究成果，出版了《资本化企业制度论》等专著；多次发起和主持了涉及金融、证券领域的国际性研讨会；中国人民大学经济研究所所长、兼职教授等职。曾在湖北省、海南省政府和国务院研究室从事经济分析、政策研究工作；创办中国最大的信用评级机构——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国诚信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3、崔建国先生：董事，1956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曾在国家教育部、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世界银行集团国际金融公司、美国国泰财富基金任职。

4、王高峰先生：董事、总经理，1957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福州大学。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通过国际职业经理人资格认证。曾任福建福人木业有限公司（原福州人造板厂）福州人造板厂中密度车间副主任、机电车间主任、中密度车间主任、厂长助理兼总调度长、副厂长、厂长（法人代表）；



福建福人木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5、全强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1973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先后毕业于复旦大学国际政治系、美国密歇根大学商学院。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广西欧美同学会副会长。曾就职于法国巴黎银行百富勤证券研究部、美国雷曼兄弟公司投资银行部。

6、刘念先生：董事，1974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先后毕业于美国得克萨斯州大学奥斯丁分校工程学院、美国马里兰州大学史密斯学院。曾任浙江丰林亚麻纺织有限公司市场发展部经理。

7、叶克林先生：独立董事，1956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主持中日政府间（JICA 渠道）专项技术合作项目、国家科技攻关（支撑）计划项目和课题、国家“九五”攀登计划课题、国际热带木材组织课题、国家科技基础平台计划课题、国家计委重点科研项目、国家林业部重点研究课题和国家人事部出国留学回国人员资助课题等研究。现主持林业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木材产业升级关键技术”重点项目以及“细木工板”和“装饰单板贴面胶合板”等2项国际标准制定。

8、孙迪鹏先生：独立董事，1942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华东化工学院。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宝钢总厂厂长助理，宝钢集团总经济师、宝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美国波特兰州立大学国际 MBA 顾问教授。

9、孙燕红女士：独立董事，1952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担任北京市财政局处长、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行业党委副书记。

（二）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监事会共有监事3名，其中2名监事由股东代表担任，1名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监事任期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本届监事会任期至2013年9月18日期满。



本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1、蒋达伦先生：监事会主席，1944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工程师。曾任安徽省淮北矿务局党委组织部副部长；淮北矿务局技工学校党委书记；淮北矿务局机械总厂党委书记兼厂长；淮北矿务局党（干）校党委书记；丰林股份首席执行官。

2、欧小红女士：1963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曾任丰林股份总会计师、丰林股份副总经理。

3、刘亚岚女士：1976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广西工学院机械工程系。曾在丰林股份丰林研究院、证券部、技术管理部任职。现任丰林股份总部办公室主任。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届公司经营管理层任期至2013年9月18日期满。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王高峰先生：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一、（一）董事”相关内容。

2、全强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简历详见本节“一、（一）董事”相关内容。

3、王筱东先生：副总经理，分管信息技术和人力资源工作。1979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曾任南方报业集团南方网软件工程师；微软（中国）有限公司开发工具与平台事业部开发合作顾问、合作伙伴团队经理、高级经理，2009年度获得微软大中华区唯一的“董事长”奖。

4、孙凌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长助理，分管战略发展工作。1970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先后毕业于天津大学、华东理工大学、上海交通大学。曾任中科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总工程师助理；福建三农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赛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和投资部经理；大亚集团董事长助理和人造板事业部企划部经理；上海大顺资产管理公司投资与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

5、王友权先生：副总经理，分管项目建设工作。1971年7月生，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郑州大学金融系。曾任中国工商银行防城港分行东兴支行行长、营业部主任、信贷部经理；丰林股份财务部经理。

6、宋华先生：副总经理，分管销售工作。1957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广西环科研究所室主任、广西科委科技创业中心部门经理、三元物业中密度纤维板厂常务副厂长、丰林开发常务副总经理。

7、李军先生：副总经理，分管设备、技改工作。1966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东北林业大学森林采运工程系。曾任黑龙江省南岔木材水解厂中密度分厂车间主任、丰林股份南宁工厂副厂长、环江丰林总经理、百色丰林副总经理。

8、林国利先生：副总经理，分管生产、技术工作。1968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天津大学工业自动化仪表专业。高级工程师。曾荣获“福建省新长征突击手”荣誉称号、福建省五一劳动奖章。曾任福州人造板厂技术员、工程师、厂长助理、分厂厂长兼党支部书记、公司纪委委员；安徽东盾木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丰林人造板总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1、王高峰先生：公司技术负责人，简历详见本节“一、（一）董事”相关内容。

2、李军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三）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内容。

3、林国利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三）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内容。

4、孙爱平女士：1965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东北林业大学。曾任职于黑龙江省南岔木材水解厂中密度分厂设备科；丰林股份设备部、物资部负责人、丰林研究院院长助理。2006年1月至今担任丰林林业副总经理。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选聘及变动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选聘及变动情况

1、董事提名、选聘及变动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的提名和任期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任职期间
刘一川	董事长	第一届董事会	2010年9月19日至2013年9月18日
毛振华	副董事长	第一届董事会	2010年9月19日至2013年9月18日
崔建国	董事	第一届董事会	2010年9月19日至2013年9月18日
王高峰	董事	第一届董事会	2010年9月19日至2013年9月18日
全强	董事	第一届董事会	2010年9月19日至2013年9月18日
刘念	董事	第一届董事会	2010年9月19日至2013年9月18日
叶克林	独立董事	第一届董事会	2010年9月19日至2013年9月18日
孙迪鹏	独立董事	第一届董事会	2010年9月19日至2013年9月18日
孙燕红	独立董事	第一届董事会	2010年9月19日至2013年9月18日

2008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刘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选举金石投资委派的崔建国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2010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第二届董事会。与第一届董事会相比，李舜怡女士、王方华先生、曾国坚先生更换为刘念先生、孙迪鹏先生、孙燕红女士。第二届董事会选举刘一川先生任董事长，毛振华先生任副董事长。

2、监事提名、选聘及变动情况

公司现任监事的提名和任期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任职期间
蒋达伦	监事会主席	第一届监事会	2010年9月19日至2013年9月18日
欧小红	监事	第一届监事会	2010年9月19日至2013年9月18日
刘亚岚	职工代表监事	-	2010年9月19日至2013年9月18日

2010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第二届监事会。与第一届监事会相比，王吉星先生、赵庭新先生更换为欧小红女士、刘亚岚女士。第二届监事会选举蒋达伦先生任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选聘及变动情况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间
王高峰	总经理	2010年10月29日至2013年9月18日
全强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0年10月29日至2013年9月18日
王筱东	副总经理	2010年10月29日至2013年9月18日
孙凌	副总经理、董事长助理	2010年10月29日至2013年9月18日
宋华	副总经理	2010年10月29日至2013年9月18日
王友权	副总经理	2010年10月29日至2013年9月18日
林国利	副总经理	2010年10月29日至2013年9月18日
李军	副总经理	2010年10月29日至2013年9月18日

2009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聘任李力游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统揽公司行政、人力资源等工作。

2009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聘任王友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孙凌先生为副总经理兼董事长助理。

2009年12月31日，李力游女士因家庭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

2010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聘任王筱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月，张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职务。

201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王高峰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全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聘任王筱东先生、孙凌先生、宋华先生、王友权先生、林国利先生、李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董事长刘一川先生通过丰林国际间接持有本公司 71.919%股份；

副董事长毛振华先生通过其控制的湖北东亚间接持有本公司 0.853%股份；

刘一川先生的胞姐刘一暉女士、刘一川先生的外甥王海先生、王高峰先生、全强先生、宋华先生、欧小红女士、王友权先生、李军先生、孙爱平女士通过南宁丰诚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南宁丰诚的股权结构详见第五节“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之



“七、（一）3、南宁丰诚”；

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无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部分人员在本公司股东湖北东亚、南宁丰诚中持股，具体情况见第五节“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之“七、（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长刘一川先生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见第五节“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之“六、（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本公司副董事长毛振华先生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	投资情况	投资比例
毛振华	副董事长	湖北东亚实业有限公司	直接投资	50.00%
		中国诚信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投资	60.00%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投资	0.6%
		北京中期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间接投资	18.275%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于 2010 年度取得的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金额(万元)	备注
1	刘一川	董事长	60	-
2	毛振华	副董事长	-	未在本公司领薪
3	崔建国	董事	-	未在本公司领薪
4	王高峰	董事、总经理	36	-
5	全强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6	-
6	刘念	董事	-	未在本公司领薪
7	叶克林	独立董事	5	独立董事津贴
8	孙迪鹏	独立董事	5	独立董事津贴
9	孙燕红	独立董事	5	独立董事津贴
10	蒋达伦	监事会主席	12	-
11	欧小红	监事	12	-
12	刘亚岚	职工监事	6	-
13	王筱东	副总经理	36	-
14	孙凌	副总经理、董事长助理	21.6	-
15	宋华	副总经理	12	-
16	王友权	副总经理	12	-
17	林国利	副总经理	24	-
18	李军	副总经理	24	-
19	孙爱平	丰林林业副总经理	6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

况

姓名	职务		兼职企业关联情况
	本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刘一川	董事长	广西环江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广西丰林林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丰林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股东
		丰林实业(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Capital Bay Limited 董事	



姓名	职 务		兼职企业关联情况
	本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浙江丰林亚麻纺织有限公司董事长 浙江丰林亚麻染整有限公司董事长 浙江冠杰布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毛振华	副董事长	湖北东亚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本公司股东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北京中期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高峰	董事、总经理	南宁丰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本公司股东
		广西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广西丰林农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广西上思华夏丰林木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全强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南宁丰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本公司股东
		广西丰林林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崔建国	董事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本公司股东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贵州开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合肥威尔滤清器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湖北银丰棉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金石农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负责人	
欧小红	监事	广西上思华夏丰林木业有限公司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宋华	副总经理	南宁丰林苗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孙凌	副总经理	广西上思华夏丰林木业有限公司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王友权	副总经理	广西丰林农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林国利	副总经理	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李军	副总经理	广西上思华夏丰林木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姓名	职 务		兼职企业关联情况
	本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叶克林	独立董事	中国林科院木材工业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
		国际木材科学院院士	
		南京林业大学教授	
		中国林产工业协会副会长兼地板专业委员会理事长	
		成都建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安徽扬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迪鹏	独立董事	美国波特兰州立大学国际 MBA 荣誉教授	-
孙燕红	独立董事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	-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兼任资产评估专业指导及后续教育委员会主任	
		北京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监事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除上表所披露的兼职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对本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单位担任职务。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除刘一川先生与刘念先生系父子关系、李军先生与孙爱平女士系夫妻关系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均不存在配偶以及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签署协议



本公司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书》，就劳动期限、劳动报酬及福利待遇、劳动纪律、劳动合同的变更及解除、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二）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本公司董事长刘一川先生作出的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详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二）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是最近12个月之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最近三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均未发生变动。具体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一、（五）董事、监事的提名、选聘及变动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选聘及变动情况”。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本公司自 2007 年 9 月 19 日设立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逐步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 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在此基础上, 公司设置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并制定了相应的实施细则, 明确了其权责、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运行, 履行各自的权利, 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

一、发行人三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

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健全了股东大会制度。

本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股东大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二) 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 公司设董事会, 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 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设董事长 1 人, 副董事长 1 人, 独立董事 3 人。

本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董事会议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三) 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设监事会, 由 3 名监事组成, 其中 2 名监事由股东代表担任, 1 名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监事会设主席 1 人。



本公司设立以来历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

（四）独立董事

2007年9月19日，公司于创立大会选举王方华先生、叶克林先生、曾国坚先生三人为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叶克林先生、孙迪鹏先生、孙燕红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工作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职责，并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成立以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过程中负责相关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等工作，忠实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

2010年9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孙燕红女士、孙迪鹏先生、全强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孙燕红女士为主任委员；选举叶克林先生、孙燕红女士、王高峰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叶克林先生为主任委员、孙燕红女士为副主任委员；选举孙迪鹏先生、孙燕红女士、王高峰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孙迪鹏先生为主任委员；选举刘一川先生、孙迪鹏先生、叶克林先生、全强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刘一川先生为主任委员。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运行，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内部控制制度

（一）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价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符合现代化企业管理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健全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重大投资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明确了各自的职责范围、权利、义务以及工作程序，且运行规范，董事和监事人员都按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的控制标准于2011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的评价意见

中勤万信于2011年7月20日出具了（2011）中勤审字第07230-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丰林股份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的控制标准于2011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中勤万信出具的（2011）中勤审字第 07230-1 号《审计报告》。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后附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及发行人财务报表

（一）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中勤万信接受公司的委托，对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 1~6 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1）中勤审字第 07230-1 号《审计报告》。

（二）发行人财务报表

1、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1/2）

编制单位：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1,340,874.70	205,338,075.54	152,933,687.87	60,083,379.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000,000.00
应收票据	74,512,678.46	46,285,161.49	76,748,353.95	16,125,745.46
应收账款	34,177,537.06	27,553,353.45	29,235,068.04	42,470,715.99
预付款项	7,651,844.14	7,831,109.38	9,235,805.51	15,760,634.2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075,722.34	14,051,009.94	12,918,998.27	12,420,650.28
存货	319,430,238.65	301,115,056.45	237,601,889.99	225,051,845.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62,188,895.35	602,173,766.25	518,673,803.63	461,912,970.7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88,024,899.38	410,212,689.49	444,951,418.57	442,079,297.57
在建工程	699,886.64	684,646.60	725,256.57	5,511,267.63
工程物资				286,723.1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8,450,996.87	48,792,848.83	47,676,553.52	34,150,393.31
开发支出				
商誉	3,359,589.87	3,359,589.87	3,359,589.87	
长摊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5,024.10	1,414,015.21	1,057,458.71	1,607,242.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2,100,396.86	464,513,790.00	497,820,277.24	483,634,923.84
资 产 总 计	1,104,289,292.21	1,066,687,556.25	1,016,494,080.87	945,547,894.62



合并资产负债表 (2/2)

编制单位: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000,000.00	65,000,000.00	81,000,000.00	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7,852,006.28	96,448,758.39	72,711,815.54	66,445,831.15
预收款项	6,176,991.26	10,565,590.37	24,646,821.51	6,663,033.81
应付职工薪酬	1,002,600.00	1,030,000.00	881,770.76	410,196.79
应交税费	7,141,263.05	-4,317,892.96	2,018,953.33	3,619,078.41
应付利息	326,621.81	248,702.77	282,507.00	484,048.35
应付股利			92,900.00	204,208.89
其他应付款	54,159,569.38	53,251,088.00	117,676,592.09	107,991,144.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	35,000,000.00	16,000,000.00	37,920,329.5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81,659,051.78	257,226,246.57	315,311,360.23	253,737,871.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2,000,000.00	82,000,000.00	87,000,000.00	127,696,127.56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1,728,540.50	671,971.50	294,280.5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55,400.95	1,479,586.85	1,479,586.85	3,030.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183,941.45	84,151,558.35	88,773,867.35	127,699,158.07
负债合计	366,842,993.23	341,377,804.92	404,085,227.58	381,437,029.08
股东权益:				
股本	175,836,000.00	175,836,000.00	175,836,000.00	175,836,000.00
资本公积	247,210,489.28	247,210,489.28	247,210,489.28	248,932,446.72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16,249,971.35	16,249,971.35	11,201,493.40	8,239,886.33
未分配利润	298,149,838.35	286,013,290.70	178,160,870.61	110,347,400.3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小计	737,446,298.98	725,309,751.33	612,408,853.29	543,355,733.40
少数股东权益				20,755,132.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7,446,298.98	725,309,751.33	612,408,853.29	564,110,865.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04,289,292.21	1,066,687,556.25	1,016,494,080.87	945,547,894.62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35,989,894.81	831,136,335.61	746,011,259.48	698,711,282.48
其中：营业收入	435,989,894.81	831,136,335.61	746,011,259.48	698,711,282.48
二、营业总成本	395,890,817.72	772,312,129.92	698,778,262.60	636,478,431.90
其中：营业成本	346,671,865.87	666,633,630.52	581,071,096.61	555,822,054.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68,710.91	32,134.28	40,894.61	1,224.00
销售费用	23,111,407.87	60,151,708.64	67,643,317.70	37,903,743.90
管理费用	17,803,200.87	35,630,384.04	32,694,716.30	31,683,365.88
财务费用	3,272,040.81	7,919,231.72	11,343,657.36	6,682,839.65
资产减值损失	1,363,591.39	1,945,040.72	5,984,580.02	4,385,203.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00.00	4,000.00	463,893.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103,077.09	58,828,205.69	47,696,890.82	62,232,850.58
加：营业外收入	26,612,257.57	52,150,679.68	32,063,447.18	27,720,102.32
减：营业外支出	101,256.30	2,374,426.80	2,367,170.75	5,438,613.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91,139.86	90,507.01	1,223,082.4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614,078.36	108,604,458.57	77,393,167.25	84,514,339.19
减：所得税费用	1,726,730.71	-4,296,439.47	4,174,942.62	1,931,876.3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887,347.65	112,900,898.04	73,218,224.63	82,582,462.8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887,347.65	112,900,898.04	70,775,077.33	60,049,418.96
少数股东损益			2,443,147.30	22,533,043.88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7	0.64	0.40	0.3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7	0.64	0.40	0.38
七、其他综合收益：			300,000.00	200,000.00
八、综合收益总额	64,887,347.65	112,900,898.04	73,518,224.63	82,782,462.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4,887,347.65	112,900,898.04	71,075,077.33	60,249,418.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43,147.30	22,533,043.88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7,055,155.09	979,392,553.84	812,780,240.56	729,779,268.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128,071.33	55,512,788.90	29,826,796.79	25,743,390.3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98,890.27	14,095,997.46	5,411,109.97	5,137,002.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3,982,116.69	1,049,001,340.20	848,018,147.32	760,659,661.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3,526,638.64	676,742,901.01	554,149,589.92	557,674,637.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799,107.95	53,713,512.89	37,932,554.10	31,805,724.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669,614.79	58,270,155.11	63,261,019.28	49,217,772.5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808,097.57	110,196,592.05	72,304,209.33	62,536,071.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8,803,458.95	898,923,161.06	727,647,372.63	701,234,206.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78,657.74	150,078,179.14	120,370,774.69	59,425,454.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000.00	4,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010,500.00	3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	1,014,500.00	10,03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220,613.00	20,518,681.09	21,917,656.28	30,472,427.6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7,451,725.29	34,951,008.10	101,499,891.9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107,000.00	22,133,277.2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8,752.40	222,876.65	2,563,771.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0,613.00	83,286,158.78	79,224,818.30	134,536,090.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6,613.00	-82,271,658.78	-69,194,818.30	-134,536,090.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00,047,246.8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145,000,000.00	163,000,000.00	85,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146,700,000.00	163,000,000.00	285,047,246.8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	147,000,000.00	196,704,189.23	157,523,311.2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9,776,335.38	13,311,645.62	13,071,015.36	40,354,177.0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2,573,363.4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2,954.10	2,442,624.53	1,550,000.00	2,381,911.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959,289.48	162,754,270.15	211,325,204.59	200,259,399.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59,289.48	-16,054,270.15	-48,325,204.59	84,787,846.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90	652,137.46	-443.61	416.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02,799.16	52,404,387.67	2,850,308.19	9,677,627.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338,075.54	152,933,687.87	150,083,379.68	140,405,752.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340,874.70	205,338,075.54	152,933,687.87	150,083,379.68



2、母公司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1/2）

编制单位：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5,711,755.73	66,836,917.64	93,495,479.49	24,025,839.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000,000.00
应收票据	9,446,713.67	3,018,114.00	10,800,000.00	6,994,104.54
应收账款	6,922,897.30	10,998,149.77	5,516,869.27	14,760,355.85
预付款项	2,183,562.82	2,619,507.71	3,014,005.60	5,517,603.8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45,858,890.10	63,965,032.65	159,446,504.32	84,076,898.41
存货	35,209,656.50	43,174,274.96	27,891,465.52	47,999,448.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95,333,476.12	220,611,996.73	300,164,324.20	273,374,250.4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03,494,123.84	603,494,123.84	495,994,123.84	466,325,615.3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9,091,373.91	72,488,237.15	78,990,860.58	74,379,219.96
在建工程	560,169.56	595,927.60	602,821.67	983,764.02
工程物资				285,392.1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546,669.14	7,662,455.34	7,894,027.74	8,182,461.3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摊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0,171.94	131,681.97	57,198.18	1,336,315.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0,912,508.39	684,372,425.90	583,539,032.01	551,492,768.23
资 产 总 计	876,245,984.51	904,984,422.63	883,703,356.21	824,867,018.6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2)

编制单位: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50,000,000.00	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1,105,168.70	30,042,648.89	17,920,839.52	21,845,029.98
预收款项	3,560,872.09	26,859,067.46	8,115,487.74	8,422,657.54
应付职工薪酬			11,847.82	312,055.64
应交税费	1,415,926.22	-1,429,303.76	-446,868.20	-240,922.67
应付利息	93,376.67	93,750.00	150,370.00	191,904.17
应付股利			92,900.00	204,208.89
其他应付款	234,534,572.47	204,328,540.39	233,631,530.15	205,115,187.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30,709,916.15	319,894,702.98	319,476,107.03	265,850,120.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000,000.00	55,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1,728,540.50	671,971.50	294,280.5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28,540.50	671,971.50	30,294,280.50	55,000,000.00
负债合计	332,438,456.65	320,566,674.48	349,770,387.53	320,850,120.65
股东权益:				
股本	175,836,000.00	175,836,000.00	175,836,000.00	175,836,000.00
资本公积	259,059,873.80	259,059,873.80	259,059,873.80	258,759,873.80
减: 库存股	-			
盈余公积	16,249,971.35	16,249,971.35	11,201,493.40	8,239,886.33
未分配利润	92,661,682.71	133,271,903.00	87,835,601.48	61,181,137.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3,807,527.86	584,417,748.15	533,932,968.68	504,016,898.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76,245,984.51	904,984,422.63	883,703,356.21	824,867,018.68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6,312,762.40	229,681,498.94	247,657,286.95	247,863,778.30
减：营业成本	101,159,877.48	198,111,619.64	189,517,558.87	182,950,817.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72,731.37	3,985.18	1,370.00	1,224.00
销售费用	3,285,937.99	10,539,763.37	19,141,794.85	10,325,112.20
管理费用	6,735,112.45	13,240,405.66	13,303,267.80	11,223,152.41
财务费用	1,545,314.63	4,075,327.89	5,272,842.83	6,757,093.00
资产减值损失	620,921.90	585,515.74	33,449.27	29,550.6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30,000,000.00	-281,299.58	17,736,214.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1,792,866.58	33,124,881.46	20,105,703.75	54,313,042.44
加：营业外收入	10,259,223.23	15,096,514.36	10,924,484.18	9,369,608.62
减：营业外支出	0.07	36.00	135,000.00	1,199,883.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1,165,539.3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 额以“-”号填列)	12,052,089.74	48,221,359.82	30,895,187.93	62,482,767.97
减：所得税费用	-88,489.97	-2,263,419.65	1,279,117.28	1,442,309.3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12,140,579.71	50,484,779.47	29,616,070.65	61,040,458.59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7	0.29	0.17	0.3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7	0.29	0.17	0.39
七、其他综合收益：			300,000.00	200,000.00
八、综合收益总额	12,140,579.71	50,484,779.47	29,916,070.65	61,240,458.5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	112,610,971.64	296,484,449.02	258,154,739.06	252,613,232.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9,187,850.68	15,411,238.94	8,554,689.62	8,393,903.6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70,581,510.55	222,838,963.30	117,591,844.15	55,078,443.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380,332.87	534,734,651.26	384,301,272.83	316,085,579.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	76,644,117.63	194,667,227.39	176,215,163.03	169,695,588.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	12,138,327.97	19,316,789.10	15,279,986.72	13,454,166.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85,267.62	13,589,196.01	15,535,127.10	19,981,739.2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38,989,334.44	136,047,672.46	155,638,354.00	118,816,724.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957,047.66	363,620,884.96	362,668,630.85	321,948,218.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23,285.21	171,113,766.30	21,632,641.98	-5,862,639.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001,2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17,736,214.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367,000.00	30,000.00	
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				
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367,000.00	10,031,200.00	17,736,214.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985,217.92	2,505,761.86	10,782,017.14	15,222,266.88
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54,951,725.29	39,951,008.10	101,499,891.9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				
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		5,208,752.40		2,563,771.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5,217.92	162,666,239.55	50,733,025.24	119,285,930.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14,782.08	-162,299,239.55	-40,701,825.24	-101,549,716.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00,047,246.8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50,000,000.00	80,000,000.00	85,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		1,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51,700,000.00	80,000,000.00	285,047,246.8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80,000,000.00	75,000,000.00	1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	54,380,275.00	4,727,197.25	4,910,735.00	7,323,310.50
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	1,182,954.10	2,442,624.53	1,550,000.00	2,381,911.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563,229.10	87,169,821.78	81,460,735.00	129,705,222.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63,229.10	-35,469,821.78	-1,460,735.00	155,342,024.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0.10	-3,266.82	-441.52	416.94
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874,838.09	-26,658,561.85	-20,530,359.78	47,930,086.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836,917.64	93,495,479.49	114,025,839.27	66,095,752.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711,755.73	66,836,917.64	93,495,479.49	114,025,839.27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全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和 2006 年 10 月 30 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 号）（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及其变化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名 称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深圳市丰林木业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是
广西环江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广西丰林林业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广西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南宁丰林苗木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广西丰林农资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广西上思华夏丰林木业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2004 年 5 月公司以增资的形式参股百色丰林，持股比例 44%。2005 年 1 月，公司与丰林国际（持有百色丰林 56%的股权）签订了《关于授权经营百色丰林和环江丰林的协议》，协议规定：公司无期限接受丰林国际的委托，经营管理百色丰林。因此公司自 2005 年起对百色丰林享有实际控制权，并将百色丰林纳入合并范围。

2007 年 8 月，丰林国际将其持有的百色丰林 6.384%的股权转让给 IFC。股权转让后，公司分别取得丰林国际、IFC 的授权，继续经营管理百色丰林；同时，根据股权转让后修改后的百色丰林《章程》第十六条的规定：百色丰林董事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其中董事长 1 人，丰林国际委派 1 名董事，公司委派 2 名董事，IFC 不委派董事。因此，公司在 2007 年 8 月百色丰林股权变化后继续对百色丰林享有实



际控制权，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2008年10月，丰林国际将其持有的百色丰林49.616%股权转让给公司。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百色丰林93.616%的股权。

2009年11月，IFC将其持有的百色丰林6.384%股权转让给公司。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百色丰林100%的股权。

2、2009年10月，丰林股份将其持有的深圳丰林50%、10%股权分别转让给马兴华、吴枝任；百色丰林将其持有的深圳丰林40%的股权转让给吴枝任。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深圳丰林的股权。2009年度，公司对其财务报表合并期间为2009年1~10月。

3、2009年3月，公司出资500万元设立广西丰林农资有限公司，公司投资占其注册资本的100%。

4、2009年10月，广西国营七坡林场工会委员会、上思丰林的38名自然人股东分别将其持有的上思丰林76.26%、23.74%的股权转让给丰林人造板。本次股权转让后，丰林人造板持有上思丰林100%的股权。上思丰林自2009年11月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

公司的销售商品收入主要包括纤维板销售、胶合板销售和林木业务采伐销售等。

（1）纤维板和胶合板销售



针对不同的产品和客户，公司分别采取直销或经销的销售方式，其销售流程为：销售部与客户签订或更新销售合同——工厂组织生产——销售部检查收款情况（一般先款后货，批准赊销的是否在信用额度范围内）——销售部审核《销售出库单》并指令发货——仓库、物流部接到指令后办理发货——货物交接，所有权转移，确认收入。

纤维板和胶合板销售按结算方式分为两种，包括出厂价结算方式和到货价结算方式。在出厂价结算方式下，运输费用由客户承担，货物出库时风险转移给客户，公司以货物离厂时点作为确认收入时点，收入金额按出厂价确认。在到货价结算方式下，运输费用由公司承担，货物送到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后风险转移，公司以收回经客户签收的销售出库单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收入金额按到货价（出厂价加运费）确认。

（2）林木采伐销售

林木采伐销售包括两种方式，分别为组织自伐卖木材和整片打包卖青山给客户采伐。

组织自伐卖木材的销售流程为：公司寻找采伐包商并签订采伐劳务合同——公司办理采伐手续——公司寻找木材收购商并签订木材销售合同——采伐的林木发货给木材收购商并收款。在组织自伐卖木材方式下，公司将采伐的木材运输到市场上出售后确认收入。

整片打包卖青山的销售流程为：公司与承包商签订打包销售合同——预收定金（根据合同金额大小收取 10~30 万元不等）——公司办理采伐手续——通知承包商进场——承包商进场前按合同付款。在整片打包卖青山给客户采伐方式下，合同约定客户采伐时间及付款进度，公司按进度确认收入。

在公司合作造林模式下，若采用利润分成，则利润分成为采伐后的收入减去合同约定的造林成本得出利润，合作方按合同约定的进行利润分成（一般为 30%），公司将该林班采伐收入减去合作方的利润分成后确认为收入；若采用活立木分成，则地上的林木直接按合同约定的分成比例由各自采伐一般为公司 70%，合作方



30%)，公司销售分得的林木后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合作造林尚未实现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公司按照已完工作的计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确认为收入。

(二)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公司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当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公司确认与之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主要包括：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1)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2)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报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1) 在活跃市场上，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要价；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 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调整的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 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2)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 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对于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同时将原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金融资产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终止确认的原则处理。

5、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金融资产计提减值的范围及减值的客观证据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主要包括: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公司由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 对发生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4) 债务人持续经营出现不确定性而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和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7)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8) 虽然无法辨认金融资产组合中的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 但公司根据其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 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 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 现值, 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 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 确认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 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应收款项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 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关联方的应收款项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未发现减值的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不再提取坏账准备；对预付账款的坏账核算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调入到应收账款中并确认减值损失，未发现减值的预付账款，不再提取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非关联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等于或低于 200 万元的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现减值的非关联方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

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方法为：按照各级账龄的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和相应的比例计提。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
1 至 2 年	3
2 至 3 年	10
3 至 4 年	30
4 至 5 年	60
5 年以上	100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4)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的以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



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也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三）存货的核算方法

1、存货分类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使用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产成品的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半成品的发出按加权平均法核算；原材料中，木质原料的发出采用以存定耗的方法，通过月底对木质原料的盘点结果，在结合分析产成品的耗材量比较分析，确定当月木质原料的发出成本。

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

3、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除木质原料的发出采用以存定耗的方法外，其它类型的存货均采用永续盘存制。

5、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核算

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包括自营的林木资产。公司林木资产为营造的速生丰产林，均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种植树种主要包括桉树和松树两种。

（1）生物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在经营地块上种植的树木均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管理和核算。公司按照实际成本法核算，郁闭前发生的支出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主要包括：造林费、抚育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及其他管护费等必要支出。

（2）生物资产的计量



公司林木资产按照实际成本法核算，郁闭前发生的支出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主要包括：造林费（含土地承包金摊销、人工费等）、抚育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及其他管护费（含营林站支出）等必要支出。公司经营的桉树以完成第三次追肥作业（种植第3年进行）为达到郁闭的标准，公司经营的松树以完成第五次除草作业（种植第5年进行）为达到郁闭的标准。

桉树的轮伐期一般为5年，松树的轮伐期一般为15年，在轮伐期内，发生的成本按林班为单位归集，不同林班之间发生共同成本按照林班面积分摊至各林班。到达轮伐期并取得林业部门砍伐许可证销售消耗性生物资产时，按照实际砍伐进度结转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在一个轮伐期内，桉树抚育的主要工序包括清山、挖坑、定植、除草和施肥，松树的主要工序包括清山、挖坑、定植和除草。造林投入主要发生在定植前的备耕期间及定植后的一年内。

在承包经营、合作造林两种模式下，公司结转的林木销售成本均为该林班归集的所有消耗性生物资产金额。

（3）生物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当消耗性生物资产因不可抗力或发生纠纷等原因不能进行正常的管理维护时，按照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账面实际成本，按林班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6、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具体如下：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其可变现净值为该存货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其可变现净值为所生产的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3)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的存货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过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时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4)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5)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6)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股利处理。

2、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包括：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主要包括：当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但符合下列情况的，也确定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B、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以及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



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负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企业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应当予以抵消，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投资企业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若符合下列条件，公司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收益：

- 1) 公司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
- 2) 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比，两者之间的差额不具有重要性的。
- 3) 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的有关资料，不能按照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进行调整的。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记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



益

(3)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五) 固定资产及折旧的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10%	4.50%
机器设备	10年	10%	9.00%
电子设备	5年	10%	18.00%
运输设备	5年	10%	18.00%
其他	5年	10%	18.0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六)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公司在建工程包括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大修理工程等。在建工程按实际



成本计价。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七）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荒山承包经营权、土地使用权、办公软件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按以下原则计量：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1）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参考历史经验或聘请相



关专家进行论证等确定。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公司将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复核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对于公司取得的荒山承包经营权，按照签订的荒山承包合同约定的期限确定其使用寿命，当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的无法继续在承包的荒山上从事林业种植的生产经营活动时，对该项荒山承包经营权账面价值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 无形资产的摊销

公司对于土地使用权及荒山承包经营权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其中：荒山承包经营权的摊销金额进入消耗性生物资产成本。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摊销年限按以下原则确定：

1) 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按不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2)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按不超过法律规定有效年限；

3)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

4)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10年。

5) 公司软件的摊销期限为10年。

6)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当荒山承包经营权因不可抗力或发生纠纷等原因不能进行正常的营林作业时，按照其账面实际成本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八）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资产减值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不含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不含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包括资本化的开发支出）、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商誉等资产减值的核算

1、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3、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资产组的认定及减值处理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应当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5、商誉减值

公司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因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



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并按照本附注所述资产组减值的规定进行处理。

（九）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借款费用，是指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为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所必需的时间在1年以上（含1年），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按下列公式计算：

一般借款利息费用资本化金额=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



权平均数×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所占用一般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之和÷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

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Σ（所占用每笔一般借款本金×每笔一般借款在当期所占用的天数/当期天数）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实际利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所得税的核算方法

1、所得税的核算方法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2、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4、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5、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减记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情况处理：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利用林区三剩物和次小薪材为原料生产加工而成的纤维板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于实际收到时确认为营业外收入；政府给予的银行贷款贴息等其他补助，于实际收到时确认为营业外收入或根据文件规定计入资本公积。

(十二) 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从2007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2011）中勤审字第07230-3号《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4,677.28	-77,271.73	-1,223,082.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50,000.00	1,967,900.00	2,816,200.00	2,835,062.5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33,760.76	12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4,145.68	-1,230,799.25	-2,162,342.60	-4,201,819.22
小计	1,134,145.68	926,184.23	696,585.67	-2,589,839.20
减：所得税影响数	4,097.38	270,353.84	207,245.22	-33,626.7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30,048.30	655,830.39	489,340.45	-2,556,212.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5,910.60	-1,927,326.6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30,048.30	655,830.39	545,251.05	-628,885.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757,299.35	112,245,067.65	70,229,826.28	60,678,304.76

上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为基础，扣除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子公司的财务数据应当披露最近一年及一期（应考虑所得税影响）、各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应考虑所得税影响）中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所占份额。

五、主要资产、负债和权益情况

（一）主要资产

1、固定资产

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原值（元）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元）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194,816,540.56	131,467,962.42
机器设备	10年	554,502,410.75	248,012,599.04
运输设备	5年	15,809,211.69	5,022,917.56
电子设备	5年	5,162,529.07	2,559,542.84
其他设备	5年	2,546,586.82	961,877.52
合 计		772,837,278.89	388,024,899.38

2、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11年6月30日，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5万元，系上思丰林对上思县农村信



用合作联社的投资，除此之外，公司对外投资均为对子公司的投资。

3、无形资产

项目	取得方式	摊销年限及确定依据(年)	账面原值(元)	2011年6月30日账面价值(元)	剩余摊销年限(年)
荒山承包经营权	承包	2-40年, 承包合同	10,185,812.58	7,911,340.74	0.17~34.25
土地使用权	出让	50年	46,457,996.71	40,104,466.34	35.42~45.75
软件	购买	10年	750,406.25	435,189.79	2.42~5.58
合计			57,394,215.54	48,450,996.87	

(二) 主要债项

1、短期借款

贷款单位	币种	借款方式	2011年6月30日余额(元)	贷款期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	人民币	信用借款	20,000,000.00	2010年12月30日至2011年12月29日
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江南支行	人民币	保证借款	15,000,000.00	2010年10月22日至2011年10月21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营业部	人民币	信用借款	30,000,000.00	2011年6月22日至2012年6月22日
合计			65,000,000.00	

2010年10月，由丰林股份担保，上思丰林从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江南支行借款1,500万元。

2、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丰林国际有限公司	51,451,822.40	51,451,822.40	104,112,300.09	104,112,300.09
应付股利				
丰林国际有限公司			92,900.00	204,208.89
长期借款				
国际金融公司				110,616,457.13
应付利息				
国际金融公司				292,144.18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丰林国际股权转让款。2008年9月，丰林国际将其持有的百色丰林49.616%、环江丰林25%的股权转让给公司，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188,437,600.00元、19,669,500.00元，根据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规定，该款项应在2011年8月10日前支付完毕，截至2011年6月30日，尚有51,393,072.31元未支付。2011年7月22日，上述应付丰林国际款项已全部支付完毕。

长期借款中应付国际金融公司款项系百色丰林、环江丰林向其借入的美元贷款余额，详细情况见第七节“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之“二、（三）、4贷款及担保”相关内容。

3、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币种	借款方式	2011年6月30日 余额（元）	贷款期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 分行营业部	人民币	信用借款	30,000,000.00	2009年9月8日至 2011年8月22日
合 计			30,000,000.00	

4、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币种	借款方式	2011年6月30日 余额（元）	贷款期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市邕宁支行	人民币	保证借款	52,000,000.00	2009年2月27日至 2015年2月27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市邕宁支行	人民币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2010年12月31日至 2017年12月30日
合 计			82,000,000.00	

上述保证借款为丰林林业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邕宁支行的借款，由丰林股份给予连带责任保证。

（三）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股本	175,836,000.00	175,836,000.00	175,836,000.00	175,836,000.00
资本公积	247,210,489.28	247,210,489.28	247,210,489.28	248,932,446.72
盈余公积	16,249,971.35	16,249,971.35	11,201,493.40	8,239,886.33
未分配利润	298,149,838.35	286,013,290.70	178,160,870.61	110,347,400.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37,446,298.98	725,309,751.33	612,408,853.29	543,355,733.40
少数股东权益				20,755,132.14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股东权益合计	737,446,298.98	725,309,751.33	612,408,853.29	564,110,865.54

1、股本变化情况

公司 2007 年的注册资本 150,000,000.00 元。公司于 2008 年向丰林国际、金石投资定向增发新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5,836,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5,836,000.00 元。

2、资本公积变化情况

(1) 2008 年资本公积变化情况

1) 2008 年度股本溢价增加 174,211,246.80 元

公司于 2008 年向丰林国际、金石投资定向增发新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5,836,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5,836,000.00 元，其中：丰林国际有限公司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50,047,246.80 元，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多投资部分 174,211,246.80 元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 2008 年度股本溢价减少 31,047,961.25 元

A、2008 年 9 月，丰林国际将其拥有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 49.616% 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公司支付转让款 188,437,600.00 元，所支付价款与按照所购股权比例享有百色丰林权益的差额部分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7,323,071.70 元。

B、2008 年 9 月，丰林国际将其拥有广西环江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 25% 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公司支付转让款 19,669,500.00 元，所支付价款与按照所购股权比例享有环江丰林权益的差额部分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724,889.55 元。

3) 2008 年度国家资本公积增加 200,000.00 元，为公司技术创新项目，经南宁市经济委员会和南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南宁市 2008 年第一批创新项目计划的通知》（南经高新[2008]6 号）下文，给予 200,000.00 元补助款，按照文件要求列入国家资本公积。

4) 2008 年度国家资本公积减少和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150,000.00 元的原因是：



经南经技鉴字[2007]01 号验收报告，双助剂 E1 级中密度纤维板技改项目完成验收，因此，将财政技改补助资金 15 万元从国家资本公积转入其他资本公积。

(2) 2009 年资本公积变化情况

1) 2009 年 11 月，非同一控制下公司购买 IFC 持有百色丰林 6.384% 少数股权，新取得的股权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百色丰林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冲减合并报表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752,728.66 元；2009 年 10 月，公司转让深圳丰林的股权，将原“同一控制下对深圳丰林的内部股权转让形成合并日前的留存亏损造成资本公积增加 269,228.78 元”，因此予以还原而冲减资本公积 269,228.78 元；两项合计调减资本公积 2,021,957.44 元。

2) 2009 年 8 月公司与南宁市良庆区科学技术局签订了环保 E1 级阻燃中高密度纤维板研制项目的合同，项目于 2010 年 12 月前完成。2009 年 9 月收到南宁市良庆区科学技术局项目补助款 100,000.00 元。

3) 公司的双助剂环保 E1 级中密度纤维板产业化项目被南宁市经济委员会和南宁市财政局列入南宁市 2009 年第一批技术创新项目（南经高新[2009]3 号），收到项目补助款 200,000.00 元，按照文件要求列入国家资本公积。

3、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变化均是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基数，按 10% 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4、根据公司第二届第四次董事会、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末的股东持股数为基数，每股分配 0.30 元现金股利，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5,275.08 万元。

六、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3,982,116.69	1,049,001,340.20	848,018,147.32	760,659,661.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8,803,458.95	898,923,161.06	727,647,372.63	701,234,206.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78,657.74	150,078,179.14	120,370,774.69	59,425,454.79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	1,014,500.00	10,03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0,613.00	83,286,158.78	79,224,818.30	134,536,090.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6,613.00	-82,271,658.78	-69,194,818.30	-134,536,090.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146,700,000.00	163,000,000.00	285,047,246.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959,289.48	162,754,270.15	211,325,204.59	200,259,399.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59,289.48	-16,054,270.15	-48,325,204.59	84,787,846.9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90	652,137.46	-443.61	416.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02,799.16	52,404,387.67	2,850,308.19	9,677,627.68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公司现金流量变动情况详见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五）现金流量分析”。

七、税收情况

（一）所得税税收优惠

1、丰林股份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西部开发办关于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73号）、《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号）的有关规定，经广西自治区邕宁县国家税务局《关于广西丰林林业开发有限公司申请减按15%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复函》（邕县国税函发[2004]123号）批准，丰林股份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均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根据《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桂国税函〔2011〕221号）、《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继续暂按15%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桂国税函〔2011〕448号）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共〔2010〕11号）的规定，今后10年国家将继续深入推进西部大开发战略，



并对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新政策出台前，广西区内原已批准享受西部大开发鼓励类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2011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暂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2) 丰林股份以三剩物及次小薪材为原材料生产的纤维板属于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改委公布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列示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九条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的有关规定，并经南宁市国家税务局南市国税外备字[2009]第012号《企业所得税减免备案通知书》的确认，同意丰林股份符合资源综合利用政策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享受减按90%计算后计入应纳税收入总额的优惠政策。其中，2008年度的资源综合利用收入总额是19,521.98万元，可减计纳税收入1,952.198万元；2009年度的资源综合利用收入20,733.05万元，可减计纳税收入2,073.31万元；2010年度的资源综合利用收入总额是22,089.06万元，可减计纳税收入2,208.91万元；2011年1~6月的资源综合利用收入为11,400.90万元，可减记纳税收入1,140.09万元。

(3) 2009年12月6日，南宁市国家税务局以《企业所得税减免备案通知书》(南市国税外备字[2009]第006号)同意丰林股份自2008年1月1日起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4目的规定，就林木的培育和种植所得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百色丰林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并经百色市右江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申请免征企业所得税的复函》(百右国税函[2005]23号)批准，百色丰林享受2004年度~2005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二年，2006年度至2008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三年的税收优惠。

百色丰林原属于外商投资企业，2008年9月丰林股份收购丰林国际持有其



49.616%股权后持有百色丰林93.616%股权，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关于同意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桂商资函[2008]144号）文件批准，百色丰林可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同等待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15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追加投资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2]5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追加投资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3]368号）的有关规定，并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追加投资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批复》（桂国税函[2007]791号）及百色市右江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申请享受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百右国税函[2007]59号）批准，百色二期追加投资项目取得的所得，单独计算从获利2007年起享受所得税“二免三减”税收优惠；其中，2007年度、2008年度属于免税期，2009年度~2011年度属于减半征收期。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西部开发办关于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7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号）的有关规定，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桂国税函[2007]179号《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申请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批复》批准，同意百色丰林2006年度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百色丰林在此期间同时符合“免二减三”税收优惠政策，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时，按15%税率计算出应纳税所得额后减半执行。

根据《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桂国税函〔2011〕221号）、《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继续暂按15%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桂国税函



(2011) 448号) 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共〔2010〕11号) 的规定, 今后10年国家将继续深入推进西部大开发战略, 并对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新政策出台前, 广西区内原已批准享受西部大开发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2011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暂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3) 由于百色一期2008年度尚处于外商投资企业“免二减三”税收优惠政策的减半征收期, 实际所得税率为7.5%; 由于百色二期2008年度尚处于外商投资企业“免二减三”税收优惠政策的免税期, 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1~6月尚处于外商投资企业“免二减三”税收优惠政策的减半征收期, 因此相应年度的实际适用的所得税率分别为0、7.5%、7.5%、7.5%。

(4) 根据百市国税函[2007]82号、百市国税函[2007]365号《百色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申请采购国产设备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的批准, 百色丰林采购的国产设备符合可抵免企业所得税的规定, 共计可抵免企业所得税总额482.23万元, 抵免期至2012年, 截至2011年6月30日已抵免182.13万元。

(5) 百色丰林以三剩物及次小薪材为原材料生产的纤维板属于财政部、税务总局、发改委公布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列示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九条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 的有关规定, 并经百色市右江区国家税务局百右国税备字[2010]第1号《企业所得税减免备案通知书》的确定, 百色丰林从2009年1月1日起符合资源综合利用政策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享受减按90%计算后计入应纳税收入总额的优惠政策。其中, 2009年度的资源综合利用收入40,454.21万元, 可减计纳税收入4,045.42万元; 2010年度的资源综合利用收入44,295.93万元, 可减计纳税收入4,429.59万元; 2011年1~6月的资源综合利用收入为23,192.61万元, 可减记纳税收入2,319.26万元。

3、环江丰林



(1) 环江丰林原属于外商投资企业，2008年9月丰林股份收购丰林国际持有其25%股权后持有环江丰林100%股权，环江丰林因此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再投资性质的内资企业，根据河池市商务局《关于同意广西环江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河商资[2008]12号）文件批准，环江丰林可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同等待遇；

根据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国家税务局《关于广西环江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要求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的函》（环国税函（2006）20号）的批准，环江丰林从2006年开始享受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免二减三”税收优惠政策，2006年度、2007年度属于免税期，2008年度~2010年度属于减半征收期。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西部开发办关于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7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号）的有关规定，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国税局桂国税函[2006]269号《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广西环江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批复》的批准，同意环江丰林自2005年开始，经逐年审核批准后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桂国税函（2011）221号）、《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继续暂按15%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桂国税函（2011）448号）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共（2010）11号）的规定，今后10年国家将继续深入推进西部大开发战略，并对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新政策出台前，广西区内原已批准享受西部大开发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2011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暂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3) 根据环国税函[2007]177号《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国家税务局关于广西环江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要求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函》，环江丰林2005年购置的国产设备可抵免企业所得税32.65万元，抵免期限至2009年；2006年度购



入729万元国产设备符合可抵免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共计可抵免企业所得税总额291.64万元，可抵免期至2010年12月31日止。截至2010年12月31日，已抵免70.71万元。

(4) 环江丰林以三剩物及次小薪材为原材料生产的纤维板属于财政部、税务总局、发改委公布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列示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九条的有关规定，并经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国家税务局环国税备字[2009]第02号《企业所得税减免备案通知书》的备案确认，同意环江丰林符合资源综合利用政策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享受减按90%计算后计入应纳税收入总额的优惠政策。其中，2008年度符合资源综合利用政策的相关产品销售收入为6,962.29万元，可减计收入696.23万元；2009年度符合资源综合利用政策的相关产品销售收入为7,136.73万元，可减计收入713.67万元；2010年度符合资源综合利用政策的相关产品销售收入为7,747.98万元，可减记收入774.80万元；2011年1~6月符合资源综合利用政策产品销售收入为3,950.10万元，可减记收入395.01万元。

4、丰林林业

经南宁市良庆区国家税务局南良国税函[2008]23号《南宁市良庆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广西丰林林业有限公司减免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函》批准，丰林林业林木产品销售所得自2008年起免征企业所得税，以后有新政策规定的按新政策执行。

5、丰林苗木

经根据南宁市良庆区国家税务局南良国税函[2008]24号《关于南宁丰林苗木有限公司减免征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函》的批准，同意丰林苗木的苗木培育所得自2008年起免征企业所得税，如果有新政策，按照新政策执行。

6、上思丰林

上思丰林的前身是广西上华林业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上思县国家税务局《关于免征广西上华林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所得税的批复》（上国税函[2007]114号）：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4]001



号)的规定,同意对广西上华林业有限责任公司给予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照顾(年减免税额在160万元以下),时间从2008年1月1日起到2010年12月31日止。

7、实际执行的所得税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主要子公司实际执行的所得税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所得税税率				备注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丰林股份	15%	15%	15%	15%	
百色丰林	15%	15%	15%	7.5%	百色一期生产线
	7.5%	7.5%	7.5%	免税	百色二期生产线
环江丰林	15%	7.5%	7.5%	7.5%	
丰林林业	免税	免税	免税	免税	
丰林苗业	免税	免税	免税	免税	
上思丰林	25%	免税	免税	免税	

(二) 增值税税收优惠

1、即征即退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以三剩物和次小薪材为原料生产加工的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02号)的规定,自2006年1月1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对纳税人以三剩物和次小薪材为原料生产加工的综合利用产品由税务部门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办法。纳税人应单独核算该综合利用产品的销售额和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或应纳税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以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的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48号)的规定,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销售的以三剩物、次小薪材、农作物秸秆、蔗渣等4类农林剩余物为原料自产的综合利用产品,由税务机关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办法,具体退税比例2009年为100%,2010年为80%。纳税人应单独核算综合利用产品的销售额和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以及应纳税额。报告期内,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百色丰林、环江丰林以三剩物和次小薪材为原料生产加工的纤维板产品均享受上述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



(1) 丰林股份

2007年度，根据南宁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广西丰林林业开发有限公司要求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函》（南市国税函[2007]329号）批复，同意公司20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以林区三剩物和次小薪材为原材料生产销售的中密度纤维板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2008年度，根据南宁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求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函》（南市国税函[2008]101号）批复，同意公司20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以林区三剩物和次小薪材为原材料生产销售的中密度纤维板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2009年度，根据南宁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求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函》（南市国税函[2010]24号）批复，同意公司20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以林区三剩物和次小薪材为原材料生产销售的中密度纤维板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2010年度，根据南宁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求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函》（南市国税函[2011]60号）批复，同意公司20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以林区三剩物和次小薪材为原材料生产销售的中密度纤维板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80%的政策。

(2) 百色丰林

2007年度，根据百色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要求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批复》（百市国税函[2007]254号）批复，同意百色丰林在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以三剩物和次小薪材为原料生产销售的中密度纤维板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

2008年度，根据百色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要求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批复》（百市国税函[2008]260号）批复，同意百色丰林在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以三剩物和次小薪材为原料生产销售的中密度纤维板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



2009年度，根据百色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问题的批复》（百市国税函[2010]14号）批复，同意百色丰林20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以林区三剩物和次小薪材为原材料生产销售的中密度纤维板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2010年度，根据百色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问题的批复》（百市国税函[2011]38号）批复，同意百色丰林20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以林区三剩物和次小薪材为原材料生产销售的中密度纤维板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80%的政策。

（3）环江丰林

2007年度，根据河池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广西环江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要求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批复》（河国税函[2007]93号）批复，同意环江丰林自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以林区三剩物和次小薪材为原材料生产销售的中密度纤维板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2008年度，根据河池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广西环江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要求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批复》（河国税函[2008]55号）批复，同意环江丰林自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以林区三剩物和次小薪材为原材料生产销售的中密度纤维板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2009年度，根据河池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同意给予广西环江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享受2009年度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批复》（河国税函[2010]31号）批复，同意环江丰林20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以林区三剩物和次小薪材为原材料生产销售的中密度纤维板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2010年度，根据河池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同意给予广西环江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享受2010年度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80%的函》（河市国税函[2010]99号）的批复，同意环江丰林20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以林区三剩物和次小薪材为原材料生产销售的中密度纤维板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80%的政策。

2、免征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的规定，丰林股份、百色丰林、丰林林业从事的桉树林木种植业务免征增值税，丰林苗木从事的苗木种植业务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5]87号文件关于国内企业生产销售的尿素产品暂免征收增值税的规定，丰林农资销售的尿素产品免征增值税。

3、采购国产设备退税

根据《百色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申请购买国产设备退税的批复》（百市国税函[2007]376号）文件批复：同意“百色丰林二期项目”购买的国产设备给予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87.21万元。

（三）房产税税收优惠

丰林股份于2010年2月9日取得由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2009年第五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申请的复函》，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2009年11月10日起，有效期3年。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的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桂政发〔2008〕61号）以及《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促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的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桂财税[2009]39号）的规定，经南宁市良庆区地方税务局2010年第5号《备案类减免税审核确认告知书》确认，丰林股份从2009年11月11日至2012年11月10日止享受减免房产税的税收优惠。

（四）土地使用税税收优惠

丰林股份于2010年2月9日取得由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2009年第五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申请的复函》，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2009年11月10日起，有效期3年。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的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桂政发〔2008〕61号）以及《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促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的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桂财税[2009]39号）的规定，经南宁市良庆区地方税务局2010年第4号《备案类减免税审核确认告知书》确认，丰林股份从2009年11月11日至2012年11月10



日止享受减免土地使用税的税收优惠。

（五）税收申报缴纳情况

1、增值税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增值税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以及相关补充规定进行申报缴纳。增值税按月度进行申报，每月结束后下个月的15号前进行申报缴纳。报告期内，公司及百色丰林、环江丰林、丰林林业、丰林苗木、上思丰林、丰林农资均有增值税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增值税无延期纳税的情况发生。

2、营业税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营业税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以及相关补充规定进行申报缴纳。营业税按月度进行申报，每月结束后下个月的15号前进行申报缴纳。报告期内，公司及丰林人造板、百色丰林等均有营业税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营业税无延期纳税的情况发生。

3、所得税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所得税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相关补充规定进行申报缴纳。所得税按季度进行申报，每季度结束后下个月的15号前进行申报缴纳，按年度进行汇算清缴。

报告期内，所得税无延期纳税的情况发生。

4. 土地使用税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土地使用税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以及相关地方补充规定进行申报缴纳。报告期内，公司及百色丰林、环江丰林



均需要缴纳土地使用税。公司土地使用税按季度申报，每季度结束后下个月的15号前进行申报缴纳；百色丰林土地使用税按月度申报，每月结束后下个月的10号前进行申报缴纳；环江丰林土地使用税按半年度申报，每半年度结束后下个月的10号前进行申报缴纳。

报告期内，土地使用税无延期纳税的情况发生。

5. 房产税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土地使用税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以及相关地方补充规定进行申报缴纳。报告期内，公司及百色丰林、环江丰林均需要缴纳房产税。公司房产税按季度申报，每季度结束后下个月的15号前进行申报缴纳；百色丰林房产税按月度申报，每月结束后下个月的15号前进行申报缴纳；环江丰林房产税按半年度申报，每半年度结束后下个月的10号前进行申报缴纳。

报告期内，房产税无延期纳税的情况发生。

中勤万信已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在其出具（2011）中勤审字第07230-4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中进行了说明。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承诺事项

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1年7月22日，应付丰林国际款项51,451,822.40元已全部支付完毕。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流动比率（倍）	2.35	2.34	1.64	1.82



财务指标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速动比率(倍)	1.22	1.17	0.89	0.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94	35.42	39.58	38.9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2.93	27.08	20.16	17.76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1	2.45	2.49	2.9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870.47	17,226.22	13,714.11	14,737.5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87	13.41	11.45	8.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0.43	0.85	0.68	0.3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3	0.30	0.02	0.06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	1.13	1.13	1.01	0.64

上表中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净值/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股本
- 9、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股本
- 10、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采矿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00%

(二) 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指 标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6%	16.88%	12.23%	15.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1%	16.78%	12.13%	15.70%	
每股 收益 (元/股)	基本 每股 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37	0.64	0.40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36	0.64	0.40	0.39
	稀释 每股 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37	0.64	0.40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36	0.64	0.40	0.39

- 1、基本每股收益=P÷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稀释每股收益=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div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十、历次评估、验资情况

(一) 历次评估情况

1、设立股份公司时所涉及的评估



设立股份公司时，公司委托中联评估以 2007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丰林股份整体资产价值进行评估，2007 年 9 月 5 日，中联评估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07]第 52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论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

(1) 资产评估的方法

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各单项资产的评估，然后加和得出总资产评估值；同时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验证，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结论。

(2) 资产评估的结果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净资产	26,534.66	26,534.66	50,373.26	23,838.60	89.84

2、受让丰林国际所持百色丰林 49.616%股权事宜所涉及的评估

为收购丰林国际持有的百色丰林的 49.616% 的股权，公司委托中联评估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百色丰林整体资产价值进行评估，2008 年 8 月 8 日，中联评估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08]第 29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论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

(1) 资产评估的方法

主要采用成本法、收益法，最终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结论。

(2) 资产评估的结果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净资产	32,721.91	32,721.91	37,979.22	5,257.31	16.07

3、受让丰林国际所持环江丰林 25%股权事宜所涉及的评估

为收购丰林国际持有的环江丰林的 25% 的股权，公司委托中联评估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环江丰林整体资产价值进行评估，2008 年 8 月 8 日，中联评估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08]第 29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论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

**(1) 资产评估的方法**

主要采用成本法、收益法，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结论。

(2) 资产评估的结果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净资产	5,736.86	5,736.86	7,867.82	2,130.96	37.15%

4、定向增发新股事宜所涉及的评估

2008年8月10日，经股东大会批准，丰林股份拟分别向金石投资、丰林国际定向增发1,937.7万股、645.9万股新股，增发股份的价格以200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为此，公司委托中联评估以200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丰林股份整体资产价值进行评估，2008年8月8日，中联评估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08]第29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论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1年。

(1) 资产评估的方法

主要采用成本法、收益法，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结论。

(2) 资产评估的结果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净资产	27,486.88	27,486.88	72,498.78	45,011.90	163.76

5、收购上思丰林100%股权所涉及的评估

2009年9月，公司为收购上思丰林100%股权，已委托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9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上思丰林整体资产价值进行评估，2009年10月14日，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通桂评报字[2009]第01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论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1年，

(1) 资产评估的方法

主要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最终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结论。



(2) 资产评估的结果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净资产	2,548.97	2,548.97	3,159.48	610.51	23.95

(二) 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详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一) 历次验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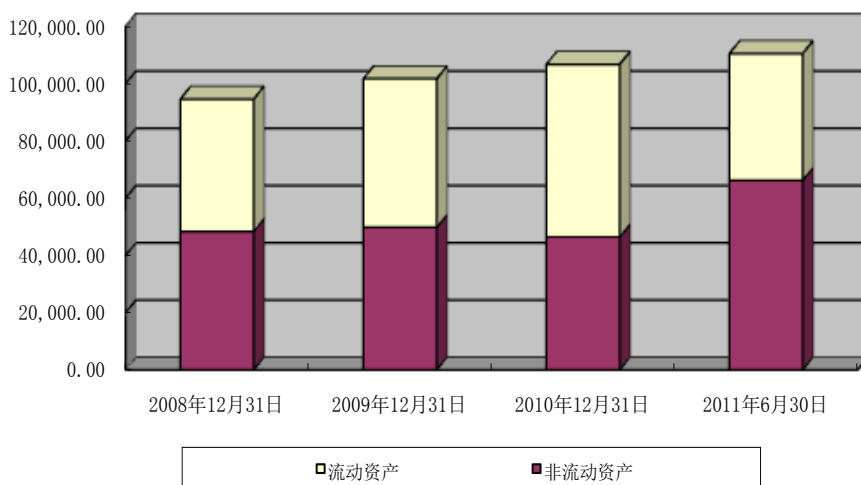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总资产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总资产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总资产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总资产 比例
流动资产	66,218.89	59.97%	60,217.38	56.45%	51,867.38	51.03%	46,191.30	48.85%
非流动资产	44,210.04	40.03%	46,451.38	43.55%	49,782.03	48.97%	48,363.49	51.15%
资产总计	110,428.93	100.00%	106,668.76	100.00%	101,649.41	100.00%	94,554.79	100.00%
项目	金额 (万元)	较上年增加 比例	金额 (万元)	较上年增加 比例	金额 (万元)	较上年增加 比例	金额 (万元)	较上年增加 比例
流动资产较上年 期末增加	6,001.51	9.97%	8,350.00	16.10%	5,676.08	12.29%	9,553.84	26.08%
非流动资产较上 年期末增加	-2,241.34	-4.83%	-3,330.65	-6.69%	1,418.54	2.93%	-1,598.03	-3.20%
总资产较上年期 末增加	3,760.17	3.53%	5,019.35	4.94%	7,094.62	7.50%	7,955.81	9.19%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稳步增长。其中，流动资产所占比重呈现上升趋势，

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由2008年12月31日的48.85%上升到2011年6月30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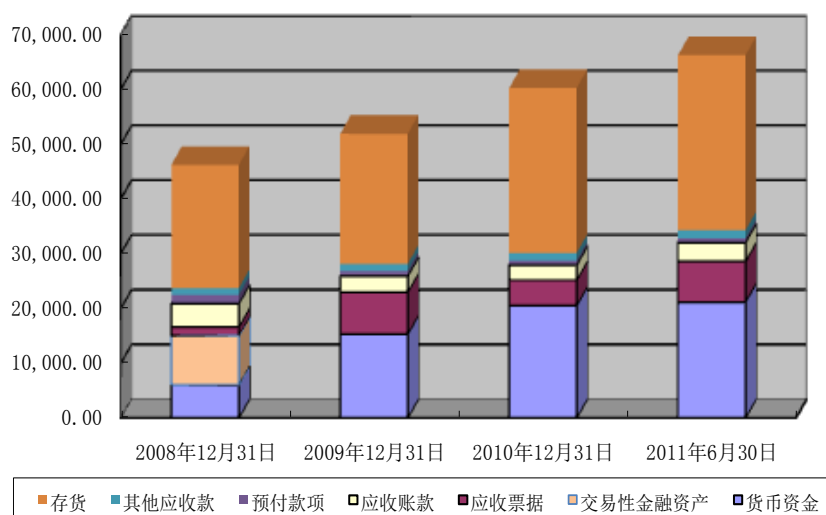


59.97%；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呈现下降的趋势，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由2008年12月31日的51.15%下降为2011年6月30日的40.03%；上述变化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1、公司资产总额随生产经营发展而大幅增加，且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新增生产线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随着公司每年对固定资产进行折旧，固定资产净值不断减少；2、公司利用逐年盈利所形成的自有资金不断加大对营林造林业务的投入，随着营林面积从2008年末的17.46万亩增加到2011年6月30日的20.88万亩，公司林木资产账面余额逐年增加，从2008年末的9,758.85万元增加到2011年6月30日的17,739.95万元；3、公司于2008年9月向金石投资、丰林国际定向增发1,937.7万股、645.9万股新股，使得公司货币资金相应增加；4、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较好，经营性资金的积累较多且无重大的固定资产投资支出。

1、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1,134.09	31.92%	20,533.81	34.10%	15,293.37	29.49%	6,008.34	13.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00.00	19.48%
应收票据	7,451.27	11.25%	4,628.52	7.69%	7,674.84	14.80%	1,612.57	3.49%
应收账款	3,417.75	5.16%	2,755.34	4.58%	2,923.51	5.64%	4,247.07	9.19%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付款项	765.18	1.16%	783.11	1.30%	923.58	1.78%	1,576.06	3.41%
其他应收款	1,507.57	2.28%	1,405.10	2.33%	1,291.90	2.49%	1,242.07	2.69%
存货	31,943.02	48.24%	30,111.51	50.00%	23,760.19	45.81%	22,505.18	48.72%
流动资产合计	66,218.89	100.00%	60,217.38	100.00%	51,867.38	100.00%	46,191.30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具体情况如下：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现金	1.30	0.68	7.86	6.39
银行存款	21,132.79	20,533.12	15,285.51	6,001.94
合计	21,134.09	20,533.81	15,293.37	6,008.34

2009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较2008年12月31日增加9,285.03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在2009年将2008年末的交易性金融资产9,000.00万元赎回，增加货币资金。

2010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09年12月31日增加5,240.44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2010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较好，经营性资金积累较多。

2011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21,134.09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31.92%，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周转、备付大额支付的需要，以及为拟以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和大规模启动原料林基地建设的资金需求储备的货币资金。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8年12月31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9,000万元，分别为购买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固定期限超短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固定期限超短期七天或十四天滚动型人民币理财产品8,5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41期、11期稳健型人民币对公短期理财产品500万元。公司的理财产品操作始于2008年9月，



2009年11月13日，公司已全部停止了该类理财产品的滚动操作，公司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

(3) 应收票据

公司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7,451.27万元，较2008年12月31日增加5,838.70万元，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相应的以票据方式结算的货款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票据、无已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3,596.04万元、无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情况。

(4) 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在10%以内并呈下降趋势，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除2008年因金融危机影响为6%以外，其他期间均控制在5%以内。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水平的提高得益于应收账款管理工作的制度化和较强的执行力度：公司针对不同客户采取相应的销售政策，对长期业务合作信誉良好的客户结合其各项经营情况给予定额的信用额度，并采用财务部门监督控制，销售部门日常操作的方式进行管理和催收；公司将货款回笼作为考核销售部门及相关销售人员的重要指标，鼓励早收款、快收款，严格控制应收账款非正常增长；公司ERP信息系统的有效使用，能逐日掌握各客户已使用的应收款信用额度情况及货款催收情况，防范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1) 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192.66	86.14%	2,646.35	87.06%	2,971.49	95.92%	4,191.69	97.40%
1至2年	196.77	5.31%	368.80	12.13%	51.25	1.65%	112.06	2.60%
2至3年	298.98	8.07%	5.76	0.19%	75.04	2.42%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至4年	17.92	0.48%	18.76	0.62%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3,706.32	100.00%	3,039.67	100.00%	3,097.78	100.00%	4,303.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比例均高于应收账款总额的85%，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较少，表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应收账款资产质量较高，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2) 应收账款客户集中度

截至2011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欠款年限
成都市全友家私有限公司	718.00	19.37%	1年以内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553.73	14.94%	1年以内
浙江南星世友木业有限公司	355.96	9.60%	1年以内
重庆市沙坪坝区三湘人造板经营部	285.81	7.71%	1年以内
日本丸红建材株式会社	181.44	4.90%	1年以内
小计	2,094.94	56.52%	

公司应收账款总额较小，分布较为合理，货款回收风险较小。截至2011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中无应收公司关联方、持公司5%（含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占流动资产的比率较低，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63.10	36.90%	507.98	32.11%	771.93	56.40%	993.17	77.42%
1至2年	519.09	28.89%	483.16	30.54%	325.55	23.79%	266.45	20.77%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至3年	88.32	4.92%	320.07	20.23%	137.98	10.08%	9.83	0.77%
3至4年	368.26	20.49%	137.90	8.72%	131.74	9.63%	13.46	1.05%
4至5年	25.35	1.41%	131.63	8.32%	1.41	0.10%		
5年以上	132.71	7.39%	1.07	0.07%	0.05	0.00%		
合计	1,796.82	100.00%	1,581.81	100.00%	1,368.66	100.00%	1,282.90	100.00%

截至2011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公司关联方、持公司5%（含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7,086.16	22.08%	8,636.43	28.54%	6,335.49	26.34%	5,030.46	22.16%
在产品	620.81	1.93%	722.18	2.39%	871.27	3.62%	55.95	0.25%
库存商品	4,993.03	15.56%	3,228.66	10.67%	2,086.08	8.67%	7,247.53	31.93%
发出商品					13.88	0.06%	249.87	1.10%
周转材料	97.03	0.30%	120.76	0.40%	64.41	0.27%	83.88	0.37%
自制半成品	1,557.30	4.85%	857.84	2.83%	343.28	1.43%	272.65	1.20%
林木资产	17,739.95	55.27%	16,696.89	55.17%	14,341.12	59.62%	9,758.85	42.99%
合计	32,094.28	100.00%	30,262.76	100.00%	24,055.54	100.00%	22,699.19	100.00%
项目	金额	较上年增加比例	金额	较上年增加比例	金额	较上年增加比例	金额	较上年增加比例
原材料较上年增加	-1,550.27	-17.95%	2,300.94	36.32%	1,305.03	25.94%	-539.21	-9.68%
库存商品较上年增加	1,764.37	54.65%	1,142.58	54.77%	-5,161.45	-71.22%	4,197.95	137.66%
林木资产较上年增加	1,043.06	6.25%	2,355.77	16.43%	4,582.27	46.96%	3,798.64	63.73%
合计数较上年增加	1,831.52	6.05%	6,207.22	25.80%	1,356.35	5.98%	7,282.08	47.23%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余额逐年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林木资产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原材料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木质原料	2,154.49	4,202.87	3,560.94	2,898.77
甲醛	162.14	182.54	112.02	31.08
尿素	665.99	407.07	532.28	53.43
石蜡	274.75	211.14	108.20	58.20
备品备件	3,289.30	3,177.69	1,731.24	1,718.35
其他	539.48	455.13	290.81	270.63
库存商品				
MDF	3,484.80	1,675.69	1,198.09	4,774.83
HDF	426.35	694.13	596.25	2,472.69
胶合板	846.71	844.82	291.74	
林木资产				
林木	17,739.95	16,696.89	14,341.12	9,758.85

公司存货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 随着纤维板市场的好转，2009年12月31日公司纤维板库存较2008年12月31日减少5,453.18万元，主要原因是2008年下半年受金融危机的影响，纤维板的市场需求急剧下降，使公司纤维板库存较大，截至2008年年末，公司纤维板库存数量为5.12万m³；由于2009年6月后公司纤维板销售逐步转暖，公司2009年度纤维板生产、销售情况良好，2009年度公司共生产纤维板45.24万m³、销售纤维板48.65万m³，2009年期末纤维板库存下降为1.48万m³，该库存数量是正常销售情况下二周左右的销售量，处于合理的库存水平。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纤维板库存数量为1.81万m³，是正常销售情况下二周左右的库存量，保持了较高的周转水平；

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纤维板库存数量为3.08万m³，是正常销售情况下三周左右的库存量，保持了较高的周转水平。

2)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加大造林力度，营林面积扩大，营林面积从2008年末的17.46万亩增加到2011年6月30日的20.88万亩，公司林木资产账面余额也从2008年12月31日的9,758.85万元增加到2011年6月30日的17,739.95万元，在存货中的比重从2008年12月31日的42.99%，增加到2011年6月30日的55.27%；



公司的林木资产主要为桉树、松树速生丰产林，有承包经营及合作造林两种造林经营模式，分布在广西南宁市、百色市及河池市周边区域的23个县（区）内。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共有林地面积20.88万亩，林木资产余额为17,739.95万元，平均每亩林木资产成本余额为849.63元，与2008年、2009年、2010年、2011年1~6月间公司林木销售均价每亩1,993.35元、1,741.96元、1,798.01元、2,046.58元相比较，公司每亩林木资产成本总体上处于合理水平。

A、按造林经营模式区分

按照造林经营模式，公司营林业务分为承包经营和合作造林。

承包经营又可分为承包荒山造林和购买中幼林后继续造林，承包荒山造林始于2000年，购买中幼林并继续造林始于2006年；合作造林按合作对象分为与国有林场合作和与农民合作，与国有林场合作合同签订时间主要在2000~2004年，与农民合作造林始于2007年。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林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造林区域	造林面积 (万亩)	余额(万元)	每亩资产余额 (元/亩)
承包荒山造林	南宁区域	10.70	7,021.37	655.91
购买中幼林造林	百色、河池区域	4.01	4,868.01	1,213.10
承包经营模式小计		14.71	11,889.38	808.38
与国有林场合作	南宁区域	3.34	2,355.82	706.36
与农民合作	百色、河池区域	2.83	3,494.75	1,236.24
合作造林模式小计		6.17	5,850.57	947.91
合计		20.88	17,739.95	849.63

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荒山承包造林面积为10.70万亩，其中南宁区域6万亩，百色河池区域4.70万亩，平均林木资产成本655.91元/亩。

公司从2006年开始从外部购买中幼林，均在百色、河池区域。截至2011年6月30日累计收购及后续造林面积为4.01万亩，除约1500亩已经采伐外，其他将陆续进入采伐期。中幼林收购定价一般是由已投入成本加上转让方的利润构成，公司收购中幼林主要是考量其土地在第一个轮伐期以后的经济价值，根据立地条件及林木树龄保存率等情况，公司确定的桉树收购价格范围为每亩800元~1800元。截



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累计收购的松树中幼林为 1.74 万亩，平均收购成本 460 元/亩；收购的桉树中幼林 2.27 万亩，平均收购成本 1,250 元/亩。收购以后公司根据树龄不同进行 1~2 次抚育（除草及追肥），目前平均林木资产为 1,213.10 元/亩。

与国有林场合作方式造林主要集中在南宁区域，从 2007 年开始陆续进入第一个轮伐期，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已基本完成采伐并陆续开始进行第二轮伐期的更新作业，每亩林木资产成本为 706.36 元。

与农民合作造林方式主要集中在百色、环江区域，该方式造林时间主要集中在 2008 年，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共计造林面积 2.83 万亩，均未进入采伐期，每亩林木资产成本为 1,236.24 元。

B、按树种和树龄区分

公司林木资产按树种、树龄列示如下：

项目	造林面积（万亩）	余额（万元）	林木平均成本（元/亩）
桉树：			
0~1 年	1.53	1,138.78	746.66
1~2 年	2.02	1,500.42	742.66
2~3 年	3.36	3,065.56	912.72
3~4 年	4.61	4,572.69	991.20
4~5 年	2.42	1,795.38	742.40
5~6 年	2.87	3,065.60	1,066.63
桉树小计	16.81	15,138.42	900.56
松树：			
1~7 年	3.72	2,219.36	596.48
8~15 年	0.34	369.74	1,102.74
松树小计	4.06	2,589.10	638.33
其他树种	0.01	12.43	907.41
合计	20.88	17,739.95	849.63

桉树的轮伐期为 5~6 年，公司树龄为 4~5 年的桉树为 2007 年以前种植，由于当时人工价格及物资价格较低，而且相对于 2008 年以后公司肥料投入量较少，因此相对成本较低；2008 年，公司调高了肥料投入标准，基肥从原来 0.5 斤/株调整为 1 斤~1.5 斤/株（南宁区域为 1.5 斤/株，百色环江区域为 1 斤/株），追肥由原来



的四次追肥，每次 0.5 斤/株，调整为三次追肥，每次 1 斤/株，使得每亩林木投入肥料提高，且人工及物资价格上涨，使得公司 0~3 年树龄的林木成本相比较较高；公司 5~6 年的桉树林木中包含了外购的中幼林，因此每亩成本较高。

由于松树在种植过程中无需施肥，且苗木成本低于桉树，因此其每亩林木投入成本低于桉树。公司 8~15 年树龄的松树由于主要是外购中幼林，因此每亩成本较高。

C、林木资产各期增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林木资产增减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1~6 月
林木资产期初数	5,960.21	9,758.85	14,341.12	16,696.89
林木资产增加数	5,160.60	5,781.95	4,105.56	1,942.07
林木资产减少数（销售采伐转出）	1,361.96	1,199.68	1,620.52	899.01
林木资产减少数（其他转出）			129.27	
林木资产期末数	9,758.85	14,341.12	16,696.89	17,739.95

报告期内公司林木资产余额逐年增加，主要是随造林面积逐年扩大所致，增加金额为造林所必须投入的人工、物资及其他支出。

报告期内林木资产的减少主要是由于随着林木的销售而结转销售成本。2010 年度林木资产的其他减少，是由于公司对毁于火灾的林木所对应的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转出，转出金额为 129.27 万元，扣除有保险赔偿的 56.44 万元后，损失计入当年营业外支出。

D、林木资产增加的具体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林木资产增加金额为 16,990.18 万元，主要为桉树林木资产的增加，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1~6 月
造林人工成本	1,775.47	1,541.97	958.80	317.90
造林物资成本	1,397.96	1,560.77	958.74	705.89



项目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1-6月
购买中幼林	734.38	1,537.41	741.66	-
荒山承包费	269.39	285.36	291.12	183.71
资本化利息	-	187.61	360.71	381.59
造林、管护等支出	983.40	668.84	794.53	352.99
合计	5,160.60	5,781.95	4,105.56	1,942.07

a、造林人工成本、造林物资成本

造林支出中的人工成本、物资成本的发生与年度中实施的造林工序面积紧密相关。

公司的桉树造林工序有 12 道，具体为清山、挖坑、挖带、放基肥、定植、补植、3 次除草、3 次追肥，除草和追肥一般在前 3 年每年进行 1 次。受具体地块的立地条件及造林季节与气候影响，有些地块会增加 1—2 次除草。这些工序中，第 1 个造林年度（造林年度为从清山开始到第 1 次追肥实施）的有 8 道，第 2、3 个造林年度均为 2 道抚育，即 1 次除草和 1 次追肥。

公司 2007 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造林面积分别为 13.17 万亩、17.44 万亩、20.09 万亩、20.78 万亩、20.88 万亩，2008 年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每期新增的林地面积分别为 4.28 万亩、2.65 万亩、0.69 万亩、0.10 万亩，且由于造林工序主要集中在前三个造林年度，因此 2008 年至 2011 年 1~6 月的造林工序面积呈下降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亩

工序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1-6月
清山炼山	6.63	3.77	1.44	0.94
挖坑及放基肥	8.72	5.44	1.73	0.91
定植补植	5.93	4.26	2.52	0.15
除草	18.04	17.28	13.58	3.60
追肥	11.80	13.06	8.55	3.23
其他	9.46	7.60	4.10	0.54
合计	60.59	51.41	31.92	9.36

由于报告期内造林工序面积逐年减少，因此人工成本、物资成本的发生呈下降趋势。

**b、购买中幼林**

公司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分别与非关联方签订购买林地合同，面积为 2.04 万亩、1.26 万亩、0.65 万亩，合同总金额 3,642.07 万元，根据立地条件及树龄保存率等不同，收购价格区间为每亩 800 元~1800 元不等，公司在林木资产交割的当期按购买成本确定林木资产的入账金额。

c、荒山承包费

荒山承包费为公司支付的土地承包金。土地承包金根据合同约定支付，2007 年以前签订的合同一般为每年一付，2007 年以后签订的合同开始出现一次性预付的情况，对每年一付的土地承包金直接计入林木资产，一次性预付的土地承包金先计入无形资产~荒山承包费科目，然后按期摊销计入林木资产。

由于公司造林面积的增加，林木资产中荒山承包费的金额也随之增加。

d、资本化利息

公司 2009 年、2010 年分别从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市邕宁支行借款 5,200 万元、3,000 万元用于造林项目，借款期限为 5~6 年，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借款余额为 8,200 万元。按会计准则的规定计算，2009 年、2010 年度、2011 年 1~6 月应计入林木资产的利息为 187.61 万元、360.71 万元、381.59 万元。

e、造林、管护等支出

造林、管护等支出主要核算各造林区域的营林站员工工资及福利费、营林站管护支出、营林站车辆等折旧费、林地防火、病虫害防治、林区道路修建及维护等支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造林、管护等支出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1~6 月
护林员工资及福利费	349.19	297.09	365.73	207.82
营林站管护支出	109.02	57.85	76.63	39.29
折旧费	67.75	50.95	52.43	29.51
森保防护费用	147.53	123.74	126.29	33.54
修路费用	170.66	56.04	37.01	6.67
其他	139.24	83.16	136.44	36.15



造林、管护等支出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1-6月
合计	983.40	668.84	794.53	352.99

为了便于林地管理，公司在林地主要集中地点设置了营林站，各营林站根据所管辖面积大小一般配备 3~6 名员工，并聘请当地农民为公司的护林员。

公司 2007 年以前的林地均在南宁市周边区域，设有 6 个营林站。2007 年以来随着造林区域拓展到百色及河池市，公司相继增设了 10 个营林站，截止 2008 年末共有 16 个营林站，其中百色区域设 8 个营林站，河池区域设 2 个营林站。由于百色及河池区域的造林纬度、海拔及坡度普遍高于南宁区域，造林难度及成本也略高于南宁区域，而且由于公司在百色河池区域造林铺开过快，有些林地开工后出现纠纷只能停工的状况，2008 年末公司对这部分已投入的造林成本共计提了 270 万元的减值准备。综合这些因素，公司采取了三项措施。一是对 2008 年以前百色河池签订的合同进行了全面清理，审慎确认每个合同的法律权属关系；二是在管理结构上进行了调整，将百色区域的原 8 个营林站整合为 5 个，将河池区域的 2 个营林站整合为 1 个；三是加强人员管理，对部分冗员审慎实施了末位淘汰。通过这些措施，公司加强了集中管理，提高了管理效率，有效控制了造林经营风险。由于压缩营林站编制及人员调整使得 2009 年造林、管护等支出较 2008 年有所减少。

E、林木资产核查程序

对林木资产的核查主要体现在三方面：首先对营林造林业务流程涉及的一系列内部控制进行了符合性测试，在此基础上对林木资产数量和价值进行分析性复核，并根据林地的平面分布图，对林地进行抽样实地查看，围绕四至边界进行勘察，并进行了记录和拍照。

公司营林造林的业务流程是征地——生产——销售，其中森保林政部门主要负责过程中的防火、病虫害、林权证办理；监理部负责征地、生产、销售过程中的监督，对每道造林工序均进行第二次验收（第一次验收是营林站对包商施工情况进行检查，合格后再通知监理验收）后方可付款。

征地过程中，征地面积须与合同对方一起测定边界和面积，出具林地图并在图



上按印确认，经确认的合同、图纸、有效的村民决议、公示情况等报到当地林业站和乡镇政府审核，乡镇政府盖章后合同方生效。在这个环节的内控制度包括：①前期调查。包括集林地信息，获取、审核林地信息的相关权属证明资料，筛选出有价值的信息进行实地踏查，对林地的权属、立地条件、交通条件、社会环境等进行综合调查。②法律意见。法务部根据林地权属关系、承包模式、合同样板等提出法律意见。③造林设计。生产部根据踏查结果，编制造林投资表，预测造林投入和产出并将全部资料移交财务部复核。④财务复核。财务部对造林投资回报率、合同付款条款等提供复核意见供领导审阅。⑤领导审批。领导在权限内审批合同。若投资额、回报率及协作费均在公司基准指标内的直接由分管征地的副总审批，其他还须分管生产和财务的领导发表意见，并由林业公司总经理审批。⑥召开村民集体会议。由征地部主导，营林站协助，召开村民集体发包会议，明确承包合同内容、承包条件，现场监督村民签村民集体决议。⑦合同签订、盖章。征地部经理根据最终完成的合同审批表在合同上代表公司签字。总部办公室根据合同审批表在合同上盖公章，并登记盖章记录表。⑧荒山承包公示。明确荒山承包范围且根据公司人员代表、林地所有者双方现场确认，确定所承包荒山的面积和范围，在村里粘贴《荒山承包公示》，将承包范围、面积、租金支付方式透明化，一般公示期限为7~15个工作日。⑨合同规范、登记、付款。征地部负责完善合同手续，依法取得村民同意发包决议和村委、林业站、乡镇政府签章，法务部负责跟踪；征地部及时将完善的合同及附件资料收集交档案管理人员存档并录入K3系统；合同的后续管理工作，包括装订、扫描、复印等工作由档案管理人员负责；财务部办理付款前应检查台账记录和符合合同要求。

合同手续完善后，公司才开始组织造林生产，对造林验收，营林站和生产部承担检查责任，检查结果须外部承包商确认，监理在此基础上再次验收予以把关，生产作业环节的内控制度包括：①生产部编制年度生产计划和预算报公司领导审批。经批准后，生产部组织营林站落实造林生产计划。每道工序实施前，营林站编制作业实施方案，报生产部审批。②生产部审核作业实施方案，组组营林站择优选择外



部造林承包商。造林第 1~3 年的工序主要有清山、挖坑、回坑放基肥、栽植、除草、追肥等抚育。第 4~5 年主要是防火、病虫害管护、盗伐管护、采伐销售。③生产合同制订、审核、审批。根据造林技术指标制订造林合同，生产部经理审核、副总经理审批。④施工作业执行：营林站按合同技术指标进行，民工培训，作业自检，达到要求。营林站填制作业自检单，造林承包商要在上面签字确认。⑤监理验收。根据完工程度进行验收作业。验收内容包括作业质量、作业面积、施工进度等重要内容。对不合格的提出返工或扣款建议。⑥支付工程款。财务根据验收合格后的验收单结算工程款，生产部门审批意见、营林站自检单、监理验收单作为附件。⑦公司信息管理部根据完成的造林情况进行复核检查，内容包括造林地、林班、树种、种植年限、造林面积等。造林面积要经过 GPS 测量并出具图纸，每个季度对定植满 1 年的生产情况进行检查。此外，生产部每年末也组织对当年的新造林进行成果检查。

销售环节，均由外部有资质单位进行采伐设计，其出具的采伐设计报告报到当地县林业局办理采伐手续，因此整个过程中既有完善的内部控制，也有充分的外部监督。在销售环节的内控制度包括：①销售部根据采伐计划由有资质的采伐设计部门进行采伐设计，出具采伐设计报告书，包括内容有：林木所在地，林班、树种、面积、出材量、蓄积量等数据。②林业局收取审核采伐设计报告，发放采伐手续。公司寻找包商均通过招标办法进行，销售部具体组织，公司领导集体评标选定。与包商的款项往来均通过银行渠道。③打包卖青山销售流程一般为：公司寻找包商并签订打包销售合同——预收定金（根据合同金额大小收取 10~30 万元不等）——公司办理采伐手续——通知承包商进场——承包商进场前按合同付款（根据合同金额大小付 1/3~全部款项）、此时林木所有权转移，财务记账按进度确认收入。④自伐（公司组织采伐并销售林木）销售流程一般为：公司寻找采伐包商并签订采伐劳务合同——公司办理采伐手续——公司寻找木材收购商并签订木材销售合同——采伐的林木发货给木材收购商并收款，财务记账确认收入。

公司关于林木资产真实性的内部控制：



a、签订征地合同时，公司征地部和生产部与村民一起确定四至边界，手工勾绘图形（部分有条件通过 GPS 确定），合同面积须公示并经当地林业站和乡镇政府审批。

b、对第一年新造林，在清理林地、挖坑工序完成后和定植后 3 个月内，要进行 2 次面积测量，由公司监理部实施，操作程序为手持 GPS 围绕林地边界确定范围和勾绘图形，通过计算机软件计算林地面积。监理部测量面积时外部造林承包商和村民参与，共同确认造林面积，作为租金支付和造林承包款支付的凭据。

c、对第一年造林，公司生产部在年中和年末进行 2 次种植质量检查，作为生产任务考核要求。公司信息部在第二年对定植满一周年的林地进行生长量调查，按 4 个季度分 4 次进行，在林班图上随机布点（个别地块样地不具代表性时可现场改动），一般每个小班选取 2 个样地，样地面积占总面积的比例在 1.5% 以上，样地为面积为 1 亩的样圆，调查精度介于国家 2 类调查和 3 类调查规定之间。通过调查取得保存率、树高和胸径等数据，用于未来产量预测和生产计划安排。

d、对处于第 2-4 年成长中的林地，公司信息部每年年末进行抽查，基本上按照国家 2 类调查规定实施，公司抽查比例为 2% 左右，主要是关注固定样地的生长情况。

e、对成熟林，公司信息部于采伐前安排伐区调查，调查按照国家 3 类调查标准，比例为 3%，调查数据主要是公司用以确定打包卖青山的标底金额，并与外部调查设计单位进行衔接。

在核查过程中，对上述内控环节产生的原始单证资料，如：租地合同审批单及租地合同、租金付款记录、营林站作业实施方案、造林承包商选择管理的记录、造林工程承包合同、营林站自检单、监理验收记录、财务付款凭据、账务处理记录、采伐作业设计书、检尺费及两金一费缴纳凭据、销售合同、收款凭据等，进行了查证和测试，经核查，公司与林木资产相关的内控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林木资产真实、完整。

3)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备品备件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电器、仪表类	440.87	434.89	383.19	395.24
机械类	2,570.92	2,484.33	1,101.57	1,080.81
五金杂品	54.67	51.47	50.10	51.65
工具	27.01	25.86	26.56	25.13
管路、水暖件	50.58	57.81	55.58	61.57
化工	74.00	44.67	45.00	41.32
建材	49.76	57.77	44.62	40.80
标准件	21.48	20.88	24.60	21.83
合计	3,289.30	3,177.69	1,731.24	1,718.35

公司的备品备件是为满足公司 5 条国内多层压机、1 条进口连续压机以及 1 条胶合板生产线的日常维修保养所需，分别储存在南宁工厂、百色丰林、环江丰林和上思丰林。公司库存的备品备件中主要为百色丰林库存的备品备件，其 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2011 年 6 月 30 日备品备件金额分别为 1,206.94 万元，1,205.53 万元，2,607.18 万元、2,733.36 万元。由于百色丰林进口连续压机所需的进口备品备件订货周期较长，为保障正常生产，因此需储备一定数量的备品备件以备维修保养所需。

2010年12月31日公司备品备件较2009年12月31日增加1,446.45万元，主要是由于百色丰林储备了连续压机上的进口钢带990.55万元。百色丰林连续压机钢带从投产至今已超过4年时间，开始出现微小磨损情况，小的磨损可以通过维修修复，但是一旦出现损坏而无备用钢带，则会直接导致长期停产。同时由于国内生产的钢带达不到进口机器设备的技术要求，只能依靠进口，并且生产企业是按订单顺序组织生产的，生产周期一般为4个月，加上装箱、运输、报关、检测等，从洽谈到钢带验收入库需较长周期。为确保公司的生产安全，公司于2009年10月开始洽谈进口钢带的相关订货事宜，2010年12月钢带验收入库。

4)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纤维板产量的不断增长，公司木质原料的期末库存金额呈上涨趋势，公司2008年末、2009年末、2010年末、2011年6月30日的木质原料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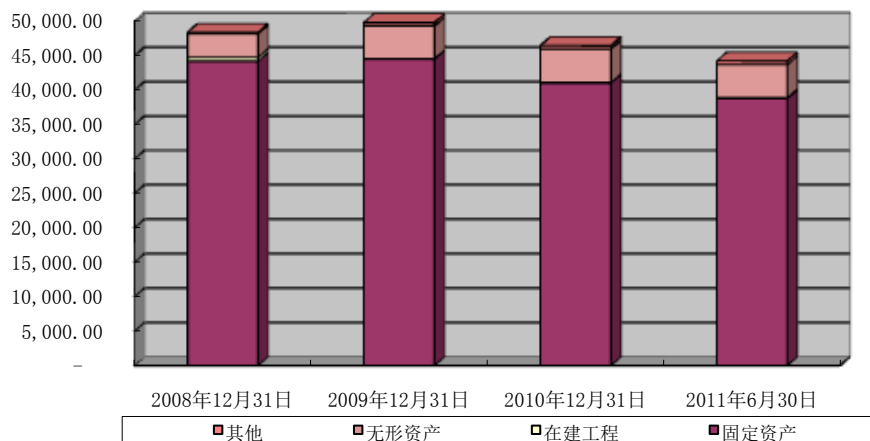
存均维持在满足正常生产2个月左右的储存量，属于合理的库存周期。

公司有严格的存货内部控制来保证存货的安全和存货信息的真实合理。公司的生产计划严格按照经过复核的销售计划、库内商品存货量和安全库存制订，公司的采购计划按生产计划、安全库存和经济采购量的要求合理安排。此外，公司还建立定期和不定期的存货抽查盘点制度，通过及时处理残次冷背的存货，保证存货账实相符。

2、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38,802.49	87.77%	41,021.27	88.31%	44,495.14	89.38%	44,207.93	91.41%
在建工程	69.99	0.16%	68.46	0.15%	72.53	0.15%	551.13	1.14%
无形资产	4,845.10	10.96%	4,879.28	10.50%	4,767.66	9.58%	3,415.04	7.06%
其他	492.46	1.11%	482.36	1.04%	446.70	0.90%	189.39	0.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210.04	100.00%	46,451.38	100.00%	49,782.03	100.00%	48,363.49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13,146.80	33.88%	13,512.52	32.94%	14,089.78	31.67%	12,935.35	29.26%
机器设备	24,801.26	63.92%	26,573.21	64.78%	29,428.64	66.14%	30,376.23	68.71%
运输设备	502.29	1.29%	580.80	1.42%	613.07	1.38%	678.17	1.53%
电子设备	255.95	0.66%	239.83	0.58%	231.10	0.52%	133.09	0.30%
其他设备	96.19	0.25%	114.90	0.28%	132.56	0.30%	85.09	0.19%
合计	38,802.49	100.00%	41,021.27	100.00%	44,495.14	100.00%	44,207.93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使用的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截至2011年6月30日，固定资产原值77,283.73万元，累计折旧37,829.84万元，减值准备651.40万元，固定资产成新率为50.21%。公司账面固定资产成新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南宁工厂四条生产线投产时间较长，账面成新率较低；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较短，年计提折旧比例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对南宁工厂四条生产线不断的技改投入，使其实际产能稳定上升，公司的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

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无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详细情况详见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六、（一）固定资产情况”。

（2）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类别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荒山承包经营权	791.13	773.42	557.86	321.28
土地使用权	4,010.45	4,057.43	4,151.54	3,067.85
办公软件	43.52	48.43	58.26	25.91
合计	4,845.10	4,879.28	4,767.66	3,415.04

截至2011年6月30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4,845.10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的摊余价值4,010.45万元。公司土地使用权详细情况详见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六、（二）、1、土地使用权”。



3、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核算遵循了谨慎性原则，各期末均足额计提减值准备（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坏账准备	577.82	461.05	251.03	97.51
其中：应收账款	288.57	284.33	174.27	56.68
其他应收款	289.25	176.71	76.76	40.84
存货减值准备	151.26	151.26	295.35	194.01
其中：原材料			8.90	0.62
林木资产	151.26	151.26	203.51	193.39
库存商品			82.9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51.40	649.35	649.35	138.23
其中：机器设备	651.40	649.35	649.35	138.2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85.18	85.18	85.18	75.84
其中：荒山承包经营权	85.18	85.18	85.18	75.84

（1）坏账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采用账龄分析法及个别认定法综合计提坏账准备。

2011年6月30日、2010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公司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7.79%、9.35%、5.63%、1.32%，公司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16.10%、11.17%、5.61%、3.18%，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相对较低。公司认为：公司已按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由于公司应收款项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因此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相对较低；根据公司应收款项回收的历史状况及公司相关往来客户的交易状况判断，公司制定的坏账准备政策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应收款项的可收回状况良好，资产质量较高，未来应收款项出现大额不可回收的风险较低。

（2）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在对承包经营的林地进行清山等作业工序时发现小部分林地权属边界存在纠纷，因而停止了存在权属边界纠纷林地的作业进程，公司对这部分停工地块上的造林支出所形成的林木资产全额计提了跌价准备。2010年，因部分林地的纠纷解除，转回了资产减值准备52.26万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余额为151.26万元。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开展协调工作，并将在边界纠纷解除后恢复该等地块的生产作业进程。

2010年度，公司对原计提资产减值的胶合板产品进行了销售，并转销了资产减值准备82.94万元。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 百色一期

由于百色二期投产后，造成百色两条生产线之间对三剩物及次小薪材收购上的竞争关系，为充分利用百色二期进口设备产能及技术上的优势，保证其满负荷生产并降低生产成本，公司管理层在2006年9月决定暂时停止百色一期的生产。至2008年度，由于百色一期已经闲置超过2个完整年度，公司管理层决定对除仓库、厂房、锅炉以及砂光系统等需要继续使用的房产、土地以及机器设备外的闲置生产设备计提了138.23万元的资产减值准备。

2009年9月，百色一期相关主生产线设备已经闲置超过3个完整年度，也是其从2003年投产开始计算为第7个年度，公司董事会预计在未来两个完整年度恢复其生产的可能性不大，因此参考当时国内6万m³/a产能的国产设备主生产线的市场价格并预留10%的机器设备残值金额的基础上，计提了472.85万元的资产减值准备。

2) 环江丰林燃煤锅炉

为了节能减排且降低燃料成本，环江丰林对锅炉系统进行了技术改造。新热能系统锅炉项目于2009年7月投入使用，以煤作为燃料的旧锅炉主体闲置且将不再使用，因此对闲置的锅炉主体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38.27万元。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在对承包经营的林地进行清山等作业工序时发现小部分林地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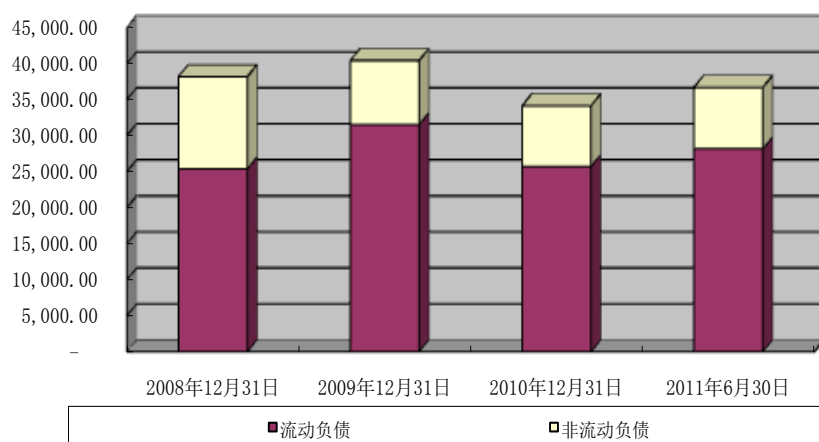


属边界存在纠纷，因而停止了存在权属边界纠纷林地的作业进程，公司对这部分停工林地已支付的土地承包经营金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截至2011年6月30日共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85.18万元。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开展协调工作，并将在边界纠纷解除后恢复该等地块的生产作业进程。

(二) 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28,165.91	76.78%	25,722.62	75.35%	31,531.14	78.03%	25,373.79	66.52%
非流动负债	8,518.39	23.22%	8,415.16	24.65%	8,877.39	21.97%	12,769.92	33.48%
负债总计	36,684.30	100.00%	34,137.78	100.00%	40,408.52	100.00%	38,143.70	100.00%
项目	金额	较上年增加比例	金额	较上年增加比例	金额	较上年增加比例	金额	较上年增加比例
流动负债较上年期末增加	2,443.29	9.50%	-5,808.52	-18.42%	6,157.35	24.27%	2,600.43	11.42%
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期末增加	103.23	1.23%	-462.23	-5.21%	-3,892.53	-30.48%	386.30	3.12%
负债总额较上年期末增加	2,546.52	7.46%	-6,270.74	-15.52%	2,264.82	5.94%	2,986.73	8.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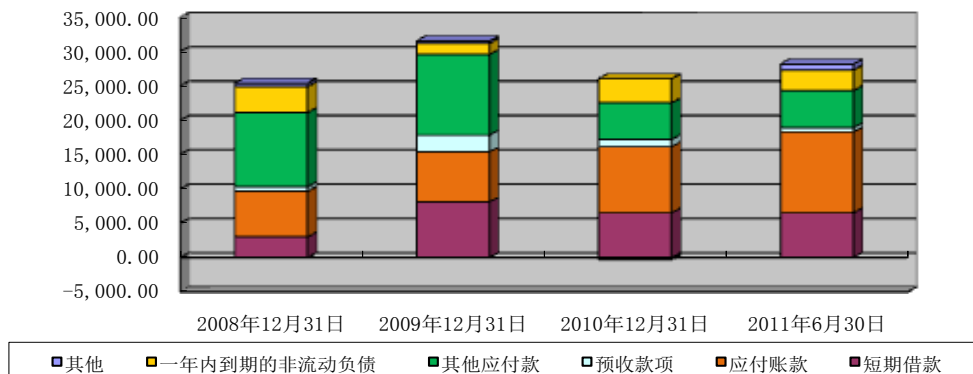
公司负债中主要为流动负债，截至2011年6月30日，流动负债占负债比例达76.78%。



1、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6,500.00	23.08%	6,500.00	25.27%	8,100.00	25.69%	3,000.00	11.82%
应付账款	11,785.20	41.84%	9,644.88	37.50%	7,271.18	23.06%	6,644.58	26.19%
预收款项	617.70	2.19%	1,056.56	4.11%	2,464.68	7.82%	666.30	2.63%
应付职工薪酬	100.26	0.36%	103.00	0.40%	88.18	0.28%	41.02	0.16%
应交税费	714.13	2.54%	-431.79	-1.68%	201.90	0.64%	361.91	1.43%
应付利息	32.66	0.12%	24.87	0.10%	28.25	0.09%	48.40	0.19%
应付股利		0.00%			9.29	0.03%	20.42	0.08%
其他应付款	5,415.96	19.23%	5,325.11	20.70%	11,767.66	37.32%	10,799.11	42.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	10.65%	3,500.00	13.61%	1,600.00	5.07%	3,792.03	14.94%
流动负债合计	28,165.91	100.00%	25,722.62	100.00%	31,531.14	100.00%	25,373.79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具体如下：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为生产经营需要借入的流动资金借款，截至2011年6月30日，短期借款余额6,500万元。其中，2011年6月，公司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营业部借款3,000万元；2010年12月，公司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借款2,000万元；2010年10月，由丰林股份担保，上思丰林从广西北部



湾银行南宁市江南支行借款1,500万元。

公司短期借款不存在逾期的情形。

(2) 应付账款

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大，原材料的采购规模相应增长较快，导致应付账款余额随之相应增长。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11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15.28%、19.04%、18.93%、46.82%，处于合理水平，表明公司按照采购合同及时支付采购款项，保持原材料采购畅通和良好的供应商关系，同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采购规模的扩大，公司商业信用增加。

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其他应付款

2008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0,799.11万元，其中应付丰林国际的股权受让款为10,411.23万元。

2009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11,767.66万元，其中应付丰林国际10,411.23万元，应付上思丰林股权转让款1,010.70万元。

2010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5,325.11万元，其中应付丰林国际股权转让款5,139.31万元。2008年9月，丰林国际将其持有的百色丰林49.616%、环江丰林25%的股权转让给公司，根据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规定，该款项应在2011年8月10日前支付完毕，截至2011年6月30日，尚有5,139.31万元未支付。2011年7月22日，上述应付丰林国际款项已全部支付完毕。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1年6月30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3,000万元，为一年内应归还工商银行广西分行营业部的长期借款3,000万元。

上述贷款不存在逾期的情形。

2、长期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8,200.00	96.26%	8,200.00	97.44%	8,700.00	98.00%	12,769.61	99.99%
其他	318.39	3.74%	215.16	2.56%	177.39	2.00%	0.30	0.01%
合计	8,518.39	100.00%	8,415.16	100.00%	8,877.39	100.00%	12,769.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上述贷款不存在逾期的情形。

2009年12月31日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主要是因为百色丰林在2009年内归还了向IFC借入的全部长期借款。

2011年6月30日，公司的长期借款余额8,200万元，系由丰林股份担保，丰林林业向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市邕宁支行分别借款5,200万元、3000万元。

（三）公司的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主要偿债指标

财务指标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35	2.34	1.64	1.82
速动比率（倍）	1.22	1.17	0.89	0.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94	35.42	39.58	38.9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870.47	17,226.22	13,714.11	14,737.5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87	13.41	11.45	8.42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保持较高水平，所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利息保障倍数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资产负债率也均低于50%，表明公司具备较强的偿还债务能力。

此外，公司和各合作商业银行建立了良好的信用关系，被中国农业银行广西分行评为AA+级信用企业，被工商银行广西分行评为AA级信用企业，为快速融资以解决暂时性的资金周转提供了前提和保障，从而降低了公司的流动性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提高，有利于公司在进行产能扩张、产业布局时能更好地结合债务融资优化资本结构，可有效防范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



可能出现的债务偿还风险。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和同类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威华股份	1.19	0.32	50.47	1.50	0.43	43.80	1.99	1.11	39.04
升达林业	1.50	0.91	58.31	1.66	0.84	66.86	1.46	0.94	67.06
大亚科技	0.94	0.54	62.07	0.73	0.45	62.06	0.83	0.52	65.08
吉林森工	1.01	0.31	47.07	0.88	0.38	34.11	0.95	0.40	36.57
国栋建设	0.53	0.15	48.51	1.53	1.08	50.24	0.79	0.29	36.47
永安林业	1.34	0.27	73.95	2.05	0.68	66.83	1.86	0.39	66.20
兔宝宝	1.28	0.54	33.58	1.18	0.62	34.22	1.12	0.56	44.75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	1.11	0.44	53.42	1.36	0.64	51.16	1.29	0.60	50.74
公司	2.34	1.17	35.42	1.64	0.89	39.58	1.82	0.93	38.90

【注】1：上述同行业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

公司各年度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高于行业平均值，同各上市公司比较具有优势，说明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资产变现能力强，公司资产实现了良性运转，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及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公司资产负债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表明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也为公司进行下一步产能扩张、产业布局提供了良好的融资能力。

(四)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具体情况

单位：次/年

指标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存货周转率	1.11	2.45	2.49	2.92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93	27.08	20.16	17.76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营林面积的增加，公司存货中林木资产余额逐年增加所致。2011年6月30日、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公司林木资产余额分别为17,739.95万元、16,696.89万元、14,341.12万元、9,758.85万元，林木资产占存货的比例也由2008年12月31日的42.99%上升到2011年6月30日的55.27%，因林木资产从种植到采伐销售的周期长，周转速度慢，当公司存货中林木资产比例提高时会降低公司存货整体的周转率。

由于制定了较为严格的销售信用政策和回款制度并具有较强的执行力度，公司应收账款一直保持较高的周转速度，应收账款余额控制在较低水平。2009年，随着下游行业对纤维板需求的增强，公司也适时调整销售政策，强化货款回收的执行力度，使得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逐年下降，应收账款周转速度上升。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对比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次/年

公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威华股份	18.67	17.45	28.41	2.09	1.45	1.27
升达林业	20.22	21.52	20.35	1.30	1.18	1.49
大亚科技	13.06	12.12	10.75	3.17	3.32	3.13
吉林森工	49.94	33.25	23.95	1.82	2.60	2.55
国栋建设	154.26*	362.89*	8.55	1.90	1.93	1.51
永安林业	16.39	100.46*	88.20*	0.46	0.60	0.70
兔宝宝	16.62	11.77	9.55	3.41	2.85	2.90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	22.48	19.22	16.93	2.02	1.99	1.94
公司	27.08	20.16	17.76	2.45	2.49	2.92

【注】1：*剔除异常因素。

【注】2：上述同行业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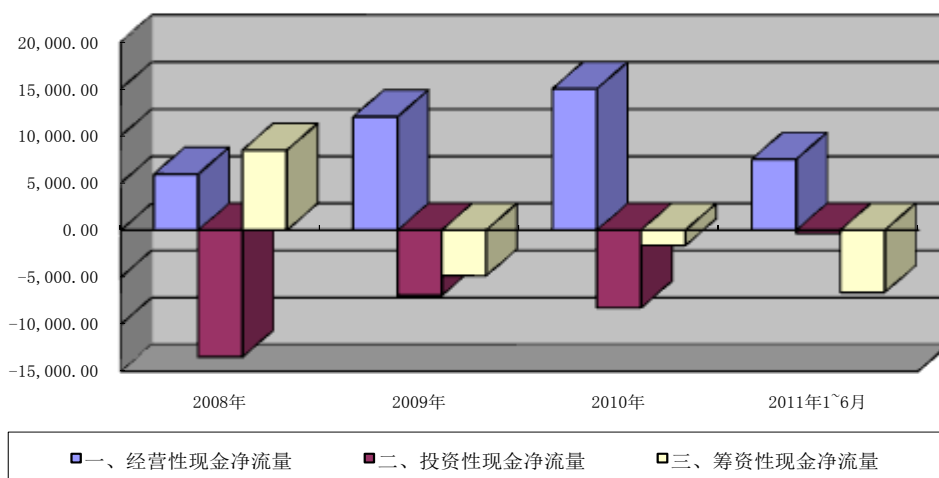
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并在采购、生产和销售等关键经营环节得到了良好的执行，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处于较高水平；从上述指标的同行业比较情况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表明公司资产周转良好，公司经营管理能力较强。

（五）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结构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1年1-6月	流入	比例	流出	比例	净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7,398.21	94.05%	39,880.35	80.08%	7,517.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40	0.00%	322.06	0.65%	-321.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000.00	5.95%	9,595.93	19.27%	-6,595.93
小计	50,398.61	100.00%	49,798.34	100.00%	600.28
2010年度	流入	比例	流出	比例	净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04,900.13	87.66%	89,892.32	78.51%	15,007.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01.45	0.08%	8,328.62	7.27%	-8,227.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4,670.00	12.26%	16,275.43	14.21%	-1,605.43
小计	119,671.58	100.00%	114,496.36	100.00%	5,175.23
2009年度	流入	比例	流出	比例	净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84,801.81	83.05%	72,764.74	71.46%	12,037.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003.00	0.98%	7,922.48	7.78%	-6,919.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6,300.00	15.96%	21,132.52	20.75%	-4,832.52
小计	102,104.81	100.00%	101,819.74	100.00%	285.08
2008年度	流入	比例	流出	比例	净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76,065.97	72.74%	70,123.42	67.68%	5,942.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3,453.61	12.99%	-13,453.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8,504.72	27.26%	20,025.94	19.33%	8,478.78
小计	104,570.69	100.00%	103,602.97	100.00%	967.72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净流入主要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主；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股权收购、购建固定资产等原因，投



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累计净流出28,921.92万元，为公司现金净流出的主要因素。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其对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合计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705.52	97,939.26	81,278.02	72,977.93	295,900.73
营业收入	43,598.99	83,113.63	74,601.13	69,871.13	271,184.88
销售现金比	100.24%	117.84%	108.95%	104.45%	109.1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517.87	15,007.82	12,037.08	5,942.55	40,505.32
净利润	6,488.73	11,290.09	7,321.82	8,258.25	33,358.8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	115.86%	132.93%	164.40%	71.96%	121.42%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成本的增长与现金的流入和流出相比，趋势基本一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24%、117.84%、108.95%、104.45%，表明公司主营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销售现金回收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40,505.32万元，大于公司同期累计净利润33,358.89万元，公司不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支付困难的情形，公司盈利能力真实且具有持续性。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921.92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为完善业务体系，提高持续盈利能力，进行股权收购、购建固定资产、进行设备技术改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详见本节之“三、（一）资本性支出情况及其影响”。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08年，公司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20,004.72万元，主要为丰林股份向金石投资、丰林国际定向增发1,937.7万股、645.9万股新股，收取的股权认购款20,000.00万元；此外，除在报告期内公司为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现金12,651.32万元之



外，其他大额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均为公司贷款的借入与归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筹资活动。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 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比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3,357.15	99.45%	82,933.56	99.78%	74,498.76	99.86%	69,759.53	99.84%
其他业务收入	241.84	0.55%	180.07	0.22%	102.37	0.14%	111.60	0.16%
营业收入	43,598.99	100.00%	83,113.63	100.00%	74,601.13	100.00%	69,871.13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45%、99.78%、99.86%、99.84%，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十分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情况

单位：万元

大类	明细产品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纤维板	MDF	32,810.35	75.67%	59,672.04	71.95%	50,425.14	67.69%	44,716.25	64.10%
	HDF	5,733.26	13.22%	15,153.81	18.27%	19,304.01	25.91%	20,107.00	28.82%
	小计	38,543.61	88.90%	74,825.84	90.22%	69,729.15	93.60%	64,823.25	92.92%
	胶合板	2,602.26	6.00%	4,372.43	5.27%	1,059.00	1.42%		
	林木	2,187.47	5.05%	3,705.32	4.47%	3,540.25	4.75%	4,829.28	6.92%
	其他	23.81	0.05%	29.97	0.04%	170.37	0.23%	107.00	0.15%
	总计	43,357.15	100.00%	82,933.56	100.00%	74,498.76	100.00%	69,759.53	100.00%

从产品构成来看，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主要为纤维板业务、营林造林、胶合板业务。纤维板业务包括中密度纤维板和高密度纤维板，中密度纤维板产品一直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公司营林造林业务主要是种植速生丰产桉树林。公司营造的速丰林一般5年为一



个轮伐期，公司自2000年开始大力建设速生丰产林基地，从2005年进入林木轮伐期，并开始取得林木收入。随着公司营林造林面积的不断扩大，其不但可以为公司纤维板、单板层积材生产提供原料保障，且将成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利润的一个重要增长点。

公司2009年10月已完成对上思丰林的收购，自2009年11月起以胶合板生产为主营业务的上思丰林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主营业务中新增了胶合板业务。

2、公司纤维板收入按地区划分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区域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纤维板	广东区	9,881.22	25.64%	20,986.77	28.05%	23,564.23	33.79%	25,452.80	39.26%
	广西区	519.08	1.35%	1,728.94	2.31%	1,995.16	2.86%	3,277.97	5.06%
	西南区	13,399.29	34.76%	25,352.42	33.88%	24,934.54	35.76%	19,754.90	30.48%
	华北区	1,463.94	3.80%	2,670.14	3.57%	1,830.33	2.62%	3,683.20	5.68%
	华东区	13,143.32	34.10%	23,721.18	31.70%	17,316.43	24.83%	11,212.01	17.30%
	中南区	136.76	0.35%	366.39	0.49%	88.45	0.13%	1,393.90	2.15%
	境内小计	38,543.61	100.00%	74,825.84	100.00%	69,729.15	100.00%	64,774.78	99.93%
	境外小计							48.46	0.07%
纤维板小计		38,543.61	100.00%	74,825.84	100.00%	69,729.15	100.00%	64,823.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纤维板业务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广东、西南、华东地区，其份额达到了公司纤维板业务的85%以上。广东、西南区域是公司最早开拓和发展的销售区域，也是公司核心市场区域；随着公司加大开发国内其他区域市场的销售力度，华东区域的销售比例有了较大幅度的提高，2010年度华东区域实现销售收入23,721.18万元，较2008年增长111.57%，2010年度华东区域市场占公司总销售的比重达到31.70%，2011年1~6月进一步上升至34.10%。公司销售的多区域并行发展更有利于分散公司纤维板销售对单个区域市场的依赖风险。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对比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较上年变动比例 (%)	金额	较上年变动比例 (%)	金额
威华股份	153,557.89	71.68	89,441.91	19.38	74,919.30
升达林业	68,649.22	21.98	56,278.54	2.92	54,681.74
大亚科技	692,072.11	7.68	642,693.01	12.50	571,271.72
吉林森工	141,067.23	10.74	127,384.70	-22.71	164,808.41
国栋建设	50,603.11	-14.82	59,405.20	-2.20	60,742.61
永安林业	29,692.98	-16.28	35,466.86	-18.37	43,446.53
兔宝宝	108,095.46	22.16	88,485.30	-6.62	94,759.94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	177,676.86	14.74	157,022.22	3.24	152,090.03
公司	83,113.63	11.41	74,601.13	6.77	69,87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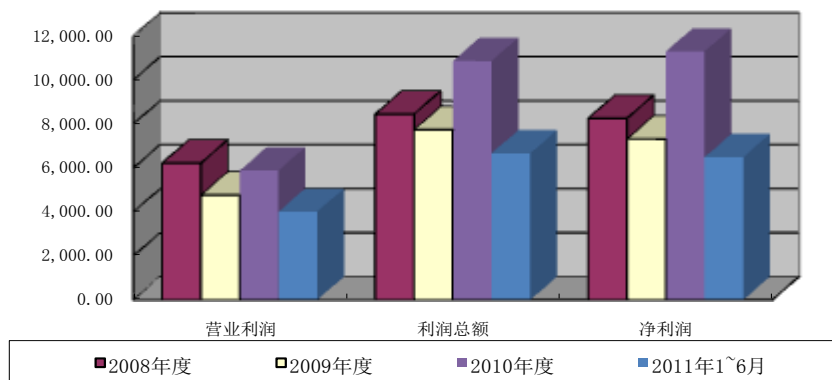
【注】1：上述同行业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

公司营业收入基本稳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相同。

(二) 收入、成本、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经营成果变化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营业利润	4,010.31	5,882.82	23.34%	4,769.69	-23.36%	6,223.29
利润总额	6,661.41	10,860.45	40.33%	7,739.32	-8.43%	8,451.43
净利润	6,488.73	11,290.09	54.20%	7,321.82	-11.34%	8,258.25

金融危机导致 2008 年 9 月以来纤维板产品需求的下降，从而影响到公司产品的销售与产品毛利，使得公司 2009 年度净利润水平较 2008 年度有一定幅度的下降。

随着国家扩大内需政策的出台，纤维板行业出现整体复苏，公司纤维板销售数



量及销售价格也较 2009 年度同比有所增长，因此公司 2010 年度的盈利状况也较 2009 年度有了明显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的变化主要由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期间费用、营业外收支的变化而造成，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营业利润、净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金额	较上年变动比例	金额	较上年变动比例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43,357.15	82,933.56	11.32%	74,498.76	6.79%	69,759.53
主营业务毛利	8,731.02	16,372.60	-0.63%	16,476.93	15.26%	14,295.07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4%	19.74%	-2.38%	22.12%	1.63%	20.49%
营业利润	4,010.31	5,882.82	23.34%	4,769.69	-23.36%	6,223.29
净利润	6,488.73	11,290.09	54.20%	7,321.82	-11.34%	8,258.25
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88.73	11,290.09	59.52%	7,077.51	17.86%	6,004.94

2、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总体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大类	明细产品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幅度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幅度	金额
纤维板	MDF	32,810.35	59,672.04	9,246.90	18.34%	50,425.14	5,708.89	12.77%	44,716.25
	HDF	5,733.26	15,153.81	-4,150.20	-21.50%	19,304.01	-802.99	-3.99%	20,107.00
	小计	38,543.61	74,825.84	5,096.69	7.31%	69,729.15	4,905.90	7.57%	64,823.25
胶合板		2,602.26	4,372.43	3,313.43	312.88%	1,059.00	1,059.00		
林木		2,187.47	3,705.32	165.07	4.66%	3,540.25	-1,289.03	-26.69%	4,829.28
其他		23.81	29.97	-140.40	-82.41%	170.37	63.37	59.22%	107.00
合计		43,357.15	82,933.56	8,434.80	11.32%	74,498.76	4,739.23	6.79%	69,759.53

（2）毛利变动的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大类 产品	明细 产品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幅度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幅度	金额
纤维板	MDF	5,826.08	10,541.41	1,163.59	12.41%	9,377.82	2,755.65	41.61%	6,622.17
	HDF	1,349.26	2,958.13	-1,584.73	-34.88%	4,542.86	362.96	8.68%	4,179.90
	小计	7,175.33	13,499.54	-421.14	-3.03%	13,920.68	3,118.61	28.87%	10,802.07
胶合板		254.20	651.06	494.64	316.23%	156.42			
林木		1,288.46	2,202.49	-138.08	-5.90%	2,340.57	-1,126.75	-32.50%	3,467.32
其他		13.03	19.51	-39.75	-67.08%	59.26	33.58	130.76%	25.68
合计		8,731.02	16,372.60	-104.33	-0.63%	16,476.93	2,181.86	15.26%	14,295.07

(3) 毛利率变动的总体情况

大类 产品	明细产 品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同比增减	毛利率	同比增减	毛利率
纤维板	MDF	17.76%	17.67%	-0.93%	18.60%	3.79%	14.81%
	HDF	23.53%	19.52%	-4.01%	23.53%	2.74%	20.79%
	小计	18.62%	18.04%	-1.92%	19.96%	3.30%	16.66%
胶合板		9.77%	14.89%	0.12%	14.77%		
林木		58.90%	59.44%	-6.67%	66.11%	-5.69%	71.80%
其他		54.72%	65.10%	30.32%	34.78%	-6.46%	24.00%
合计		20.14%	19.74%	-2.38%	22.12%	1.63%	20.49%

(4) 纤维板业务的收入、成本、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1) 纤维板产品的营业收入变化情况分析

纤维板产品的营业收入变化情况主要受纤维板产品销售数量、销售价格的影响。报告期内，纤维板销售价格、销售数量、销售收入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	明细 产品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幅度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幅度	金额
销售价格 (元/m ³)	MDF	1,456.58	1,417.89	50.02	3.66%	1,367.87	-92.53	-6.34%	1,460.40
	HDF	1,711.01	1,612.48	-25.52	-1.56%	1,638.00	-246.14	-13.06%	1,884.14
	平均	1,489.53	1,453.41	20.10	1.40%	1,433.31	-136.61	-8.70%	1,569.92
销售数量 (万 m ³)	MDF	22.53	42.09	5.23	14.18%	36.86	6.24	20.40%	30.62
	HDF	3.35	9.40	-2.39	-20.29%	11.79	1.11	10.43%	10.67
	小计	25.88	51.48	2.83	5.82%	48.65	7.36	17.82%	41.29
销售收入 (万元)	MDF	32,810.35	59,672.04	9,246.90	18.34%	50,425.14	5,708.89	12.77%	44,716.25
	HDF	5,733.26	15,153.81	-4,150.20	-21.50%	19,304.01	-802.99	-3.99%	20,107.00



单位	明细产品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幅度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幅度	金额
	小计	38,543.61	74,825.84	5,096.69	7.31%	69,729.15	4,905.90	7.57%	64,823.25

2009年度公司纤维板销售收入 69,729.15 万元，同比 2008 年增长 4,905.90 万元、增幅 7.57%，一方面是受益于国家扩大内需政策以及公司采取了积极的让利销售策略，公司纤维板产品销量同比增长 7.36 万 m³、增幅 17.82%；另一方面，在生产成本有较大降幅的情况下，公司采取了积极的让利销售策略，纤维板平均销售价格同比下降 136.61 元/m³、降幅 8.70%。

2010年度公司纤维板销售收入 74,825.84 万元，同比 2009 年度增加 5,096.69 万元，增幅 7.31%，主要是由于随着纤维板行业的整体复苏，公司纤维板销售数量及销售价格也较 2009 年度同比有所增长。

2) 纤维板产品的营业成本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纤维板单位营业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m³

明细产品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金额	同比增 减金额	同比增 减幅度	金额	同比增 减金额	同比增 减幅度	金额
纤维板	1,212.24	1,191.20	44.04	3.84%	1,147.16	-161.14	-12.32%	1,308.31

报告期内，公司纤维板单位营业成本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m³

成本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同比增 减金额	金额	比重	同比增 减金额	金额	比重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	木质原料	482.19	39.78%	495.81	41.62%	25.09	470.72	41.03%	-7.18	477.90	36.53%
	甲醛	149.87	12.36%	138.61	11.64%	13.31	125.30	10.92%	-73.46	198.76	15.19%
	尿素	179.98	14.85%	159.57	13.40%	2.42	157.15	13.70%	-32.62	189.77	14.50%
	石蜡	39.08	3.22%	51.00	4.28%	-0.38	51.38	4.48%	-8.69	60.07	4.59%
	燃料	12.09	1.00%	9.32	0.78%	-7.57	16.89	1.47%	-35.41	52.30	4.00%
	电力	161.53	13.32%	152.25	12.78%	23.46	128.79	11.23%	-5.61	134.4	10.27%
	其他	6.74	0.56%	7.17	0.60%	-1.37	8.53	0.74%	-4.9	13.430	1.03%



成本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同比增减金额	金额	比重	同比增减金额	金额	比重
源 小计	1,031.47	85.09%	1,013.73	85.10%	54.97	958.76	83.58%	-167.88	1,126.64	86.11%
辅料	19.58	1.61%	12.07	1.01%	5.43	6.63	0.58%	-4.48	11.11	0.85%
直接人工工资	55.27	4.56%	50.26	4.22%	7.96	42.30	3.69%	1.85	40.45	3.09%
制造费用	105.92	8.74%	115.14	9.67%	-24.34	139.47	12.16%	9.37	130.10	9.94%
合计	1,212.24	100.00%	1,191.20	100.00%	44.03	1,147.16	100.00%	-161.15	1,308.31	100.00%

从公司纤维板产品主营成本的构成来看，原材料及能源占比达到80%以上，是产品成本构成的主要部分。

2009年公司纤维板单位成本较2008年减少161.14元，降低比例为12.32%，主要是甲醛、尿素等化工原料的采购价格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且公司已完成所有生产线供热锅炉木废料代替煤炭作为燃料的改造工作，从而使得公司单位产品燃料成本较2008年度减少35.35元。

2010年公司纤维板单位成本较2009年增加44.03元，增长比例为3.84%，主要是木质原材料以及甲醛、尿素等化工原料的采购价格有所提高所致。

2011年1-6月公司纤维板单位成本较2010年增加21.04元，增长比例为1.77%，主要是甲醛、尿素等化工原料的采购价格有所提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木质原料	286.10	300.22	268.87	297.21
甲醛	1,309.21	1,181.68	996.84	1,588.62
尿素	2,226.19	1,882.82	1,771.14	2,269.22
煤炭	568.96		516.79	453.05

随着公司所有热能中心的改造工作的完成，公司燃料中的标准煤全部由砂光粉、筛选废料、树皮等生产中废弃木质燃料所替代，因此2010年度以来基本未发生煤炭采购业务。

报告期内，纤维板单位成本中燃料成本、电力成本、制造费用变化较大，具体如下：



A、燃料成本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纤维板产品单位营业成本中燃料成本分别为 52.30 元/ m³，16.89 元/ m³，9.32 元/ m³，呈明显下降趋势。公司燃料成本的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要燃料由煤炭变更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砂光粉、筛选废料、树皮等木废料以及外购木废料。

自 2008 年起，公司投入 1,090.02 万元对南宁工厂、环江丰林生产线供热锅炉的改造，公司于 2009 年 7 月完成了南宁工厂、环江丰林的生产线供热锅炉改造工作，使其主要燃料变更为木废料。

2008 年年底，公司完成了百色丰林热磨系统的木塞螺旋挤水改造，减轻了干燥负荷；自 2009 年起，百色丰林开始完全使用木废料作为燃料。百色丰林因为产品高品质的需要，在实际生产过程中需要将木质原料进行剥皮处理，因此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木废料可基本满足自身燃料的需要，只需少量补充外购木废料。

随着公司逐步使用木废料作为主要原料，公司生产过程中领用的煤炭逐渐减少，公司营业成本中燃料总成本也逐渐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燃料总成本及燃料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燃料总成本（万元）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南宁工厂	235.28	361.09	490.81	1,328.93
环江丰林	48.36	49.08	288.30	487.93
百色丰林	29.28	69.74	42.54	342.69
合计	312.92	479.91	821.65	2,159.55

项目	煤炭采购			煤炭领用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万元）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万元）
2008 年度	49,057.93	453.05	2,222.59	49,239.64	446.45	2,198.31
2009 年度	9,658.63	513.43	495.91	11,325.36	520.28	589.24
2010 年度	-	-	-	125.60	581.83	7.31
2011 年 1~6 月	587.74	568.96	33.44	516.50	554.56	28.64
合计	59,304.30	464.04	2,751.94	61,207.10	461.30	2,823.50



项目	木废料采购			木废料领用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万元)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万元)
2008年度	1,880.27	72.99	13.72	996.80	30.54	3.04
2009年度	29,800.81	82.17	244.87	29,430.96	83.19	244.85
2010年度	59,089.51	83.82	495.29	58,270.67	83.73	487.87
2011年1~6月	30,992.37	114.75	355.63	27,575.90	110.89	305.79
合计	121,762.96	91.12	1,109.51	116,274.33	89.58	1,041.55

B、电力成本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营业成本中电力成本变化情况如下：

元/m³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南宁工厂	148.98	156.26	149.00	147.82
百色丰林	172.01	153.36	115.68	125.54
环江丰林	144.02	136.51	134.64	133.22
加权平均	161.53	152.25	128.79	134.40

公司电力成本的变化主要是受公司结算电价的变化、耗电度数等因素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用电情况如下：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耗电度数 (万度)	成本总额 (万元)	不含税单价 (元/度)	耗电度数 (万度)	成本总额 (万元)	不含税单价 (元/度)
南宁工厂	2,267.60	1,291.14	0.57	4,723.89	2,648.00	0.56
百色丰林	5,036.70	2,755.71	0.55	9,499.15	4,494.76	0.47
环江丰林	763.20	450.35	0.59	1,475.02	848.56	0.58
合计	8,067.49	4,497.19	0.56	15,698.07	7,991.32	0.51
项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耗电度数 (万度)	成本总额 (万元)	不含税单价 (元/度)	耗电度数 (万度)	成本总额 (万元)	不含税单价 (元/度)
南宁工厂	4,284.89	2,306.38	0.54	4,236.02	2,200.87	0.52
百色丰林	7,976.67	2,745.78	0.34	8,734.32	2,994.46	0.34
环江丰林	1,462.39	784.14	0.54	1,370.18	748.1	0.55
合计	13,723.94	5,836.30	0.43	14,340.52	5,943.43	0.41

根据广西地区上网电价的调整，南宁工厂和环江丰林从2009年1月起结算电价调高了0.04元/度，从2009年11月起调高了0.03元/度，由于用电价格的调高，



其单位营业成本中的电力成本也逐渐增加。

由于金融危机的影响，2009 年公司生产主要集中在下半年，正处于丰水期，结算电价相对于枯水期约低 0.13 元/度（税前），因此虽然基础单位电价有所调高，但生产成本中平均不含税单价基本与 2008 年相当。

由于百色丰林从 2008 年 12 月 26 日停产至 2009 年 2 月 17 日，在恢复生产后提高产能利用率，其 2009 年产量为 24.2 万方，与 2008 年的 24.5 万方基本相当，但其 2009 年较 2008 年减少总用电量 757.65 万度，单位产量电耗有所下降。

根据电力公司通知：百色丰林从 2009 年 10 月起结算电价调高了 0.08 元/度，从 2010 年 1 月起结算电价调高了 0.03 元/度，因此百色丰林 2010 年度生产成本中平均不含税单价较 2009 年度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根据电力公司通知：自 2010 年 6 月起，百色丰林开始执行丰水期电价 0.507 元/度,枯水期电价 0.633 元/度，枯水期为 11 月~4 月，丰水期为 5~10 月，因此百色丰林 2011 年 1~6 月生产成本中平均不含税单价较 2010 年度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C、制造费用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纤维板单位营业成本中制造费用的变化主要是由于发生的制造费用总额变化以及产量的变化形成。

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折旧	1,991.97	4,042.93	3,884.08	3,710.40
备品备件	887.07	1,772.74	1,752.01	1,709.72
其他	150.60	324.27	785.99	312.52
合计	3,029.64	6,139.94	6,422.07	5,732.65

2009 年制造费用较高主要是由于南宁工厂 4 条生产线从 2009 年 1 月 3 日停产检修至 2009 年 2 月 11 日，百色丰林从 2008 年 12 月 26 日停产至 2009 年 2 月 17 日，因此 2009 年度发生停工损失 578.64 万元，使得纤维板单位营业成本中制造费用相应增加。



由于产量由 2009 年度的 45.24 万方增加至 2010 年的 52.35 万方,且未发生大额的停工损失,因此 2010 年度纤维板单位营业成本中制造费用相应减少。

3) 纤维板产品的毛利(率)变化情况分析

A、报告期内,公司纤维板产品毛利及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产品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毛利	毛利	同比增长金额	同比增长幅度	毛利	同比增长金额	同比增长幅度	毛利
MDF	5,826.08	10,541.41	1,163.59	12.41%	9,377.82	2,755.65	41.61%	6,622.17
HDF	1,349.26	2,958.13	-1,584.73	-34.88%	4,542.86	362.96	8.68%	4,179.90
小计	7,175.33	13,499.54	-421.14	-3.03%	13,920.68	3,118.61	28.87%	10,802.07

明细产品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同比增减	毛利率	同比增减	毛利率
MDF	17.76%	17.67%	-0.93%	18.60%	3.79%	14.81%
HDF	23.53%	19.52%	-4.01%	23.53%	2.74%	20.79%
小计	18.62%	18.04%	-1.92%	19.96%	3.30%	16.66%

2009年纤维板业务毛利较2008年度增加3,118.61万元,增长幅度为28.87%,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是由于受益于国家扩大内需政策以及公司采取了积极的让利销售策略使得2009年二季度以来公司纤维板销售有了较大的恢复性增长,2009年度纤维板销售量较2008年增长了17.83%,使得2009年度纤维板销售收入较2008年度增长4,905.90万元、增幅7.57%。另一方面是由于单位纤维板成本下降幅度高于销售价格的下降幅度,使得公司纤维板的销售毛利率相比2008年增加了3.30%;2009年度,公司采取了积极的让利销售策略,纤维板单位平均售价较2008年降低了136.61元,平均下降比例为8.70%;同时,由于甲醛、尿素等化工原料的采购价格降幅较大,以及公司完成了木质废料替代煤炭的能源改造方案,使得公司每m³纤维板产品成本下降161.14元,下降比例为12.32%。

2010年度由于原材料收购价格的上涨,使得公司纤维板生产成本有所增加,但与此同时公司2010年度纤维板销售价格及销售量较2009年也有所增长,抵消了生



产成本上升对公司纤维板业务盈利能力造成的不利影响。

2011年1~6月，纤维板销售价格较2010年也有所上涨，因此纤维板销售毛利率也有所增长。

B、结算方式变化对纤维板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公司的销售结算方式分为出厂价结算、到货价结算。在采用到货价结算方式下会造成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的纤维板产品运输费用增加，同时纤维板销售收入、平均销售价格、毛利（率）等也相应增加，但对公司最终经营成果无实质性影响。

报告期内，根据市场销售情况的变化，公司采用到货价格结算的比例分别约为42%、70%、37%、19%。

产品运输费用及其对公司纤维板毛利（率）、销售收入、平均销售价格的影响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1	产品运输费用（万元）	992.91	3,394.32	5,311.12	2,668.03
2	销量（万 m ³ ）	25.88	51.48	48.65	41.29
3	对毛利及销售收入的影响（万元）（=1）	992.91	3,394.32	5,311.12	2,668.03
4	对平均销售价格的影响（元/m ³ ）（=3÷2）	38.37	65.93	109.17	64.62
5	平均销售价格（剔除运费影响前）（元/m ³ ）	1,489.53	1,453.41	1,433.31	1,569.92
6	平均销售价格（剔除运费影响后）（元/m ³ ） （=5-4）	1,451.16	1,387.48	1,324.14	1,505.30
7	销售收入（剔除运费影响前）（万元）	38,543.61	74,825.84	69,729.15	64,823.25
8	销售收入（剔除运费影响后）（万元）（=7-3）	37,550.70	71,431.52	64,418.03	62,155.22
9	毛利（剔除运费影响前）（万元）	7,175.33	13,499.54	13,920.68	10,802.07
10	毛利（剔除运费影响后）（万元）（=9-3）	6,182.42	10,105.22	8,609.56	8,134.04
11	毛利率（剔除运费影响前）	18.62%	18.04%	19.96%	16.66%
12	毛利率（剔除运费影响后）	16.46%	14.15%	13.37%	13.09%

报告期内，由于随着纤维板行业的整体复苏，公司剔除运费影响后的毛利率呈逐年增长态势。

（5）营林业务的收入、毛利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林木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金额	较上年增加比例	金额	较上年增加比例	金额
销售面积(亩)	10,688.44	20,607.92	1.40%	20,323.30	-16.11%	24,227.00
销售收入(万元)	2,187.47	3,705.32	4.66%	3,540.25	-26.69%	4,829.28
单位销售价格(元/亩)	2,046.58	1,798.01	3.22%	1,741.96	-12.61%	1,993.35
销售成本(万元)	899.01	1,502.83	25.27%	1,199.68	-11.92%	1,361.96
单位销售成本(元/亩)	841.11	729.25	23.54%	590.30	5.00%	562.17
销售毛利(万元)	1,288.46	2,202.49	-5.90%	2,340.57	-32.50%	3,467.32
单位销售毛利(元/亩)	1,205.47	1,068.76	-7.20%	1,151.67	-19.53%	1,431.18
销售毛利率	58.90%	59.44%	-6.67%	66.11%	-5.68%	71.80%

公司2009年营林业务毛利较2008年减少1,126.75万元，减少了32.50%，主要是由于2009年度采伐销售收入比2008年减少了1,289.03万元，减少了26.69%，2009年销售成本比2008年减少了162.28万元，减少了11.92%。收入和成本的减少主要是2009年采伐面积比2008年减少3,903.70亩，减少16.11%，另外每亩销售价格下降12.61%，每亩销售成本上涨5.00%。

林木销售面积主要取决于当年可采伐面积，公司桉树的轮伐期为5~6年，公司自2000年开始造林，2005年开始采伐。林木销售价格的变动既受到林木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也受到公司每年销售林地的位置及每亩蓄积量的影响。林木销售成本为一个轮伐期累计的造林生产投入，受历年造林人工和物资价格及各地块的立地情况影响。

(6) 胶合板业务的收入、毛利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2009年10月已完成对上思丰林的收购，自2009年11月起上思丰林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主营业务中新增胶合板业务。

2009年11~12月胶合板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59.00万元、主营业务毛利156.42万元。

2010年胶合板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372.43万元，主营业务毛利651.06万元。

2011年1~6月胶合板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602.26万元，主营业务毛利254.20万元。



(7)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综合毛利率和同类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威华股份	11.02%	12.33%	19.71%
升达林业	26.79%	28.76%	29.48%
大亚科技	25.36%	24.20%	23.60%
吉林森工	22.27%	20.96%	22.29%
国栋建设	15.97%	13.99%	13.17%
永安林业	19.71%	19.40%	22.40%
兔宝宝	14.50%	13.35%	15.07%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	19.37%	19.00%	20.82%
公司	19.79%	22.11%	20.45%

【注】1：上述同行业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

公司综合毛利率基本稳定，与行业平均综合毛利率基本相当。

3、营业利润的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的变化主要由于主营业务毛利、期间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变化而造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金额	同比增 减金额	同比增 减幅度	金额	同比增 减金额	同比增 减幅度	金额
主营业务毛利	8,731.02	16,372.60	-104.33	-0.63%	16,476.93	2,181.86	15.26%	14,295.07
期间费用合计	4,418.66	10,370.13	-798.04	-7.15%	11,168.17	3,541.18	46.43%	7,626.99
资产减值损失	136.36	194.50	-403.96	-67.50%	598.46	159.94	36.47%	438.52
营业利润	4,010.31	5,882.82	1,113.13	23.34%	4,769.69	-1,453.60	-23.36%	6,223.29

2009年度，公司营业利润4,769.69万元，较2008年度减少1,453.60万元、同比下降23.36%，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较2008年度增加2,181.86万元、同比增长15.26%，期间费用增加3,541.18万元、同比增长46.43%，以及资产减值损失增加159.94万元、同比增长36.47%所致。

2010年度，公司营业利润5,882.82万元，较2009年度增加1,113.13万元、同比增长23.34%，主要是由于公司期间费用减少798.04万元、同比下降7.15%，



以及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403.96 万元、同比下降 67.50%所致。

(1) 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	同比增加金额	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	同比增加金额	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2,311.14	5.30%	6,015.17	7.24%	-749.16	6,764.33	9.07%	2,973.96	3,790.37	5.42%
管理费用	1,780.32	4.08%	3,563.04	4.29%	293.57	3,269.47	4.38%	101.13	3,168.34	4.53%
财务费用	327.20	0.75%	791.92	0.95%	-342.45	1,134.37	1.52%	466.09	668.28	0.96%
期间费用合计	4,418.66	10.13%	10,370.13	12.48%	-798.04	11,168.17	14.97%	3,541.18	7,626.99	10.92%
同期营业收入	43,598.99	100.00%	83,113.63		8,512.50	74,601.13		4,730.00	69,871.13	

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规模及销售区域不断扩大的情况下，期间费用也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呈增长趋势。

公司 2009 年度期间费用较 2008 年度增加 3,541.18 万元，主要为运费增加导致销售费用增加 2,973.96 万元，财务费用由于汇兑收入减少而增加 466.09 万元。

1) 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产品运输费	1,091.75	47.23%	3,671.68	61.04%	5,399.41	79.82%	2,668.03	70.39%
包装费	500.71	21.67%	1,049.01	17.44%	621.21	9.18%	767.26	20.24%
工资	161.89	7.01%	267.39	4.45%	214.46	3.17%	203.70	5.37%
差旅费	37.41	1.62%	71.28	1.19%	81.52	1.21%	27.64	0.73%
其他支出	519.39	22.47%	955.80	15.89%	447.73	6.62%	123.74	3.26%
合计	2,311.14	100.00%	6,015.17	100.00%	6,764.33	100.00%	3,790.37	100.00%

【注】：2011年1~6月产品运输费1,091.75万元，其中纤维板产品运输费992.91万元，胶合板产品运输费98.84万元；2010年度产品运输费3,671.68万元，其中纤维板产品运输费3,394.32万元，胶合板产品运输费277.36万元；2009年度产品运输费5,399.41万元，其中纤维板产品运输费5,311.12万元，胶合板产品运输费88.29万元。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产品运输费、包装费，报告期内这两项费用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0.63%、89.01%、78.48%、68.92%。

2009 年运费同比增长 2,731.38 万元、增幅 102.37%；2010 年运费同比减少 1727.73 万元，降幅 32.00%。报告期内运费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纤维板销售结算方式、销售区域、销售数量、运输价格等发生变化：

结算方式变化：公司销售结算方式分为出厂价结算、到货价结算。报告期内，根据市场销售情况的变化，公司采用到货价格结算的比例分别约为 42%、70%、37%、19%。在到货价结算方式下，公司需相应承担产品运输费用。

销售区域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对华东、华北等距离公司较远地区的纤维板销售收入逐年增加，分别为 14,895.21 万元、19,146.76 万元、26,391.32 万元、14,607.26 万元。

销售数量变化：报告期内公司纤维板销售数量分别为 41.29 万 m³、48.65 万 m³、51.48 万 m³、25.88 万 m³。

运输价格变化：报告期内公司纤维板平均运输价格逐年增加，分别为 153.85 元/m³、154.96 元/m³、176.99 元/m³、206.47 元/m³。

2010 年包装费的增加是因为应部分客户的要求，对产品包装增加了塑料包装袋、纸护角、纸盖板和蔗渣板等包装材料，同时包装所用原材料价格上涨，因此包装费用有所增加。

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威华股份	3.75%	5.18%	4.10%
升达林业	12.62%	12.40%	13.19%
大亚科技	10.45%	9.88%	7.83%
吉林森工	0.97%	8.84%	8.86%
国栋建设	9.32%	1.11%	1.99%
永安林业	2.67%	3.43%	4.17%
兔宝宝	4.57%	4.40%	4.29%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	6.34%	6.46%	6.35%
公司	7.24%	9.07%	5.42%



【注】1：上述同行业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的财务报告。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产品运输费、包装费。公司地处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纤维板产品主要销往西南、广东、华东等地区，运输距离较远，单位运输成本较高。公司管理层为了降低运费，积极尝试探索新的运输方式，自 2009 年 4 月开始采用海运和内河运输方式，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水运方式已经占同期总运输量的 40% 左右，有助于降低产品运输费用。

2009 年，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2.61%，但是同期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2.98%，综合来看，2009 年，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当。关于管理费用的分析详见下文。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	682.48	38.33%	1,190.03	33.40%	951.27	29.10%	787.64	24.86%
折旧费	289.98	16.29%	580.62	16.30%	600.68	18.37%	578.78	18.27%
福利费	117.37	6.59%	213.79	6.00%	142.80	4.37%	136.83	4.32%
办公费	317.67	17.84%	691.87	19.42%	566.76	17.33%	396.34	12.51%
土地使用费摊销	36.12	2.03%	68.88	1.93%	111.28	3.40%	69.15	2.18%
税金	96.58	5.42%	216.54	6.08%	312.15	9.55%	361.23	11.40%
审计咨询费	11.58	0.65%	21.20	0.60%	21.16	0.65%	114.90	3.63%
社会保险费	89.37	5.02%	158.02	4.43%	115.31	3.53%	118.75	3.75%
其他	139.18	7.82%	422.08	11.85%	448.07	13.70%	604.72	19.09%
合计	1,780.32	100.00%	3,563.04	100.00%	3,269.47	100.00%	3,168.34	100.00%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员工资、福利费、折旧摊销及其他费用，管理费用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以及人员的增加逐年稳定增长。

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威华股份	6.48%	9.99%	10.32%



公司名称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升达林业	3.74%	3.70%	3.87%
大亚科技	7.47%	6.33%	6.24%
吉林森工	11.48%	11.13%	9.76%
国栋建设	6.50%	5.68%	5.28%
永安林业	13.73%	9.47%	9.95%
兔宝宝	4.76%	5.26%	4.51%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	7.74%	7.36%	7.13%
公司	4.29%	4.38%	4.53%

【注】1：上述同行业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的财务报告。

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得益于公司良好的内部管理机制；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引进了一大批优秀的管理人员，并形成了稳定的职业经理人团队，公司在此基础上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执行体系，在集中统一管理的原则下，通过制定严格的年度、月度、周计划，避免了不必要费用的发生，有效地控制了公司管理费用的增长。

3)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较上年增加比例	2009年度	较上年增加比例	2008年度
利息支出	281.39	923.49	-9.39%	1,019.24	-41.78%	1,750.57
减：利息收入	42.11	122.69	-16.71%	147.30	-0.22%	147.63
汇兑损失		0.56	-96.97%	18.50	2790.63%	0.64
减：汇兑收入		65.77	884.58%	6.68	-99.34%	1,018.84
手续费	14.53	15.34	-73.28%	57.40	-31.29%	83.54
销售现金折扣、贴现费用	73.40	41.00	-78.78%	193.20		
合计	327.20	791.92	-30.19%	1,134.37	69.74%	668.28

2009 年度、2010 年度公司利息支出随着贷款逐步偿还而逐年减少。公司 2008 年度取得汇兑收入为 1,018.84 万元，为公司向 IFC 借入的美元长期贷款年末应偿还本金余额因人民币汇率上升而产生的汇兑收益。2009 年 11 月 10 日，百色丰林已提前归还应付 IFC 的所有美元贷款本金及利息，且公司无其他大额的外币债务存在，因此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汇兑收益大幅减少，且预计公司以后年度也将无法持续获得大额的汇兑收益。



本公司财务结构稳健，资产负债率较低，使得财务费用较低，各年度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威华股份	3.44%	5.83%	5.53%
升达林业	7.25%	7.55%	6.81%
大亚科技	3.62%	3.69%	5.01%
吉林森工	2.35%	1.86%	3.59%
国栋建设	0.29%	0.94%	0.93%
永安林业	8.68%	7.06%	8.28%
兔宝宝	1.11%	1.58%	2.25%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	3.42%	3.64%	4.58%
公司	0.95%	1.52%	0.96%

【注】1：上述同行业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的财务报告。

(2) 资产减值损失

2009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 598.46 万元，同比增加 159.94 万元，主要为对百色一期生产线追加计提 472.85 万元的资产减值准备。

2010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发生数为 194.50 万元，是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计提的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2011年 1~6 月，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发生数为 136.36 万元，主要是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计提的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3)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利润变动情况对比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较上年变动比例(%)	金额	较上年变动比例(%)	金额
威华股份	-5,384.88	41.13	-9,146.36	461.98	-1,627.51
升达林业	1,506.77	-40.09	2,515.18	-1.82	2,561.83
大亚科技	18,601.62	-15.41	21,990.87	0.16	21,956.74
吉林森工	-1,235.61	62.74	-3,315.89	1210.78	-252.97
国栋建设	3,470.35	27.99	2,711.48	74.98	1,549.55
永安林业	-426.91	63.91	-1,182.93	32.79	-890.86
兔宝宝	3,642.03	334.03	820.22	-71.04	2,832.27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	2,881.91	69.18	2,056.08	-44.92	3,732.72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较上年变动比例(%)	金额	较上年变动比例(%)	金额
公司	5,882.82	23.34	4,769.69	-23.36	6,223.29

【注】1：上述同行业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变动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数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4、净利润的变动情况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的变化主要由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支净额变化而造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金额	较上年变动比例	金额	较上年变动比例	金额
营业利润	4,010.31	5,882.82	23.34%	4,769.69	-23.36%	6,223.29
营业外收支净额	2,651.10	4,977.63	67.62%	2,969.63	33.28%	2,228.15
净利润	6,488.73	11,290.09	54.20%	7,321.82	-11.34%	8,258.25

2009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08 年度减少 936.43 万元，同比下降 11.34%，一方面是由于公司营业利润较 2008 年度减少 1,453.60 万元，同比下降 23.36%，另一方面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较 2008 年度增加 741.48 万元，同比增长 33.28%；

2010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09 年度增加 3,968.27 万元，增幅为 54.20%，主要是由于公司营业利润较 2008 年度增加 1,113.13 万元，同比增长 23.34%；营业外收支净额较 2009 年度增加 2,008.00 万元，同比增长 67.6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主要为公司利用林区三剩物和次小薪材为原料生产加工而成的纤维板产品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而收到的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该项收入于实际收到时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金额	较上年变动比例	金额	较上年变动比例	金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	2,537.69	4,938.38	69.59%	2,911.97	17.08%	2,487.13

(2)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净利润变动情况对比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较上年变动比例 (%)	金额	较上年变动比例 (%)	金额
威华股份	2,003.55	140.32	-4,969.31	-170.97	7,001.90
升达林业	3,614.43	144.44	1,478.66	-35.31	2,285.81
大亚科技	32,662.07	18.66	27,524.88	-13.14	31,688.26
吉林森工	5,099.21	431.23	959.89	-80.82	5,003.92
国栋建设	3,957.08	-0.86	3,991.44	28.54	3,105.32
永安林业	1,144.80	352.45	-453.47	-176.66	591.5
兔宝宝	3,498.14	71.33	2,041.71	-30.01	2,917.06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	7,425.61	70.01	4,367.69	-41.87	7,513.40
公司	11,290.09	54.20	7,321.82	-11.34	8,258.25

【注】1：上述同行业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

2009年公司净利润下降幅度小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数，主要是由于营业利润下降幅度小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变动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数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5、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变化主要由于净利润、净利润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比例变化而造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金额	较上年变动比例	金额	较上年变动比例	金额
净利润	6,488.73	11,290.09	54.20%	7,321.82	-11.34%	8,258.25
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88.73	11,290.09	59.52%	7,077.51	17.86%	6,004.94

2009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08 年度减少 936.43 万元，同比下降 11.34%，而其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 2008 年度增加 1,072.57 万元，同比增长 17.86%，主要是由于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收购了百色丰林 49.616% 的少数股权，2009 年 11 月收购了百色丰林 6.384% 的少数股权，百色丰林 200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比例增加所致；2009 年度百色丰林实现的净利润为 3,974.81 万元，上述收购百色丰林股权事项增加 200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为 1,994.38 万元。

2010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 2009 年度增加 4,212.58 万元，同比增长 59.52%，主要是由于公司净利润较 2009 年度增加 3,968.27 万元，同比增长 54.20%。

(三) 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1、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主营业务利润	8,731.02	16,372.60	16,476.93	14,295.07
营业利润	4,010.31	5,882.82	4,769.69	6,223.29
营业外收支净额	2,651.10	4,977.63	2,969.63	2,228.15
利润总额	6,661.41	10,860.45	7,739.32	8,451.43
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88.73	11,290.09	7,077.51	6,004.94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来源主要为主营业务利润以及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利润主要源自纤维板产品销售以及林木销售产生的利润。由于金融危机导致 2008 年 9 月份以来纤维板的需求的下降，从而对公司产品的销售与营业利润有一定的影响；2010 年以来，随着纤维板行业的整体复苏，公司纤维板销售价格、销售数量同比有所增长，营业利润也呈恢复增长态势。

纤维板产品销售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是公司利润来源的另一重要组成部分。

(1)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情况及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	2,537.69	4,938.38	2,911.97	2,487.13
净利润	6,488.73	11,290.09	7,321.82	8,258.25
比例	39.11%	43.74%	39.77%	30.12%

公司在缴纳增值税后即向当地税务机关进行退税申报，经其审核批准后，根据当地的财政预算安排拨付款项；公司根据会计政策在实际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款项



时确认营业外收入，因此会因实际收到退税时间的不同而造成公司年度间确认退税收入的差异；2011年1~6月公司收到的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2,537.69万元，全部为公司收到的属于2010年度的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2010年度公司收到的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4,938.38万元，为公司收到的属于2009年度的全部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2009年公司收到的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2,911.97万元，为公司收到的属于2008年度的部分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2008年度收到的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2,487.13万元，为公司收到的属于2008年度、2007年度的部分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

若按增值税即征即退归属年度统计，各年应退的增值税金额如下：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万元）	2,537.69	4,938.38	3,986.87	4,652.34

1) 归属于 2009 年度的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较 2008 年度增加 951.52 万元

一方面是由于纤维板市场的好转，公司2009年纤维板销售收入较2008年增加4,905.90万元且毛利率增长3.30%，因此2009年缴纳的增值税金额增加，相应的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也增加；另一方面是由于市场需求的好转，公司2009年度纤维板库存数量较2008年末减少3.64万m³，即在保留同等库存条件下，有3.64万m³的纤维板是在2008年生产而在2009年度实现销售的，由于生产该部分纤维板的购进原材料的进项税额已在2008年度抵扣，使得公司在同等销售规模的情况下缴纳的增值税金额增加，因此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也相应增加。

2) 归属于 2008 年度的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较 2007 年度减少 665.47 万元

主要是由于金融危机导致纤维板市场需求的下降，公司2008年纤维板销售收入较2007年减少6,182.26万元，且毛利率降低4.43%，因此2008年缴纳的增值税金额减少，相应的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减少。

(2) 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1) 扣除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的影响后，公司仍具有良好的盈利水平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88.73	11,290.09	7,077.51	6,004.94
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	2,537.69	4,938.38	2,911.97	2,487.13
扣除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51.04	6,351.71	4,165.54	3,517.81

【注】：为简化计算，将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全额扣除，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和少数股权的影响。

扣除增值税即征即退的影响后，2008年、2009年、2010年、2011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517.81万元、4,165.54万元、6,351.71万元、3,951.04万元，公司仍具有良好的盈利水平且呈持续上升趋势。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投产将逐步降低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投产，公司将年均新增净利润7,027.75万元，其中营林业务将年均新增净利润1,593.01万元、LVL产品销售将年均新增净利润3,122.83万元，且公司营林业务、LVL产品均不属于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的范畴，因此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投产后，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将逐步降低。

3) 增值税退税比率的下降或取消退税有利于巩固发行人在纤维板行业的优势地位，增强发行人的长期盈利能力

受国家增值税退税政策长达16年的扶持，纤维板行业内的企业数量达600余家，龙头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尚不足4%，行业集中度较低。

若国家进一步降低退税比率甚至不再延续增值税退税政策，在短期内，很可能对整个纤维板行业产生较大冲击，造成行业利润普遍下滑，亦会对本公司短期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但是，从中长期来看，若国家进一步降低退税比率甚至不再延续增值税退税政策，将加速纤维板行业优胜劣汰步伐，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导致数量较多的产能利用率较低、原材料利用率低和产品环保等级低的企业亏损倒闭，行业无序竞争的状况会得到改善，这种状况对纤维板行业龙头企业是有利的。作为已确立竞争优势的



纤维板行业龙头企业，本公司在经历上述行业政策的重大调整后，竞争优势将得以巩固和加强，产品议价能力将会大大提高，长期盈利能力会得到加强。

(3) 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的存续分析

1) 增值税即征即退是国家延续多年的林业产业扶持政策

1995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关于林业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5]3号），我国开始对以林区三剩物和次小薪材为原料生产加工的包括纤维板在内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实施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其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又分别以《关于继续对废旧物资回收经营企业等实行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8]33号）、《关于以三剩物和次小薪材为原料生产加工的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72号）、《关于以三剩物和次小薪材为原料生产加工的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02号）、《关于以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的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48号）等文件，对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予以多次延续，已连续实施了16年。

2) 人造板产业是提高我国木材资源综合利用率、扩大人工林种植面积、增加森林碳汇、保护森林资源、促进农民就业和增收、发展循环经济的战略性产业

我国是世界上森林资源最短缺的国家之一，森林覆盖率低，人均占有量少，木材资源供需矛盾十分突出。大力发展以木材资源综合利用为特点的人造板工业是解决我国木材资源紧缺和经济高速增长对木质产品的刚性需求之间矛盾的唯一途径。

人造板工业的快速发展促进了林业市场机制的形成，林区农民造林得到实惠，造林积极性普遍提高，大大地促进了速生丰产林的种植。“十一五”期间，我国人造板的产量增长了 135%，森林面积从 1.75 亿公顷增加到 1.95 亿公顷，人工林保存面积从 0.53 亿公顷增加到 0.62 亿公顷。

人造板行业的快速发展，使得我国在只占有世界森林资源 4.7%，活立木蓄积量的 3%，生产了全球 40%的人造板产品，支撑了我国家具、木地板、木门等人造板下游行业产量成为全球第一，同时实现了森林覆盖率的不断提高，满足了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对木质产品的刚性需求。



3) 实施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是立足国情、支持“三农”、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发展循环经济的重要举措

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推动了我国人造板及其相关产业快速发展，大大提高了木材综合利用率，带动了农户和企业的造林积极性，促进了森林资源可持续发展，增加了农民的经济收入，繁荣了农村经济。

综上所述，为扶持林业产业的发展，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再次延续的可能性较大。

2、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 市场营销能力

公司目前已达到年产 49 万 m³纤维板的生产规模，在行业中已经形成了一定的规模竞争优势。按公司目前战略发展规划，未来 3~5 年将形成 150 万 m³ 左右产能规模，并将全力开拓产品附加值更高的阻燃人造板、单板层积材等新产品，形成“利用枝丫材三剩物的纤维板（含功能人造板）”和“利用主干材的单板类人造板（含层积材）”的格局，公司市场营销能力能否将新增产能产品特别是新产品迅速打入市场，销售渠道能否满足公司产能扩张、新产品开发的需求，将对企业的持续盈利能力带来较大影响。

(2) 产品销售价格

公司的主导产品为中（高）密度纤维板，主要应用于家具板、门板、地板、建筑装饰、音箱和包装等行业。下游行业的有效需求将直接影响到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近年来，我国房地产行业快速发展，商品房开发面积快速增长，有效拉动了对家具、地板和建筑装饰材料的需求增长。当前房地产行业的波动幅度较大，特别是地价、房价飙升，并维持高位运行，购房者持续观望，普通购房者自住需求受到抑制，造成了普通商品房的有效需求不足，减少对家具、门板、地板和建筑装饰材的需求，如果房地产行业的波动幅度持续加大，可能也影响到纤维板销售价格的稳定，将对企业的盈利能力稳定增长带来较大影响。

(3) 木质原料的供应及价格波动



纤维板的生产原料主要为林区三剩物、次小薪材，纤维板行业未来竞争核心就是原料的竞争。公司实施“林板一体化”战略，建设速生丰产林基地，已经具有相当木材储备，保证了公司未来的木质原料供应；但随着经济发展对木材资源需求的上升，可能引起公司主要原材料-木质原料采购价格的上涨，由此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4）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化

报告期内，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以三剩物和次小薪材为原料生产加工的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0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以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的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48号）的规定，公司以林区三剩物和次小薪材为原料生产加工的纤维板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具体退税比例2008年、2009年为100%，2010年为80%。若国家不再延续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或进一步降低退税比例，短期内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及产品价格变化对利润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纤维板销售价格及木质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毛利的的影响如下：

项目	年度	产品销售价格变动		木质原材料价格变动	
		-5%	5%	-5%	5%
纤维板毛利变动	2011年1~6月	-26.86%	26.86%	8.82%	-8.82%
	2010年度	-27.71%	27.71%	9.45%	-9.45%
	2009年度	-25.05%	25.05%	8.22%	-8.22%
	2008年度	-30.01%	30.01%	9.13%	-9.13%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对公司毛利的的影响较大；由于公司生产成本中以木质原料占比最大，因此木质原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的影响也较为明显。

为有效规避木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

- 1) 提高产品合格率，降低物耗水平；
- 2) 调整现有产品性能、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和具有高附加值的高端产



品，减少木质原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保证公司收益水平；

- 3) 统一制订木质原料采购价格、政策和标准，有效控制木质原料采购成本；
- 4) 建设自有原料林基地，防范木质原料价格的波动并保障供应。

(五) 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3.00	65.58	48.93	-255.62
净利润	6,488.73	11,290.09	7,321.82	8,258.25
占净利润比例	1.74%	0.58%	0.67%	-3.10%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占公司净利润比重均低于 5%，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不影响公司获取经常性收益的能力以及持续经营能力。

三、资本性支出

(一) 资本性支出情况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的资本性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收购百色丰林 49.616%股权的支出		5,229.28		9,421.87
收购环江丰林 100%股权的支出		36.77		983.48
收购丰林林业 5%股权的支出			245.85	
收购上思丰林 100%股权的支出		1,010.70	2,358.30	
收购百色丰林 6.384%股权的支出			2,495.10	
百色丰林连续平压生产线项目支出				550.90
南宁工厂蒸汽和油炉热能技改项目支出			762.39	82.42
南宁工厂干燥系统改造				691.70
南宁工厂压机改造				83.27
南宁工厂 1#砂光机改造项目				180.68
百色工厂锅炉技改				184.03
营林林区道路				216.34
环江丰林蒸汽和油炉热能技改项目支出			190.34	54.87
上思胶合板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1,123.13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其他技改项目支出	307.27	770.26	255.34	544.25
办公楼装修			430.22	273.86
其他管理性资本支出	14.79	158.48	184.95	185.95
合 计	322.06	8,328.62	6,922.49	13,453.61

【注】：上表数据按实际支付所属期间统计。

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1、公司出资收购百色丰林49.616%股权、收购环江丰林100%股权、收购丰林林业5%股权，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纤维板业务、营林造林业务相关资产的完整性，有效地避免了同业竞争。

2、上思丰林是广西最大规模的胶合板生产厂商之一，拥有成熟的胶合板（含单板层积材）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人员储备，公司出资收购上思丰林 100%股权可充分利用其生产技术并可将其作为公司单板层积材技术人员的培训基地，可为公司开拓单板层积材等新产品奠定良好的基础。

3、报告期内，公司共计投入 5229.95 万元进行生产线的技术改造，使得公司产品生产线实际产能有所提升，生产效率得到提高，产品不良率降低，并可取得节能降耗的效果。

公司近年来的资本性支出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的资本性计划

在未来三年，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32,496.74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拟定的投资计划投入，具体情况详见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必将进一步得到提升。

四、其他重要财务事项分析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限		担保金额 (万元)
		起始日	截止日	
丰林林业	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市邕宁支行	2009 年 2 月 27 日	2015 年 2 月 27 日	5,200



丰林林业	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市邕宁支行	2010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0日	3,000
上思丰林	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江南支行	2010年10月22日	2011年10月21日	1,500

上述担保事项已分别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除为下属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进行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选取与公司主营业务最具可比性的大亚科技、威华股份进行比较，重大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会计估计差异情况主要为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净残值，具体情况如下：

（一）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

账龄	大亚科技	威华股份	发行人
1年以内	1%	5%	1%
1至2年	3%	20%	3%
2至3年	10%	50%	10%
3至4年	30%	80%	30%
4至5年	50%		60%
5年以上	100%		100%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基本与大亚科技相同；与威华股份相比，账龄较短的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比较低，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比较高。

根据应收款项的账龄分布情况，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比例占应收账款总额的90%左右，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较少，由此公司坏账准备整体计提金额较低。

（二）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净残值对比情况

类别	大亚科技		威华股份		发行人	
	折旧年限	净残值	折旧年限	净残值	折旧年限	净残值
房屋及建筑物	8-50	5%	10-35	5%	20	10%
机器设备	5-20	5%	10-15	5%	10	10%
运输设备	5-12	5%	10	5%	5	10%
固定资产装修	5-10	5%				



类别	大亚科技		威华股份		发行人	
	折旧年限	净残值	折旧年限	净残值	折旧年限	净残值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5-12	5%	5	5%	5	10%

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公司折旧年限较短，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速度较快，公司已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较高，因此公司固定资产账面成新率相对较低。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一）公司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较强的盈利能力

1、公司的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存货、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其中：存货主要为林木资产和生产原料，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荒山承包权，所有资产均为生产经营所必需，不存在“呆、滞、坏、损”的情形，资产周转速度快，公司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

2、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资产流动性较好，所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低，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且呈上升趋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良好，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平均值达到净利润平均值的 121.42%。

3、公司营林造林业务处于稳定增长时期，征地造林规模逐年加大。报告期内公司营林造林业务维持较高的毛利率，累计贡献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毛利 14,261.32 万元、9,298.84 万元，分别占公司合计数的 5.27%、16.64%。随着公司进一步加大征地造林规模，营林造林业务对公司的贡献将进一步提高。

4、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纤维板产销率保持在 100%左右，2011 年 1~6 月纤维板产能利用率高达 113.74%，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盈利能力。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实现产品差异化发展战略，扩充公司人造板的产能，夯实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资源基础，巩固“林板一体化”经营模式，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本业务发展目标是公司在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和本行业发展状况下，对可预见的将来作出的发展计划和安排。投资者不应排除公司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经营实际情况对本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一）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是：以人造板制造作为公司的立足点，充分依托区域内和公司的资源、管理及技术等优势，采取差异化竞争和产业链整合战略，逐步发展成为产业链基本完整、产品结构合理、具备研发创新、制造、品牌营销与资产管理等综合能力的林板一体化产业集团。

（二）公司的经营目标

围绕上述战略目标，公司以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为有效手段，确定了未来3~5年内的主要业务的经营目标如下：

（1）通过发行上市，公司将构造行业整合平台，主要是通过并购途径达到人造板年产能 150 万 m³ 左右，进入国内同行业前三强的目标；

（2）扩大营林造林业务，建成 50~80 万亩的原料林基地；

（3）在南宁总部建成培训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强化公司以人才和研发能力为核心的竞争力；

（4）坚持公司“林板一体化”的运营模式，逐渐形成公司对林木资产的全面综合利用能力。

二、公司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为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未来两年公司将具体实施包括新产品开发及科技创新、人员扩充、市场开拓、完善组织结构和提高管理效率等方面的具体发展计划如下：

（一）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科技创新发展目标是：达到并保持世界领先水平的产品技术和工艺技术。研发适应市场需求甚至推动市场需求的新型产品。围绕环境保护、资源利用、成本降低、品质提升、功能扩展、延伸运用、设备稳定性和设备寿命延长等开展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拥有一批技术成果和专利权、著作权。达到“以新产品推动或创造市场获得创新增值利润”、“以技术进步提升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以具有创新思维的技术骨干团队形成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未来两年，公司将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进行差异化产品的研究与开发，着力阻燃板以及单板类人造板结构材等特种人造板的研究和开发，逐步形成丰林品牌的技术与品种优势，并结合公司阻燃板、单板层积材研发中心的建设，把公司打造成一个中国特种人造板的生产基地。

（二）产业品种扩充计划

在坚持公司“林板一体化”的运营模式下，充分利用公司地处广西的资源优势，强化公司对林木主干材、林区三剩物和次小薪材的综合加工能力，全力开拓产品附加值更高的阻燃人造板、单板层积材等新产品，板业上形成“利用枝丫材三剩物的纤维板（含功能人造板）”和“利用主干材的单板类人造板（含层积材）”的格局，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产业基础；在依托公司原料林基地建设的基础上着重于公司林木综合利用产品生产线的配套建设，为项目建设地提供大量的就业机会并可增加当地政府的税收财政收入，从而为公司今后的产业布局奠定良好的社会基础。

（三）原料林基地建设计划

公司经过近十年速生丰产林基地的建设，已在南宁、百色、环江等地区拥有 20 余万亩速生丰产林基地；公司还建成了一座年产桉树无性系组培苗 100 万株，无性系扦插苗 1,000 万株的高科技工业化生物组培工厂，计划建成 50~80 万亩的原料林基地，建立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源优势。

（四）人才培养和人员扩充计划

在人员总量方面，公司将严格控制人员增长总规模，确保人员总量符合公司发



展需要，提高劳动生产率。在人员结构方面，加强人员结构的合理性，提高人力资源与公司生产、市场配置的匹配程度，并重点保证公司发展对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的需求。

建立适应市场变化的薪酬体系、劳动用工制度、员工岗位责任制，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国家相关政策，适时推出员工持股计划，以利于公司员工特别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技术骨干的稳定性。

在人员招募渠道方面，将坚持内部培养和外部招募等多种渠道相结合的原则，同时坚持严格的人才选择程序，坚持岗位适用原则，以确保招募到高素质人才为公司服务。

（五）市场开拓计划

为成功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市场是最重要的环节。公司将从以下几个方面积极开拓国内外销售市场：

1、国内市场开拓计划

纤维板产品市场：针对国内市场，公司将在巩固原有销售渠道的基础上，配合公司未来产品安全性能、环保性能提升的发展方向，通过进一步完善营销机制、强化营销网络建设和品牌建设进一步开拓新市场，特别是进一步开拓阻燃板、E0级纤维板等高安全性能、环保性能产品的细分市场。

单板类人造板（层积材）市场：公司依托上思丰林的客户关系和销售渠道，并利用已建立的纤维板销售网络，形成“纤维板+胶合板”的组合营销方式，在稳固已有市场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新兴市场。

2、国外市场开拓计划

公司将利用广西处于中国—东盟窗口的战略地位，逐步开拓在越南、巴基斯坦、印度的纤维板销售网络，并适时在越南、柬埔寨建立原料林基地及纤维板生产基地。

（六）再融资计划

公司将利用公开发行的股票并上市建立的直接融资渠道，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适时推出再融资计划，扩大公司主营产品生产能力，推动公司持续快速的发



展。

（七）成本控制计划

实现利润是公司生存和发展壮大的基础。多年来，公司始终把成本管理作为公司的工作重心，不断完善成本管理体系，为公司降低成本、提高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赢得了优势，公司未来两年将继续在以下环节加强成本控制：

1、采购环节成本控制

降低原材料采购费用，统筹安排采购数量和采购批次，制定合理的采购周期，减少资金沉淀，减少物料运输费用。

2、生产环节成本控制

通过技术改造，降低能源消耗、材料消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降低配件费用，减少停机损耗。加强现场管理，杜绝“跑、冒、滴、漏”，减少物料消耗。改进生产工艺，合理平面布局，降低厂区内物流成本。适应和协调销售计划，合理组织生产，有效控制均衡持续的开机率，减少品种转换综合损耗。树立全员成本意识，形成“自下而上”自主进行的成本管理与控制，坚持质量成本绩效考核方法，让生产成本控制形成制度化保障。

3、库存环节成本控制

降低库存，提高存货周转率；建立订单销售生产体系，优化销售策略，减少产成品周转的资金占用，尽可能降低库存成本。

4、技术创新成本控制

跟踪国际先进水平，开发自有知识产权的先进技术，以技术创新来促进成本控制。开发轻质纤维板并拓展市场，降低木质原料消耗。研发后施胶技术，节约施胶量。研发多种材质的工艺方案，例如全桉枝丫材三剩物的制造工艺，扩大木质材料使用率并降低成本。探索纤维板、胶合板产品组合生产方式，提高木质原料的综合利用率。

5、管理过程成本控制

引入目标成本管理和绩效考核机制，推进业务改进和管理创新。企业内部导入



市场机制，建立目标成本管理体系，将目标成本及相关的管理指标层层分解到企业各个环节及责任中心，各个生产厂对企业总体目标成本负责，推动企业管理者及员工自觉运用管理思想、方法和工具进行业务改进和管理创新。推动成本考核，通过考核激励实现目标成本。通过对不同层次的成本管理，使每一阶段实施目标明确，业务改进有的放矢，对目标成本实现量化考核，将企业内部各个环节及责任单位利益与目标成本实现绩效挂钩，将企业成本压力传递到各个环节及责任中心，再传递到每个员工，做到“千斤重担大家挑，人人肩上有指标”。考核机制的“压力”和“奖励”将充分激发管理者和员工的主观能动性，随着企业目标成本管理思想不断深化，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企业成本领先优势战略将逐步得到强化。

（八）品牌建设计划

在“丰林”牌纤维板已经形成市场品牌效应的基础上，拟注册“丰林”胶合板，采取行业组织、展览会、专业媒体和适当的公共媒体、新产品推广会、客户座谈会、企业门户网站等各种方式扩大品牌影响力。

在公司已通过 QEO、CARB、FSC 等体系认证的基础上，通过建立质量监督审核制度和保持实施各种体系认证，使产品质量稳步提升；为保证公司产品知名度的进一步提高，以及打破欧美对产品的环保壁垒，在公司已有部分产品通过 CARB、FSC 认证的基础上继续推进更多规格的产品实施认证。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上述发展计划是以公司现有的业务发展、市场地位和经营优势为基础所制定，其拟定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 1、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能够如期完成，募集资金能按时到位；
- 2、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持续稳定发展，国际与地区的经济和社会不会发生对公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 3、与公司业务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条例和政策无重大变化；
- 4、公司所拥有的主要竞争优势继续发挥应有作用；



- 5、公司能正常运营，投资项目能按期进行并取得预期效益；
- 6、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 1、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各项具体发展计划，需要雄厚的资金支持，资金因素成为主要的约束条件；
- 2、公司成为公众公司后，将在战略规划、营销策略等方面对公司管理提出挑战；
- 3、公司未来几年将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对各类高层次人才的需求将变得更为迫切，尤其是国际市场营销人才和高技术产品研发人才。公司在今后的发展中面临如何进行人才培养、引进等方面的挑战。

五、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前述业务发展计划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按照生产专业化、经营规模化
的发展要求制定的，是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和延伸。业务发展计划增强了公司业务
的深度和广度，使公司产品结构更为合理，在提高公司产品适应市场能力的同时扩
大了生产、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有助于从总体上提高公
司的竞争水平和盈利能力。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募集资金数额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批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根据发行方案，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5,862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2,06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377.4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6,690.58万元。

(二) 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1、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按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额	项目核准情况
1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万m ³ /a阻燃人造板项目	9,303.33	9,303.33	良发改投资[2009]58号 良环建复字[2009]126号
2	广西丰林林业有限公司百色桉树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项目	9,734.35	7,675.55	百发改农经[2010]22号 百环管字[2009]119号
3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万m ³ /a单板层积材项目	7,020.99	7,020.99	良发改投资[2009]59号 良环建复字[2009]127号
4	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5万m ³ /a单板层积材项目	6,438.07	6,438.07	百发改外经[2009]3号 百环管字[2009]118号
合计		32,496.74	30,437.94	

如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超过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如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可自筹资金先期投入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归还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2、预计募集资金投入的时间进度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募集资金投入时间计划如下：

序号	项 目	预计年度投资额（万元）				建设周期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1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万m ³ /a阻燃人造板项目	7,079.45	1,535.33	688.55		1年



序号	项 目	预计年度投资额（万元）				建设周期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2	广西丰林林业有限公司百色桉树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项目	1,479.84	1,770.64	2,212.85	2,212.21	6 年
3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万 m ³ /a 单板层积材项目	5,056.73	1,529.53	434.73		1 年
4	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 5 万 m ³ /a 单板层积材项目	4,458.06	1,541.26	438.75		1 年
合 计		18,074.08	6,376.76	3,774.88	2,212.2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背景

1、我国森林资源短缺，木材供需矛盾突出

我国是世界上森林资源最短缺的国家之一，森林覆盖率低，人均占有量少。根据第七次全国森林资源清查结果，我国森林覆盖率仅为 20.36%，是世界平均水平的 67%；人均森林面积 0.148 公顷，是世界平均水平的 24.7%；人均森林蓄积量 11.3m³，是世界平均水平的 17.5%。根据《林业发展“十一五”规划专题研究报告》测算，2010 年全国木材供应缺口达 1.42~1.69 亿 m³，2020 年全国木材供应缺口达 1.53~1.73 亿 m³，这些缺口都要依赖进口来解决，导致我国木材的对外依存度高达 40%，木材供需矛盾十分突出。

木材供需矛盾突出的主要原因除木材及林产品的供应总量不足、木材消耗结构不合理外，木材综合利用率低是一个重要因素。统计资料表明，我国木材综合利用率仅有 60%，而国外林产工业发达国家一般达到 80%以上。据专家估计，我国木材综合利用率每提高 1 个百分点，可相当于增加 40 万 m³木材供应。

我国人口众多，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木材刚性需求的增长。要解决好我国木材及林产品供需矛盾，必须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开源与节流并举，一方面要加快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增加木材的有效供给，另一方面要下大力气开发代用木材，发展木材综合利用率高的人造板工业，提高木材综合利用率。

本次募投项目包括桉树速生丰产林基地和人造板两类项目的建设，契合了开源与节流并举的可持续发展思路，有利于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社会。



2、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促进林业产业进一步发展

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产业，林业产业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国家陆续出台了扶持林业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2006年5月，国家林业局《林业发展“十一五”和中长期规划》提出，人造板业的主要发展方向和布局重点是：大力发展以人工速丰林小径材、低质材为原料的人造板品种，适度发展以大径材为原料的人造板品种，积极发展功能性新品种，推进“林板一体化”；2007年9月，国家林业局等七部委联合下发了《林业产业政策要点》，鼓励加快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提高木材综合利用率，鼓励人造板企业推动“林板一体化”发展，重点培育以品牌、龙头企业为核心的大型人造板骨干企业和产业集群；2008年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联合下发了《关于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全面推开我国林权制度改革，进一步明晰林地使用权和林木所有权，放活林木经营权、落实林木处置权，为林业产业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制度环境；2009年5月，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下发了《关于做好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和林业发展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积极做好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与林业发展的金融服务工作，为林业产业发展创造良好的金融环境；2009年10月，国家林业局等五部委联合下发了《林业产业振兴规划（2010-2012年）》，要求进一步加快各类工业原料林基地建设和人造板等可替代天然林木及大径级原木使用的林产品发展。

为迎接“低碳经济”时代来临，2009年12月，中国在联合国举行的气候变化峰会上提出四点主张和四项措施，并承诺到2020年中国增加森林面积4,000万公顷，增加森林蓄积量13亿m³。森林作为碳减排的重要途径之一，其低碳经济价值正在不断显现。

随着上述鼓励支持林业产业发展的一系列产业政策的出台和实施，林业产业迎来重大发展机遇。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其意义

1、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实现产品差异化发展战略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中（高）密度纤维板产品，对林木资源的利用仅限于枝丫材，2009年10月通过收购上思丰林，初步涉足利用林木主干材的胶合板产品。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两个单板层积材建设项目、一个阻燃人造板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开拓产品附加值更高的阻燃人造板、单板层积材等新产品，形成“利用枝丫材三剩物的纤维板（含功能人造板）”和“利用主干材的单板类人造板（含层积材）”的产品结构，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广西地区丰富的林业资源优势 and 区域领先者的优势，实现产品差异化的发展战略。

2、扩充人造板的产能，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目前人造板的产能为 53 万 m^3/a ，并保持行业内较高的产能利用率，特别是 2011 年 1~6 月，纤维板产能利用率高达 113.74%，各纤维板生产线均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产能瓶颈问题较突出，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增加公司阻燃人造板产能 8 万 m^3/a 、单板层积材 10 万 m^3/a ，最终形成 71 万 m^3/a 的人造板产能，将有效缓解公司目前的产能瓶颈，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3、夯实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资源基础

林木资源是纤维板企业发展的瓶颈，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全资控股的子公司丰林林业在广西百色地区营造 82,203 亩桉树速生丰产林项目，本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巩固公司的林木资源优势，将木材加工与营造原料林基地有机结合起来，强化“以板养林、以林促板、林板结合、林木循环综合利用”的产业格局，夯实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资源基础。

4、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式投产，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将有较大幅度增加，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00%达产后将年均新增销售收入 57,291.87 万元，年均新增净利润 7,027.75 万元。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一）阻燃人造板市场前景分析

阻燃人造板是在普通人造板的基础上加入阻燃工艺技术而生产出的具有耐火性的新型板材，该产品的问世弥补了普通人造板易燃性的缺陷，拓展了人造板的应用领域。

近年来，全球每年发生火灾 600~700 万起，其中住宅火灾约占 80%以上。据调查，德国每年在火灾中死亡的 600~700 人中，75%以上死于住宅火灾，受伤人数则更多。英国每年在住宅火灾中死亡的人数和德国大体一致，但受伤者则多达 1,500~2,000 人。据《中国消防在线》报道，中国在近年来每年的火灾中死亡人数在 1,380~2,500 人左右。火灾是危害社会安全的隐患，防火减灾是创建和谐社会的基本要求。

日本住宅火灾的防范措施之一是室内应用防火制品，如防火家具等。据统计，美国 1989 年与 1980 年相比，由于家具采用了阻燃材料及其他防火措施，火灾致死人数降低了 40%，受伤人数降低了 48%。可见，室内应用防火制品将是有效降低火灾危害的有效手段。

1、阻燃人造板国际市场发展概况

阻燃人造板在世界各国均受到重视，美国对建筑物使用的门、梁、柱、墙板、壁板以及某些场所使用的家具都有一定的阻燃等级要求。日本、欧洲、马来西亚等国家的阻燃人造板主要应用于木制门、地板、壁板、家具及公共场所的木制品。日本现有 30 余家阻燃胶合板、阻燃中密度纤维板生产企业，占该行业总数的 15%以上。日本 1986 年阻燃胶合板产量已达 1,310 万 m³，美国 1986 年阻燃胶合板产量为 1.26 亿 m³。目前，日本、北美、欧洲等先进国家或地区的阻燃板产量占人造板总产量的比例在 20%左右。马来西亚等国家的阻燃人造板发展迅速，阻燃板产量已占全部人造板产量的 15%左右。

2、我国阻燃人造板市场发展概况

我国国家标准 GB50016-200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20286-2006《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明确要求建筑设计、公共场所制品必须使



用阻燃安全环保材料。此外，随着人们环保安全意识的增强，作为家具制造、音响、车船业、建筑装修等行业应用的基材产品，环保安全的阻燃 E1、E0 级人造板也必将得到广泛应用。市场对环保阻燃人造板需求及国家强制标准实施下，势必促进和推动阻燃家具、阻燃木质材料的社会需求。

我国人造板应用在家具上的比例约占 79%，使用阻燃环保型人造板制造的家具，在一定程度上可防范或避免住宅火灾的发生及恶化。随着人造板需求的日益增大及其应用领域不断拓展，研制并产业化阻燃人造板便显得十分重要。应用于家具上的人造板产品主要为纤维板，因而环保阻燃纤维板的市场需求将成为需求热点。

根据 2008 年我国人造板相关数据统计，我国阻燃纤维板生产企业仅 4 家，环保阻燃功能性人造板产量不到全部人造板产量的 0.04%，不到我国纤维板产量 0.06%，而北美、欧洲、日本等发达国家环保阻燃人造板产量占人造板产量的 10~20%。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阻燃人造板市场刚刚起步，按照 2008 年的 2,900 万 m³的纤维板销售量进行粗略测算，10%的阻燃板即可达 290 万 m³，我国的阻燃人造板市场需求孕育着巨大的发展空间。

目前，国家及地区政府重点建筑工程对环保安全板材的需求主要依靠进口马来西亚阻燃人造板来满足。在高额的利润驱使下，国内阻燃人造板研制及生产企业自 2007 年开始试产试销。2008 年，随着北京奥运工程的装饰装修对阻燃人造板的需求及 GB20286-2006 的颁布实施，国内阻燃人造板市场开始呈现出快速增长的态势。目前使用阻燃人造板的客户群体主要以装饰材料及部分家具为主，而地板行业、橱柜行业、车船等多个领域还没有大量使用阻燃板材，但随着上海、广东、北京等中心城市所有 2,000m² 以上的公共场合的装饰装修材料（含家具）必须采用阻燃材料的规定的出台以及相应消防措施在国内的普遍实施，国内阻燃人造板市场将呈井喷增长的趋势，市场前景良好。

（二）桉树速生丰产林市场前景分析

桉树速生丰产林的主要产品是桉树原木和薪材，为制浆造纸厂、人造板厂等提



供工业原料。

随着社会经济的迅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木材和木制产品消费量呈上升趋势，且这种状况要持续相当长时间。1、据《中国纸业网》和中国造纸协会信息资料，1991~2007年我国纸和纸板总产量年均增长率为11.59%，消费量年均增长率为9.06%。由于巨大的消费潜力，推动了造纸行业迅速发展，目前，中国已进入世界纸张生产、消费和进口大国行列。2、在国家多项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我国人造板工业发展十分迅速，目前已成为人造板生产、消费和进出口贸易的第一大国。2009年，我国人造板产量1.1547亿m³，约占全球人造板总产量的40%，比上年增长22.71%。造纸和人造板工业的快速发展必然引起木材消费量的持续快速增长。

在本项目建设地广西，由于大力推进林浆纸、林板一体化产业建设，截至2008年底，全区共建成林产规模以上工业企业800多家，全区纸与纸板产量174.44万吨（其中木竹浆机制纸和纸板产量约为87.2万吨），人造板达产量800.57万m³，两项消耗木材约为1,900多万m³（含三剩物）。按广西林业科学发展三年计划，到2010年，全区木竹浆生产能力达200万吨，人造板生产能力达1,000万m³，两项年消耗木材达2,900多万m³。由此推测，在今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全区木材需求保持增长态势，供应趋紧，速丰林的市场潜力巨大，市场前景良好。

（三）单板层积材市场前景分析

1、单板层积材国际市场发展概况

单板层积材（LVL）作为一种人造板材的研究始于20世纪60年代，首先是美国和加拿大研究机构几乎同时开发了LVL的制造技术，随后芬兰于1976年建成了第一条LVL生产线。目前，美国、加拿大、日本、澳大利亚、新西兰、俄罗斯、马来西亚和印尼等国家均有LVL的工业化生产。

木材是主要建筑材料中（主要包括钢铁、水泥、木材等）唯一的可再生资源，其在节能降耗、减少废水、废气、废料等污染物排放、自然舒适、可持续发展性等方面显著优于其他建筑材料。在Canadian wood council 2004年的一项调查中，



48.7%的受访者认为木材是最有利于环境可持续性的建筑材料，混凝土和钢材的相应比例为 16.2%和 11.2%。原因包括：木材是可再生的（选择率 89.7%）；木结构建筑能源消耗低（选择率 19.2%）；木材减少了二氧化碳排放（选择率 6.4%）。木材的节能降耗、环保优势日益被广泛认知，故在世界范围内木质建材对传统建材的替代趋势越来越明显，木质建材在欧美的建筑市场中所占的比例也越来越高。

目前，在北美约有 85%的多层住宅和 95%的低层住宅采用轻型木结构体系，低层商业建筑和公共建筑采用木结构的比例也达到了 50%。在欧洲，木结构房屋的应用比例同样很高，瑞典 80%的房屋为木结构房屋，48%的苏格兰人将木结构房屋作为私人住所。在日本，几乎一半以上的建筑均以木材为建筑材料，木结构住宅在近年来占到日本总住宅开工项目的 40%以上。

近年来，由于世界面临更为严峻的环境保护的壓力，以及大径级木材资源的日益短缺，人们越来越重视对人工速丰林的利用，通过中小径级速生材旋切的单板生产 LVL 来代替须用大径级原木锯制的大规格锯材使用，实现劣材优用、小材大用，从而保证了速生材的高效利用并拓宽其应用领域。

LVL 不仅保留了木材理想的天然特性，而且还具有实木锯材所没有的结构特点，其强度远远超过钢质屋架。加上其生产污染小，出材率高等特点，在国际市场上，LVL 被广泛应用于民宅和商业建筑物的屋架结构，并也可用于车辆材、造船材、木质地板、保龄球道板、集装箱底板、铁路枕木、水泥模板等，其应用范围覆盖了从承重结构、非承重结构到家具框架等各个领域。因此，LVL 在全球得到了较快的发展，目前在世界范围内 LVL 的生产已经成为相当成熟的产业。

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天然、绿色逐渐成为人们消费的首选，这其中就包括木结构房屋。目前在北美有 90%的住宅建筑都是木结构，因而对 LVL 需求量很大。在北美市场上有 61%的 LVL 被用作工字型楼板托梁，31%被用作桁架和梁柱等，8%被用作枕木、承重墙等，需求量拉动了北美 LVL 产量的逐年递增。除北美外，北欧、日本对 LVL 的需求量一直保持持续增长，从全球范围来看，LVL 的需求量保持着每年 5%~10%的增长率，其中亚太地区 LVL 增长速度将达到每年 10%。据 RAUTE



公司预测，到 2010 年，世界 LVL 的需求量将超过 450 万 m³。

随着世界经济逐步复苏，以及 LVL 在建筑业及其它各领域的广泛应用，其市场前景广阔，发展空间巨大。

2、我国单板层积材市场发展概况

我国对单板层积材生产技术的研究开始于 80 年代中后期，中国林科院、北京林业大学、南京林业大学及有关工厂都先后开展过 LVL 的小型实验室研究。2000 年以来，随着国家对于提高木材综合利用率、减少木材资源浪费的重视，开始鼓励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设备进行人造板材的生产，特别是以落叶松为主要原材料的单板层积材生产技术被列入引进国际先进农业科学技术国家“948”计划，并由国家林业局进行推广。2007 年，结构用木材单板层积材列入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 年度）》。

单板层积材目前在国内的应用已经起步，2008 年北京奥运会鸟巢体育场建设等一些大型建筑工程就应用了进口结构用单板层积材，同时非结构用单板层积材也开始在包装行业应用。中国包联机械工业包装分会 2007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三届四次理事会上表示，使用单板层积材等节材代木包装材料符合国家建设节约型社会政策，应该大力推广使用。

“城市、让生活更美好！”这一上海世博会主题让木结构建筑成为了一大亮点，触动了人们对健康舒适生活的向往和追求，同时在大力提倡的低能耗、低排放、低污染的低碳经济背景下，绿色、环保、节能建筑的推广催生了我国木结构建筑的新浪潮。在能耗、温室气体排放、环境污染以及生态资源开采方面，木结构建筑的环保性都优于钢筋混凝土及砖石结构建筑。据报道，曾有权威人士运用评估软件对木材、钢材或混凝土建造的面积为 200m² 左右的独立房屋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结果得出木结构能耗最低。钢结构和混凝土结构的能耗分别是木结构的 1.5 倍和 2.2 倍，它们产生的温室气体分别是木结构的 1.2 倍和 1.5 倍，产生的空气污染指数分别是木结构的 1.7 倍和 2.2 倍。还有研究表明，建材的保温效果对比，木材是水泥的 15



倍、钢材的 400 倍、铝材的 1770 倍。木材真正能实现降低综合能耗，降低资源消耗，污染排放最小和对环境的影响最小，是公认的绿色环保的建筑材料。

木结构建筑相比砖混结构的施工周期更短，还易于改造和维修。由于墙体厚度的差别，其实用面积与总建筑面积的比率要高于混凝土建筑。据报道，木结构建筑的得房率比普通砖混建筑要高 5%~8%。更重要的是，木结构建筑由于其具有质量轻、抗变形、框架连接紧密不易垮塌等自身性能特点，其卓越的抗震性与其他结构不可比拟的。汶川大地震后，建筑的安全性、坚固性，尤其是抗震性引起重视，因此木结构也成为了地震多发地区适合推广的建筑结构形式。我国木结构建筑的发展空间很大，木结构建筑的发展，将极大地推进 LVL 等结构人造板材用量大大增加，带动人造板生产企业适时调整产品结构，为其发展提供重大的发展机遇。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 万 m³/a 阻燃人造板项目

1、项目概况

由丰林股份新建一条阻燃人造板生产线，该项目设计产能为阻燃中密度纤维板 8 万 m³/a，项目建设期一年，项目建成投产后第一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0%，投产后第二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80%，投产后第三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100%，该项目并配套建设公司的阻燃材料研发中心。

2、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为 9,303.3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7,079.45 万元，流动资金 2,223.88 万元，本项目的投资估算包括项目的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及其他费用，具体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项目投入总资金比例
1	建设投资	7,079.45	76.10%
1.1	建筑工程费	1,012.80	10.89%
1.2	设备购置费	4,753.15	51.09%
1.3	安装工程费	644.93	6.93%
1.4	其他费用	668.57	7.19%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项目投入总资金比例
2	流动资金	2,223.88	23.90%
3	项目总投资	9,303.33	100.00%

3、项目方案

（1）建设规模与产品方案

1) 建设规模：80,000 m³/a 阻燃中密度纤维板

2) 产品方案

最大幅面：1220mm×2440mm、厚度范围：8mm~25mm、密度范围：880kg/m³~600kg/m³

产品质量：外销符合欧洲中密度纤维板标准 EN622-5: 1997；内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密度纤维板》GB/T 11718-1999、《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及标识》GB20286-2006。

产品用途：家具制造、建筑装饰、包装基材及车船装修等

（2）生产方法和工艺流程

本项目以林区三剩物、次小薪材为原料，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阻燃技术生产阻燃中密度纤维板。根据产品方案，拟选用多层热压机，以满足生产 8~25mm 板厚的要求。

本项目阻燃中密度纤维板生产工艺除需在生产过程中施加阻燃剂之外，其他工艺流程与公司现有中密度纤维板生产流程一致，中密度纤维板生产流程详见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一）、2、工艺流程”；阻燃中密度纤维板生产过程中阻燃剂施加方式为三种：一种为阻燃剂通过单独的管路施加于喷浆口；第二种为与胶粘剂按比例混合搅拌均匀后施加；第三种为在纤维干燥与纤维贮存之间施加。

本项目木材阻燃剂生产采用聚合反应生产工艺，选用一台 15.0m³不锈钢反应釜；其余设备为化工通用设备，全部采用国产设备。

（3）主要设备选择

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为降低投资、提高经济效益，本项目的生产设备拟选用国内成熟的先进设备。其主要生产设备选择如下：



- 1) **削片设备**: 盘式削片机、鼓式削片机、金属探测器、皮带运输机
- 2) **纤维制备设备**: 42'热磨机、配套辅机
- 3) **干燥设备包括**: 纤维干燥机、防火螺旋
- 4) **成型、热压设备**: 板坯预装机、热压机 (4', x6 , 15 层)
- 5) **锯边、砂光设备**: 纵向锯边机、横向锯边机、二砂架砂光机 (4', 2 台)、四砂架砂光机 (4')
- 6) **制胶设备**: 15.0 m³不锈钢反应釜、25.0 m³不锈钢反应釜

(4) 核心技术及其取得方式

本项目所涉及全部核心技术、工艺均为本公司自主研发。

公司是我国规模领先的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企业之一。公司十几年来专注于中（高）密度纤维板的生产，拥有成熟的中密度纤维板生产工艺技术及足量人员储备。

自2006年以来，公司开始了调研阻燃人造板研制现状及发展趋势，并于2007年3月开始对国内外阻燃剂、阻燃纤维板产品进行试验分析。2007年5月，公司成功试生产出第一批阻燃纤维板，并于2007年10月24日取得国家防火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燃烧性能等级标识授权使用证书》。公司在试生产阻燃纤维板的同时，集中科研力量进行具有自有知识产权的人造板阻燃剂、人造板阻燃胶粘剂的研制工作，目前已承担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厅、广西壮族自治区经委、南宁市经委阻燃中高密度纤维板的研制科研项目。2008年8月，公司已成功研发出人造板阻燃剂配方及工艺，2009年3月，基本完成阻燃剂耐老化性能、配方工艺复现性试验，转入配方及工艺优化工作。

为保证公司阻燃人造板的自主技术优势，并优化生产工艺，2009年5月，公司与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签订了《关于组建中国林科院木材工业研究所丰林阻燃人造板研发中心的全面框架协议》，就阻燃剂、阻燃胶配方及工艺研究，阻燃人造板标准的编制进行全面合作达成了一致意见。

公司阻燃纤维板于2007年10月24日通过国家防火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C 级燃烧性能”等级检验，2010年9月20日通过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和耐火构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B 级燃烧性能”等级检验，并获取燃烧性能等级标识授权使用证书，成为国内首家批量优质生产阻燃纤维板并通过合格检验的企业。公司阻燃纤维板已应用于北京奥运会部分场馆（北大乒乓球馆、首都体育馆等）及国内重大政府建设工程项目，已被国内同行、客户及市场公认为目前国内阻燃纤维板性价比最高的产品，成为国内唯一能够替代进口阻燃E1 级纤维板的阻燃纤维板产品。

2010年9月，公司《环保E1级阻燃中高密度纤维板》项目荣获2009年度自治区新产品优秀成果奖三等奖。

2010年12月，公司《环保E1级阻燃中高密度纤维板的研制》项目经南宁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委员会评为2010年度南宁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本项目配套建有公司的阻燃技术研发中心，公司拟结合生产过程不断进行生产工艺的优化以及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为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达标、产品的升级换代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与保障。

4、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1）原辅材料供应

1) 主要原材料供应

项目建设地广西地处亚热带、雨量丰富，树木生长迅速，林木平均年生长量是全国平均水平的 2~3 倍，森林覆盖率为 58%，活立木蓄积量达 6 亿 m³，2010 年木材产量 1,500 万 m³，林地资源丰富，全区林业用地面积占全区总面积的 63.5%。优越的自然条件和丰富的商品林业用地资源为人造板生产企业的发展提供了充足的原料保障。

公司于 2000 年开始启动速生原料林基地的建设，目前已种植了约 20 万亩的速生原料林，并建有年产桉树无性系组培苗 100 万株及无性系扦插苗 1,000 万株的高科技工业化组培工厂一座。根据公司的营林规划，计划建设 50~80 万亩的原料林基地。

根据公司营、造林的情况及当地森林资源的采伐情况，公司及当地资源能完全



满足本项目生产所需。

2) 辅助材料供应

本项目生产辅助材料主要为甲醛、尿素、磷酸、烧碱、甲酸等，为普通化工原料，均不是国家管控和紧缺物资，这些原材料在国内均有广泛的供应商。

(2) 燃料供应

本项目生产工艺所耗热量由供热工程提供。热磨工段之前产生的废料、锯边等工艺废料通过回收，可以作为燃料加以利用，燃料不够部分就地外购木废料满足，因此燃料的供应有保障。

5、产品销售方式及营销措施

本项目产品的市场定位策略是在原有人造板的基础上强化产品阻燃的功能，能广泛运用于家具制造、建筑装修、产品包装、车辆制造、船舶制造等行业。公司拟采用产地直接销售与网点经销商销售相结合的方式，利用“丰林”品牌效应及丰林阻燃板的市场先入优势，并结合现有的销售渠道迅速占领市场。在开拓国内市场的同时，利用相对于国外同类产品所具有的成本优势，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

6、项目的环保情况

(1) 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外排的废气、固体废弃物、废水均优于地方或国家允许的排放标准。

(2) 环保资金投入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1	废气治理	120
2	废水治理	25
3	噪声治理	25
4	绿化	50
5	总计	220

【注】：以上投资均已计入各专业的投资中。

(3) 资源综合利用

本项目年消耗原料约9万吨，主要是使用林业三剩物。通过本项目的建设，提高了森林资源的综合利用率，并在一定程度上促进公司原料基地林的建设，可以促进



当地林业发展，提高森林覆盖率，改善当地生态环境。

本项目建一座14MW的热能中心，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每年约12,931吨工艺废料（折合标煤6,706吨）全部作为供热燃料。项目导热油加热系统的油路循环分一次回路和二次回路系统，充分利用本项目余热。

本项目生产冷却水采用循环冷却水系统，冷却水经冷却处理后回用，复用率大于95%。本项目是节水型项目。

本项目使用国内先进水平的工艺技术装备，其能耗低，综合能耗指标达到先进水平。按全厂总能耗计算的单位产品综合能耗，生产每立方米阻燃中密度纤维板只消耗317.75kg的标煤，为行业一级指标，本项目单位产品能耗指标已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具有较高的节能水平。

7、项目的选址情况

本项目拟建于丰林股份南宁工厂内预留工业用地上，土地使用权证为南宁国用（2008）第502658号。

8、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100%达产后的主要经济指标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值
1	年销售收入（万元）	18,910.00
2	净利润（万元）	2,311.91
3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年）	4.95
4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27.57

9、项目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展

本项目由丰林股份作为项目的实施主体。本项目已完成项目前期的考察论证、项目选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项目的立项、环评已获得批复。

（二）广西丰林林业有限公司百色桉树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丰林林业在广西百色地区营造桉树速生丰产林 82,203 亩（2010年造林 20,904 亩、2011年造林 19,705 亩、2012年造林 20,949 亩、2013



年造林 20,645 亩)，2010~2013 年完成造林，造林后抚育 3 年（含当年），在项目的两个轮伐期内可产桉树木材 102.75 万 m³，木质原料 6.58 万吨。

2、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为 9,734.35 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 8,774.03 万元，流动资金 960.32 万元。本项目的投资估算包括项目的工程建设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基本预备费，具体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项目投入总资金比例
1	建设投资	8,774.03	90.13%
1.1	工程建设费用	7,432.69	76.36%
1.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923.53	9.49%
1.3	基本预备费	417.81	4.29%
2	流动资金	960.32	9.87%
3	项目总投资	9,734.35	100.00%

3、项目方案

（1）建设规模与产品方案

1) **建设规模**：桉树速生丰产林 82,203 亩。

2) **产品方案**：在项目经营的两个轮伐期内可产桉树木材 102.75 万 m³，木质原料 6.58 万吨。

（2）项目经营组织形式和工艺流程

项目建设按照合作造林和承包造林的形式。合作造林采取“公司+基地+农户”的方式，由林地使用权人向公司提供林地作为合作条件，由公司负责筹措资金、安排林地的规划、投资和经营，并聘请当地农民担任专职或兼职护林员。承包造林是公司向林地所有权人取得一定期限的林地使用权，公司支付土地承包金并负责筹措资金、安排林地的规划、投资和经营。

本项目生产流程详见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三）营林造林业务情况”。

（3）核心技术及其取得方式

本项目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种苗的培育。公司在 2000 年投资 100 万元在南宁建成一座现代化的年产 100 万株无性系组培苗及 1,000 万株无性系扦插苗的生物



组培厂，同时与一些科研院校开展技术合作，引进 20 余个桉树优良无性系并建立了自己的基因库。此外，基地现有苗圃 200 亩，年产合格桉树苗木 1,000 万株。目前公司所生产的苗木全部实现了无性繁殖，利用优良无性系种源，通过克隆的方式进行种苗的工业化生产，保证种苗具备相同的优良遗传基因，从而保证了在相同投资和管理水平下的利润最大化。

广西的桉树种植在全国处于领先水平，这主要得益于上世纪 80 年代初广西与澳大利亚的技术合作。合作内容包括桉树品种的引进、杂交育种、营林技术、单株选优、组培育苗等多个方面，广西的东门林场及多家科研院校参与了合作研究。在长达 20 余年的合作研究中，优选出了几十个桉树优良杂交品系，创造了组培方式无性育苗技术，总结出适宜广西地理、自然环境的营林措施，奠定了广西桉树种植在国内的领先水平。

公司的营林业务充分采用了目前广西桉树种植的成熟经验，特别是引进了 20 余个优良品系和组培育苗技术，从种苗上保证了营林技术的先进性。

4、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1) 原辅材料供应

1) 主要原材料供应：本项目所需桉树苗木由丰林苗木桉树组培厂供应。

2) 辅助材料消耗：本项目生产辅助材料主要为苗木施用的钙镁磷肥、复合肥和桉树专用肥，为普通化工原料，均不是国家管控和紧缺物资，这些原材料在国内均有广泛的供应商，市场货源充足。

5、产品销售方式及营销措施

林木采伐的中、大径规格材销售给制浆造纸和家具制造企业；小径材、采伐三剩物供给百色丰林作为纤维板生产原料。

6、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实施的结果将提高森林覆盖率，增加林木的蓄积量，极大改善当地的生态环境，是一个环保项目。但在造林的过程中仍存在着一定的环境问题，主要表现在：林地清理、整地造成短时间的水土流失；施用化肥、农药的影响；对野生动植



物栖息环境的影响。以上问题的解决只需在营林造林过程中加以注意，无需额外投资。

7、项目的选址情况

本项目速生丰产原料林基地安排在广西的右江、德保、田阳、隆林、那坡、乐业、田东和田林八县（区）内，涉及16个乡镇（场），项目营林造林土地均已签订土地租赁协议或合作造林协议，具体如下：

县（区）	面积（亩）	乡镇数（个）	乡 镇 名
右江区	8,000	2	阳圩、汪甸
德保县	7,468	2	那甲、荣华
田阳县	10,494	3	玉凤、洞靖、巴别乡
隆林县	21,623	3	介廷、德峨、蛇场
那坡县	6,177	1	广西农垦国有百合农场
乐业县	14,761	2	幼平、乐业
田林县	4,479	2	八渡、潞城
田东县	9,201	1	平马
合 计	82,203	16	

8、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从2010年开始造林，在计算期第6年时已达到5周年，即可采伐利用，如此类推。因此，项目产品初产年度为计算期的第6年，第一轮伐期的采伐年度为第6~9年，第二轮伐期的采伐年度为第11~14年。计算期内主要经济指标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值
1	累计销售收入额（万元）	54,812.96
2	累计净利润额（万元）	22,302.13
3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年）	7.65
4	投资利润率（税后，%）	16.40

9、项目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展

本项目由丰林股份全资子公司丰林林业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在本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公司对其增资7,675.55万元。

本项目已完成项目前期的考察论证、项目选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的立项、环评已获得批复。



本公司已自筹资金于2010年造林20,904亩。

(三)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万 m³/a 单板层积材项目

1、项目概况

由公司新建一条单板层积材生产线，该项目设计产能为单板层积材 5 万 m³/a，项目计划 1 年建成，第二年投产，当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第三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100%。生产期按 12 年计算，计算期 13 年。该项目配套建设公司的单板层积材研发中心。

2、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为 7,020.9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056.73 万元，流动资金 1,964.26 万元，本项目的投资估算包括项目的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及其他费用，具体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项目投入总资金比例
1	建设投资	5,056.73	72.02%
1.1	建筑工程费	1,366.60	19.46%
1.2	设备购置费	2,623.11	37.36%
1.3	安装工程费	514.89	7.33%
1.4	其他费用	552.13	7.86%
2	流动资金	1,964.26	27.98%
3	项目总投资	7,020.99	100.00%

3、项目方案

(1) 建设规模与产品方案

1) 建设规模

5 万 m³/a 单板层积材，其中：结构材 2 万 m³/a、地板基材 1 万 m³/a、家具基材 1 万 m³/a、包装板和建筑模板等 1 万 m³/a，本生产线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产品结构比例。

2) 产品方案

产品规格：

结构材：长度≥1830mm、宽度 915mm、1220mm、1830mm、2440mm、厚



度≥19mm

特殊规格：500mm×800mm×900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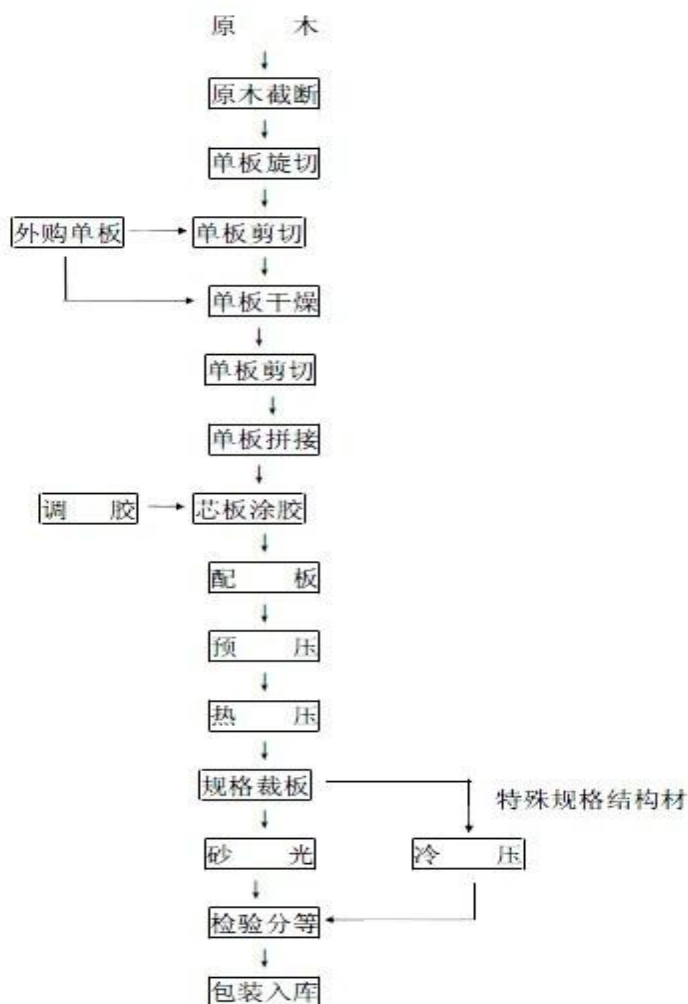
非结构材：幅面 1220mm×2440mm 、厚度 8mm~60mm

产品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单板层积材（GB/T20241-2006）

产品用途：建筑结构用材、地板基材、家具制造、包装板和建筑模板等

（2）生产方法和工艺流程

本项目采用小径级桉树为原料，将其旋切为单板后，通过多层单板顺纹胶合，生产一种性能优良的新型结构单板层积材。本项目生产流程图如下：



（3）主要设备选择

国内人造板生产设备经过几十年的开发、研制和改进，已达到较高的水平，产品质量能够满足市场要求。为节约资金，本项目生产线上的关键设备拟选用国内名



优厂家研制的名牌产品，辅助设备国内择优配套。生产特殊规格结构材的设备目前国内尚无法提供，拟选择中国台湾产品。其主要生产设备选择如下：

1) 旋切、干燥设备：无卡轴旋切机（8英尺）、无卡轴旋切机（4英尺）、气动剪板机（8英尺）、网带式干燥机（2层，15节，宽8英尺）、滚筒式单板干燥机（2层，8节，宽4m）

2) 单板整理设备：湿板剪8英尺、湿板剪4英尺、干板剪、单板接长机、芯板横拼机、单板纵向拼缝机

3) 涂胶热压（冷压）设备：涂胶机、预压机、热压机（4英尺×8英尺，15层）、冷压机（800mm×9000mm）

4) 锯边、砂光设备：纵横锯边机组、宽带砂光机

5) 制胶设备：调胶装置

（4）核心技术及其取得方式

1) 外派培训及人员招聘

委派公司技术和管理人员，去国内LVL厂学习，参与市场调研和研发工作；通过招聘等方式，聘用行业高端的人才。

2) 依托上思丰林的技术及人员储备

2009年，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广西规模最大的胶合板（含单板层积材）生产厂商之一的上思丰林100%股权。上思丰林已专业从事胶合板（含单板层积材）生产三年，拥有成熟的生产工艺技术及足量人员储备。胶合板与单板层积材均属于单板类人造板，生产技术具有很大程度的相似性。在收购完成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投入的单板层积材项目可充分利用其生产技术并可将其作为项目的人员培训基地。

3) 项目配套建有单板层积材技术研发中心

公司拟在南宁工厂配套建设单板层积材技术研发中心，结合生产过程不断进行生产工艺的优化以及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可为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达标、产品的升级换代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与保障。

4) 依托外部资源



与中国林科院合作，并请林科院派驻技术特派员，研发LVL新产品，特别是对利用桉树单板为原料制造LVL做了大量研究；承担广西自治区的“广西桉树单板层积材的研制”项目；拟与日本相关公司合作，拓宽桉树单板为原料的LVL的使用范围，并获得大量国外LVL研究新进展的信息。

5) 聘请国内知名林业工程设计单位进行施工设计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聘请了国内著名林产工业设计单位国家林业局林产工业设计院为LVL项目提供整体施工设计。国家林业局林产工业设计院创建于1958年，是一家以从事林业产业、木材加工和建筑工程咨询设计为核心业务，并为工程建设项目提供多方位、全过程服务的科技型企业化管理的骨干咨询设计单位，拥有农林行业甲级工程咨询资质并通过了国际ISO 9001质量体系认证。该设计院先后完成各类林产工业、制浆造纸、火力发电、林业工程、环境工程、生态工程等工程咨询、规划、设计，累计达1,000多项，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80多项。

4、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1) 原辅材料供应

1) 木质原料供应

公司于2000年开始启动速生原料林基地的建设，目前已种植了约20万亩的速生原料林，并建有年产桉树无性系组培苗100万株及无性系扦插苗1,000万株的高科技工业化组培工厂一座。根据公司的营林规划，将建设50~80万亩的原料林基地。

根据公司营、造林的情况及当地森林资源的采伐情况，公司及当地资源能完全满足本项目生产所需。

2) 辅助材料消耗

本项目生产辅助材料主要为甲醛水溶液、苯酚、尿素、三聚氰胺、烧碱、甲酸、硫酸铵等，以上化工原料都不是国家管控和紧缺物资，这些原材料在国内均有广泛的供应商，市场货源充足。



(2) 燃料供应

本项目建一座 7.3MW 的热能中心，生产过程中所耗热量由供热工程提供。热能中心全部以木废料作为燃料，单板层积材生产线产生的木质废料可以作为燃料加以利用，并能满足本项目供热所需的燃料，无需外购燃料。

5、产品销售方式及营销措施

本项目产品能广泛运用于家具制造、建筑装饰、产品包装等行业。公司拟采用产地直接销售与网点经销商销售相结合的方式，利用“丰林”品牌效应、公司产品的成本优势并结合丰林股份与上思丰林现有的销售渠道充分满足公司客户的差异化要求。

6、项目的环保情况

(1) 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外排的废气、固体废弃物、废水均优于国家允许的排放标准。

(2) 环保资金投入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1	废气治理	400
2	废水治理	20
3	噪声治理	30
4	粉尘治理	80
5	绿化	20
6	总计	550

【注】：以上投资均已计入各专业的投资中

(3) 资源综合利用

本项目是利用速生小径级桉树生产用途广泛、性能优良的单板层积材，达到木材综合利用的目的。通过本项目的建设，提高森林资源的综合利用率，并在一定程度上促进原料基地林的建设，可以促进当地林业发展，提高森林覆盖率，改善当地生态环境。

本项目建一座7.3MW的热能中心。本项目每年有可燃性生产废料11,678吨，作为热能中心的燃料为单板干燥、热压和制胶提供所需的热能，可代替标煤约6,014吨。

本项目按全厂总能耗计算的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指标为82.90 (kg标煤/m³)，能耗



指标在同行业处于领先水平。

7、项目的选址情况

本项目拟建于丰林股份南宁工厂内预留工业用地上，土地使用权证为南宁国用（2008）第502658号。

8、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100%达产后的主要经济指标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值
1	年销售收入（万元）	17,233.33
2	净利润（万元）	1,614.60
3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年）	4.91
4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26.86

9、项目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展

本项目由丰林股份作为项目的实施主体。

本项目已完成项目前期的考察论证、项目选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项目的立项、环评已获得批复。

（四）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 5 万 m³/a 单板层积材项目

1、项目概况

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百色丰林新建一条单板层积材生产线，该项目设计产能为单板层积材 5 万 m³/a，项目计划 1 年建成，第二年投产，当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第三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100%。生产期按 12 年计算，计算期 13 年。

2、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为 6,438.0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458.06 万元，流动资金 1,980.01 万元，本项目的投资估算包括项目的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及其他费用，具体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项目投入总资金比例
1	建设投资	4,458.06	69.25%
1.1	建筑工程费	1,026.22	15.94%
1.2	设备购置费	2,420.88	37.60%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项目投入总资金比例
1.3	安装工程费	509.89	7.92%
1.4	其他费用	501.08	7.78%
2	流动资金	1,980.01	30.75%
3	项目总投资	6,438.07	100.00%

3、项目方案

本项目建设规模与产品方案、生产方法与工艺流程、主要设备选择、核心技术及其取得方式的相关内容详见本节之“二、（四）、3、项目方案”。

4、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1）原辅材料供应

1) 木质原料供应

自 2000 年以来，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广西南宁、百色、环江建设速生丰产林基地 20 多万亩，公司且拟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在百色地区新增桉树速生丰产林林地 82,203 亩，预计 3~5 年内丰林股份自有林地可达到 50~80 万亩。

根据公司营、造林的情况及当地森林资源的采伐情况，公司及当地资源能完全满足本项目生产所需。

2) 辅助材料消耗

本项目生产辅助材料主要为甲醛水溶液、苯酚、尿素、三聚氰胺、烧碱、甲酸、硫酸铵等，以上化工原料都不是国家管控和紧缺物资，这些原材料在国内均有广泛的供应商，市场货源充足。

（2）燃料供应

本项目建一座 7.3MW 的热能中心，生产过程中所耗热量由供热工程提供。热能中心全部以木废料作为燃料，单板层积材生产线产生的木质废料可以作为燃料加以利用，并能满足本项目供热所需的燃料，无需外购燃料。

5、产品销售方式及营销措施

本项目产品能广泛运用于家具制造、建筑装饰、产品包装等行业；公司拟采用



产地直接销售与网点经销商销售相结合的方式，利用“丰林”品牌效应、公司产品的成本优势并结合丰林股份与上思丰林现有的销售渠道充分满足公司客户的差异化要求。

6、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的环保情况相关内容详见本节之“二、（五）、7 项目的环保情况”。

7、项目的选址情况

本项目拟建于百色丰林厂区内预留工业用地上，土地使用权证为百国用（2004）第 00738 号、百国用（2007）第 00315 号。

8、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100%达产后的主要经济指标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值
1	年销售收入（万元）	17,233.33
2	净利润（万元）	1,508.23
3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年）	4.89
4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27.38

9、项目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展

本项目由丰林股份全资子公司百色丰林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在本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公司对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增资6,438.07万元。

本项目已完成项目前期的考察论证、项目选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的立项、环评已获得批复。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完善“林木种植—人造板生产”的产业链，进一步巩固“以板养林、以林促板、林板结合、林木循环综合利用”的林板一体化优势；将推动公司人造板功能化、差别化升级换代，充分实现公司独特的“利用枝丫材三剩物的纤维板”+“利用桉树主干材的层积材”的差别化的产业链，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可为建设地提供大量的就业机会，有利于当地社



会秩序的稳定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可增加当地政府的税收财政收入，对地方经济发展起到巨大的促进作用，也为公司今后的产业布局奠定良好的社会基础。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引进较大比例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度提升，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因此募集资金对本公司在发行当年的净资产收益率有一定摊薄作用；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式投产，公司主营收入将大幅增加、效益不断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00%达产后将年均新增销售收入 57,291.87 万元，年均新增净利润 7,027.75 万元。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1、本公司按股东所持股份数额分配股利，股利分配采取现金股利、股票股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于发放红利前书面通知各股东。

2、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红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公司在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和丰林国际有限公司增资完成之日起两年内，如果还没有实现上市，则从第三年起至上市之前，各股东有权利要求公司将当年税后净利润在公司弥补亏损（如有）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后以不低于50%的比例用于现金分红。

（二）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的利润按照国家规定做相应的调整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1、依法缴纳所得税；

2、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但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在公司缴纳所得税前，公司以前年度的亏损应当首先从公司的所得中逐年弥补（最长不超过5年）；

3、提取法定公积金10%；

4、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议决定；

5、依法提取企业需承担的各种职工福利基金；

6、支付股东红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董事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三）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008年、2009年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按2010年12月31日末的股东持股数，每股分配0.30元现金股利，合计分配现金股利5,275.08万元。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作适当修正，经修正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在公司盈利及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届时依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当年经营状况拟定，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由于公司利润主要来自于百色丰林、环江丰林、丰林林业等子公司，为保障公司的利润分配能力，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确保公司股东获得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主要子公司百色丰林、环江丰林、丰林林业、上思丰林经其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其《股东决定》同意修订了其《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明确规定：“公司当年以现金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届时依据公司当年经营状况拟定，并报股东审议决定。”

三、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如本次发行在2011年度内完成，则公司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本公司将遵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严格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新闻机构等联系，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董事会秘书：全强

电话：0771-4016666

传真：0771-4010400

互联网地址：www.fenglinggroup.com

电子信箱：IR@fenglinggroup.com

二、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标的金额达500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有：

（一）购销合同

1、直销合同

公司（含子公司）与客户签署的重大的直销合同情况如下：

区域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有效期	合同编号
华东	杭州宝利来门业有限公司	向其供应中密度纤维板门板基材 3,600m ³ /a，以出厂价加水运价计算，需预收 30%的货款	2011 年	10GXFL-XS-GX1213
	杭州华利尔实业有限公司	向其供应中密度纤维板门板基材 3,600m ³ /a，交货地点为宁波大榭岛码头，需预收 30%的货款	2011 年	10GXFL-XS-GX1215



区域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有效期	合同编号
	浙江金迪门业有限公司	向其供应纤维板门板基材及家具板（数量未约定），每月 20 日前下订单，按到对方仓库价计价	2011 年	10GXFL-XS-GX1216
华南	中山市大自然木业有限公司	向其供应地板基材（数量未约定），以每月下达订单为准，双方签订价格确认单	2011 年	SCC-J-ZSDZ R-11-01-002
	广东盈然木业有限公司	向其供应地板基材（数量未约定），以每月下达订单为准，双方签订价格确认单	2011 年	SCC-J-GDY R-11-01-012
西南	成都赛豪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向其供应地板基材（数量未约定），以每月下达订单为准，双方签订价格确认单	2011 年	10GXFL-XS-GX1208
	全友家私有限公司	向其提供中高密度纤维板，每月供货量不低于 5000m ³ ，双方签订价格确认单	2011 年 4 月 至 2012 年 4 月	10GXFL-XS-GX1211

2、经销合同

公司（含子公司）与客户签署的经销合同情况如下：

区域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有效期	合同编号
西南	四川省森泰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在成都市场经销门板基材 1.5 万 m ³ /a	2011 年	10GXFL-XS-JX1203
	重庆三湘建材有限公司	在重庆市场销售纤维板 2 万 m ³ /a，房产抵押条件下可获担保信用额度 100 万元，月末应收账款不超 100 万元	2011 年	10GXFL-XS-JX1205
华东	上海千岛木业有限公司	在上海市场销售家具板材 2.76 万 m ³ /a（其中阻燃板 3600m ³ /a），房产抵押条件下可获担保信用额度 200 万元，月末应收账款不超 200 万元	2011 年	10GXFL-XS-JX1206
	杭州森港板材有限公司	在浙江市场销售门板基材 6 万 m ³ /a	2011 年	10GXFL-XS-JX1207
	武义华泰木业有限公司	半年在浙江省金华市场销售门板基材 7200m ³ ，平均 1200m ³ /月	2011 年 6 月 20 日 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1GXFL-XS-JX0620
	江山市科林林业科技有限公司	在浙江省衢州市市场销售门板基材 3.6 万 m ³ /a	2011 年 3 月 至 2011 年 12 月	11GXFL-XS-JX0301
华南	深圳浩翔木业有限公司	在深圳、惠州市场销售纤维板 2 万 m ³ /a、月末应收账款不超过 100 万元	2011 年	10GXFL-XS-JX1211
	广州市永荣木业有限公司	在广州、佛山市场销售纤维板 3 万 m ³ /a	2011 年	10GXFL-XS-JX1212
	东莞市恒益木业有限公司	在东莞市场销售纤维板 3.5 万 m ³ /a	2011 年	10GXFL-XS-JX1210

**(二) 借款及担保合同**

序号	贷款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余额 (万元)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担保方式 (含合同编号)
1	2011 桂银贷字第 079 号	丰林股份	中信银行 南宁分行	3,000.00	2011 年 6 月 22 日 至 2012 年 6 月 22 日	基准利率上浮 15%	信用
2	编号: 45010120100001610	百色丰林	中国农业银行 百色分行	2,000.00	2010 年 12 月 29 日 至 2011 年 12 月 28 日	基准 利率	信用
3	北部湾银行贷字 HT03301010220012 1 号	上思丰林	广西北部湾银 行南宁市江南 支行	1,500.00	2010 年 10 月 22 日 至 2011 年 10 月 22 日	基准利率上浮 10%	丰林股份保证担 保(合同编号保 字 B0322100 00159 号)
4	2009 年邕宁字第 0018 号	丰林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 广西区分行	3,000.00	2009 年 9 月 8 日 至 2011 年 8 月 22 日	5.40%	信用
5	NO.4510120090 0000702	丰林林业	中国农业银行 南宁邕宁支行	5,200.00	自 2009 年 2 月 27 日起 6 年	基准利率上浮 15%	丰林股份保证担 保(合同编号: NO.459012009 00005751)
6	NO.45010420 0000095	丰林林业	中国农业银行 南宁邕宁支行	3,000.00	201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准利率上浮 5%	丰林股份保证担 保(合同编号: NO.451001201 00030382)

三、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限		担保金额 (万元)
		起始日	截止日	
丰林林业	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市邕宁支行	2009 年 2 月 27 日	2015 年 2 月 27 日	5,200
丰林林业	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市邕宁支行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0 日	3,000
上思丰林	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江南支行	2010 年 10 月 22 日	2011 年 10 月 21 日	1,500

上述担保事项已分别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除为下属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进行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被担保人丰林林业、百色丰林、上思丰林基本情况详见第五节“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之“六、(三) 3、广西丰林林业有限公司”、“六、(三) 1、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

四、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



果、声誉、业务活动及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或受到行政处罚的事件。

五、公司主要关联方涉及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无任何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有受到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一川

毛振华

崔建国

王高峰

全 强

刘 念

叶克林

孙迪鹏

孙燕红

全体监事签名：

蒋达伦

欧小红

刘亚岚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筱东

孙凌

王友权

王筱东

孙凌

王友权

宋华

李军

林国利

宋华

李军

林国利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范志华

保荐代表人：

靳磊

李荆金

法定代表人：

庞介民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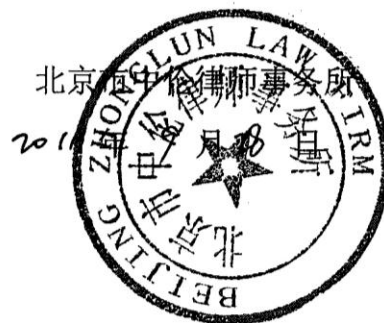
签字律师：

杨育红

范唯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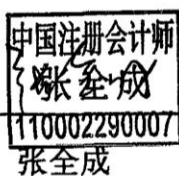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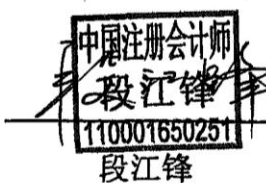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全成



段江锋

会计师事务所法定代表人：

张金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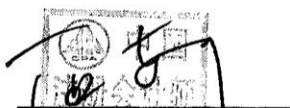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于亚轩


梁涛涛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名：


刘贵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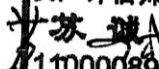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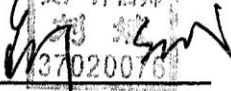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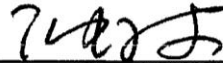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苏 诚
11000089

苏 诚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刘 斌
37020076

刘 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沈 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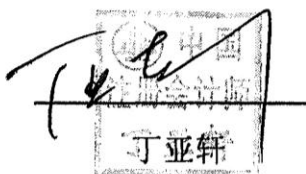




七、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丁亚轩


梁梁涛

会计师事务所法定代表人：


刘贵彬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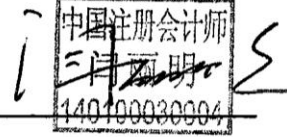


八、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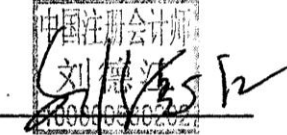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德江
14000030002


中国注册会计师
闫丽明
140100030004

会计师事务所法定代表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德江
14000030002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 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

(一) 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 查阅地点：

1、发行人：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22号

联系电话：0771 - 4016666 - 8616 传真号码：0771-4010400

联系人：全强 钟兰

2、保荐人（主承销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88号中心商务大厦22楼

联系电话：0755 - 8203 2854 传真号码：0755-8203 2850

联系人：李荆金